2061/5-644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BOYLSTON HALL
CAMBRIDGE, MASS., U. S. A.

NOV 8 1956

考古學報

2

1956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考古学报

1956年 第2期

（总第十二册）

目　錄

郭宝钧等：一九五四年春洛陽西郊發掘报告……（1）

饒惠元：江西清江的新石器时代遺址……（33）

閻万章：渤海“貞惠公主墓碑”的研究……（69）

金毓黻：关于“渤海貞惠公主墓碑研究”的补充……（75）

唐　蘭：宜侯矢殷考釋……（79）

陈夢家：西周銅器断代（四）……（85）

陈夢家：寿縣蔡侯墓銅器……（95）

孙廷烈：輝縣出土的几件鉄器底金相学考察……（125）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12 (Summer, 1956)

1. Kuo Pao-Chün and others: A Report of the Excavations made at the Western Suburb of Lo-Yang, Spring 1954 ..... (1)
2. Joa hui-yüan: Some Neolithic Sites at Ching-kiang, Kiangsi Province ... (33)
3. Yen Wan-chang: A Study on the Funerary Stela of Princess Chen-hui of P'o-hai Kingdom ..... (69)
4. Chin Yü-fu: Supplementary Remarks of the Study on the Funerary Stela of Princess Chen-hui ..... (75)
5. T'ang-Lan: A Study of a Western Chou Bronze, Recently Unearthed at Tan-t'u, Kiangsu province ..... (79)
6. Ch'en Meng-chia: A Chronological Study of Western Chou Bronzes (IV) ..... (85)
7. Ch'en Meng-chia: Research on a Group of Ts'ai Bronze, Recently found at Shou Hsien, Anhui Province ..... (95)
8. San T'ing-li: Metallographical Examination of Some Iron Implements from the Excavations at Hui Hsien, Honan Province, 1950 ..... (125)

Corrections: In our issue for Spring 1956, the author's family name "Kao" on the Content page should read "Kuo".

一九五四年春洛陽西郊發掘报告

郭宝钧　　馬得志
張云鵬　　周永珍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前言
二、工作進行
三、發掘結果
　（一）漢代城垣基址
　（二）古城殘基
　（三）漢城所在地的地層和遺迹
　（四）周漢文化遺物
　（五）毘連于城基的墓葬
四、結語

一、前　　言

1953年洛陽市为配合基建，筹議擴大市区，在新市区擴建計划中，涉及周代“王城”遺址的保护問題。为欲勘明“王城”的确切位置，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化事業管理局与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协商勘察步驟，于是洛陽西郊有1954年春季的發掘。

工作隊由考古研究所郭宝鈞、馬得志、張云鵬、周永珍、趙学謙、張廣立、魏善臣等7人及北京大学歷史系閻文儒等7人与文化部地方文物工作隊庄敏等4人組織之。开工于4月初，結束于6月終。先从事勘察預备，后作正式發掘，其中經过已詳見考古通訊創刊号“洛陽古城勘察簡报”中，这里只就工作進行及發掘結果二事加以补充。

二、工作進行

工作隊于4月2日到达洛陽，做了17日的准备工作，于4月19日便分組進行探掘。第一組由馬得志等負責西城城垣的考察，探坑号为WW。第二組由張云鵬等負責南城城

垣的考察，探坑号为 WS。东城城垣也由第二組兼帶負責，探坑号为 WE。第三組由周永珍等負責北城城垣的考察，探坑号为 WN。一部分工作力量，曾投入公路工程中多时，其探坑号为 Wl。又为帮助确定王城位置幷尋覓筑城的比較資料，另有一組閻文儒負責專尋唐城城垣，及調查漢、魏城。

各組同时進行。所經具体情况，在周垣四面，各有不同。茲依西、南、东、北的次序，分别叙述，然后再全城的总括(圖版壹)。先自西城叙起：

西城城垣發掘工作，以 WWD 1 (D 为断崖符号)及 WWD2 为起点(圖一)。WWD1 在七里河桥东路溝南崖，那里是一个居民窑洞，城垣露苗，正在窑洞門額之上，存留着高 1，寬 6.3 米的夯土城基(圖版弍，3)。WWD2 在路溝北面断崖上，与 D1 南北相对，距离約 90 米，方向是北偏西 5 度，所遺存城基夯土層的露苗，与南断崖寬度正同，这顯然为西垣所在地(圖版弍，4)。我們根据兩断崖露苗的綫索把它联为一直綫，向南一直延長到距 WWD1 的 116 米处，与南城西面延長綫相交，就定这里为 WWT1 (T 为探坑符号)；又在距D1 南面 50 米处定为 WWT2；距 D2 北面 10 米处定为WWT3。三坑初开时皆長 10，寬 2 米。因發掘城垣尙为初次工作，对地下情形不明，必須摸索進行，所以我們把这三坑定为試掘坑。試掘时見夯土層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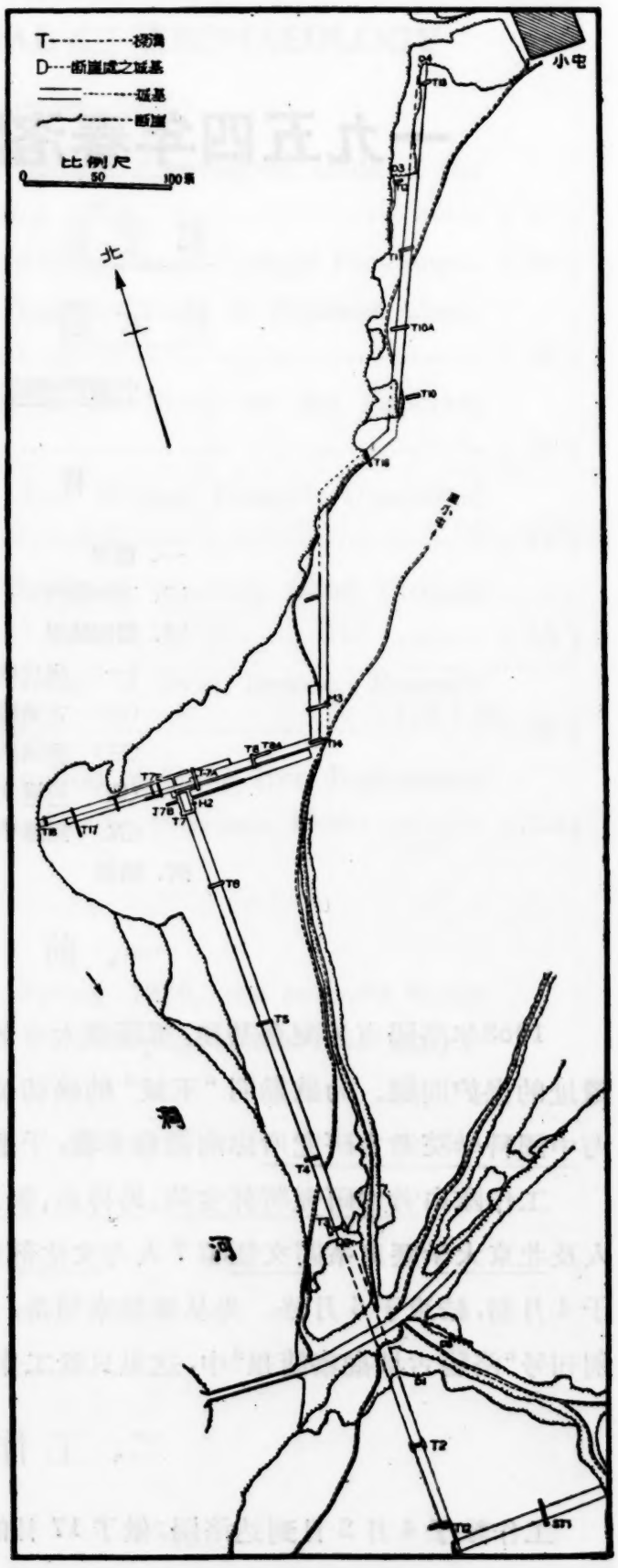

圖一 西垣發掘坑位圖

停止，另从坑的兩端沿城牆边向南北开工字形小探溝，向下探掘，至夯土已尽見到生土为止，于此得出城基的高度、寬度及夯層的厚度，來測定城基的位置所在。

这三个試掘坑自4月19日到26日整整作了8天，進行异常緩慢。但經过細致的清理，我們熟悉了此地土質、土色的异同，掌握了城基在地下埋藏的情况。4月27日后，工作就加速起來，自WWT4以至于WWT13，依次开掘。每开一坑只見到夯土面（地表層下即露出夯土面）及牆內外夯土基脚，确知为城基所在即止，因此進展較快。到5月7日，西城北端，已达到900米的長度，这只是为求出城基輪廓的工作。自WWT13而北，城基压于小屯村下，多被破坏，才停止再向北進。

5月8日以后，工作轉回WWT4，依次再至WWT13，就各坑城基夯土兩端有关的地層、遺物，再作精細清理，以尋找它們的堆積关系，据以鑒别其时代。結果到6月25日止，在西城垣范圍附近，共作出了探坑36个，断崖5个，灰土坑9个，墓葬5个，并得漢城基址900米及另外古城基2段。各探坑中所發現具体情形，綜如下表。

表一　西牆各探溝（WWT）發掘情形一覽（單位：米）

探　溝	探溝的長寬深度	探溝方向	城基的寬高	城基方向	备　考
1a	15×2×3.5	东　西	4.9×1.45		城南端被淤砂冲断
1b	26×2×2.8	南　北	8.9×1.8		南城西端城角有缺口
2	10×2×2.4	东　西	6.4×0.7	N5°W	此坑中有H1.H2灰坑
3	10×2×2.6	东　西	8.4×0.7	N5°W	此坑中有H3灰坑
4	10×2×	东　西	6.5×1.2	N5°W	此坑中有M3
5	10×2×2.5	东　西	6.4×1.1	N5°W	此坑中有M5
6	10×2×1.7	东　西	6.3×1.1	N5°W	
7	10×2×2.4	东　西	9.4×1.9	N4°W	
7a	15×2×3.2	南　北	① 3.2×1.2 ② 6.35×1.7 ③ 6.4×1.55		①②为古城址一、二。 ③为漢河南縣城
7b	15×1×5	东　西	8.7×1.2		此坑中有H4.H5灰坑
7c	13×15×3.9	南　北	6.8×0.6	N4°W	
7e支1	10×2×0.4	东　西			
7e支2	1×1.6×0.4	南　北			
7e支3	16.2×1.5×0.3	南　北	与T7A相同		
7d	1.3×2.5×4.7	南　北	3.65×1.9	N4°W	此坑中有M1，M2。
7d支1	38×1.5×0,8	东　西	7.1×1.2		
7E	60×1.5×1.2	东　西	4.6×1.55		
7E支1	10×1.5×0.3	南　北	3.3		
7E支2	10×1.5×0.25	南　北			

7E支3	7.5×1×0.3	南 北			
7E支4	10×1×0.4	南 北			
8	10×2×2.9	南 北	与T7A①相同		此坑中有H6灰坑
8a	10×2×3.3	东 西			
9	10×2×0.6	东 西			
10	10×2×0.8	东 西			
10a	11×2×1.8	东 西	4.7×1.55		
11	10×2×1.9	东 西	5.1×1.55	N6°W	
12	10×2×1.5	东 西	1.4×0.9		
13	7×2×1.7	东 西	3.6×1.6		
14	10×2×1.95	东 西	0.3×1.8		
15	16×1.2×2.4	东 西	与T7A相同		此坑中有M4
16	11×1×1,4	南 北	2.1×1.85	N22°E	
17	20×1×1.3	南 北	与T7A②③相同		
18	6×1×0.6	东 西	与T7AE夯土相同		
19	20×1×0.4	东 西			
20	20×1×0.4	东 西	無夯土		

南城城垣勘察工作，也以路溝断崖为綫索。在南通瞿家屯的車路中，曾露出城基一段即WSD1(圖版弍，5；圖二)，牆寬 6.3，高 16.8 米。路溝兩岸牆边的联接綫是东偏北10度。我們就以此为基点向西向东各引伸 50 米处各开一南北溝名 WST1、T2，以截取南城牆基。复于 WSD1 附近东西各 10 米处加开 WST3、T4 二溝以覓取 T1、T2 間的联系。在基点东 100 米处更开 WST5 溝逐漸向东延伸。这五条探溝做的比較細、費时比較長，也是等規律掌握后，才次第开掘 WST6—T13 溝，再一直向东找南牆的延長綫。这 8 条探溝的开掘，做的比較快，它們不但告訴了南牆的大体長度，并且說明了牆身的寬、厚、深度和建筑方法及其地区性的大同小异。惟工作做到 T13 溝后，許久总找不出南城向东的延長綫及城的东南角所在。不得已我們一面慢慢詳探，摸索前進；一面加密中間的連絡鑽探，如在T7、T8之間，加开T14、T15、T16、T22坑；D2、T6 之間，加开T17坑；T6、T7 之間，加开 T18 坑，都是为此而开的。待在村舍庭院中找到了城基的綫索，才又开 T19 坑与东城的 WET1、T2 坑，逐漸地确定了城的东南角。

东牆 WET1 探溝是 5 月 24 日开始發掘的（圖三）。 WET7 溝越过西工的北大路，在 6 月 11 日作完，前后共作了 19 天。結果从东牆的 7 条探溝 2 个断崖中，我們知道了东牆牆身与南牆基本相同。当我們基本上确定了南牆、东牆的位置与范圍后，就开始找探坑中的包含物來鑒定城基的时代。在这步工作中，我們先將夯土牆、灰土坑与墓葬有时代关系的探溝，深入精作，根据破坏牆身的墓葬形制、随葬品等定出牆身的下限；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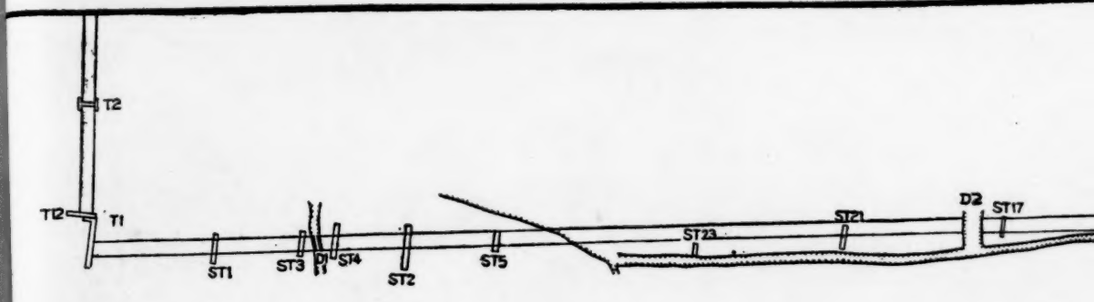
T2
T12
T1
ST1
ST3
D1
ST4
ST2
ST5
ST23
ST21
D2
ST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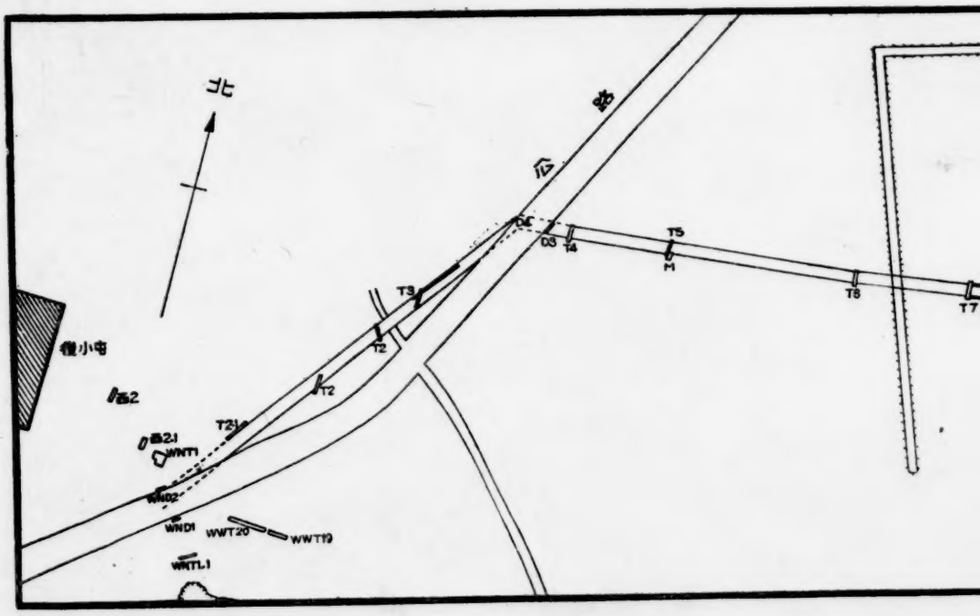
北
T5
T3
T2
T2
T2
T8
T7
WNT1
WND2
WND1
WWT20
WWT19
WNT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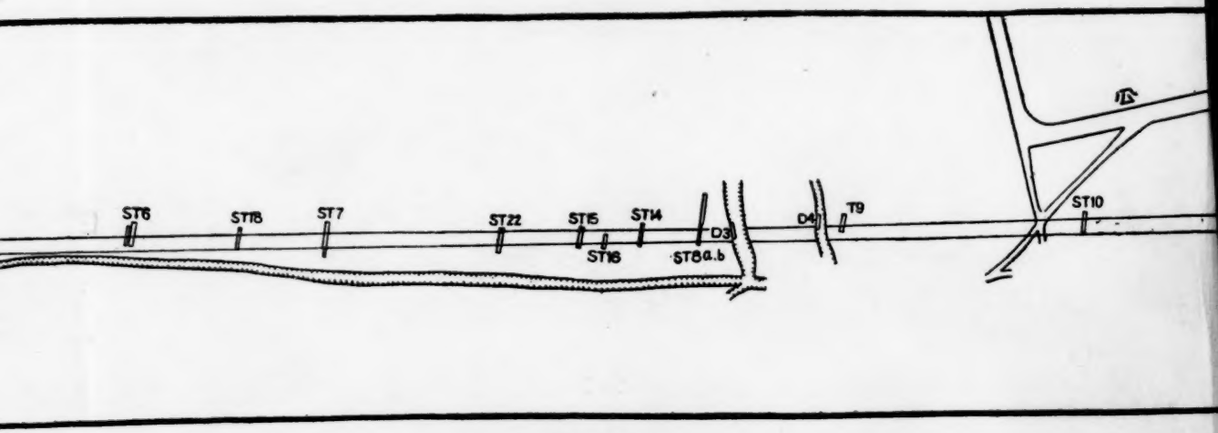

圖二　南垣發掘坑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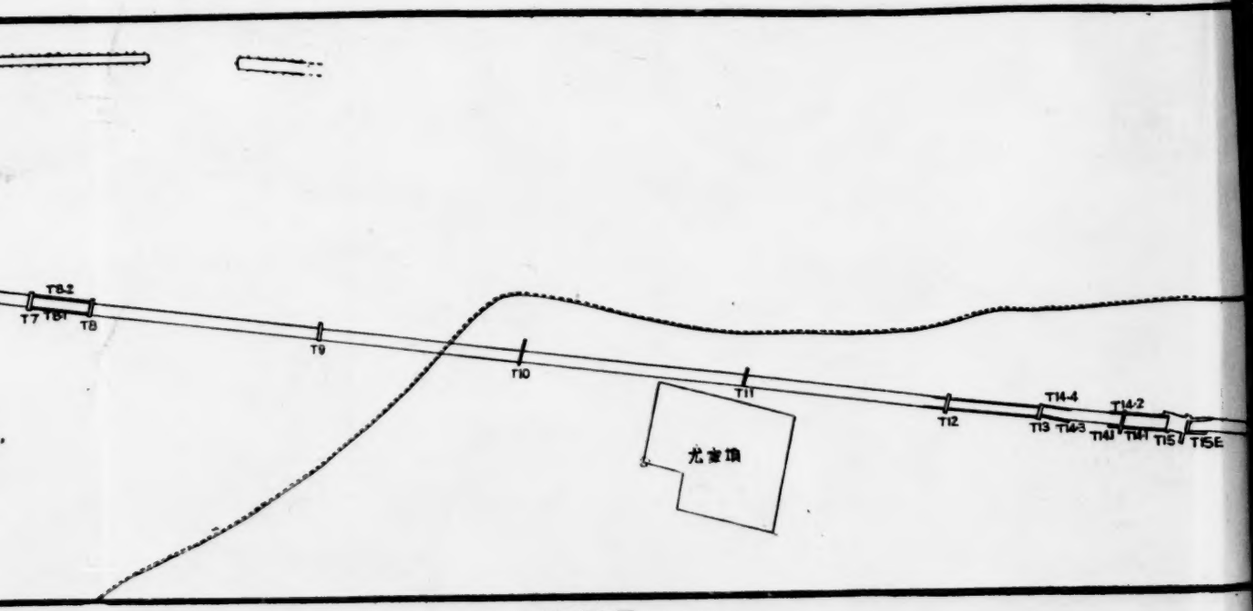

圖四　北垣發掘坑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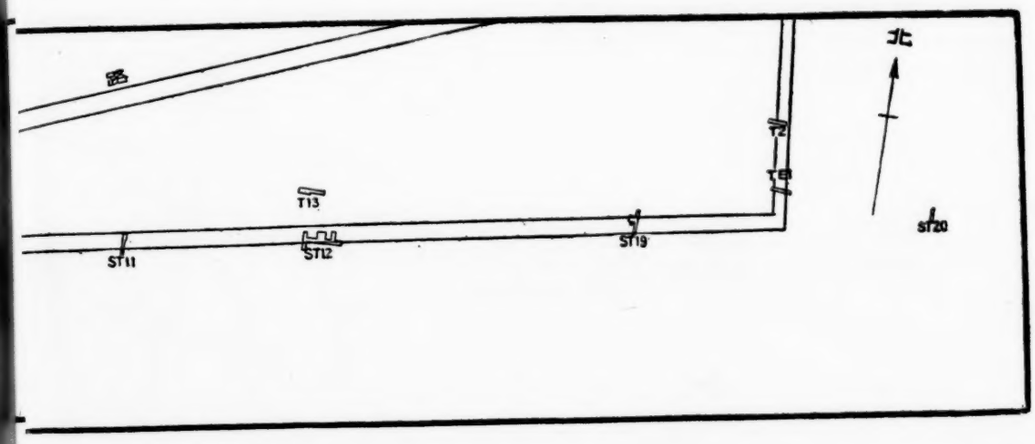
北
T2
T13
ST11
ST12
ST19
ST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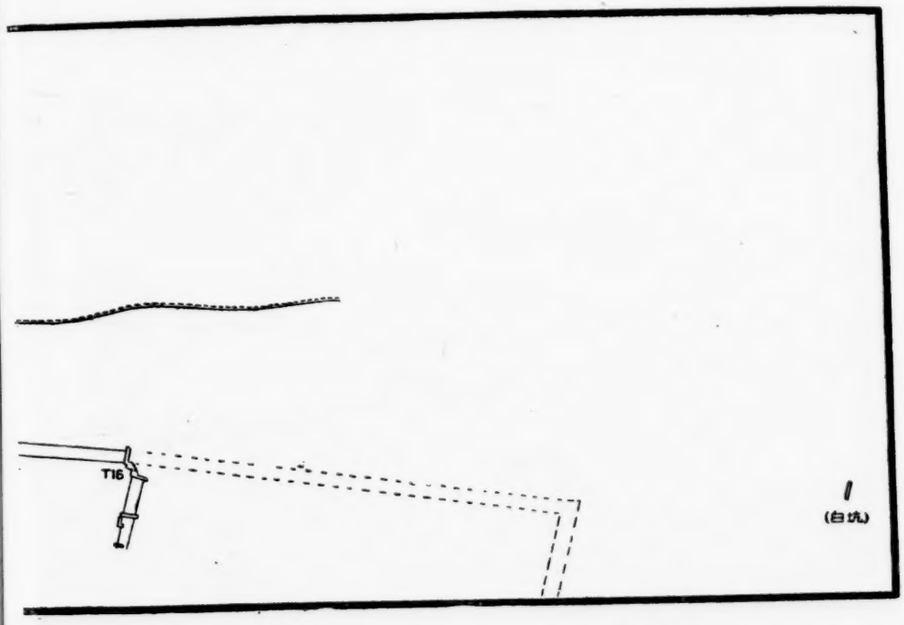
T16
(白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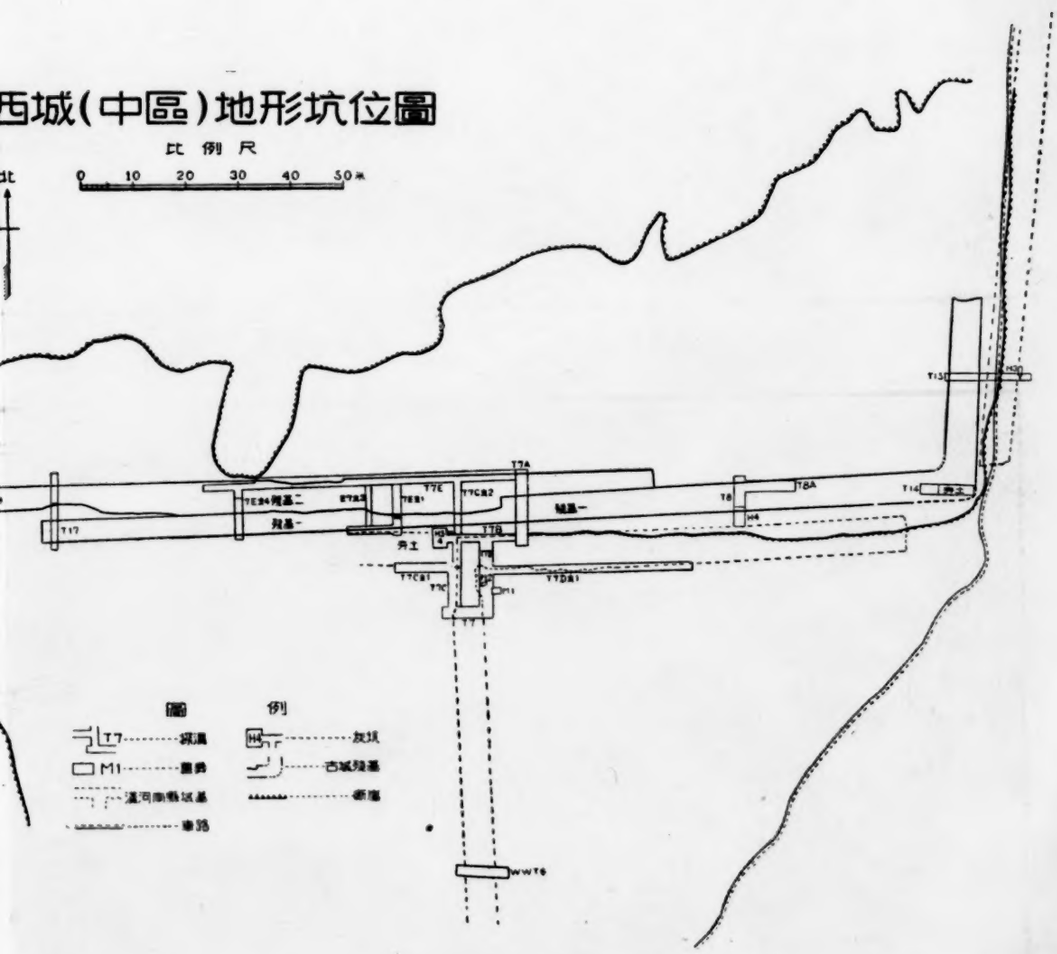

圖五　古城殘址位置及地形圖

探溝断崖牆基下所压的墓葬、灰土坑，由其形制、出土物等定出牆身的上限；更由探溝的地層关系、夯土牆內的文化遺存、牆的筑法等，找出牆身的筑造年代。

結果自4月25日至7月5日，共71日間，在南牆共發掘了探溝24个，断崖4个，灰坑4个，墓葬9座；在东牆共發掘了探溝7个，断崖2个，墓葬2座。各探溝中所發現情形，綜列为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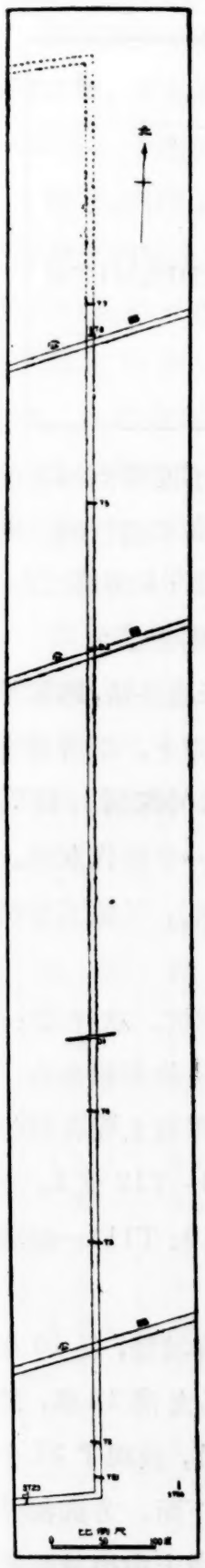

圖三　东垣發掘坑位圖

表二　南牆各探溝（WST）發掘情形一覽（單位：米）

探溝	探溝長、寬、深	城基寬、高	城基方向	备　　考
1	17×2×2.5	6.2×1.2	E_{10}^{0} N	南側有M4、M5，北側有M6，M7
2	24.5×2×3.14	6.44×2.5	E_{10}^{0} N	
3	12×2×2.4	6.4×1.5	E_{10}^{0} N	南側有M3
4	1.5×2×2.36	5.8×1.36		T3T4間夾D1，下有H4
5	10×2×1.7	7.2×1.2	E6.5^{0}N	西南角有H3
6	12.5×1.9×1.4			
7	15.5×2×1.3			
8a	15×1.5×0.6	7.25×1.46		T8西有D4，下压M2，北側有H2
8b	9×1×2.3	7.25×1.46		
9	6×1.5×2.9	4×1.7		
10	10×1×1.86	6.85×0.85		
11	11.6×1.58×2.3	6.1×1.34		
12	20×9×1.9	3.5×1.2		
13a	6×1.5×1.29			
13b	7.3×1×1.03			
14	10.5×1×3.5	8.35×2.95		南側斜坡为M9所破
15	10×1×2.55	8.2×2.35		
16	6.65×1×0.8			
17	10×1×1.6			
18	12×1×1.46	1×0.3		
19	1.25×5.2×1.9	9.8×1.3		
20	9.8×1×1.62			
21	11.8×1×3.4	3.9×1.2		南側为M8打破
22	10×1×2.4	7.9×2.4	E_{10}^{0} N	
23	7.4×2×1.4			

表三　东城各探溝(WET)發掘情形一覽(單位：米)

探　溝	探溝長、寬、深	城基的寬、高	城基方向	备　　考
1	9.64×1×2.4	6.4×1.6	N_{10}^{0} E	
2	10×1×1.96	6.48×0.65	N_{11}^{0} E	
3	12×1×1.5	6.1×1.1	N_{12}^{0} E	
4	10×1×1.7	2.6×0.5	N_{10}^{0} E	T4T5間有D1为M1所在
5	9×1×1	6.2×0.5	N_{5}^{0} E	
6	6.8×2×0.9	4.2×0.54	N_{12}^{0} E	
7	9.2×1×0.7			

北城牆的位置，比較接近邙隴，地势高平，無断崖露苗等可覓，故久不能得到城基的确切位置，直到月 5 初旬才探出眉目，开始發掘。發掘的次序，是由西向东進行的。略分 4 段：自 WNT1 东 1 至 WNT1 西 0 为第一段，自WNT2 支 1 至 WNT4 为第二段，自 WNT5 至 WNT8 为第三段，自 WNT12 支 2 至 WNT16 为第四段(圖四)。

开始工作在第一段。此段位在前小屯与后小屯間。那时这地方正修建公路，路基挖掘自深 1 米到 10 数米不等。在所挖的断崖上，發現有一節似为城垣的夯土。沿着这夯土的东西，我們就开了 4 条探溝(WNT1、T1西1、T1西2、T1 东 1)。較大的探溝1，長 7，寬6.5 米，共費了 10 天，找到一節小夯窩的夯土，压在夯土下面的，还有一个殷代灰坑。后來知道这一段夯土是与整个城牆沒有关系的 (这段城牆寬度只近 4 米)，又值工作快將結束，所以这一段并未繼續再作。

接着作第三、第四段。先在第四段开 WNT16，第三段开 WNT5 探坑。这样溝一端由东向西，一端由西向东，准备每隔 50 米或 100 米各开一条探溝，到中部兩相会合。但事实上夯土不是处处皆有，于是开溝就不能按照預定的距离，只好选擇夯土保存較好的地方开溝。三段、四段兩端的夯土还比較厚，到了中間就薄了，WNT8—T12 支 1、支 2 探溝間約 400 米的距离就沒有夯土。我們开了三条探溝(WNT9、T10、T11)一無收穫，所以在此段中就未將这三条探溝計算在內。

第四段开探溝 6 条 (WNT12—16，T15E)，方向都是正南北，横跨着城牆，長 10 米左右，寬 1—2 米。又將 WNT15 E 到 T12 之間，沿城的兩边更开东西支溝 12 条，長約 160 米，以查看这一段城基的接联关系。在这里更清理了兩座碎磚墓，發現了 37 个柱子洞，3 个灰土坑和兩座大墓。这大墓各压在 WNT15、T16 的城基下面，方向都是南北的。T15 的一座，墓室在北，長、寬、深各約 10 米，墓道長 68 米。填土中出战國繩紋罐、細柄豆、磨光暗花紋陶片，它的时代大約是战國或稍晚的。另一座的大小与时代

均与 T15 的一座相仿，我們已無暇進行發掘。

第三段开探溝 4 条(WNT5—6)。为了進一步証实柱子洞与城牆的关系，將 T7、T8 之間打通，开支溝 2 条，以查看底蘊。其中 T5 是北牆夯土比較保存最好的一处，厚0.6—0.8 米。于此更清理了战國墓 1 座，發現漢代灰坑 1 个。

第三、四段工作完成以后，于 6 月 18 日回到第二段，重新再尋找城牆的西北角。这一帶被三四处土崗所阻擋，隔絕了与第三段、第一段的联系。这次新开的第一个探溝是WNT3，夯土是南北向，北偏东 36 度，与第三、四段的夯土牆不在一条直綫上(北城牆是东偏北 10 度)。順着这方向向南延伸，沿着公路的西边，到 WNT2 支 1 的南端，夯土中断。向北找到公路断崖 WND3、D4 处，翻过土崗在 D3 的西面开 WNT4，找出了第二段与第三段夯土的关系。这兩段的夯土是相連的，虽土色略有差别，但因土質坚硬，夯窩明晰，尺寸相同，保存亦較好，可以确知兩段是同时建造的。在这一段共开了探溝 4 条，支溝 2 条，清理了断崖 2 个。

綜合北城四段的工作，自 5 月 3 日到 6 月 26 日計 54 日，共作了探溝 16 条，支溝23 条(其中 T15 的几条支溝都并入 T15 內，与 T16 南 1—5 支溝等不在北牆牆垣上，故探溝表上未列入)，墓葬 3 座，断崖 4 个，發現灰坑及灰層 8 处，大墓 2 座，小墓 3 座。各探溝的發掘情况，具列下表。

表四　北城各探溝(WNT)發掘情形一覽(單位：米)

探　溝	探溝長、寬、深	探溝方向	城基寬、高	城基方向	备　考
1	7×6.5×1.8	N_4^0W	3.3×0.65	N_6^0W	內有T1H1坑
1西1	5×1×0.8	S.—N	0.35	N_6^0W	
1西2	7×1×0.65	S—N	0.2		
1东1	6×3.5×1.4	E—W			以上为另一城基
2	9.5×1.2×0.78	S—N	6.8		
2支1	13×0.8×0.9	N_{33}^0E	5.9×0.5	N_{33}^0E	
3	9×1.5×1	S—N	0.4	N_{36}^0E	
3支1	26.6×0.6×1.1	N_{33}^0E	0.5	N_{33}^0E	
4	8×2×1.05	S—N	6.1×0.6	E_7^0N	內有T4H1坑
5	8×2×1.7	S—N	6.05×0.9	E_7^0N	內有M2
6	8×1.5×0.75	S—N	6.8	E_7^0N	
7	7×2×1	S—N	6	E_7^0N	
8	9×2×1.85	S—N	6.3×0.3	E_7^0N	
8支1.2	16×1.5×0.8	E_7^0N	6.1×0.3	E_7^0N	內有T8支H1
9	9×1×1	S—N			

10	13×1×1	S—N			
11	9×1×1	S—N			
12	10.4×2×0.9	S—N	6.2×0.4	E_8^0N	
12支1.2	11.7×0.7×1.05	E_8^0N	6.3×0.5	E_8^0N	
13	8×2×1.4	S—N	5.5×0.3	E_7^0N	
13支1.2	44×1×0.8	E_7^0N	6.5×0.6	E_7^0N	內有T13支1H1、T13支2H1, H2
14	12×1.5×1.4	S—N	6.3×0.7	E_{10}^0N	
14支1.2	7.4×0.9×1.3	E_{10}^0N	5.9×0.75	E_{10}^0N	
14支3.4	10.7×1.25×0.7	E_8^0N	6.5×0.3	E_8^0N	內有T14支4 H1
15	8×8×1.1	S—N	6.2×0.6	E_{10}^0N	內有M1
15 E	9×2×0.9	S—N	6×0.4	E_{10}^0N	內有T15E H1
16	8×1.5×4	S—N	6×0.7	E_{10}^0N	內有M3

为了勘察城的周垣，在城的西、南、东、北四面，共开了探溝 106 条，清理断崖 15 处，發現有城垣遺址者 72 处，可据以确定城垣的范圍及确切位置。此外并發現古城牆殘基 2 段，灰土坑 21 处，墓葬 18 座。

三、發掘結果

三个月的發掘，主要的收穫为發見一座漢代城垣的基址（参看圖版壹），兩段古城的殘基（圖五）和毗連于城址的周、漢遺迹、遺物与墓葬。附帶的收穫为早于城基的古文化遺址，与北郊公路桥头的漢墓和漢、魏、隋、唐都城遺址的查勘。后者都已另文發表，这里只述前者。

（一） 漢代城垣基址

城基周垣的位置，西垣在澗河岸东，北垣在小屯村北，南垣在洛潼公路南，东垣压入西工大房舍下。周圍略近正方形，惟西牆北段因避澗河灣曲，斜向內凹，北牆縮短約三分之一，致全垣西北部形成抹角。周垣的总長約为 5400 余米，南北兩牆相距約 1410 米，东西兩牆相距約 1485 米。方向近于正南北，整体北偏西 5 度至 10 度（各牆分别有偏差，四面不全一致）。牆基寬度平均在 6.3 米左右，殘存高度低者 0.4，高者至 2.4 米，都不高出于現在地面上。

城基保存情况，四面也不一致。西南角（即 WWT1）在澗河石桥东南約 160 米处，城角已半毀（圖版叁，1），留有缺口，發現行人踏过的路土。西牆自此北行到 116 米处，遇一路溝冲断，中隔 90 米，至北崖复現牆基（D1. D2. 城基露头处即在此）。自此經WWT3 至WWT7B 約 300 米長的距离，城基成一直綫，与 WWT1—T3 方向一致，均为北偏西 5 度，由 WWT7B 向东轉折，改为东偏北 5 度，延長到 WWT14 处更向北行 158 米，

到澗河岸边，再轉东北向延長 54 米而复北，直到小屯村西南角 WWD4 处而止。在此 416 米的距离中，共轉了三次，方向总为北偏东 22 度。WWD4 北面是小屯村房舍密集地(圖版貳，1)，牆基不顯，探掘非易。过村北，遙接北城發掘的第二段（即 WNT2 支 1 到 WND4)，仍斜向东北進行。此段城垣，实为全城西牆的北段，与北牆以 126 度鈍角相衔接。那时公路正修造繁忙，路旁積土甚高，我們依傍着土堆，开了 WNT2、T2 支 1、T3、T3 支 1 等数坑，查明牆基的寬、高、厚度与包含物和全城的一致而中止。

北牆探掘的長度約 1000 米，西自 WNT4 起到 WNT8止，东自WNT12起到WNT16止，都有發現。中間从 WNT9 到 T11 一段，約有三、四百米，未見城基，是北城的中断地帶。这方面地势較高，城基冲刷过甚，保存較厚的地方只 0.9 米，淺的不过 0.3 米，在耕土以下即見夯土，中間凹下去的 T9 至 T11 一段，連最薄的一層城基也沖刷不存了。北城基多筑在生土上，無灰坑遺存，且城牆內外兩边，地基也微有不平(圖六)，故城基內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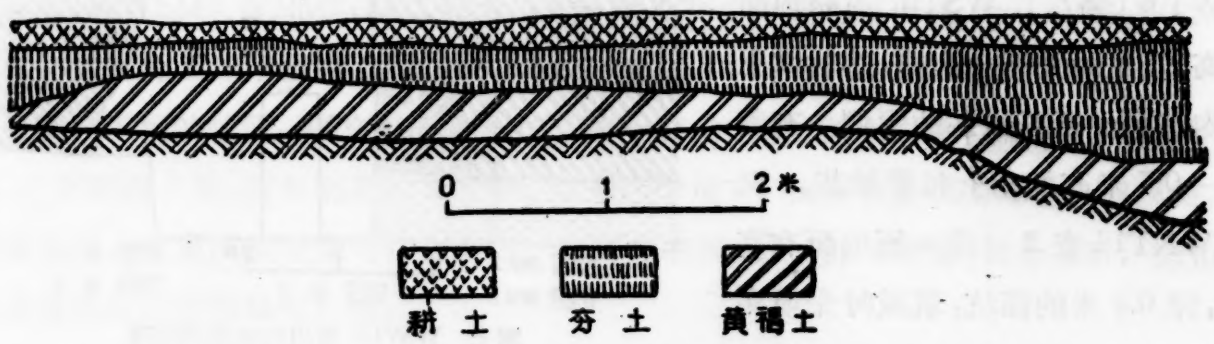

圖六　WNT14 支 2 南壁剖面圖

保存的厚度，也常随地基有北厚南薄之势。北城基無甚屈折，一般都取东偏北 10 度的方向。惟东端到 WNT16 即中断，城的东北角，現尙不明，与东城的北端接联不上。

再回头从西南角說起：南牆自此开端，以 87.5 的角度与西牆相交。南牆 (WS) 方向綫一般是东偏北 7.5 度，全長約 1485 米，牆內外上羽的斜度是 2.5 至 4.5 度。圍繞着 D1 东西所开的 T1 至 T5 探溝間所見的城基，大抵与此現象同。自T21 以东至 T8 間約500 米長的距离，城基断續不顯，至 T8 以东直至 T12、19 則遺存較厚、夯土較顯。在 T18、T22、T15、T14、T8 五探溝中，它們的寬度，上層有至 6.8 米的，下基有至 8.2 米的，这是南牆中一小段特有的現象。

城基东南角压在西工大房基下，未經开掘，按南牆方向延長綫应与东牆成 94 度的交角。东牆全長約 1410 米，一般方向是北偏东 10 度，与西牆幷不甚平行。东牆位置大部在村舍中，于其間我們开了 5 条探溝，清理了 2 个断崖，过大房舍北又开了 2 条探溝，所見城基寬度在 6.1 至 6.6 米間，高度在 0.38 至 1.05 米間，与南牆西段略同。惟东牆的北段，也因地势低窪，城基無存，与北牆尙隔着很長一段的距离。

这样一座环周 5400 余米的城垣，当日兴筑时，如果按周礼匠人所說的設防慣例"廣与崇方，其糊参分去一"的話，它將会是高近 6.3，上寬 4.2 米左右的高牆，而今已断續不全，厚薄不一了。推其毀坏的原因：不外是城廢不用，自然就無人修补；而澗河的泛濫；風雨的浸蝕；農民的耕犁；建筑物的破土；墓葬的穿穴；防禦工事的挖濠，在二千年悠悠的歲月中，这些因素在在足以削減城垣的高度与寬度，因以形成今日殘缺的狀况。然即此殘缺遺存，仍可指出城垣的正确位置与范圍，对于歷史考古的研究，仍不失为重要的資料。

根据城基殘存迹象，而知此城的建造法。第一是先平地基，就地取土。如 WWD1 窑头上所顯出的（圖七），这里是河岸边的冲積層，上面本來甚平正，所以在其上所筑城基亦平。又如 WWT 6（圖八）、WST2，原來地面略高，筑城时先开一土槽，然后填土槽內打夯，所以城基的兩側，有着 0.5—0.7 米高的生土包着城基。又如 WNT14 支 2 一段，原地面有寬 1.5，深 0.5 米的窪坑，筑城时先填实这窪坑，然后再平層打夯，所以今日这段城基兩面都厚 0.3 米，独 1.5 米窪处厚 0.8 米。又如 WWT7，此处地面原为一弧形溝濠，所以城基底部即为下垂半弧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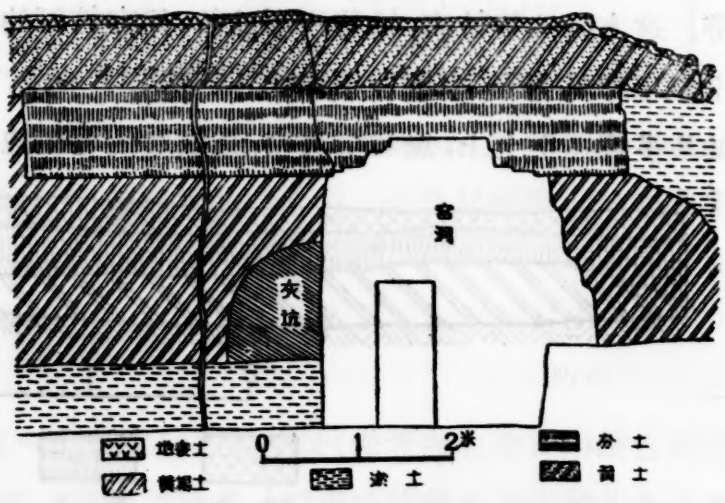

圖七　WWD1 露出的城基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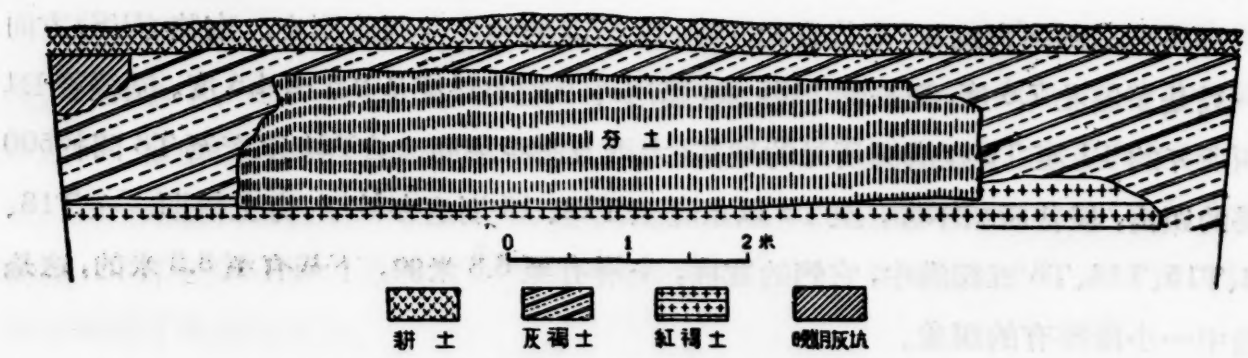

圖八　WWT6 北壁剖面圖

就地取土的迹象：如北牆的第三段、四段地帶，地層中有褐土、淤土，以致此段城基也就用褐土或用淤土打成。用褐土打成的夯土，色褐，有細密勻称的小斑点，雜有炭末陶渣；用淤土打成的夯土，色淺質更細，有深淺相間的大花斑，而粘着的坚实性較差。另有淤土質地較純，横断面顯出渦狀波形紋。另外 WNT13 支 1 和 WNT15 溝一帶，地

層全是砂土，而这段城基也全用砂土筑成。WNT2 支 1 至 WND4 一帶地層，全是棕褐粗土，城基也特别坚硬，顏色更深褐而与地層中土色全同。

第二是用杵夯筑。他們用的夯具有三种：一种是平夯，夯具底面光平而較大，夯迹均匀，夯層上下面不甚顯凸凹痕。如东牆全部，南牆的 WST1 到 T14、T9、T19 各坑，都存在这种現象。一种球面夯，夯具底面为半球形。用此筑成的夯層，上面为圓窩，下面为小凸泡，如 WSD3 的中下層存在有此种現象，窩徑在 0.07 米左右。一种平底柱形夯，夯具为細柱形，下面齐平。用此夯具打成的夯層，上面有柱形平底圓窩，下面有柱形平底突起，WST4 至T16，大抵存在着这种現象，圓徑在 0.09 米左右。这里夯層的厚薄一般在 0.05 米至 0.1 米間，夯層保持的高度有高到 19 層的。

城基既是就地取土，当时的土中含物，应即同时随土傾入牆內。此夯層中包含的最晚期之物，皆为漢代，故可据以推断此夯土錘筑的时候在漢代。且此城基下又压有战國期墓葬，如WSM2、WNM2；城基上又为东漢晚期初平年間小墓所压，如WNM1、WEM1，故我們推断此城为兩漢四百年間物，应無大誤。

周代王城的位置，据文献記載应位于洛陽邙山之南，洛水之北，澗水之东，瀍水之西，唐宮城西 5 里，唐东都苑的东北隅，正是这个地方，但現在發現的却是一座漢城，而不是王城。这座漢城究竟叫什么名字？与王城有無关系呢？我們的初步推断，恐怕这就是漢代的河南縣城吧？按：

后漢書郡國志河南尹条："河南周公时所城雒邑也，春秋时謂之王城"。

書洛誥鄭玄注（詩王風譜引）："召公所卜处曰王城，今河南縣也"。

書洛誥孔氏傳："又卜澗瀍之間，吉，今河南城也"。又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傳："治都邑之位于洛水北，今河南城也"。

太平寰宇記河南縣条："河南，故郟鄏地。……秦滅，漢为縣，屬河南郡。后漢亦为河南縣"。

由是知周之王城到漢时改为河南縣城，它們正是有先后繼承的关系的。因此我們可以步初肯定这就是漢河南縣城。周王城的地点也必在此城不远的地方。

（二） 古城殘基

这次工作在發現漢城之外，我們还找到一段古城殘基（参看圖五）。殘基位置在漢城西牆外，距西南城角約 500 米处。那里地势較高，好像一个平崗，長、寬約 150×60 方米。地下有殷代、新石器时代的遺存。殘基直接建筑在殷文化層上，不隔漢文化層。夯層甚薄，一般厚度在 0.05 米左右。夯具为半球形，杵徑在 0.03 至 0.05 米間。夯土色黃褐，坚硬細密，夾有紅白斑点，与漢城四牆筑法均异。層內含有殷代物，含有少量周代期早

物，絕無漢代物，以此可推定为早于漢城的殘基。殘基最初發現在WWT8及WWT7A，为追尋殘基兩端，自 WWT8 向东开 T14、T15 兩个探溝，自 T7A 向西开 T7C支2、T7E、T7E 支 1、T7E 支 2、T7E 支 3、T17、T18 七个探溝。追尋結果，得殘基長度东西約190余米，东端向北拐又 36 米；寬度：窄处 3 米，寬处不过 6 米；高度：薄处 0.4 米，厚处 2.7 米。它与漢城的关系，自 WWT7A 以东及向北轉折一段，系兩牆幷行延伸，在 T7A 及 T8 处，殘基南边与漢城北边相距不到 2 米；在T15 处，殘基东边与漢城西边，相距只 0.1米，漢城西牆到 T14 处所以忽向北轉，似系依傍（或讓避）此牆殘基旧存形势而营造。就此現象說，也是此城殘基早于漢城之一証。

在此段古城殘基的北边，还有另一段城牆殘基依附着，为便于分别，我們称述这段依附的殘基叫“殘基二”，而对应称述前段的殘基为“殘基一”。殘基二在澗河东岸的一段，依傍殘基一而建筑，中無間隔。它的土色黃褐，夯筑較松，夯層光平，層厚在 0.06 至 0.09 間，杵印圓平而大，直徑在 0.07 至 0.1 米間。含物有殷代繩紋陶片、战國暗紋陶豆片、漢代筒瓦片、繩紋板瓦片等，时代顯然較晚。因系依傍殘基一而筑，故延伸綫与殘基一东西幷行，共長 100 余米，西將到澗河东岸，东到 WWT7A 溝再东 23 米而尽。寬度因殘毀处多，一般为 4—8 米不等，高度保存 0.5—1.5 米。这是在澗河东岸一段情形。过澗河而西，殘基二仍有延續，惟以时近收工，未开探溝，只以探鏟偵察，知向西延長到140余米，向南轉折進入七里河村中而已。这一段殘基的歷史意义若何，因为資料太少，暫时尙难推断。

（三） 漢城所在地的地層和遺迹

这次工作任务在找城垣，确定城的范圍与位置，故采取輪廓求法和横溝截法。惟遺址是整个的，非孤立的，既开周垣，势不能不涉及內容。此節拟專就各探溝兩端、毗連于城基处的与周、漢有关的地層遺迹，加以摘叙。至城中心的实际包含，容待將來工作后再补述。

1. 地層　漢城所在地的地層，一般分为三層：第一層農耕土，層甚薄，被于地表，压盖在城基上面，多含近代物。第二層黃褐土，厚 1 米余，为城基建筑的底牀，一般有漢代物，与城基同时。有些地方此層的下半層，褐色較深，含东周物。第三層紅褐土或黃砂土，为生土層，無文化遺物。这是城垣內一般的簡單的典型地層。但占地 200 余万平方米的一座城市，經过繁密人口的長期居住，各处地層內涵不能尽同，乃必然的現象。如地面層在城的东南隅，今日压于西工村舍下，西城中部压于小屯村舍下，而为普通地表土和路土，擾乱更深，含物更雜。又如西城的 WWT3 到 T7 一段，在農耕土層下褐土層上，有唐、宋时代擾乱土一層，中多唐、宋式磚瓦瓷片。又如西城城外，地表下一般都

是黃砂淤土，深达数米，淤土下就是生土，不含任何文化物。北城东部中段及他段第二層下的淤砂土，有探至 10 米尚未到底者，大概是澗河泛濫所形成。至西城中段，地势較高，不受洪水侵害，情形較为特殊，它的地下文化層有压叠多至 6 層的，这是全城他处所沒有的(圖版弍，2)。茲擇举数处探溝地層为典型，以見漢城下地層的一般。

WNT13 西壁的地層(圖九)是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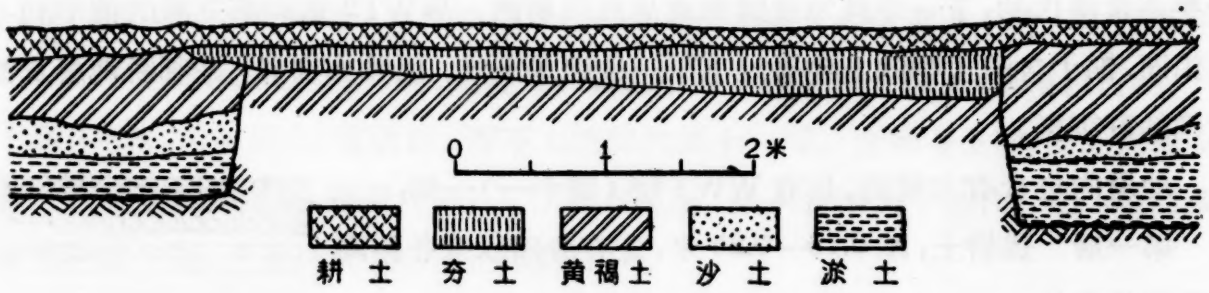

圖九　WNT13 西壁剖面圖

第一層　農耕土，灰黃色，厚 0.15—0.2 米。包含物有繩紋、布紋瓦殘片和現代磚塊。

第二層　褐色土，土質不甚坚实，厚 0.4—0.9 米，深度自地面下 0.65—1.1 米。包含物有繩紋筒瓦和不能确定器形的灰色素面陶片。夯土城基便包含在这層土內。

第三層　淤土，淺黃色，土質細密，略帶砂性，并有淤砂層夾雜在內，厚 1.2，深作到 1.4 米，不出任何遺物。

北牆十几个探溝的地層，都同 WNT13 西壁差不多。在褐土層中，一般都出漢代的盆、甕、甑、碗和繩紋布紋瓦等，也雜有战國时代的釜、鬲、細把豆等，与夯土內及城基下所压的略似，指明这層就是筑城时的地面，遺物为接近筑城前后不远时期住在这里的人們所遺留。

再以 WWT3 东端(圖十)为例：

第一層　農耕土，厚 0.15—0.25 米。包含頗雜，有古代陶片，也有現代瓷片。

第二層　黃褐土，厚 0.05—0.4 米，深 0.2—0.55 米。包含物有周、漢陶片、瓦片、細豆把，但主要的是唐、宋时期的瓷片、厚瓦片。此層在城基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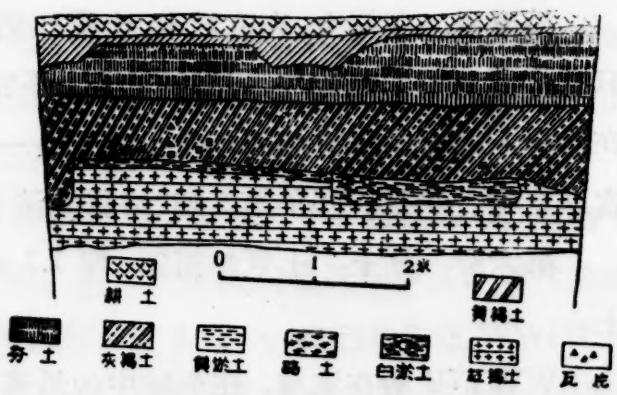

圖十　WWT3 东端城基东边側面圖

第三層　灰褐土，厚 0.5—1.2 米，深度 1.55 米上下。包含物有大量的漢代陶器殘片、紅色瓦、灰色布紋瓦及磚塊，同时也有战國时代陶片及細豆把等。

第四層　淤土，白色，厚 0.3—0.4 米，深 1.55—2.1 米，無出土物。惟在此層上面，有黑褐色路土一層，厚僅 0.1 米。路面南北寬 2.75 米，东西去向不明，西端压于城基下，并印有第三層的紅瓦多塊，知此路为修城前所踐踏，修城后即截断不用了。

第五層　紅褐土，質純而坚，厚 0.55—0.9 米，深度 2.65 或 2.75 米，無文化遺物。

这是西城 T3 东端地層的具体情况，鄰近各探溝情形略同。惟 WWT7 的第三層上一半多含漢代物，下一半純为战國物或战國以前的。WWT2 东端第三層的情形約与前者相同，惟于含漢代物的上半層之下压一战國灰土坑，出物亦別异，是判断地層及城基时代的好証据。

地層內包含有六層的，只有 WWT7B（圖十一）一例：

第一層　農耕土，厚 0.15—0.25 米，含有战國以來各种陶片及現代瓷片。

第二層　黃褐土，厚 0.1—0.5 米，深 0.3—0.7 米。包含物多漢以前的鬲、甗、簋、罐等殘片。

第三層　紅褐土，与第二層分界不很清，厚約 0.8—0.95 米，深度 1.55 米上下。包含物有鬲、甗、罐、大口尊等殘片，多为殷代或周初时泥質及夾砂繩紋陶片，無战國或以后的遺物。

第四層　淺灰土，厚 0.9—1.6 米，深度2.4—2.9米，与第三層第五層分界明顯。此層上部夾雜少許紅燒土粒，下部包含的都是殷代及殷以前物。在此層西端第五層上，界有植物灰燼層一片，下有殷代灰坑H4（从第四層打下），包含物詳考古学报 1956 年第 1 期“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一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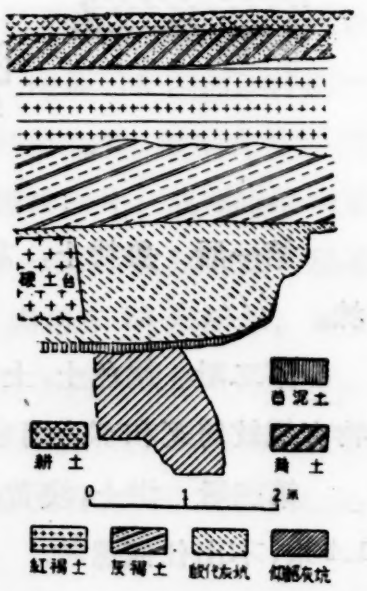

圖十一　WWT7B 西壁剖面圖

第五層　灰褐土，夾有炭末，土質頗坚，厚0.4—0.9，深度 3.0—3.9 米。包含物不多，只有仰韶期磨光紅陶片、夾砂質陶鼎、平底罐等殘片少許，看來这層是仰韶期文化層。在此層西端同層中有仰韶期灰土穴 H5 一个，向下打破第六層直至生土，含物非常丰富（見考古学报1956年第 1 期“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

第六層　紅土，土質粘而硬，厚 1.1 米，深度 5 米，無任何出土物。再下即为生黃土。

WWT7B 所在地点，在全城中为最高而又近水处，是仰韶期人們所选擇的，殷人繼之，周、漢筑城廢弃后，城土复盖其上，故独得保存六層厚度到今天，这是城基下人类开發最早的一塊地方。

通过这几处具体实例，漢城下地層的一般情形，可以举一反三了。

2. 建筑遺迹　在漢城中心区域，人民居住的建筑遺迹一定很多，这次工作未涉及。接近城基內外側，我們曾見到的有灰坑、廢井、夯土槽、柱子洞諸迹象。

（1）廢井　在城西南角內 120 米处的路溝断崖上，露出 WWD5 号廢井一口（圖版弍，6）。井口上压有深 1 米的地表土及褐土，井口下露出井桶及填土部分，深达 4.5 米处到今日路溝中的地面。地面下地層及井的泉水面未掘，深度不詳。井口徑 0.8 米，無磚砌，井周壁現露于外的一半，已随路溝冲毁，只存內半壁及井中填土土柱。土柱自井口下 3.3 米为黃褐土，雜有漢代盆、罐殘片、布紋瓦，也有战國陶片少許，無漢以后物。3.3 米下到 4.5 米，为灰褐土，質較細，有不太清楚的淤土一層。含物与上同，而比例較少。似此井初次經过填塞后，稍間时日，又作二次填塞，兩次皆不晚于漢代。必为漢时或漢以前所开鑿可知，这是居民实际生活遺迹之一。

（2）夯土槽　北城 WNT6、T14、T15 發現三个，南城 WST5 發現一个，皆在城基基層，南北横截城基。方向北偏西 5—15 度。截視面上寬下窄，兩傍斜下，底平，四圍边壁整齐，皆系夯土，似筑城时随工程打成，并非城成后所新鑿。槽上寬 0.55，下寬 0.51，深 0.27 米。填土內有細把豆、甑底、繩紋瓦。这样四槽相同，又分布在南北城牆，当系有意的营造，看其存在在城基基層，溝通城內城外，頗似下水道，而兩側都不留冲刷痕，是个疑問。

（3）柱子洞　分布在北城西段者 2，东段者 37（圖版叁，5）。西段 2 个，破坏不完。东段 37 个大都在城基兩边，半面約 $^1/_3$ 露出城基外，半面約 $^2/_3$ 掩在夯土內，好像是柱子原立在夯土內，后將柱子自上拔去所遺留的空洞，故名柱子洞。洞深 0.32 到 0.6 米，截面有方的、有圓的。方的 10 个、圓的 27 个。洞上大底小，上徑 0.27—0.49 米，下徑 0.26—0.47 米。底部都是平的，或与城基底部平齐，或入牆基之下而較深。填土灰褐色，質松虛，与洞边一触即脫。包含物一个洞有手制瓦 1 片，他二个洞各雜有唐瓷片 1 塊，余無雜物。37洞的分布，虽同在城基側边，但随城基的曲折出入而前后参差，并不全在一条直綫上，距离亦不相等，这些遺迹如何形成，还須要更深入檢查，才能証明。

（4）灰土坑　接近城基所發現的灰土坑共有 21 个，北牆 8 个，西牆 9 个，南牆 4 个。有屬于漢代的，有屬于周代或周代以前的。漢代灰坑及灰層遺存較多，周代的略少。在洛潼公路北崖 100 米長地方，發現了周代灰土坑十几个，我們曾作过 WWH7 一个。一般周代坑情形，因坑口多被压在漢層之下，坑口物为周、漢混合層，坑內物为純周代層。茲举南城兩坑为例：

WSH1 位置在南牆外側，橢長形，長徑 2.1，短徑 1.1，坑深 0.82 米，坑口在地面下深 1.38 米处出現。WSH4也压在南牆下，圓形，口徑 2 米，坑深1.5米，坑口在地面下 2.5 米

处出現。兩坑的含物，主要是周代陶片，可以判定器形的，曾分別作过統計，如豆、鬲和它的紋飾……等，詳見下表。

豆类統計表（以盤底折合）

坑号 / 型別 / 殘存部分	WSH4				WSH1
	粗柄豆	圓盤細柄豆	折稜細柄豆	合計	折稜細柄豆
盤底	2	9	20	31	11
盤边	0	23	47	70	30
豆柄	0	5	23	28	18
豆座	0	11	29	40	21
出土片数	2	48	119	167	80
折合器数	2	9	20	31	11

鬲类統計表

坑号 / 型別 / 殘存部分	WSH4			WSH1		
	直腹凹底	鼓腹圓底	合計	直腹凹底	鼓腹圓底	合計
鬲口	41	14	55	8	8	16
鬲腹	129	120	249	13	62	75
鬲底	7	1	8	0	3	3
出土片数	177	135	312	21	73	94
折合器数	6	5	11	1	3	4

紋飾比例統計表

紋飾	繩紋	素面	磨光	暗紋	合計
片数	940	637	78	118	1773
百分比	49.5	37.5	5.4	7.6	100

WSH4 出土陶片綜合統計表

器別 / 質別 / 數別			泥質灰陶							砂質灰陶		合計
			筒瓦	板瓦	豆	盆	盂	甑	甕	罐	鬲	
分計	片數	片数	152	160	169	325	22	2	23	608	312	1773
		百分比	8.5	9	9.5	18.3	1.32	0.1	1.28	34.5	17.5	100
	折合	个数	36	14	31	23	6	1	2	11	11	135
		百分比	26.6	10.4	23	17	4.5	0.7	1.4	8.2	8.2	100
总計	片數	片数	312		541					920		1773
		百分比	17.5		30.5					52		100
	折合	片数	50		63					22		135
		百分比	37		46.6					16.4		100

由上表看來，豆与鬲为周代通用器形，漢初虽有，为数極少，东漢絕無。繩紋陶在周代尙居其半，暗紋陶晚周初兴，筒瓦、板瓦亦晚周新兴物，比例为三分之一，知当时已普遍采用。这些陶器，除瓦为建筑用外，一般均实用容器，与晚周墓随葬品多相应，可以帮助判知此二灰土坑，也都是周代晚期的遺存。

在西城共出 9 灰坑，綜合表列說明(表見18頁)。

北城出了灰坑及灰層八处：1 个殷代 (WNT1H1)， 3 个战國时代 (T4H1、T13支2H1、T15EH1)，4 个漢代坑(T8 支 2H1、T13 支 1H1、T13 支 2H2、T13 支 4H10)，因未加深入清理，不备列。

这些灰坑、廢井、柱子洞，都是周、漢人們長期住此的遺留，为我們繼此發掘探尋当时人生活的一点綫索。

（四） 周、漢文化遺物

根据灰坑及城基附近地層中所出的周漢遺存來探尋当时人的生活，可以具体的知道他們的工藝程度，更可見漢城包含物所承襲于周器的傳統。漢器时代較后，这里遺存較多，周器数量不达漢器的一半，多分布在西垣南垣間，北城次之，东城最少。茲先述周器，次及漢器。

1. 周代遺物

(1) 鬲　碎片很多，都不能复原。从部分殘片可看出，頸微斂，口外折，平沿。由頸以下表面滿布粗繩紋。器形为深腹短足式，分襠不甚明顯，与战國墓葬中所出的相同。

西城所出各灰坑（WWH）一覽表（單位：米）

坑号 \ 项别	位置（T指西城探溝）	时代	坑形	灰坑尺寸					包含物	备考
				口深	底深	口徑	底徑	灰坑深		
1	T2西端第三層上部	漢	筒形	1.3	1.8	0.95	0.9	0.5	磚、瓦、陶片	东部压于城下
2	T2东端第三層下部	战國	筒形	1.68	2.08	不詳	不詳	0.4	豆、鬲、銅帶鈎	西部压于城下
3	T3西端第二層	不詳	袋形	0.3	1.33	0.9	0.5	1.03	宋以后磚、瓦	只作探溝中一部分
4	T7B西端第四層	殷	筒形不規則	2.6	3.65	1.4—245	1.6	1.05	陶器、石器、骨器、銅陶范、炭末、紅燒土	南部延入城中灰坑底抹草拌泥一層
5	T7B西端第五層	新石器时代	袋形	3.7	4.9	1.74	2.54	1.25	彩陶、紅陶、黑陶、灰陶、鼎、罐、盆、盤殘片	南部延入壁下
6	T8西端第四層	殷	袋形	2.85	4.15	不詳	不詳	1.3	陶器、石器、銅陶范	东西北三面均被压入壁下
7	洛潼公路北側断崖上	战國	筒形	1.36	2.26	2.5	2.0	0.9	鬲、罐、細把豆等	殘存一半全清理
8	同上	殷	筒形	1.48 1.75	2.2	2.2	2.2	0.24 0.98	陶器、石鏃、銅鏃	同上
9	同上(在H8上)	春秋	筒形	10	1.24—1.42	0.4 殘存	0.25 殘存	0.24 0.42	陶鬲、圈足豆	同上

足有兩种：一为無紋飾的短实足；一为粗繩紋的短空足。都泥質加砂，模制，口部輪制。

（2）三足鬴　僅得兩件帶足的底片。器形龐大，表面印有粗繩紋。足很小，呈乳头狀，是在先制成的圜底上附以手捏的三个小泥脚，作用只是把器体放置平穩。这类鬴底片地層中多有，战國灰坑(WWH7)中也出过，如圖版伍，6所示，壁薄，夾砂，陶質坚硬，火候高，是其一例。

（3）圜底鬴　WWT7D:2（圖版伍，4），小口鼓腹圜底，唇微外卷以承甑。底粗繩紋，腹为中繩紋；肩以上光平，有旋紋，制时分三節。壁薄，陶質夾砂，灰褐色，久經使用。高35，口徑30，腹徑50，厚0.35厘米。

此式鬴由三足演为圜底，想系架于灶上用。出土破片很多。

（4）甑　WWT7D:1(圖版伍，2)，大口斜壁平底，底有七小孔。圓唇外折。腹壁有弦紋兩道。灰黑色，泥質，薄壁，輪制，表面經打磨，有使用痕。高27.3，口徑44.7，底徑19.2，厚0.5，孔徑1.8厘米。此甑与上鬴联出。

（5）豆　WNT4:2(圖版伍，1)，豆类破片，在战國文化層中，約占全量的四分之一。器形分粗柄(極少)細柄(最多)二类。細柄淺盤，有圜形及折棱形的差别，圜形腹略深，腹底圜，折棱形較淺，內底近平。均灰色，泥質，輪制。盤壁光澤，折棱盤中尙偶有磨紋的。WNT4:2是圜形壁細柄豆的一种。高15.5，盤深2，盤徑13，柄徑3.2，足徑7.5厘米。圜壁与折棱壁兩种，在战國層同时出現，但圜壁的似較早。漢代初年所沿用的，只是折棱平底豆的一种。

（6）盤　WNT8:2（圖版伍，5），只北城出此1件，已复原。侈口、外折方口沿，淺盤，平底。底向下凸出少許，側視似矮圈足。高6.2，口徑24.6，底徑12.3厘米。

（7）簋　WNT15E:1(圖版陸，1)，口折沿，微卷，頸稍斂，鼓腹平底。表面平整，腹部有凸棱一周。高9，口徑18.1，底徑10厘米。

这种簋为数較多，口沿一般如圖十二，1，2所示。北郊公路所出，尙有刻划"此□綢醬□""五字(五字一边另附画文見圖十三，1)者。又一种口沿寬而平，亦外折，腹中外凸，下腹驟縮为平底（圖十二，3）。又有一种，口略侈，唇沿微外折或斜向上伸，断面作橢圓或近圓。口沿下有一周或数周凹凸起伏的壠形和寬溝形紋（圖十二，4、5）。这种溝壠紋的在南城战國灰坑4內，出过完整的1件(WSH4:4，圖版陸，2)。

圖十二　1、2.Ⅰ式　3.Ⅱ式　4、5.Ⅲ式

（8）盆　出土数量最多，分布也較普遍，形式却比較單純，体積也不特别大，一般都是敞口，外折沿，有的折沿近平，也有的外緣微向下垂，或稍作卷曲。从口緣殘片的坡

度來看，盆都較淺。一般口徑在30—45厘米之間(圖十四，1、2)。盆片中有一在口沿上刻"王"字的(WST15:3圖版陸，4)。

(9) 罐　WET1:3(圖十四，3)，小口，折沿，斂頸，圓腹。底部殘缺不詳。表面由頸部向下滿印細繩紋。其他同形片有口作卷沿的，也有頸部下繩紋加旋紋一周或数周的。一般口徑在10厘米左右。

WNT8支1:1为罐口(圖版伍，3)，形式与上式同，表面光素平整，頸及肩腹部飾有磨光平行暗文横繞数周。这一式罐片，数量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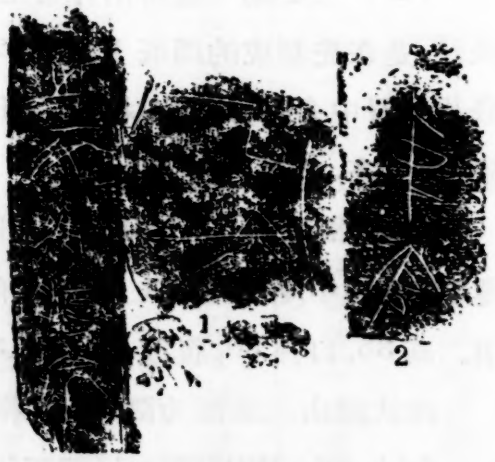

圖十三　1. 陶篮刻文拓片
2. WSM7 陶罐刻文拓片

(10) 紡輪　WNT4:3(圖版陸，6)，圓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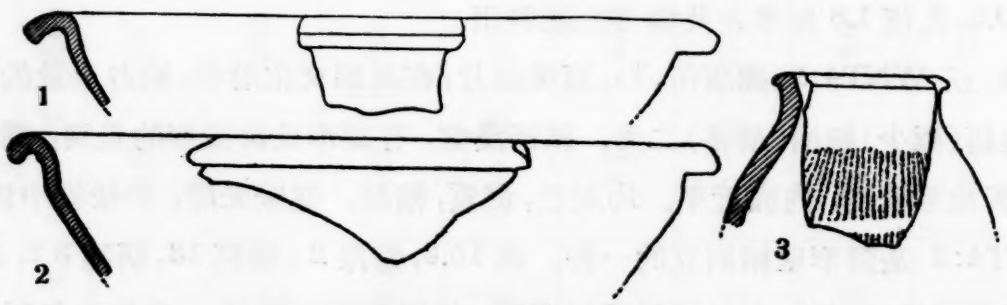

圖十四　战國陶盆、陶罐
1. WET7　2. WNT8支2:2　3. WET1:3 (皆⅓)

間有一孔，面上有毗連的弦紋多周，直徑5厘米。其他尚有作圓片形的，有作上小下大形的，都光素無紋飾，都是用泥制成，入窑燒制的。这种出土較多。但也有就破碎陶片稍加磨制，俾成圓形中鑽一孔，即成为紡輪的。

(11) 半規瓦当　WNT3:01(圖版陸，7)，半圓直筒形，当头光素，手制，厚薄不匀，內面保存捏制及指捺紋，兩边有切痕，这可能是最原始的瓦的制法。詩陈風"中唐有甓"傳："甓甋甃也"，(賈疏解为塼，非是，周尚無塼)，此瓦当正甋甃的实物注脚。甓即辟开，甃即今之滴水，乃瓦当的束水功用。

半瓦当的發現，虽不自洛陽始，易縣燕下都，邯鄲趙城，輝縣固圍村战國墓，都先有战國瓦当發現，而寄托有制作痕迹，說明創始手法的，却以洛陽所出的素瓦当为最顯著。

(12) 半規云紋瓦当　WWT8:2(圖十五)，瓦当上印有兩个喇叭花形的紋飾，中界以凸綫，周边有窄而低的边緣。此外尚有簡單化饕餮紋的(見考古通訊創刊号15頁插圖)，也是战國瓦当的圖案形式。

(13) 筒瓦　多是手制的，表面多帶横斜繩紋。

(14) 板瓦　也是手制的，表面有不規則繩紋，背面凸凹不平，保留有技術上的原始性。出土均碎片，数量不太多。

(15) 加工石片　出自 WST11:5 (圖版陸，9、10)，共 4 片，紅褐色砂岩，片薄而光平，經过鋸切磨制，或有鑽孔，惟多为殘片，全器形狀不明。

(16) 銅帶鈎　WWH2:1(圖版陸，13，圖十六)，出于西城 T2 东端灰坑中，有几何

圖十五　半規云紋瓦当 WWT8:2 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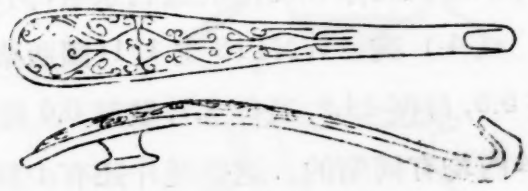

圖十六　銅帶鈎 WWH2:1

形圖案，長 11.2 厘米。在北城 T2 支(一)灰層中，出銅帶鈎一种，甚小，長 5.2 厘米。又在北城 T4 中出銅鏟布 1 件 (4:04)，空首尖足，惟質薄而腐銹，字紋不明，似为明器 (WNT4:04，圖版陸，11)。

其他尙有蚌鋸及自然貝等，出自南城探溝中，不一定是战國时物，恐是早期遺物混入的(WST2:4；圖版陸，12)。

在南城战國灰坑中尙出有銅削 1 (WSH1:6；圖版陸，14)，陶鳥 1 (WSH1:1；圖版陸，8)，紅陶片 1 (WSH1:4；圖版陸，3)，陶紡輪 3 (WSH3:1；圖版陸，5)等。

2. 漢代遺物

(1) 鬲　WWT2:1(圖版柒，4)，斂口，卷沿，廣肩，鼓腹，圜底，側視作扁圓形。底部粗繩紋，腹部为較細的繩紋，肩及口部光素無紋飾。它的制法底部模制，口部輪旋，与战國时的鬲 TD:2 相同。高 26.3，口徑 26，腹徑 37，壁厚 0.6 厘米。这种器形的殘片在战國文化層中大量存在，初看此器認为是战國的，但是此器出土时，位置是在漢代文化層中，同出的还有瓦盆、陶罐的殘片及漢代的筒瓦和小磚各 1 件，地層清楚并未擾乱(圖版叁，6)。确定屬于漢代是無疑問的。至于它与战國陶鬲相同，可能在漢初仍承用着战國式的鬲(在考古通訊創刊号圖版肆之2中)，那个鬲的像片，正是此器，当时誤作周鬲使用，附此更正。因它与圖版伍，4；WWT7D:1 圖像相同，圖版伍，4 才是东周时代的陶鬲像呢。

(2) 甑　WNNT1:2 (圖版柒，1)，形制亦略如周甑，惟器大壁厚，底孔多，口沿上侈，腹壁有横行凹壠紋，是其区别点。这一器口底不可粘接，但据同地漢墓中所出 WLm4: 26，甑制模型(見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文中)及地層中許多帶有凹壠壁及底

孔的甑器破片相比証，知漢甑均若 WNNT1:2 的形狀。口徑 42.5，壁厚 0.6 厘米。另附帶孔底片一，徑 30，厚 0.9 厘米。全底約存五分之二，有孔 10 个，孔徑2.5厘米。WLM4:26甑制模型，高 9.6，口徑 17.3，底徑 6.8，有孔 14 个，可資比較。

（3）豆　出土数量較少，折棱淺盤，細柄較高，如圓柱形，柄中空下端如喇叭的倒置。这种細柄豆在战國文化層中或墓葬中是比較常見的，在漢墓中則很少發現，所以一般認为它屬于战國的。这次在漢代文化層中确仍有这类器物存在，出土数量也不是过少，从層位关系和同出的遺物來看，似漢代初期尙有沿用的。

（4）碗　WNT13 支 1:1(圖版柒，3)，口微內斂，圓唇，鼓腹，小平底，表面平素。高 5.5，口徑 14.2，底徑 2.7，壁厚 0.6 厘米。在南城發掘的 WSM4 內和澗河西岸的 WLM4內均有同型的。这些殘片还有少数口沿下画細溝紋一周，使口沿成滾圓形。有的是寬溝紋一周，或凸起紘形紋一周，或口沿外折成小平沿。这几种型式頗与战國文化層內的篕形器相似，或因用途相似而然。碗片底部大多数与碗 WNT13 支 1:1 相同，或者底部稍向外凸出一些，成一高平的底。

（5）洗　WNT1:1(圖十七，1)，直口折唇，圜壁圜底，与漢墓中所出銅洗形制略同。磚紅色，口以下腹底滿印繩紋。遺存的頗为普遍。高 13.1，口徑 34.2 厘米。

（6）盆　漢代陶片全部能辨出器形的以盆形破片为最多，差別亦最大。專以口沿区分，約有三式。

圖十七　1. 陶洗 WWT1:2
2. 陶盆(Ⅱ式)

平折沿式　WWT3:2 (圖版柒，2)，敞口，外折平沿，深腹，平底。在外表皮有經刮抹后殘存的繩紋遺痕。高16.7，口徑 29.4，底徑 14.6 厘米。这种平折沿式盆，体積都較小，口徑一般在 30 厘米左右。

斜折沿式　在盆形器中占数最多。侈口，沿外折斜向上伸，表皮都平整，無紋飾。这类的盆只有少数口部可以复原，全形多缺不全。折沿寬度在 2.2—5.5 厘米間，角度是 45°，或稍大。容積較小者折沿光素無紋飾，口与壁厚度相等为 0.7—0.85 厘米，口徑都在 40 厘米以內(圖十七，2)。容積較大者，口沿外边都寬厚，折沿是先斜向上，再卷折而小垂，沿外边中間有平行横繞凹溝一周，形成双唇沿，盆沿內折角下都另有一周凹紋。它們的口徑一般是 85—95 厘米，壁厚为 1.1—1.5 厘米，腹壁較前者为直(圖十八，1、2、3)。

卷沿式　只有大型的一种，数量較少。敞口，沿向外卷折成圓形，断面若半桶。口沿外側有凸起的帶形附加堆紋一周，所附加堆紋或中空成孔。口徑一般都是 80 厘米左

右，壁厚 1.2 厘米左右(圖十八，4)。

陶片中尚有質料、色澤、厚度与盆相同的大圓徑的底片，可能都是盆的底部。它們的底壁与側壁的接角，一般大于 90 度而略近于垂直。

（7）罐　WST12:2(圖十九，1)，这类罐为数較多，小口，平沿外折，有的口沿不甚平。作卷折形，斂頸細而較高，肩成坡形，与腹部分界清楚。肩部多印有繩紋，腹部近圓。这种罐虽沒有完整的，大致与在澗河西岸發掘漢墓中(M2、3、4)的罐形相似。圖十九，2 所繪，是 WST11 所出，無繩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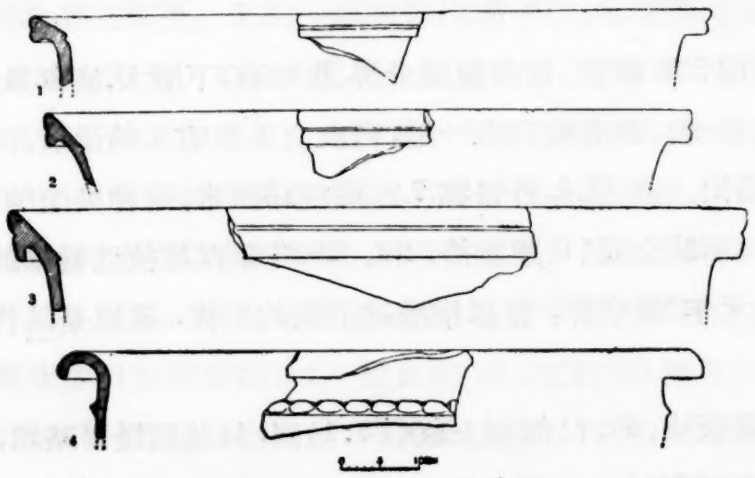

圖十八　陶盆　1、2、3.Ⅱ式　4.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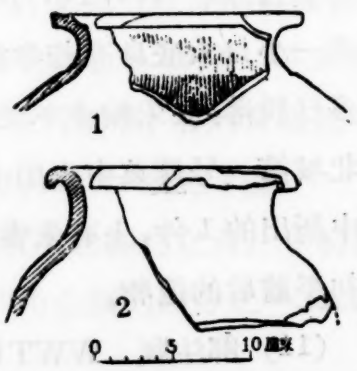

圖十九　1.陶罐WST1:92
2.罐 WST11:5

（8）汲瓶　WNT8:2，上半缺，腹部外鼓，下为尖底，与仰韶遺址所出的尖底汲瓶下半略同，但無繩紋，色灰，面光素，質較薄，制法如一般漢器。此件口部虽缺，而同出漢墓中有汲瓶，在井欄上，口沿外折，斂頸縛繩不易脫落，腹以下也是鼓腹尖底。以彼例此，此器亦应是折沿斂頸类口。殘高 16，腹徑17.2 厘米。此类陶片在漢代地層中常有發現。

（9）甕　南城出土最多，北城东城次之，西城最少，它的数量僅少于陶罐。这类器物体積大，出土的多为口部殘片，沒有能全复原的。依口沿和肩部殘片复原測知，口徑一般在30—35厘米間，肩徑在 50 厘米以上。表面光平，間有經打磨口沿处磨有暗紋的。从口沿形狀來看有三式：如WST1: 4 为一式（圖二十，1）小口內斂，無領，断面作圓形，肩与腹有顯著分界。二式是斂口，有斜向上伸的領，圓唇沿，肩較窄，近坡形，肩与腹有清楚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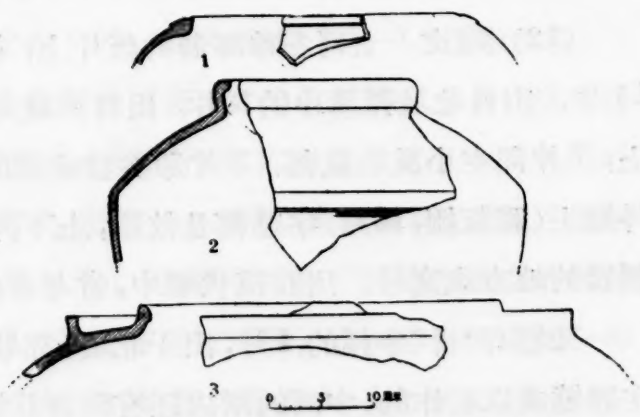

圖二十　陶甕　1.WST1:4(Ⅰ式)
2.WNT13支1:5(Ⅱ式)　3.WST1:5(Ⅲ式)

也有領較矮，口沿內卷，作圓形。如 WNT13 支 1:5一件(圖二十，2)，口沿直而平，上唇却向內折卷而不外卷是此式的又一例。此式甕在漢墓中常見的都是平底。三式为双唇口沿(圖二十，3)，小口除有上伸的唇外（唇沿微向內斂)，更在肩部另生上伸的口沿一周，形成双唇，中为溝槽。这种型式可能是以槽承盖为的不致滑脫而作。此式出土很少，一般漢墓中很少發現过。

(10) 瓶　WWT5:1，小口，外折沿，細頸。肩与腹無分界，腹壁直，下微大，底部最大，形成一小口大底身高若半截疊的器形。器表塗白衣一層，白衣之上复有朱繪遺痕，因白衣多已脫落，故朱繪亦不能清楚看出。高 11.4，外口徑 7.8，底徑13厘米。这种类型的瓶，在北城第一号漢墓中也出土 1 件，形狀全同(見圖版拾，2)。1953 年在建校区發掘的漢墓中所出的 1 件，上有朱書“初平元年”等字样，据以推測这个瓶的年代，也应是漢代晚期初平前后的遺物。

(11) 解注瓶　WWT16:1(圖版柒，5)，口部与上瓶(T5:1)同，只是頸矮而略粗，肩与腹的分界較顯著，腹近圓而高，底亦較小。在腹部周壁有朱書符籙一道。符籙意义不解，符文后有“解注瓶，百解去(長?)如律令”九字(圖二十一)，因即名此瓶为“解注瓶”。瓶出于漢代層中，同出的都是东漢器，这是漢人以符驅病習俗的实物遺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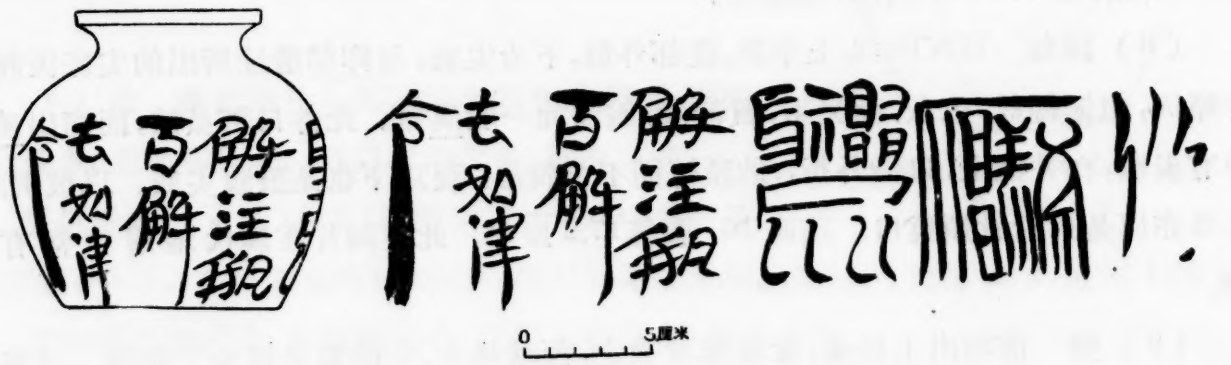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解注瓶 WWT16:01 摹繪

(12) 陶文　上列各种陶器的破片上，往往有划文或印文的，印有“河市”二字的有 15 片，出自北城探溝中的13片，出自西城探溝中的 2 片。其中 4 片印在折沿盆的口沿上，7 片印在小碗的底部，3 片印在盆或罐的內壁近底的地方，只有 1 片是印在器物的外壁上(圖版捌，10)。字迹都是紋陰，上下排列，外面括一長方形框，它的作用应是表明制器的地方或窯号。出在漢代層中，常与布紋瓦、甕、盆等殘片同出。

又划有“卅”字样的 4 片，出于北城，都划在盆、碗的內壁近底处，“卅”字的刻划，是在器燒成以后作的，字画的兩边还有鋸齒狀缺痕，很不整齐，可以証明。

其他划有“X”字的 1 片，在鼬口上。划有“十”字的 1 片，器形不詳。这些数目字为

何要划在陶器上，用意不明。

(13) 筒瓦　WWH1:2 (圖版捌，6)，長 43，寬 13，厚 1.3 厘米。它的特点是制作时一面施模，一面用手拍按，由瓦的凹面可以看出手按的痕迹；也有的在凹面鋪一層布，用手在布上按的，因之呈現有指头大小的一塊塊不整齐的布紋。瓦的正面有拍印細淺的斜繩紋，經过抹平。瓦的一端有伸出的子口，另端削薄复压，兩相扣合，俾不漏雨。瓦的兩边也有切割痕。布紋筒瓦出土数量很多(WST3:2 圖版捌，4)，正面有較深的直繩紋，背面有整齐均匀的布紋。这种瓦的大小形制較为划一，通常長 34，寬。12.5，厚 1.2 厘米一端的子口窄沿較手制的略長，另端越近边緣越薄，兩边也留有刀切痕，有的背面还可看出制胎时木桶錯落的接縫，用于檐前第一塊瓦上尙穿有施釘的圓孔，以免下墜。

(14) 板瓦　板瓦与筒瓦一样，也有手制和布紋之分，又有灰色紅色之别。手制板瓦(圖版捌，1)，因面幅大(一般長約 46，寬約 30 厘米，弧度約为全圓的四分之一)更顯出凹凸不平，正面也有細淺断續的斜繩紋。壁厚 1.1 厘米。

布紋板瓦　(圖版捌，2)正面一段有均匀而較直的繩紋，一端寬約 4.5 厘米無繩紋，代以三、四道平行凹弦紋；另端的背面抹薄，幷有斜方格紋或曲折綫紋的圖案，这是桶瓦所沒有的現象。瓦厚 1.2—1.6 厘米。

紅色板瓦　僅于西城探溝 3 中出土約百余片和南城出土少許。表面光平，無任何紋飾，背面滿印布紋。瓦的厚薄很均匀，制作較灰瓦工整，惟体積略小一点。

(15) 半規瓦当　(圖版柒，6、7) 出土数量較多，一般都变成四叶卷云紋，只是紋的繁簡稍有些不同。直徑在 13 厘米左右。

(16) 圓瓦当　(圖版柒，8、9)这是漢代創制的一种瓦型，战國时只見半圓的未有全圓的。即在漢代，出土数量也較半圓瓦当为少，完整者僅数件。制法与半圓瓦当同，只是周緣較大，中間有突起的圓泡。紋样也与半圓瓦当略同，有的在圓泡周圍有外射的叶形紋八个(其中有 1 件將紋飾滿塗为朱色，如圖版捌，9 顛别致)。也有的中間不作突起的圓泡形，而是一圓圈中飾四叶紋的。直徑一般在 1.25—1.35，壁厚 1.5—1.8厘米左右。

(17) 瓦釘　共 11 件，出自南城、北城，多是釘的冒部，别出釘的殘尾多段，沒有冒与尾相联上下完整的。釘冒的型式一种是圓錐式，尖端作梅花形或与瓦当中間的四叶紋相同，周圍再飾以几何形紋。另一种作半球式，頂端为一圓圈，或兩層同心圓，外飾兩周至三周的星形，或飾以網形紋等(圖版捌，3，5，7)。这兩种冒的下部都作垂直的圓錐形的釘，据所得的釘部一般長在 7—9 厘米間。若冒与尾錐不断，前一种側視正如一傘形，后一种側視很像蘑菇形，施于筒瓦孔中，可使瓦不脫落。冒徑 6—6.9 厘米，全長 9—11厘米。

(18) 条磚　多出在南城及西城南端，青灰色，一般長寬厚为 32×16×5.5 厘米。有的在磚的中腰鑿 6 厘米的圓窩用作承門樞的墩。

其他尙有空心磚，多破碎；子母磚，極薄(厚 2 厘米)，大抵为墓壙上的殘料。筒形器，長寬 21.2×14.3 厘米，很像下水道的水管。

(19) 石臼　WWT7C:2(圖版捌,8)，圓形，砂石質。周边打制，上面磨光，中間有一圓窩。高 9，徑 11，窩徑 3.2，深 4.5 厘米。

(20) 鉄鐮　WST15:1(圖版捌,9)，僅余尖部，凸背凹刃，狀与今日鉄鐮略同。殘長 8.5，寬 3.6 厘米。其他 WSD4 处，出鉄渣数十斤，皆不成器，足証此地幷有冶鉄处所。

(五) 毗連于城基的墓葬

这里毗連于城基各处有墓葬的發現，大抵是在未建城前或城已荒廢后所掩埋的。根据墓葬的存在，更可肯定城基的上下时限。如 WSM2 战國时代墓，被压在 WSD3 城基之下；WNM2 亦战國墓，被压在 WNT4 城基之下，城基經打破墓的上口，以此我們可以断定，这一城垣的重建，必在战國时代之后。又如 WNM1 (圖版肆,4) 是东漢末年墓(或可晚到三國时)，埋在 WNT15 城基之上，WEM1(圖版肆，5,6)是东漢时墓，埋在 WBD1 內城基之上，这又說明了此城在东漢末年已極殘破，住人漸少，城垣頹廢部分，已陵夷变为墓葬地，因推定此城重建后的持續期，应在兩漢四百年前后。这都是推断城基时代的有力証据。

在勘察时遇到的墓葬未暇全作，只清理了 15 座。下表先罗列其一般情形，然后再为各别的說明。

WSM2　是一座出过战國早期式銅器的墓。墓制为長方竪穴式，南北向，有二層台。槨棺均朽。銅器分放在槨內人头北。

銅鼎　M2:1(圖版玖,1)，淺腹平底，附耳細足。有平盖，盖上三环紐。壁薄，紅銅質，無銘無紋。腹壁凸弦一周，壁外存三模痕。底一圓模；耳、足存土胎，后接于壁，位置各在兩模間。足蹄形。通盖高 22.4，腹深 11.1，內徑 20.5，盖徑 21 厘米。出土时在人头左上側。

銅敦　M2:2(圖版玖,2)，体如圓鉢，二环耳，三足存銅疣。有盖、盖中拱起，周立三环紐。腹壁存二模接痕，底模平圓，一疣足正居二縫間。銅質同前鼎。通盖高 11，口高 8，口徑 18.3，盖徑 20 厘米。出土时在人头右上側。

銅盤　M2:3(圖版玖,4)，大口曲壁，淺腹平底，耳外附，三足蹄形。底內圜平，外留圓形鑄痕若圈足之殘破，实非圈足。壁留三模縫，質胎同鼎、敦而稍厚。口高 8.5，深 5，口徑 40，外底徑 19.7，足高 4.5 厘米。出土在人头右上側。

漢城基附近發現的墓葬一覽表(長度單位：米)

墓号	位置	时代	方向	墓室長寬深度	葬具	墓式	随葬品	备注
WWM1	在WWT7D城基东側	战國	E_1^0N	2.1×1.1×4.7	木棺	屈肢	銅鈴銅璜形飾骨帶鈎	
WWM2	在WWT7D城基东側下	漢代早期	?	1.1×0.9×3.3	板瓦	伸肢	無	幼童墓擾乱过
WWM3	在WWT4城基下	漢代早期	S_7^0W	0.4×0.3×?	板瓦	伸肢	無	幼童墓
WWM4	在WWT15打破城基	漢	S_{14}^0W	18.2×0.56×0.4	板瓦	伸肢	無	幼童墓
WWM5	在WWT5城基上	漢	?	?	棺?	不明	陶罐	
WSM2	在WSD3城基下	战國	NO^0	2.65×1.44×3.80	有棺槨痕	伸肢	銅鼎敦盤匜梧硅	
WSM3	在WS城基下	战國	N_4^0E	2.34×1.06×5.10			無	
WSM4	在WST1城基南側	漢	SO^0	1.20×0.48×2.18	大板瓦	仰身下肢分	陶碗鷄骨獸骨蚌片	幼童墓
WSM5	在WST城基南側	漢	S_1^0E	1.20×0.42×2.24	大板瓦	仰身	無	幼童墓
WSM6	在WST城基北側	漢	N_3^0E	0.86×0.56×2.61	大板瓦	?	無	幼童墓
WSM7	在WST1城基北側	战國	N_2^0E	2.85×1.50×5.30	有棺槨痕	屈肢	帶字陶罐（圖十三,2)硅陶片	被盜过圖版拾,9
WEM1	在WED1城基上	漢	N_{10}^0E	1.40×0.54×1.20	大板瓦	伸肢	陶盆瓦当鉄棒五銖錢	
WNM1	在WNT15城基上	漢	S_{26}^0E	2.14×0.82×0.6	無	伸肢	陶瓶1(初平式)陶罐1	合葬男女各一人
WNM2	在WNT5城基下	战國	N_{17}^0E	2.5×1.5×6.8	棺槨朽	屈肢	陶鼎盒壺盤匜硅	明器放北壁土龕中应头部
WNM3	在WNT6城基下	漢	E_{34}^0N	1.90×0.7×0.8	無	伸肢	陶罐	磚石墓壁

銅匜　M2:4(圖版玖,3)，長橢，三足，前二后一。背一环狀紐，流作獸头張口形。模縫在中腹及獸头的兩耳下。銅質同前，惟足已腐蝕經补添。長 20.2，寬 10.7，深 5.1 厘米。出土时在盤中。

銅梧　M2:5(圖版玖,5)，長橢兩耳，如漢耳杯而腹較深。耳为环形，原鑄非銲接。梧身二模，接縫在中腹。銅質同鼎、敦。高 5.3，口長 14.3，寬 11.6，深 5 厘米。出土时亦在盤中。

此墓靠人身尙有石圭(出左肩,圖版拾,4)、石珠(出耳傍)、海貝(出左肱)的出土。按此墓形制和有海貝随葬，以及銅器中盤、匜、梧的式样，均与春秋晚期或战國早期的形制相同，故定为战國早期墓。

WNM2　也是一座战國墓，發現在 WNT5 的南端，墓上口西北角，被城基打破一段。墓制長方竪穴式，四壁上寬下窄。填土自地表下2—5.3米是夯土層；5.3 米以下是褐色花土，含物有骨笄、蚌刀等；深6.8米到墓底在。深5.36米处，北壁出一小土龕，半圓形，高寬 0.5×0.3厘米，內藏陶質明器鼎、盒、壺、盤、匜各 1 (圖版肆,1)。二層台寬 0.2—0.4 米。高距墓底 0.4 米。棺槨已朽，留朱漆殘痕。棺長約 1.8，寬約 0.6 米。人骨亦腐，尙能看出头北足南面东、仰臥屈肢的輪廓。肩部置石圭 1 。龕內明器皆泥胎灰陶，質坚工粗，輪制，表面未打磨。它們的形制是：

鼎　M2:4(圖版拾,1)，圜腹平底三足，附耳有盖，子母口。耳作半圓紐形，足上扁下方。通高 17.5，口徑 19.7，腹徑 22.2 厘米。

盒　M2:1 (圖版拾,2)，子母口，圜腹，平底，有盖，体似豆腹或敦腹而無足，为豆或敦之变体。通盖高 12.5，口徑 15.4，腹徑 18.3，底徑 11.3 厘米。M 2:2 号盒与此成对。

壺　M2:3(圖版拾,3)，口微侈平唇，長頸鼓腹平底，有盖。通高 31，口徑 11.7，頸徑8.7，腹頸 20.5，底徑 9.5 厘米。

盤　M2: 6 (圖版拾,5)，侈口寬唇，圜腹平底。底稍凸出以代足，無耳。高 3，口徑 14.3，底徑 6.5 厘米。

匜　M2:5(圖版拾,6)，直口平唇，圓腹平底。口前边有流，流处留指捏痕，后無鋬。高 4.5，口徑 10.5—11.4 厘米。

硅　(M2:7 号)殘長 11.5 厘米，紅褐石。

按此墓所出鼎、盒、壺、盤、匜的形制，应屬战國晚期墓。

WWM1　位置在 WWT7D 城基的东側。基制長方竪穴式，上半毀，下半近直壁。底平，無二層台。人骨腐朽成粉，只看出头东足西、屈肢的輪廓，面向不明。棺木亦朽，僅存痕迹。随葬物有銅鈴、骨飾、銅璜形飾、骨帶鈎等。

銅鈴　WWM1:1(圖版玖,7—10，圖二十二,1)，形如普通之鈴，惟体扁而下特寬。口为拱形，兩角外侈。上有方紐，面背皆有同式花紋。舌扁圓。同式鈴共出 11 枚，完整者5，余多殘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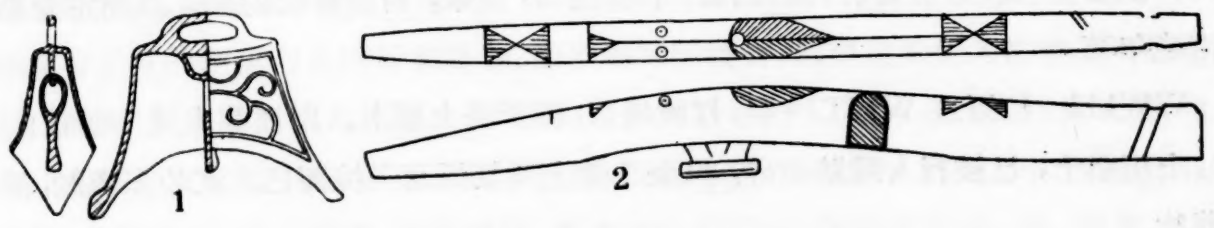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1. 銅鈴 WWM1:6　2. 骨帶鈎 WWM1:18

璜形銅飾　WWM1:12 (圖版玖,6)，体扁平，中拱，兩肢下迤如磬折。旧称磬幣或桥梁幣，实則此物只作佩飾用，有鄭州战國墓出土之多数双龍头下垂之銅璜形飾物可証，此虽無紋而应屬同类。質薄，一面平，一面有折边，似应有所包鑲。殘長 5.7，厚 0.05厘米。共出 7 枚。

骨帶鈎　WWM1:18(圖版拾,10)，細長微曲，截面正圓。背有橢圓紐，面刻几何形圖案(圖二十二,2)，頗細。長 13.8 厘米。

骨飾　WWM1:17(圖版拾,7)，長方形，中厚边薄，截面作菱形，中有穿可系。色黃，兩面各刻圈形紋飾。長 4，高 3.6 厘米。同出 3 枚，一大二小，当系佩玩用。

以上三墓皆东周时代墓。在城基下或城基的底床層而有东周墓存在，則筑城必在东周后或晚至漢代初可知。这是此城垣时代的上限。

WNM1　發現在北城 WNT15 中。磚砌墓，甚淺，深距地面僅 0.6 米(圖版肆,4)。墓底在城基上，長寬 2.14×0.82 米。方向西偏南 26 度。男女合葬，男北女南，仰身伸肢。骨架尚好，女骨中部破坏。無棺槨，僅用小磚搭成人字形的上頂，以免人体被压。随葬物有陶瓶、陶罐各 1，分置男女头边。陶瓶(NM1:2)的形制(圖版拾,12)，小口矮身，大平底，若古陶罍截去下一半。在燒溝發掘漢墓时有同式出土，上書初平元年（公元190)字样，則此式瓶应为漢末通行制，因推定此墓亦应为东漢末年的。WNM3 小罐 1，在領上有磨穿对称的小圓孔二个(圖版拾,13)情形与上墓同，也为磚砌墓，在 WNT16 城基上，但不是合葬。

WEM1　位置在 WED1 北崖，系打破城基內側而埋葬的。人架头北足南，仰身伸肢，但骨已朽葬。具为 6 塊板瓦，仰鋪 3 塊(圖版肆,6)，俯盖 4 塊(圖版肆,5)，無棺槨。随葬品有陶盆 1 (圖版拾,11)在膝上，瓦当 1 (圖版柒,8)在腰椎；鉄条 1 在下顎下；銅錢 13个，2 个在右臂外，11个压复瓦正中。

瓦長 5，寬 3.9，厚 1.3 厘米。表面繩紋，內面布紋、菱形紋，为东漢通用瓦型。盆高 9.4，口徑 26.8，底徑 13.5 厘米。敞口圓唇平底，色灰質松，亦东漢通用器。鉄条殘長8，厚 2 厘米。放顎下不知何意。半兩錢 1，五銖12。五銖大者徑 2.5 厘米，有周郭，無好郭；小者徑 2.1 厘米，有好郭，無周郭。半兩徑 2.3 厘米，周郭好郭均無。以此定此墓为东漢晚年墓。

WWM4　位置在 WWT15 中，打破城基，埋于夯土層上。因埋葬太淺（地面下 0.4 米），上压路土，已被行人踐踏破碎，只余头骨上所复板瓦一塊而已。瓦为东漢制，無他随葬物。

WWM2　（圖版肆，2），位于 WWT7D 东側，葬具为板瓦 12 塊，上复 6 塊为双排，下仰 6 塊亦双排，复原后成一圓桶形。为东漢墓。

以上四墓，皆在东漢晚年，均压于城基上，此城到东漢时已陵夷，至于可以任人葬埋，当是此城时代的下限。

前云此城为兩漢四百年間物，是根据夯土的筑法与土內含物來推測的，現在專从墓葬的位置及含物上看，也可从上列数墓中得到它时代的旁証。

总起來說漢城保存的情况与建造法及城所在地的地層、遺迹、遺物和毗連于城基上下的周、漢墓葬；以及西城外兩段古城殘基，都是这次發掘的主要收穫。

四、結　　語

根据这些資料我們檢查一下，究竟能說明了一些什么問題呢？可以分四方面來看：

1. 發見了一座漢代的河南縣城　在發掘之前，我們只知道書本上的漢河南縣城，它的位置、高厚、建造法与城之使用时間等，究竟是什么样，都無从明白。經过这次勘察，从实迹上已可增加了較多的認識，可以指出它的一部分的包含与具体情况。

2. 得到追尋周代王城的綫索　这座城垣虽是漢代兴筑的，而城垣所在地从文献及地層、灰土坑、墓葬的周物遺存中，知道此地距周人所住的繁華中心地已不在远。我們可以依此为基点，向四周探索，有希望追尋出周代王城的中心所在。

3. 古代文化遺址的意外發現　在漢城城基下我們曾找到殷代早期和晚期的灰土坑，找到仰韶文化期的袋穴，在漢城的对岸，更找到仰韶、龍山、殷代文化的重叠層，这是一个意外的收穫。我們本是來找周城而得到漢城及早于周代的古文化遺存，这对研究洛陽地区的文化包含說，已不止是“九朝故都”或“周公初营雒邑”的問題了，远在周公以前的一兩千年，这里已早有新石器时代的仰韶、龍山文化及早殷、晚殷文化了，周人在此基礎上才更加向前發展。它已有上下五千年的源远流長的文化蘊蓄，为我們考古界、歷

史界積存下丰富的研究資料，正待我們繼續开發（参看考古学报 1956 年第 1 期“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墓葬”）。

4. 古城市研究的开端　为尋找周王城的确定位置及与他城的相互里数，这次工作曾分組勘查漢、魏都城及隋、唐都城。結果从实地証明周代王城与下都的距离及隋、唐东都城与王城的距离与史籍所載略合，而勘察实际獲得，远超过我們为勘察王城的需要之上，詳情已見本学报第九期閻文儒“漢魏隋唐城勘察記”。城市是古代防御工事，也是古代政治經济文化的中心，經此次初步勘察，茲后洛陽考古，尽可东及太学，西过澗西，南达龍門，北陟北邙，地上地下，廣搜博收，而文化中心所在，仍均系于周、漢、魏晋、隋、唐三城的三基点，如網之有綱，錢之有索，庶本举末張一切新發見皆可有所附丽。迨此地既明，然后推廣范圍，再及于洛陽之外，如韓之宜陽，鄭之新鄭等，更远及齐、魏、燕、趙之故墟与長城，次第調查明白，則有周八百年間突起的筑城运动中的遺存，皆可得其發展上的联貫。而工作之初，我們願以洛陽三城为起点。

这是洛陽古城研究的肇端，我們这次發掘所得，也只是提供了初步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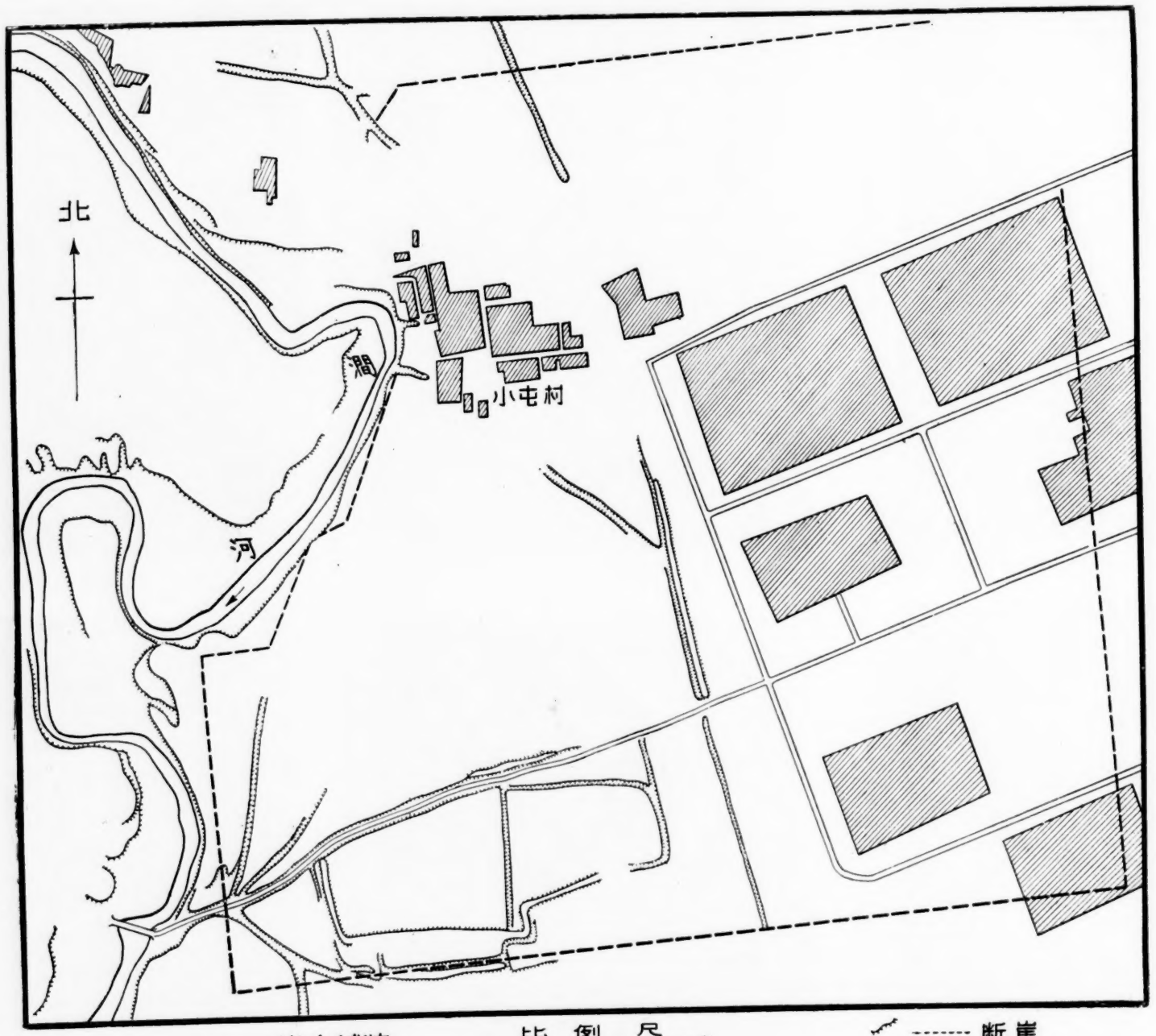

漢河南縣城位置圖

圖版貳

1. 澗河东岸小屯村

2. 澗河轉灣処的南岸

3. 断崖 1（WWD1, 夯土城基露苗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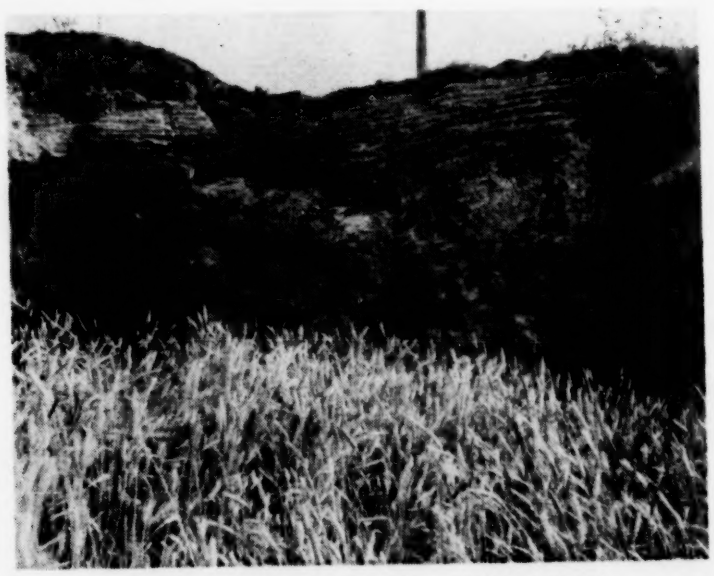

4. 断崖 2（WWD2, 夯土城基露苗処）

5. 断崖 1（WSD1, 夯土城基露苗処）

6. 断崖 5（漢代廢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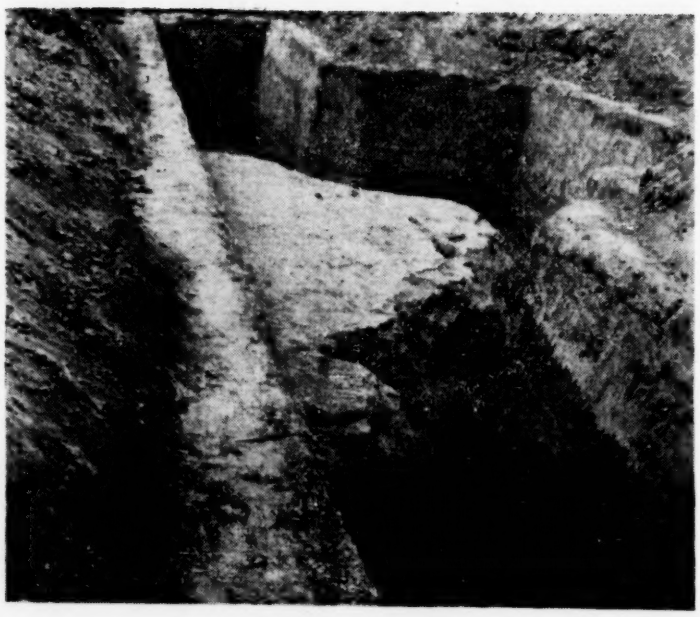

1. 城墻西南角(WWT1)

2. 夯土城基的上面(WW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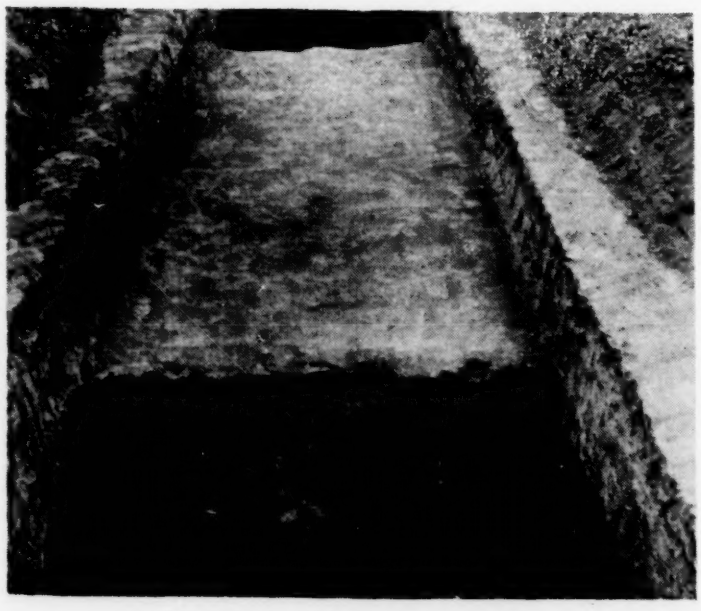

3. 西垣夯土城基(WWT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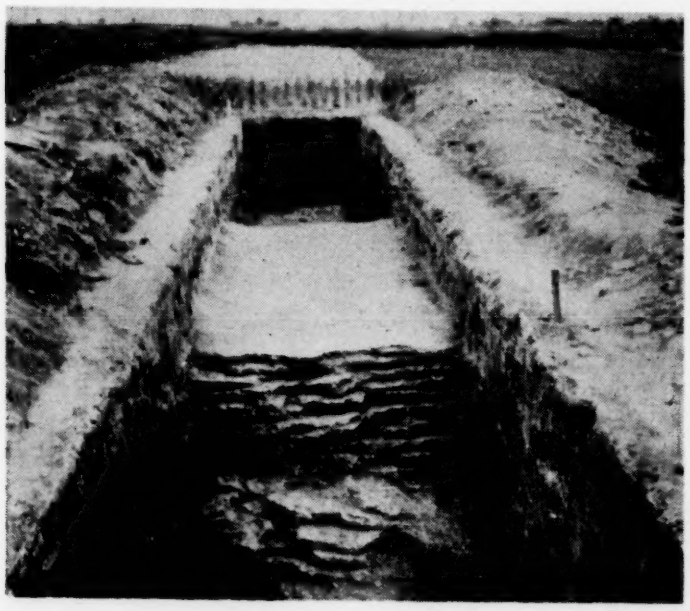

4. 南垣夯土城基(WST1)

5. 北垣夯土城基北側的柱洞(WNT13)

6. 漢代文化層出土陶器情形

圖版肆

1. WNM2 壁龕及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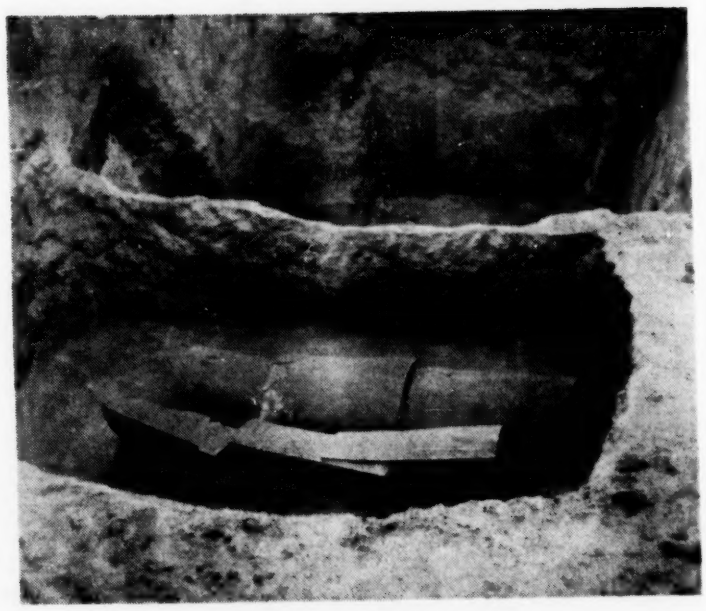

2. WWM2 瓦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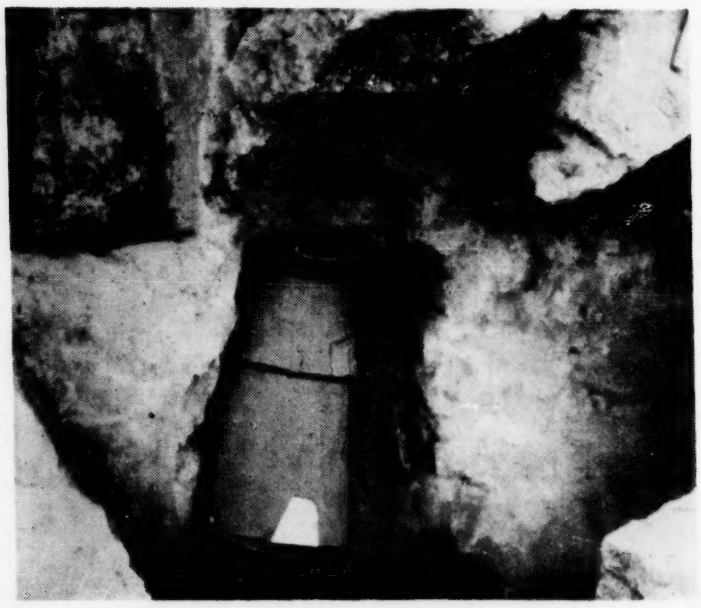

3. WWM3 打破城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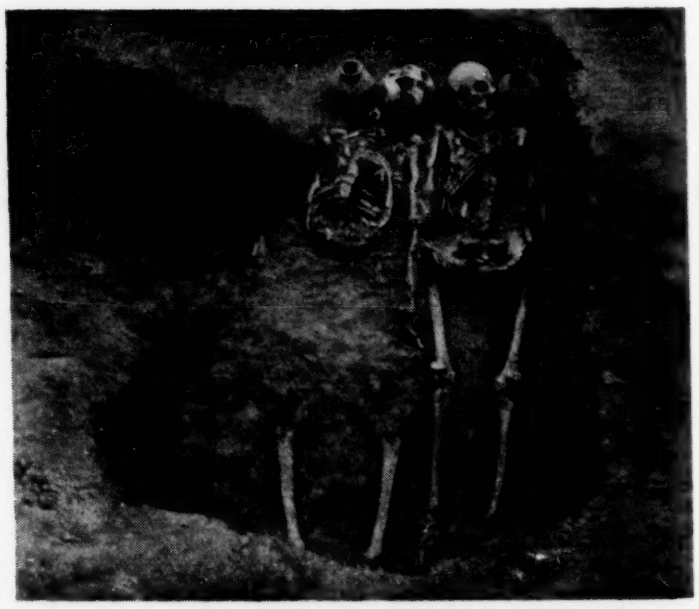

4. WNM1 出土情形

5. WEM1 瓦棺出土情形

6. WEM1 隨葬器物及人架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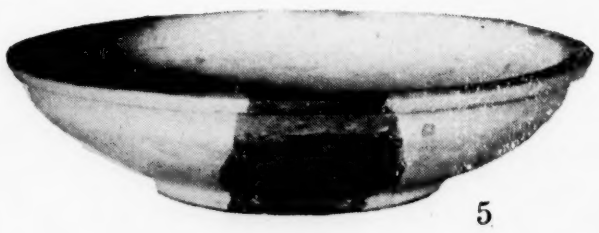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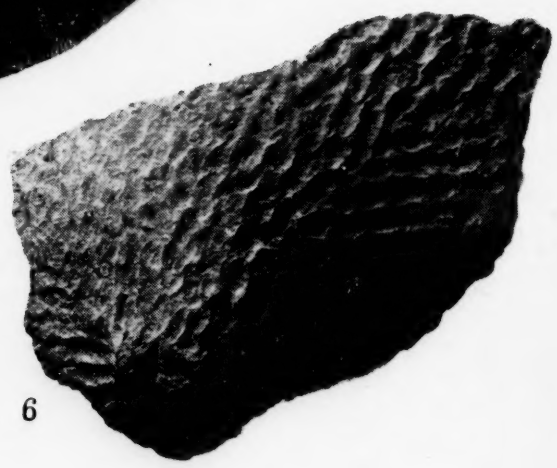

6

周代陶器

1. 豆 WNT4:2(1/4)　2. 甑 WWT7D:1(約 1/5)　3. 暗文罐 WNT 8 支 1:1(1/4)　4. 圓底甑 WWT7D:2(1/5)
5. 盤 WNT8:2(1/4)　6. 三足甑WWH7:1(1/2)

圖版陸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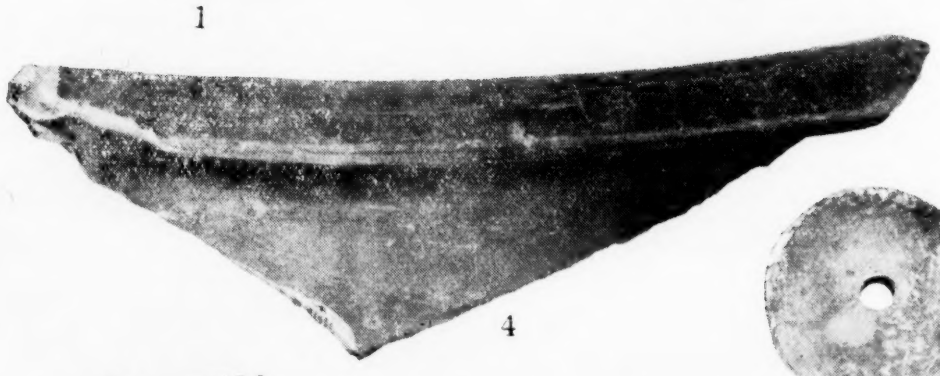

4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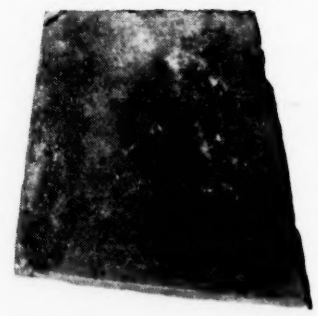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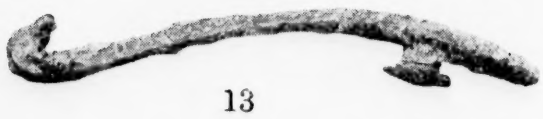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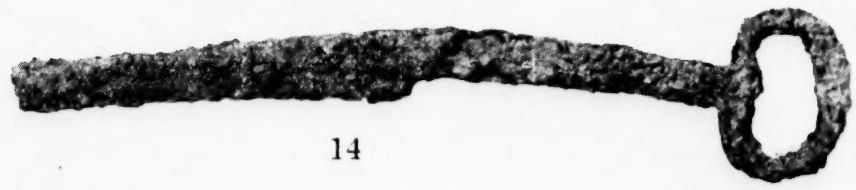

14

周代遺址中出土的陶器、銅器、蚌器及石片

1. 簋 WNT15E:1(1/2)　2. 簋 WSH4:4(1/4)　3. 紅陶片 WSH1:4(1/2)　4. 刻紋盆沿片 WST15:3(1/2)　5. 紡輪 WSH3:1(1/2)　6. 紡輪 WNT4:3(1/2)　7. 半瓦当 WWT3:01(1/2)　8. 陶鳥 WSH1:1(1/2)　9. 加工石片 WST 11:5　10. 加工石片 WST11:5(均1/2)　11. 鏟形銅布 WNT4:04(1/1)　12. 蚌鐮 WST2:4　13. 銅帶鈎 WWH2:1 14. 銅刀 WSH1:6(以上 1/2)

1

2

3

4

5

6

7

8

9

漢代陶器

1. 甑 WNT1:2(1/5)　2. 盆(I式)WWT3:2(1/4)　3. 碗 WNT13 支 1:1(1/4)　4. 罐 WWT2:1(1/5)　5. 解注瓶 WWT16:1(1/2)　6. 瓦当 WNT1 支 4:1　7. 瓦当 WWT5:2　8. 瓦当WEM1:3　9. 瓦当（朱繪）WST6:1

圖版捌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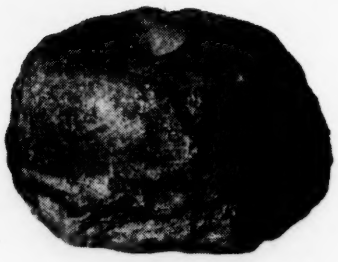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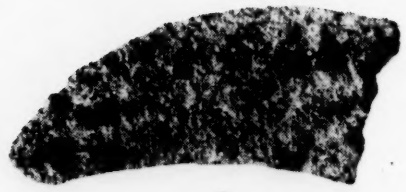

9

10

漢代板瓦、桶瓦、瓦釘、石器及鉄器

1. 手製板瓦(1/4)　2. 布紋裏板瓦(1/4)　3. 瓦釘 WNT12:1(1/2)　4. 布紋裏桶瓦 WST3:2(1/4)　5. 瓦釘 WNT 6. 手製桶 瓦WWH1:2(1/4)　7. 瓦釘 WNT8:2(1/2)　8. 石臼 WWT7C:21(1/2)　9. 鉄鏃 WS15:1(1/2)　10. 河市字陶片 WNT13 支 1:4(1/2)

1

2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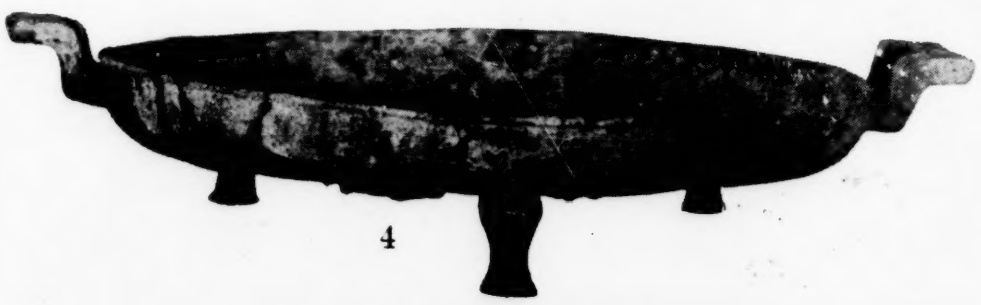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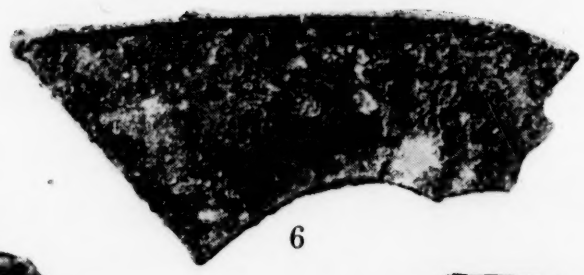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战國墓出土銅器

1. 鼎 WSM2:1　2. 敦 WSM2:2　3. 匜 WSM2:4　4. 盤 WSM2:3　5. 栝 WSM2:5(以上皆 1/4)　6. 璜形飾WWM1:12
7. 鈴 WWM1:7　8. 鈴 WWM1:9　9. 鈴NWM1:6　10. 鈴 WWM1:10(以上皆 1/1)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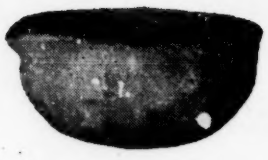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11

12

13

战國墓和漢墓出土的陶器、骨器和石器

1. 鼎 WNM2:4　2. 盒 WNM2:1　3. 壺 WNM2:3　4. 石圭 WSM2:6(1/2)　5. 盤 WNM2:6　6. 匜 WNM2:5
7. 骨飾 WWM1:17　8. 碗 WSM4:1　9. 罐 WSM7:1(1/4)　10. 骨帶鈎 WWM2:18　11. 盆 WEM1:4(1/4)
12. 瓶 WNM1:2(1/4)　13. 罐 WNM3:1(1/4)

江西清江的新石器时代遺址

饒 惠 元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概述
二、地理环境
三、遺址
四、遺物
五、結束語

一、概　　述

江西發見新石器，远在宋代即見載于云林石譜[1]。其中所称發見石器的新淦縣白羊角、凌云嶺頂，即在今新淦、清江兩縣边境的閣阜山区之內[2]，与現在清江所發見的黃牯壁、獅子山兩新石器时代遺址相距很近。由此可見，江西清江一帶的新石器时代遺存，早在宋代即有出土。

至于近十余年來，江西發見新石器的地方，在早有浮梁、吉安、南康、遂川、贛縣各处[3]。在清江(樟樹鎮)东南丘陵地区，从1947年10月起，逐漸發見許多新石器时代遺址、并搜集到不少的遺物。1948年，在上饒皇固礦区也發見新石器[4]。1950年，在南昌齐城崗發見遺址1处[5]。1951年4月，刘劍在新喻西潭鄉的城头山拾到石斧1件。

---

1) 云林石譜，宋杜綰著，商务，叢晉集成初編，12頁。石箭鏃中記有："臨江軍新淦縣数十里，地名白羊角、凌云嶺頂，上平如掌，皆古时寨基。地中往往獲古箭鏃，鋒而刃脊，其廉可劃，其質則石，長三、四寸許，間有短者。……石斧大如掌，有貫木处，率皆青堅，击之有声。"

2) 閣阜山为新淦、清江边境的高山。新淦縣志，卷一，地理志，三十頁："白羊角在治东四十里，上有寨址，古產箭鏃；清江縣志，卷二，圖二頁有凌云峯寨

3) 前江西文献委員会記錄：1939年夏湘蓉在浮梁湘湖街附近發見石矛一件，1940年盛莘夫在吉安天河煤礦区拾到石斧，同年有淘金的在南康河底撈到石斧，又顧鉄符在遂川、贛縣發見石器。

4) 見报載

5) 考古通訊，1955年第三期，24頁"江西省考古工作概况"

1954年1月，我又于新喻姚圩寧家山拾到殘石斧1件[1]。8月，有楊福貴在丰城大堪附近山中拾到石斧1件。9月，有鄒文祥在臨川温家圳附近河岸側拾到石刀、石鏃和陶片[2]。12月，定南縣也發見石器数件[3]。1955年，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在新建湴湖里發見遺址1处[4]。总的說來，江西發見新石器时代遺址或出土遺物的地区，先后已有13縣，达数十处之多。

根据以上文献的記載和遺址、遺物的發見，可以看出江西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遺存，不僅出土时間甚久，并且自南迄北几乎遍布于贛江流域，面積是極为廣闊的。以上的这些發見，有的遺物早經散失；有的僅單独一处遺址。其对遺址調查比較周密、遺址的發見也多，而采集遺物又够称丰富的，在目前來說，恐怕要算清江的新石器时代遺址，最具有它的代表性。

我对清江新石器时代遺址的調查，从1947年起到現在已整整的八年了，但因为利用的是業余时間偶尔去工作，实际上所費的日子并不多。在解放前采集的一批遺物，曾草草地整理，于科学通报一卷七期和美術考古一期發表。以后發見的遺址，也寫成了簡报載于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第六期中。由于个人限于考古水平和受时間的影响，致使清江的遺址和遺物情况，積压到現在才把它全部綜合地报導出來，这是感到非常抱愧的。

二、地理环境

清江在春秋、战國时期，先后为吳、越、楚的屬地，漢初（高帝五年）設新淦縣治于樟樹鎮，才逐漸得到开發。到南唐昇元二年（公元936年）始建立清江縣[5]。

它地处江西瀕贛江的中游，扼水陸交通的要冲。地势西北多丘陵，东南因贛江縱貫地流入縣境，并滙合了西來的袁水，而構成一寬廣的冲積平原。平原兩側，为高約20—50米、闊約30—50華里的丘陵地区。东面丘陵中間，有为沉香溪所經流構成的谷地平原。沉香溪的上源，距贛江約35華里是閤阜山区，它的主峯高約500米，周圍廣約400華里，是清江、新淦、丰城、乐安等縣的交界山地。新石器时代遺址，多分布在丘陵区的边緣上，直到閤阜山的外圍也有發見。

---

1) 文物参考資料，1954年，第五期，106頁

2) 刘劍、楊福貴、鄒文祥均为江西樟樹農業学校学生，新喻、丰城、臨川三处拾到石器均交我收存

3) 考古通訊，1955年第四期，61—62頁

4) 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第八期，164頁

5) 清江縣志，卷一，一至三頁，記載了清江縣的沿革。又卷二，十頁，記有："樟樹鎮原为新淦旧城，隋開皇中，城南徙廢为鎮"

地質屬于第四紀的堆積紅壤。一般丘陵的表層，有厚約几十厘米到1、2米左右的松軟紅壤，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遺存，便包涵在这一表層里面。中層为深厚的有花斑的坚硬紅土，常見有些遭到侵蝕失去表層的紅土上面，出現黑褐色含有鉄質的岩片。下層是褐色沙岩或灰白色頁岩層，有若干处因山土侵蝕或崩坍而顯露出來。在表層中，有純为松軟紅壤的；有紅壤兼含沙質或河光石的；也有岩石露出紅壤表面的。在表層与硬紅土層的中間，也有夾着一層紅土中含卵石与粗沙礫的。由于表層疏松，缺乏水土保持，致遭大量侵蝕，形成了新石器时代遺迹暴露出來的主要原因。

贛江平原及沉香溪谷地，是土質肥沃的冲積地層，幷有若干溪渠貫流其間，故現在亦为人烟稠密、盛產水稻的良好地区。由此可以推想着古代的人們，选擇这样依山面野的近水地方居住下來，以从事于原始的耕作和漁獵为生，环境是很適宜的。后來由于平原上經过开發，人們才从丘陵边緣逐漸向平原上移居，这些早期居住的地方就被廢弃，而留为現在發見的遺址。

三、遺　　址

清江新石器时代遺址的發見，始于1947年10月26日。那时我担任前江西省立樟樹中学的教师，率領一班同学去筑衛城旅行，偶然在土城內拾到一些石器陶片而感到新奇，于是便繼續去采集过多次，幷非憑什么研究出發去作調查的。到1950年4月，在党和人民政府重視文物保护的政策下，獲得了鼓舞和支持，調查工作才有目的地去進行。更蒙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長梁思永、夏作銘及中南文化部科長顧鉄符等，先后賜予通訊的指導；幷承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給以調查、采集的便利，才有計划地擴大了調查的范圍，發見了許多的遺址。

在調查中、在几次遺物的小型展覽中，引起了部分青年学生們爱护文物的兴趣，經常协助我做好这一工作。其中参加調查、采集次数較多而又热心的，有沈伯華、楊鑫根、楊國清、胡文林等(均江西省樟樹農業学校学生)。也有的同学們把石器陶片拾來，提供了調查采集的綫索。我对这一工作的進行，是經常利用星期日到附近地区作整天半日的調查采集；有时在寒暑假中或下鄉宣傳、参观、旅行的机会中，到若干地区去了解是否有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遺存。由于得到青年同学們的热情协助，利用了一些休暇的时間，經过了数十次的調查，这样才采集到大批的石器和陶片。

統計自1947年10月起到1955年6月止(1955年8月，我因工作調动离开清江，終止了这一調查工作)，發見遺址有35处。此外，光找到石器1、2件或僅有少許陶片的地方有10处。另有2处屬于新喻縣境，不备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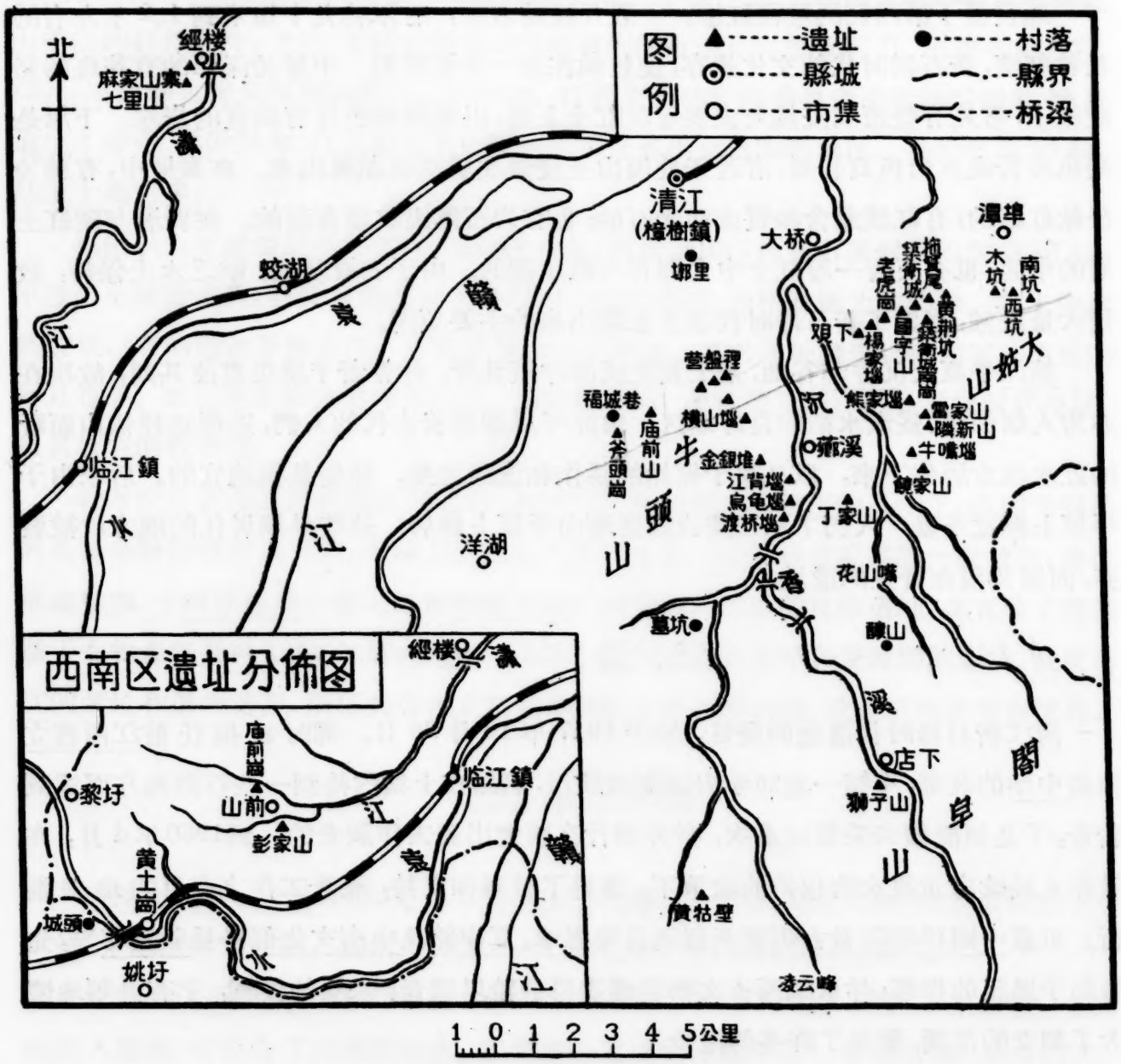

圖一　江西清江新石器时代遺址分布圖

說明：营盤里四座土城的編号：西.遺址12，中.遺址13，东.遺址 14，南.靠近横山墟的为遺址15

現將遺址的分布情况及其特征，分别加以說明：

（一）遺址的分布

清江的新石器时代遺址，看來發見已經不少，实际上調查僅限于局部地区，不能說够全面了解的。由于个人的工作地点和家庭住址关系，均便于在贛江以东地帶的調查，至于贛江以西和縣境西部，只作了部分地区的調查采集，故定有一些遺址，尚未經發見。現將發見的遺址，分为四区說明它(圖一)。

1. 贛江平原边緣区

清江縣境內沿贛江平原的东西兩側，为廣闊的丘陵地区。东面有着大姑山和牛头

山[1] 兩大丘陵区，西面有經楼、七里山一帶丘陵区。大姑山位于樟樹鎮东南，距贛江約13華里，它靠平原边緣的一面，長約15華里，有遺址11处櫛比地罗列着。牛头山距贛江約8—12華里，它北面臨平原的一段長約7華里，也有遺址6处。西面經楼墟一帶，距贛江約20華里，坡下有瀟江自西南向北流入贛江。發見遺址僅于經楼以西長約5華里的瀟江西岸側边。

在贛江平原以西地区，除經楼附近外，曾到北距15華里的石头渡（瀟江下游）和西北的高安独城一帶作过調查，均無所發見。由此看來，可能贛江平原西面地区的遺址分布，远不如东面的密集。

現將該区的遺址，列表說明（表一）。并就其中比較典型的，加以較詳的叙述。

表一　贛江平原边緣区新石器时代遺址分布表

編号	名　称	位　置	范圍及厚度	出　土　物	調查年月	备　注
1	筑衛城	大姑山北面中部	面積約58700平方米，灰層厚約0.5—1.5米	斧、磬、刀、鏃、矛、鑿、鐩、棒、磨盤、錐击器、礪石等157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紡輪、網墜、陶环等約3千片	1947年10月	沙陶、泥陶最多，光器脚約有400余件
2	筑衛城南　崗	筑衛城南約半華里	面積約40000平方米	斧、磬、刀、鏃、矛、鑿、礪石等128件，沙陶、印紋硬陶約400片	1950年11月	石器多梯形磬和三稜鏃
3	國字山	筑衛城西面	面積約25000平方米	斧、磬、刀、鑿、鏃等23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約500片	1950年6月	有矮土牆
4	老虎崗	國字山西面距約1華里	面積約64000平方米，灰層厚約0.5—1米	斧、磬、刀、鏃、矛、鑿、鐩、棒、錐、磨盤、礪石等239件，沙陶、印紋硬陶、泥陶約800余片	1950年10月	石器多而典型
5	楊家塢	老虎崗西面	面積約42000平方米	斧、磬、刀、鏃、鑿、錐、鐩、矛、礪石、棒、飾品127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紡輪等約1500片	1950年5月	东部有矮土牆

1）大姑山的得名，是由于1945年11月，在山的西面發見漢、晋、梁花磚古墓群数处，当詢問山下居住的学生，山为何名，他說叫大姑山，因此名之。至于山地边緣發見的遺址名称，是根据遺址內或附近的近代墓碑石碑上刻的山名，或詢問附近居民而得來的。牛头山一名称，縣志有記載，所指为斧头崗以西南的山地。由于这一帶的山崗是毗連一脉的，故亦用以总称这一丘陵地区。

6	观下山	楊家堦西面	面積約23000平方米	斧、磍、鏃等15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約100余片	1950年5月	山頂为圓形台地，四周有矮土垣，未遭侵蝕
7	拖箕尾	筑衛城东面	面積約15000平方米，四周有矮土牆	斧、刀、鏃等18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約250余片	1950年6月	崗上多雜樹，遺物不易采集
8	黄荆坑	拖箕尾东面約3華里		斧、刀、磍、鏃、飾品、墜、陶具等42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約1200余片	1951年1月	面積比較散乱，有大小侵蝕面十余处，遺物多穿孔刀
9	木坑堦	大姑山东面，黄荆坑东南約4華里		斧、磍、刀、鏃、墜等18件，沙陶、印紋硬陶約150余片	1952年9月	遭侵蝕利害，面積很大，遺物散乱地面
10	西坑堦	木坑堦东南約1華里	長約100，闊約5—10米的侵蝕面	斧、鏃、刀、矛等12件，印紋硬陶数十片	1953年2月	多石鏃
11	南坑堦	西坑堦东南		斧、磍、刀、鏃8件，印紋硬陶数十片	同上	遺址灰層流失殆尽
12	营盤里第一土城	牛头山北面，江头村东南側边	面積約7636平方米	斧、磍、刀、鏃、矛、棒、鑱、墜、錘击器、陶具、礪石等47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約1000余片	1949年4月	
13	营盤里第二土城	毗鄰第一土城东北面	面積約9625平方米	斧、磍、刀、鏃等12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約数十片	同上	
14	营盤里第三土城	第二土城东北約500米	面積約12440平方米，灰層厚約0.5—1米	斧、磍、刀、鏃、矛、石網墜等26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約200余片	1953年12月	保存較完好
15	营盤里第四土城	第三土城东南面約1.5華里	面積約5625平方米，有灰層	斧、磍、刀、鑱、鏃等11件，沙陶、印紋硬陶約100余片	1951年3月	同上

16	庙前山	营盤里第一土城西約4華里，新城蕭村南面		斧、磬、刀、鏃等28件，沙陶20余片，印紋硬陶100余片	1954年6月	崗頂平闊，大部分侵蝕，面積散乱
17	斧头崗	庙前山西1華里，福城巷南面		斧、刀、鏃、棒等10件，印紋硬陶数十片	1954年8月	崗頂平坦，有五塊小侵蝕面
18	經　楼	贛江平原西側，經楼西面	長約4華里的瀟江边上散見遺物	斧、磬、刀等7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約200余片	1951年7月	
19	麻家山寨	經楼西約5華里	面積約5000平方米	殘石器2件，沙陶、印紋硬陶十数片	同上	保存完好有矮土牆

从表一所示的19处遺址中，絕大部分是文化遺存比較丰富而又复雜的。其中最为典型的为遺址1，次之为遺址4和12，而保存較好为遺址14，所在地位于山区腹地不臨平原边緣的为遺址2和15。特分别加以說明：

（1）筑衛城（遺址1）

筑衛城[1]位于大姑山北面边緣諸遺址的中間，得名于遺址上筑有一座形势宏巍的土城牆。遺址原來的地势为一平坦廣闊、稍向东傾斜的山崗，东、西闊約260，南、北長約380米。土城牆的南边一段，適筑造在遺址的东南角上，因此把遺址割裂分为內外兩部分，而主要地区多在土城里面。

土城西、南面較直，东、北面帶圓形，有缺口6个可以進出。土牆西面高約20.5，基闊約14.6米，东面高約8.8，基闊約18.5米。城內全面積为48734平方米，中間有南北向的一条谷溝把它分为兩部分。谷溝闊約50，深約20米，南面不与城外相連，僅北面有排水口，在春夏季中，溝中常有積水。城內有近代墓葬群，形成新石器时代遺物暴露地面的主要原因。在墓葬附近和土城缺口土層中以及东面土牆上，都散見遺物，却無建筑迹、亦未見晚于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遺存。因此它的筑造时期与新石器时代遺址的关系，都有待于以后發掘來解决。

遺址的东面隔闊約半華里的谷田区与拖箕尾（遺址7）对峙，南面距約半華里与筑衛城南崗（遺址2）相鄰，西面隔谷地为國宇山（遺址3），北面臨贛江平原的稻田区，距

1）据清江縣志記載："筑衛城，在洪姑塘山左"；又有"瓦城，在城东北四十里，五代时鄉民筑以自保"。是否同指一城，不可确定。附近一帶居民，对此城的傳說甚多，有"九缸十八罈，窖藏金銀"之說，可見遺物早就被發見，不过沒有确定它为新石器时代的遺址。

約 1.5 華里有洪姑塘皮村(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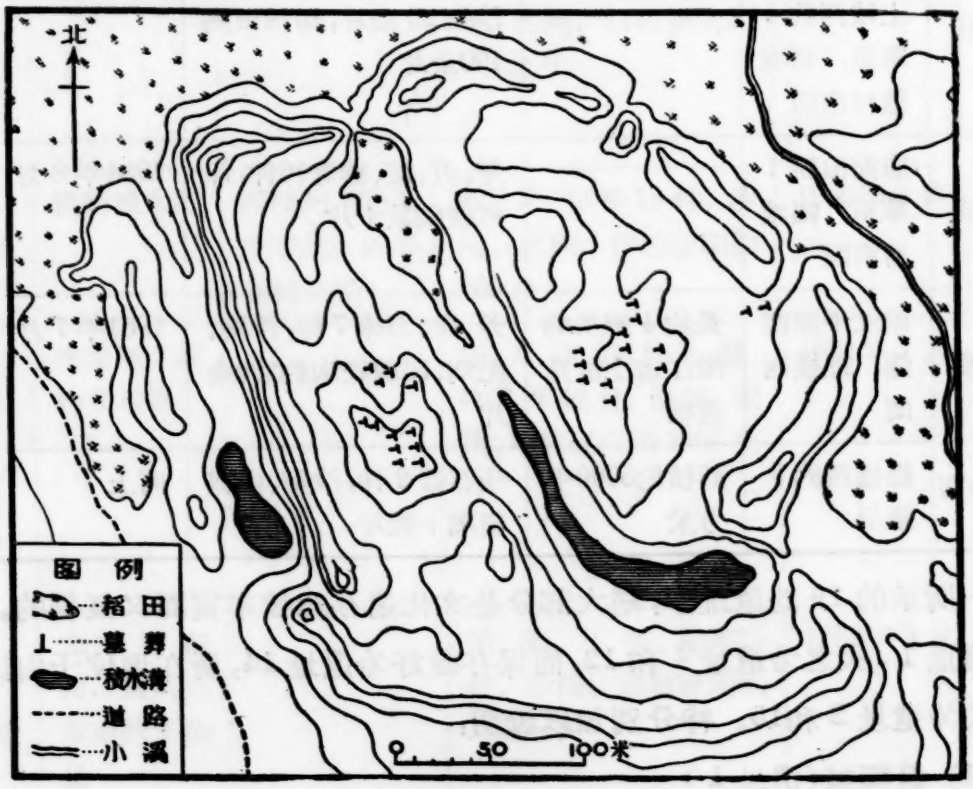

圖二 筑衛城遺址平面圖

(2) 老虎崗(遺址 4)

老虎崗为大小三个山崗所構成。中間一崗最大,高約 25 米,左右各有長塝向东、西分別展开,狀如兩翅。中間一崗的頂部平坦,东、北、西三面为陡坡,均遭侵蝕,坡下又为平崗,頗似二層台地。南面为長坡,亦被流失。遺址中間一崗的西南角和西側小塝,以及西北面平崗上均为近代墓葬区。平坦崗頂上,有近代挖的淺战壕。这些侵蝕坡上沿及平坡上、墓葬区附近和挖壕中,均有不少石器和一些陶片出土。另外南面長坡东側的小塝和东南較远的应际塝一帶,也散見石器。这一遺址所出土的石器,类別复雜,也比較典型。尤以 II 式石斧、VI 式石鏃和石棒等物更为突出。中塝崗頂和西面小塝墓葬区,均出現灰層。东面小塝無遺物。

(3) 营盤里(遺址 12、14)

营盤里在牛头山东北端的西北面边緣上,在半華里長的山崗上毗連着三座土城[1]。这里的所謂土城,只是圍繞崗頂的高約 1 米左右的矮土垣,远不及遺址 1 的那样宏偉。

三座土城中,以遺址 12 的形势比較嚴整。在高約 15 米的山崗上,筑造一座方正的土城。土城高約 1 米,东、西北各有缺口一处。土城牆外四周有深約10,闊約 40 米的深

1) 傳說太平天国軍曾在此扎过营,故名营盤里。其实三座土城,虽然矮小,也好像营盤一般。

壕，东北面隔壕与遺址 13 相連。土牆內为平坦崗頂，已被近代墓葬破坏了二分之一。北面土牆上挖有軍事用溝。在土城內墓葬上和战壕壁沿以及缺口一帶，均出土丰富的陶片和一些石器。

遺址 14 的四周亦有矮土牆，高不及 1 米，壕亦狹淺，僅具有土圍子的形势。土牆略帶圓形，也是圍繞着一个平坦崗頂和部分坡地而筑成的。城內北面平坦，南面有部分为坡地。僅东南角有近代墓葬數座，余未遭破坏，北面土牆已坍去，南面有缺口一处。北面坡上和四周壕側，散見少許遺物。在几个挖坑中，却出土丰富的陶片和一些石器（詳情見遺址的特征中）。算是保存較好的遺址。另有南面土牆以外的平坡一帶，闊約 400 米，那些侵蝕坡地和谷溝中，也散見很多遺物。

这兩处遺址出土的陶片，大体与遺址 1 相同，遺存也相当丰富。

(4) 筑衛城南崗（遺址 2）、营盤里（遺址15）

清江發見的新石器时代遺址，一般都沿着丘陵的边緣，山区腹地是少見的。而遺址 2 和 15 却位于四面均为山地的崗頂，跟其他遺址的环境有所不同。

遺址 2 与遺址 1 中間只隔一条狹谷溝，在地形和文化遺存方面却有区别。它是山地中間凸起的山崗，崗頂平坦，东、北面为長坡，西、南面为陡壁。北面長坡上有小塊侵蝕面，其他三面均遭大量侵蝕，遺物就在这些地方出土。

遺址 15 也同样在山地的中間，北为遺址 14，东南为遺址 25，相距均約華1里。地形亦为山地中凸起的山塝，頂部方正平坦，四周有矮土牆，高約 0.5 米，牆外有淺壕圍繞。土牆內地面未見任何遺物，只在西南和北面的土牆上那被近代軍事用挖的壕和机槍掩体中，出土遺物，而以西南面較多。另外东北壕外也散見几件石器。土牆內無墓葬，四周也未遭侵蝕，算是保存完好的遺址。

这兩处遺址，均不靠平原边緣，而遺址 2 的东面和遺址 15 的北面谷溝中，均有泉水流出。

2. 沉香溪谷地边緣区

沉香溪在大姑山、牛头山兩大丘陵区的中間，它滙集了閤阜山北面峰谷間的水源，灤廻地流經長闊的谷地平原上，北注入于贛江。在它的中、下游兩側的丘陵边緣上，分布着新石器时代遺址。溪的上游山地，也發見有遺址或遺物的地方。由于山地遼闊，調查还不够周密，恐尙有未經發見的遺址。

这一区的遺址，有的位于溪側的山崗頂部，有的在距溪水約 0.5—1 華里的山地緩坡上。其距溪水稍远的，坡下均有泉源，飲汲是便利的。各遺址的距离，有的中間只隔一条谷溝，有的彼此相距約 1 到 5 華里。

現將該区的遺址，列表說明(表二)。

表二　沉香溪谷地边緣区新石器时代遺址分布表

編号	名　称	位　置	范　圍	出　土　物	調查年月	备　注
20	熊家塌	大姑山西面，楊家塌南約4華里	約3畝	磆、鏃、礪石等7件，印紋硬陶約300余片	1950年5月	
21	雷家山	熊家塌东南	長約100，闊約30—50米	磆、刀、鏃等5件，印紋硬約数十片	1952年8月	山坡北面全被侵蝕
22	鄰新山	雷家山东南	長約50，闊約30米	斧、磆、刀、鏃、礪石等13件，印紋硬陶100余片	同上	同上
23	牛嘴塌	雷家山南約5華里	長60，闊約10—30米	磆、刀、鏃等5件，印紋硬陶100余片	1950年8月	
24	饒家山	牛嘴塌东南約2華里	長約300，闊約10—50米	斧、刀、磆、鏃等15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約200余片	1949年5月	
25	横山塌	牛头山东南，韶溪沈村西北	山路一段長約25，闊約3米	斧、刀、磆、鏃、矛、礪石等20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150余片	1951年10月	西南距約1華里，有兩处出土石器和陶片
26	金銀堆	横山塌南面，韶溪金村西南	闊約100余畝	矛、鏃、斧等7件，沙陶、泥陶、印紋硬陶約1000余片	1954年4月	
27	江背塌	金銀堆东南，江背村西側	長約100米	磆、刀、鏃等5件，印紋硬陶約数十片	1950年8月	
28	烏龜塌	江背塌西南毗連的山塌	長約400米的山脊	斧1、有柄刀1、鏃2，印紋硬陶数十片	1954年2月	山塌未遭侵蝕
29	渡桥塌	烏龜塌西南約半華里	長約80，闊約30—50米	斧、刀、磆、鏃、矛等11件，印紋硬陶約200余片	1950年8月	
30	丁家山	渡桥塌东南約4華里，水南丁村西	長約80，闊約50米	斧、刀、錘击器等16件	1952年8月	未見陶片
31	田相公庙	渡桥塌东南約7華里	山塌大部分被侵蝕	山上有印紋硬陶，山下田畝中發見石斧2件	1951年11月	

从表二所示的 12 处遺址中，其遺物暴露地面的原因，都系表土受到雨水侵蝕所致，多数遺址的文化層几乎流失殆尽，所保留的部分不多，如遺址 27、31 等处是。也有的遺址，未被侵蝕，僅崗面稍露一些石器陶片，可能文化遺存尙未出土，如遺址 28 是。总的說來，这一区的遺址需要加以發掘的不多，大部分只須調查了解就行。

这一区的遺址，其因人为破坏而使文化遺存暴露地面的，有遺址 25、26、30 等处。遺址 26 和 30 是因近年开垦荒山而翻耕出遺物的，遺址 25 是因山路人行踐踏，才出現了石器陶片。因此也揣想到，在这一区中，可能有尙未經暴露的遺址。

現就这一区的遺址中，选擇三处比較突出的來說明一下：

(1) 饒家山(遺址24)

饒家山遺址位于大姑山西南的一个山嘴的上部。它的北面朝着狹小的谷田区。緩坡上有大小五塊侵蝕面。靠西的几塊小侵蝕面上，散見石器陶片。靠东一塊長闊的侵蝕坡上沿，長約 100 余米的一綫，出土陶片很多，有泥陶、沙陶和印紋硬陶，是沉香溪西面山地边緣的文化遺存較多而复雜的遺址。

与饒家山隔着谷田相对峙的山崗，侵蝕面極大，也散見印紋硬陶少許，幷于坡上拾到紡輪 1 枚。在这一山崗的东面谷地小路上，也有数处發見少許印紋硬陶片。

(2) 金銀堆(遺址26)

金銀堆原为一遼闊的荒坡，地面滿生雜草。解放后因農民开荒生產，而耕出文化遺物。它是沉香溪谷地边緣区面積最大、文化遺存極复雜的一个遺址。它位于沉香溪西側約 1 華里，居于遺址 25 和 27 的中間。調查时因麥黃未割，却随处發見陶片。据農民談，曾耕出石矛、石鏃多件，都被兒童們玩掉了。

地面散見不少黃褐沙陶和各式器脚，也有紅燒土和殘石器。还有不少西漢墓葬中常見的格紋和布紋陶片，被翻耕出來混在一起。遺址的北部，有晚到宋、明时代的陶、瓷片和磚瓦等物，堆積有相当厚。再北距約 200 余米，即为韶溪金、楊村址。从这些遺存迹象和村落联系來看，可以推想这一遺址有早晚不同时期的文化遺存，而且居住址是逐漸向北移徙的。

(3) 丁家山(遺址30)

丁家山是沉香溪干流与支流分水区的嘴角，为三角犁嘴式山地，它的四周均为谷田。高約 5 米，山形东、西長約 800，西端闊約 100 米，南端低狹。在西端北面的緩坡上，近年因農民开荒生產，耕出許多殘磚(地面有古代墓葬)，堆在耕地側边，其中有巨型石斧、石刀和錘击器等。也有一些宋代的陶、瓷碎片。

这一遺址翻耕深度約 15 厘米，陶片却未發見較早的，附近墓葬上也只見穿孔石刀

和殘石斧。是否它的文化遺存还保留在地層中，不可得知。

3. 閤阜山区

閤阜山是清江縣东南境的叢巒叠嶂的山脉。峰谷上面竹木雜草、叢生茂密，山谷間多肥沃稻田，澗泉經年不会枯涸，坡上亦少見有侵蝕处。在这样的山区，要調查古代的遺址，是比較困难的。

不料于这一山区，也發見遺址兩处(表三)。如果結合云林石譜所載的白羊角、凌云嶺出土的石鏃石斧來看，則閤阜山区周圍的高嶺地帶，也有若干的遺址分布着，不过沒有深入調查而已。

表三 閤阜山区新石器时代遺址分布表

編号	名 称	位 置	范 圍	出 土 物	調查年月	备 注
32	黃牯壁	洋湖庄附近，距店下西南約20華里	長約250，闊約50—80米	斧、�adays、刀、鏃、矛、棒、礪石等32件，印紋硬陶約150余片	1950年12月	地屬閤阜山西面高峰
33	獅子山	店下西南5華里	長約3華里，闊約10—25米	磡和殘石器10件，印紋硬陶800余片	1953年6月	地屬閤阜山北面高峰

表三所示的兩处遺址，在地理环境上它与丘陵地区有所不同。如黃牯壁为閤阜山西面向北伸展的高嶺，嶺高約40米。遺址在嶺西面坡地的上腰，为大小三塊侵蝕面，靠北一塊最大，坡度也陡，出土遺物也多。坡下为谷田，有小溪向北流，坡脚幷有泉水塘二处。

据說黃牯壁西南5華里有雷庙嶺，附近有古时寨基一处，或即为古代出土石鏃的白羊角、凌云嶺地方，因这里毗近新淦縣边界(聞最近黃牯壁一帶將划为新淦縣所轄)。我当时到达这里，是搞土改宣傳工作，不克前往調查，即黃牯壁遺址出土的遺物，也只能采回一部分。

獅子山是閤阜山的太極峰向北伸展的一脉，为長約5華里的狹平脊梁，高出东西兩側谷田区約90余米。脊梁为龜背形，闊約10—25米左右。上有小樵路一条順着脊梁而行。幷有若干小塊侵蝕面，露出片狀、方柱狀、粒狀的風化的褐色沙岩，也有大小河光石。在3華里的一段脊梁上，幷散見不少紋飾細嫩的印紋硬陶和一些素陶片等。石器較少。

山梁上雜樹茂密处，高竟掩人头頂，疏稀处亦長及膝，調查时又適逢雨后，未便尽量采集。山梁兩側陡坡上，未見遺物。这样一个高山脊梁，旣長又狹，却随处散見陶片，

就地形观察，似乎不便于人們卜居的，詳情有待于以后勘察、研究[1]。

总的看來，閤阜山区有这兩处遺址的發見，对了解清江的新石器时代遺址分布方面，擴展到了高山地区，更說明了那个时代的人口分布情况，也給研究贛江流域的古代文化增添了材料。

4. 西南地区

清江縣的西南地区，为縱横交錯的丘陵和谷地，有大小溪水貫流其間。最大的冲積平原为袁水下游地区。这一区曾經到达調查过的有山前、黎墟、黃泥塘、太平、黃土崗等处及与毗鄰縣境的新喻西潭鄉城头和姚圩一帶，迴环所經的路綫不下 200 余華里，調查了若干谷地边緣的山坡侵蝕面，僅發見面積不大的遺址兩处(表四)。另外有黃土崗附近的漆家山發見石斧 1 件，太平附近的袁水岸側拾到黃褐沙陶十余片。

表四　清江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遺址分布表

編号	名　称	位　置	范　圍	出　土　物	調查年月	备　注
34	庙前崗	山前西面約 5 華里	長約30，闊約10米	殘石矛 1，泥陶和印紋硬陶約数十片	1952年 1 月	
35	彭家山	山前东北約 4 華里	約 2000 平方米	石鏃 2，石磬 1，印紋硬陶約100余片	同上	崗頂平坦，有二層台地，已被开垦为耕地

这一地区的調查工作，是做得不够普遍的，只循着交通路綫附近去了解是否有遺址存在。根据許多地方的地理环境來估計，很可能有遺址，可是走过去勘察时，却一無所見。这种情况跟贛江平原以东地区是不同的。

据清江縣志記載，清江縣西境有“吳平旧城”、“樊城”、“河皐寨”、“員僚寨”等古代城址与寨基[2]，是否这些地方也跟贛江平原边緣一样都有土城牆和遺物遺存，因时間关系未經調查，不得而知，只有待今后古遺址普查时去了解它。

5. 其他發見遺物的地区

在調查遺址采集遺物的同时，曾于一些地区采集到石器 1、2 件或陶片少許，看不出遺物出土所占有的一定寬廣的面積，也未見石器和陶片共存的关系，因而不好确定它們为遺址。这样的地方有好几处，亦列表登記如下(表五)。

1) 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第十一期，136—137頁

2) 清江縣志，卷二，古蹟，73頁

表五　清江各地区發見石器、陶片登記表

地　点	位　置	遺　物	調查年月	备　注
毘澤熊村	黃荆坑北面平原上約5華里	石斧1(Ⅰ式)	1951年1月	在村巷中發現
郭里村	樟樹鎭南郊樟樹農校附近	Ⅳ式石斧1，Ⅲ、Ⅳ式石鏃各1，礪石1，沙陶和器脚50余片		在小溪旁和耕地中發見
樟樹鎭	东門曠地上	Ⅳ式石斧1	1951年8月	挖碎磚礫石出土
徐家山	饒家山西北約1華里	石棒1、鏃1、尖銳器1	1952年8月	同在山路側一处出土
釀　山	丁家山以南約8華里	Ⅰ式石碎1件	1952年8月	在被風拔倒的大樹根下拾得
花山嘴	丁家山南約3華里	印紋硬陶30余片	1952年7月	侵蝕坡沿上出土
龍脊塢	黃荆坑和木坑塢的中間	侵蝕坡上殘存印紋陶数十片	1951年1月	原來或系遺址，因遭流失殆尽
墓坑塢	渡桥塢西南約6華里	殘石斧1件(Ⅰ式)	1953年4月	
店下墟	墟的东北	Ⅴ式石斧1(圖版貳，1)、石錐1	1950年12月	石斧拾自沉香溪側
漆家山	黃土崗西約5華里	Ⅰ式石斧1(圖版壹，2)	1950年12月	經調查并無其他石器、陶片遺存

表五所記的發見新石器时代遺物的地区，僅是比較突出的一部分。另外，也还有不少地方發見有类似石器的殘片和零星的陶片的，均未加以登記。

这些發見遺物的地方，有的可能过去原为遺址，因遭侵蝕流失殆尽，只散見少許陶片，如龍脊塢、花山嘴兩处是。其余如毗澤熊村、郭里、樟樹鎭、釀山、徐家山等处的石器發見，它們都距遺址不远，可能是当时人們生產劳动所遺弃的工具，这对研究当时人們的活动范圍是有作用的。

（二）　遺址的特征

清江的新石器时代遺址，發見处数很多，但总括起來看，有些地方是相同的；也有的各具它們的特点。現就下列各方面概括地說明一下：

1、位置和形势　清江各遺址的所在地，絕大多数是有一面向着平野、据山崗頂部或坡地而存在着。但仔細分析一下，又可以看出它們共有的現象或不同的情况。就所發見的35处遺址的地形來說，可以概括出三种特点：一种是贛江平原边緣区的遺址，每处均有平坦崗頂为遺址的中心，再延及四周坡地，不少处有类似二層台地的地形。这种平坦的崗頂，似經过人力長期經营所形成的。在这19处遺址的平坦台地四周，即10处有高低不同的土牆圍繞，虽然在土牆的破坏处也出現遺物，它与遺址的关系如何，暫时不能确断。可是这种情况很普遍，就不能說它不是遺址的特点。另一种是小溪谷地边緣区的遺址（包括沉香溪和西南区），它們都据着山崗頂部或坡地上面，所發見的14处遺址，只有彭家山（遺址35）一处有台形地面，其他既無平坦崗頂，也未見有土牆圍繞，顯然小溪流谷地边緣区遺址的地形，与贛江平原边緣区的有所不同。至于閤阜山区的遺址，發見虽不多，但它的地势較高，坡壁也峻削，与丘陵区的遺址比較，是有区别的。

2、遺址的范圍　清江各遺址的文化遺存無論已否完全暴露或只露苗一部分，大体都能辨出它們的范圍。就其相距中間只有一条谷溝的兩遺址來說（如遺址1和2、遺址4和5是），出土的遺物多在侵蝕坡的上緣，漸到谷地是很难看到石器或陶片的。只有遺址18，因在瀟江岸側，主要的面積已遭洪水冲坍，殘存少許遺物；另在長約4華里的江岸側边，散見石器陶片，难以确定它的范圍为一个遺址或几个遺址。还有獅子山（遺址33），在長約3華里的脊梁上發見陶片和几件石器，也可能是古代人們散居的遺存，与据一山崗頂部为中心的遺址不同。

3、文化遺存与地層　清江各遺址的文化遺存和地層情况，由于未經試掘，是难以清楚了解的。但就几处遭到破坏的坑沿和地面遺物來观察，仍可以知道一些梗概。

从遺址1來看：地面散布遺物，俯拾即是，虽經过廿多次的采集以后，仍能找到石器或陶片。在土城內谷溝以西地面上，多見印紋硬陶或石器，沙陶和泥陶为少，墓葬上也只見被擾乱的紅土。而谷溝以东地面上，則多見沙陶泥陶和石器，印紋硬陶較少，墓葬上也常見灰褐土和遺物的堆積。就灰層看：在城內东部低窪潴水的窟緣边，有長約5米，深約40厘米的地方（尚未达灰層底部），看出表層約5厘米以下即为灰褐土層，中含紅燒土塊和草木莖灰，并有沙陶、泥陶（有黑色为飾的陶片和器脚为多）和石鏃、石斧等物。在城內北面的谷溝以东的高地上，1954年冬季因附近農民修小型水利，在此刨取草皮，于闊約5平方米的地区，出土很多沙陶、泥陶和四十余件器脚。最可注意的是1953年1月間，附近農民在土城外东南角挖土方修小型水利，有長約40余米的三个坑壁上，看出表層厚約10厘米，無何遺物。下为灰褐土層，厚約0.5—1.5米，中有紅燒土、草木灰和不少的沙陶、泥陶及石矛、石鏃等物遺存着，而陶片中又未見飾有黑色的。根据以上

的迹象來观察分析，說明了遺址 1 的文化遺存和地層情况是比較复雜的。

又从遺址 14 來說：遺址保存完好，少見遺物出土，是不易看出它的地層和文化遺存如何的。1954年 4 月，有江西樟樹農業学校学生在它的北面平坦台地上作土壤剖面的教学实習，于闊約 30 米的地方并列地挖了三个土坑。坑長約 1，闊約 0.5 米。中間一坑挖出很多褐黑色泥衣沙陶和黑色泥陶的殘片、器脚等。在坑壁上还可以看出表層厚約几厘米以下即为灰褐土層，其中有紅燒土和叠压着的草木灰并陶片。灰褐土層深約60厘米以下即为紅土層。同时又于遺址南面土垣內坡地上挖了一坑，也同样出現厚約 1 米的灰層，曾出土沙陶和石斧 2 、石鏃 3，及銅矛 1 、銅斧 1（頂有長方銎）。这可能是一座西漢时期的土坑墓埋在遺址上面，銅矛銅斧是它的随葬品。事后經往了解，才知道遺址 14 的文化遺存也極为丰厚，灰層亦很明顯。更明白了若干的遺址，有的不只为近代墓葬所破坏，同时也被古代墓葬所擾乱。

再就出土遺物來說，也有顯著的可資区别的地方。就几处遭破坏出現灰層的坑沿看來，只見沙陶、泥陶的堆積，未見印紋硬陶的共存。另外，有沙陶、泥陶和印紋硬陶共存于地面的遺址；有單純遺存印紋硬陶的遺址，很可以供比較的参考。又从出土石器來看：遺址 1 和 2 是毗連較近的兩处，遺址 2 以三稜鏃和梯形磨最多，而遺址 1 却未見三稜鏃。遺址4 和 5 也是相鄰的，遺址 4 出土Ⅱ式石斧、Ⅰ式石棒和弧形尖鏃多件，而遺址 5 却少見。这些情况，虽不能代表整个遺址的文化遺存內容，但也决不是偶然的。

以上所举的一些突出的現象，并不是說僅为清江的新石器时代遺址所具有的特征，只是說明清江的遺址中有这些情况而已。

四、遺　　物

清江新石器时代遺物的出土，是由于地面表層紅壤受到侵蝕或被近代墓葬所破坏而致的。因此，遺物暴露地面，多至俯拾即是。即采集多次的地方，如遺址 1—5 等处，稍隔一段时間再去，仍可以找到石器陶片的；有时还能獲得新的材料。

遺物拾自地面，未經發掘，說來要了解文化遺存是不够全面系統的。同时，拾來的陶片，無法复原成器，也不易知道它的器形如何。但因出土遺物丰富，采集次数較多，从獲得的遺物來观察，仍可以理解它的大概情况。

各遺址出土的文化遺物的詳細資料，这里未便按每一遺址的分别說明它，只能作一綜合报導，以供研究参考。

（一）　陶片

清江各遺址出土的陶片为数極多，采集时因受时間和保存的限制，未能把露出土面

的一一撿齐，只是注意一般的观察和典型的拾取。就已拾回來的統計，約有八千余片之多。現將所采集的陶片，予以綜合分析，大体有下面各类：

1、沙陶类

沙陶是清江沿贛江平原兩側各遺址中易見的陶片，而以遺址 1 出土最多，另外沉香溪谷地的遺址 24、25、26 等处也有發見。

它的特点是：胎壁羼和不同成分的粗細沙料，一般为具有三脚的烹煮器或煨火用的陶器的碎片。質松脆易剝蝕，火候不高。由于適应使用和制陶技術的变化，所以同屬沙陶，却有若干区别，这也許受了一些地区性的文化影响而產生的差异。綜合來观察，清江各遺址出土的沙陶，約有三种：

黃褐沙陶　羼和沙料較多而粗，火候低，胎壁內外多一致为黃褐色。有少数是灰褐、棕紅或灰白色的，也有部分胎壁表面为黃褐色，胎壁內部为灰褐、灰黑色的，这大体因火候不同所致。它的制作，均为輪制或范制，厚度勻整，器脚同型同器的几無差异，器的頸、腹、底等处的紋纹或轉折处亦寬狹勻称。壁厚約 0.3—0.8厘米左右。这种陶片以原皮素面的最多，部分羼和沙料較少的，有格纹、分段細繩纹、繩纹、凹麻点纹等。就殘片和器脚來观察，多为鼎、鬲、淺口三脚盆形器等类。出土以遺址 1 的最复雜而又典型，其他沿贛江平原东西兩側的遺址也普遍有些，但型制上要單純得多。它为沙陶类中占多数的一种陶片。

泥衣沙陶　羼和沙料較細勻，胎壁作黃褐、灰褐、灰黑等色，也以黃褐、灰褐的較多。制作亦屬輪制或范制。它与黃褐沙陶不同的地方是，胎壁內外表面均用細泥作衣，抹平磨光。泥衣的顏色分褐黃、褐黑、黑、灰黑等种。有些沙陶無泥衣，原皮抹平磨光后，再飾上黑色。黑色多帶灰，部分深黑有光亮。这种陶片，厚度均勻，約 0.3—1 厘米。褐黑、黑色泥衣的多素面，間有一、二紘纹为飾。褐黃泥衣的有細繩纹、交錯細繩纹、繩纹附加堆纹、繩纹加划纹等纹飾（圖版捌，1—4），亦多屬鼎、鬲、罐等器的殘片。这种陶片同样以遺址 1 較多，其他如遺址 3、5、6、12、14 等处也有出土。但整个数量不及黃褐沙陶的多。

灰沙陶　亦为羼和沙料的一种陶質，但較細勻而少。制作为輪制或范制，打磨光平，原皮無泥衣。色作灰，部分灰黃或灰黑。厚約 0.4—1 厘米。火候比上兩种要高。紋飾为細繩纹，部分兼划纹，素面的少見。器脚較少，脚形也單純。出土数量亦不及黃褐沙陶和泥衣沙陶多，只見于遺址 12 較伙，其他遺址 1、5、18、25 等处也有發見。

复原的 1 件陶盤（12:895），敞口微內弯，平底，高 3.7，盤口直徑 23.2，底直徑 20.5 厘米。外緣及底均有繩纹（圖版拾，10）。另 1 件（12:896），形同，口緣缺蝕，表面亦剝去

一部分，底有顯著的繩紋（圖版柒，5；圖三，8）。

現將三种沙陶的各部分殘片，綜合說明如下：

口緣　多直唇敞口、外折唇敞口、侈口，卷唇較少。看來都屬于敞口的大型器，或侈口淺腹下有三脚的器。由于輪制，故弧形准确，厚度均匀，有的口緣外部有繩紋或格紋（圖版柒，7；圖三，4、5、9、10——4、9为黃褐沙陶，5、10为黑色飾沙陶）。

盖　全形完整的未見，只剩盖柄殘片。共拾到約40余件。形分杯式、碗式。1件(1:52)，柄盖上緣外侈，殘缺。1件(1:57)，盖柄有頸，頸上唇微外張。亦殘缺。这兩件盖柄，表面均飾有黑色（圖版柒，1、2；圖三，1、2）。另1件(12:814)，型小而短，黃褐沙陶質，無黑色为飾（圖版柒，3；圖三，3）。

耳扭　有豎把，以黃褐沙陶的为小，表面無黑色。泥衣沙陶的最大。1件(1:1)，高7.8厘米，肉胎黃褐色羼和粗沙料，外表細泥飾黑色，并有凹綫纏繞狀如粗繩（圖版柒，4；圖三，7）。另1件(1:7)，高5.7厘米，与上1件同（圖三，6）。还有1件(1:691)，高9.5厘米，形同，下端缺去一部分。这种竪把，与良渚的完全相同[1]。另为小鼻。1件(1:4)，孔作圓形，黃褐沙陶質。沙陶耳扭，共只拾到20余枚，远不及器脚之多，看來或者陶器有扭的較少。

底　未發見完整的。就器脚的上部和盤的殘片來看，可分圓底、平底、三股有襠底等种。而以圓底、平底較多。

脚　沙陶的器脚出土共約有500余件，形極复雜，同型的亦多有差异。綜合可分下列各式：

①扁平式　脚形扁平，闊度与長短不一。一般接近器底部为弧形，弧度大小也不一致。脚的平面分朝側和朝外兩种，为圓底器的脚。側緣有直斜之分，剖面作梯形、長稜形、長条形、半月形、扁橢圓形等种。多素面無紋飾，部分飾有二凹槽或凹点的，凹点有分大小的，也有飾3—5条直短綫的，如果就它們的細部加以区别，約有8、9种的不同（圖版陸，5、6；圖版柒，10；圖三，11—14）。这些器脚，多黃褐沙陶質，在遺址1拾到約400余件器脚中，几占60%。它們有的与江寧湖熟鎮出土的近似[2]。

②扁長式　脚形扁長，闊面朝外，下端微內弯，为平底和圓底器的脚。含沙較少，表面光平似为范制。剖面作腰圓、長橢圓、凹形等种。素面而作半凹球面、丫形凹紋、凹直槽等紋为飾，并有脚兩側緣微外卷的。陶色灰褐，火度比扁平式的

1) 良渚，施昕更，插圖十，3

2) 南京附近考古报告，南京博物院，27頁，插圖25

高。表面亦不似扁平的粗糙(圖三,15—21)。約占全数10%,均出于遺址1。还有一种扁平面朝外的,殘缺,脚面有排列的凹点为飾(圖版柒,8)

③丁字式　脚形为兩个扁平面垂直相交，剖面成丁字式。为一种平底器或平底淺腹器的脚。質分羼和粗沙和細沙兩种。最高的約15厘米。1件(1:83)，殘高6.5,闊6.3厘米,上端殘存器底部分,看出器的腹部高約3.2厘米左右,是一种淺腹三脚器,黃褐色(圖版陸，9;圖三，30)。另1件(1:739),殘高12.2,闊7厘米,有黑色为飾(圖版柒，11;圖三，29)。这式的陶脚,数量亦多,僅次于扁平式，亦多于遺址1出土,他处少見。在良渚出土的,亦与此同式[1]。

④錐式　脚形似錐体,長短不一。短的为袋形,長的为实心。1件(1:163),脚的下端缺損,殘長7厘米,上端为弧凹面，表面有格紋。1件(6:1)，表面有褐灰泥衣加飾細繩紋,实心,上端为半球凹面,長約12厘米(圖版陸，7；圖三,25)。1件(5:13),型小作袋形,長3.5厘米,黃褐色無紋飾(圖三，24)。1件(5:14),实心，剖面为三角形,長3.4厘米,黃褐色(圖版柒，9；圖三，23)。这种实心錐式的脚，出土只有一件。

⑤角式　狀似牛、羊角,中段剖面作圓形、橢圓、腰圓或六角形(圖三,22、27、28、31)。1件(1:108),長約15.5厘米(圖版陸，8;圖三,27)，黃褐色,素面無紋飾。1件(25:47),黑灰色,素面,上端有鬼臉紋[2](圖三，22)。这式的脚，各遺址出土共約有50余件。有的与江寧湖熟鎮出土的近似[3]。

⑥柱式　脚形似柱,表面有繩紋,也有素面的,灰沙陶質。

⑦鴨嘴式　脚形似鴨嘴,只拾到1件(1:147)，長8,腰闊2.7厘米。黃褐粗沙陶質,表面無紋飾(圖三,26)。

⑧筒形式　脚稍扁中空似筒形,下端为半边瓦形,上端外面有羽狀紋飾。只拾到1件(1:148),灰沙陶質(圖版柒,6;圖三,32)。

2、泥陶类

泥陶为一种淘濾过的細泥質陶,不羼和沙料;也有未經淘凈而雜有少量細沙的。制作主要为輪制，部分兼手制。胎壁厚度均勻,約0.2—0.7厘米左右。火候低，陶質疏松易于剝蝕,致表層紋飾多不清楚。这种泥陶，大抵为容器，部分或作煨火使用。出土亦以遺址1中最多，其他有沙陶遺存的遺址也有發見。器形大概有鼎、鬲、缽、豆、盤、皿、

1) 良渚,施昕更,插圖九,4a、4b

2) 中國考古学报,第二册,王湘:安徽寿縣史前遺址調查报告,237頁,插圖四十,1

3) 南京附近考古报告,南京博物院,27頁,插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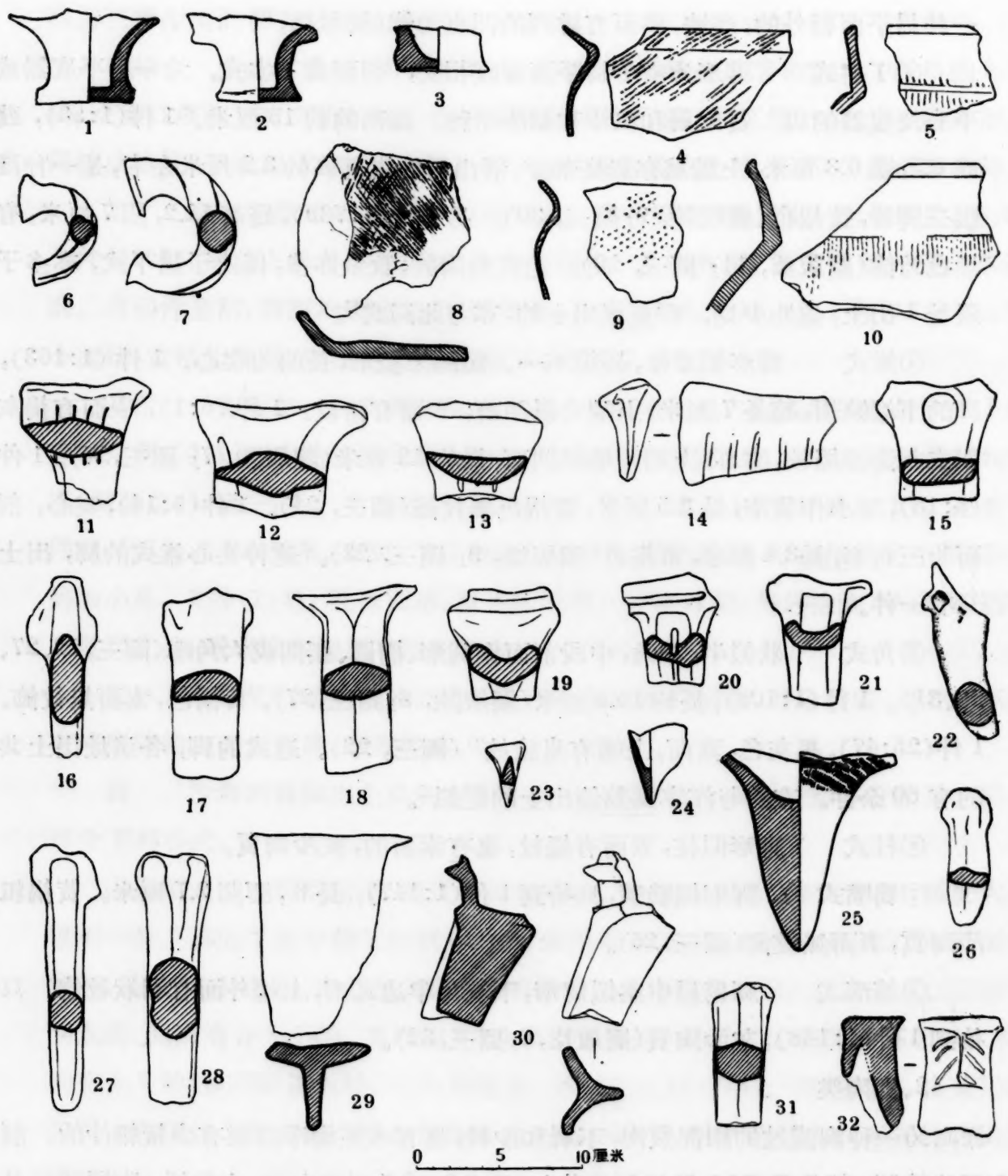

圖三　清江各遺址出土的沙陶

1—3. 蓋柄　4、5、9、10. 口緣　6、7. 竪把　8. 陶盤殘片　11—14. 扁平式器脚
15—21. 扁長式器脚　22. 角式器脚(上有鬼臉紋飾)　23—25. 錐式器脚
26. 鴨嘴式器脚　27、28. 角式器脚　29、30. 丁字式器脚　31. 角式器脚
32. 筒形器脚

杯、碗、壺、盂、罐等种。

就其色、質加以区别，亦可分为三类：

黃褐泥陶　胎壁和表面均为黃褐色，也有少数灰褐、黃白、灰白的。一般火度低，疏松如泥坯。有脚、盖、扭、口緣等部分發見。素片少見，紋飾有麻凹点紋、粗格紋、圓圈凸点紋、波紋（圖版玖，7—9）、划紋等种，而以格紋、麻凹点紋較多。有的含細小沙料。

黑灰泥陶　胎壁多为黑灰、黑、褐灰等色，部分为黃褐色。主要是胎壁的內外表面均飾有黑色，打磨光平，也有濃黑色帶光亮的。胎壁黑灰或黑色的，泥質更为細勻，胎片亦較薄。以素片較多（圖版捌，9），紋飾有弦紋、煉紋、籃紋（圖版捌，7），少数为繩紋。有一种用拇指竪起压成半月凹面所構成的帶狀紋飾，如1:213、1:363是。它与安徽寿縣、江寧湖熟鎮出土的近似[1]（圖版捌，6、7）。

灰泥陶　胎壁作青灰色，也有作棕紅或灰黑的。泥質亦細勻，部分有未經淘凈的沙質。多輪制，或兼手制。这种陶片，火候比黃褐、黑灰兩种泥陶为高，但缺殘处用手甲刮之仍粉落。表面均有紋飾，素面或飾黑色的未見。紋飾有繩紋、格紋、蓆紋、麻点紋、划紋、（圖版捌，10）、波紋、压紋和刻成的附加堆紋（圖版玖，4—6）。

現將泥陶中部分有器形可辨的各件，加以記錄；另外，也把殘片的各部分作一綜合說明：

豆　1件（1:681）。盤緣只剩一部分，脚亦缺損了一段。胎壁灰褐色，表面飾有光亮黑色。圈脚有鏤孔，孔間有凹弦紋三周（圖版捌，8；圖四，14）。另有豆脚5件，盤全缺，脚緣亦殘去一部分。1件（1:71），殘高10.5厘米，色灰白無紋飾（圖四，15）。1件（14:23），殘高7厘米，色黃褐無紋飾無黑色（圖四，16）。1件（1:2260），色灰，殘高9厘米，上有細凹綫纏繞类粗繩。还有豆的殘盤2片，均淺口，打磨光平。1件（1:753），厚約0.5厘米。1件（12:896），厚約0.4厘米。这兩件殘豆盤，直徑均約19厘米左右，色皆黃褐，未見有黑色为飾。清江出土的陶豆，就这几件豆脚來观察，均屬于矮脚式的。

壺　1件（1:70），殘缺，只剩頸和口緣，肩以下全缺損。胎壁灰黑色，內外表面均飾黑色，但不光亮。厚0.6厘米（圖版捌，5；圖四，17）。

盤　2殘片（1:204、1:257），均淺口、侈唇微外折，胎壁灰黑色，表面飾不光亮的黑色，無紋飾，口緣直徑約25.6、12.4厘米（圖四，8、9）。

1）中國考古学报，第二册，王湘：安徽寿縣史前遺址調查报告，206頁，插圖十七，10；南京附近考古报告，圖版柒，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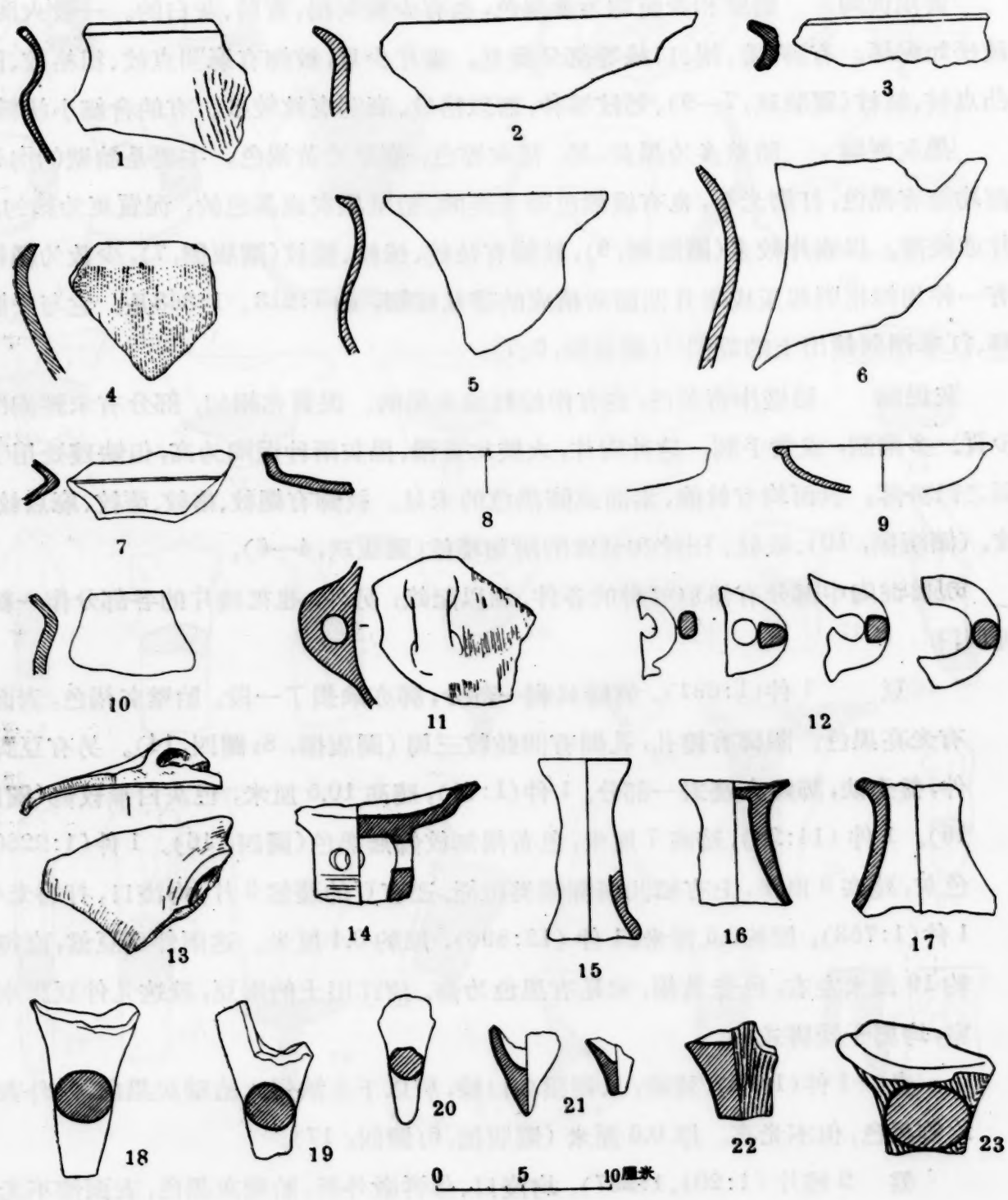

圖四 清江各遺址出土的泥陶

1—7. 口緣 8、9. 陶盤殘片 10. 口緣 11、12. 耳扭 13. 盖殘片
14. 豆 15、16. 豆脚 17. 壺殘頸 18—23. 錐形器脚

盖　1件(1:705)，盖緣只剩一部分，盖柄亦殘缺，直徑約20厘米。胎灰黃色。表面光平無黑色無紋飾(圖四，13)。另盖柄1件(1:64)，形似小杯，亦缺損不辨柄高，胎黑灰，表面亮黑色。

口緣　殘片約70余片。可分侈唇敞口、小折唇敞口、卷唇、盆形敞唇、內弯唇等。一般比較頸短、肩小、唇短微外侈或外折，三部分弯曲的弧度不大。这种口緣，直唇、卷唇、折唇和內弯唇的，胎壁作灰黑色，少数为棕紅色。表面飾黑色的，有紋飾多在肩部。那些侈唇、盆形唇的，胎壁黃褐色或灰黃色，近口緣处即有細繩紋、格紋等(圖版玖，1、2；圖四，1—10)。

扭　大小15件。分小竪把、扁平横鼻、圓孔扭等，多素面無紋飾無黑色，胎色黃褐(圖四，11、12)。其中有3件口緣內扭，直得提出：1片(4:95)，为闊約5厘米的盆形侈口，近內頸处有一扁平横鼻，闊約2.2厘米。胎灰褐，打磨光平，表面無黑色，肩有格紋。火候低。估其器形似圜底盂(圖版拾，7；圖五，上)。另1片(1:706)，为小折唇口緣，扁平横鼻附于口緣內頸部。胎色亦黃褐，肩部有格紋。火候較高(圖版拾，8；圖五，下)。再1片(6:34)，与同。这种耳扭安置在口緣之內而不在外面頸或肩上，或者因口緣大于頸和肩部不便裝耳扭，又可免系繩被口緣磨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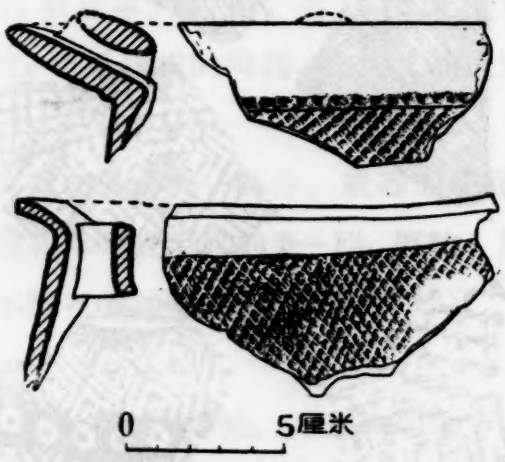

圖五　口緣內橫鼻

底　比較完整的器底未發見。現就殘片來看，可分圜底、平底或弧形盤底，三股有襠的底也有發見。

脚　泥陶的脚，較沙陶为少，脚型也比較單純。可分錐式、圈式、柱式等种。錐式的有大小不同。小的为袋形鬲脚，只拾到5件。1件(4:198)，長5厘米，半空心(圖四，21)。实心的長僅3厘米。大型錐式脚約有40余件。1件(1:159)，長約10厘米，接器底处为球形凹面(圖四，18)。1件(1:92)，長約8.5厘米，內为錐形凹面半实心的(圖四，19)。以上的錐式脚，均为黃褐或灰褐色，素面無紋飾無黑色。另一种錐式脚，約20余件。大小亦不等，接近器底处为不圓整的球凹面，外表面有繩紋，火候稍高，胎作青灰色。1件(1:759)，脚尖端殘缺，長約6厘米(圖版玖，3；圖四，23)。圈式脚为豆类的柄部，多殘損(圖四，15、16)。柱式脚不多，表面有繩紋，色青灰或黃褐(圖四，22)。

3. 印紋硬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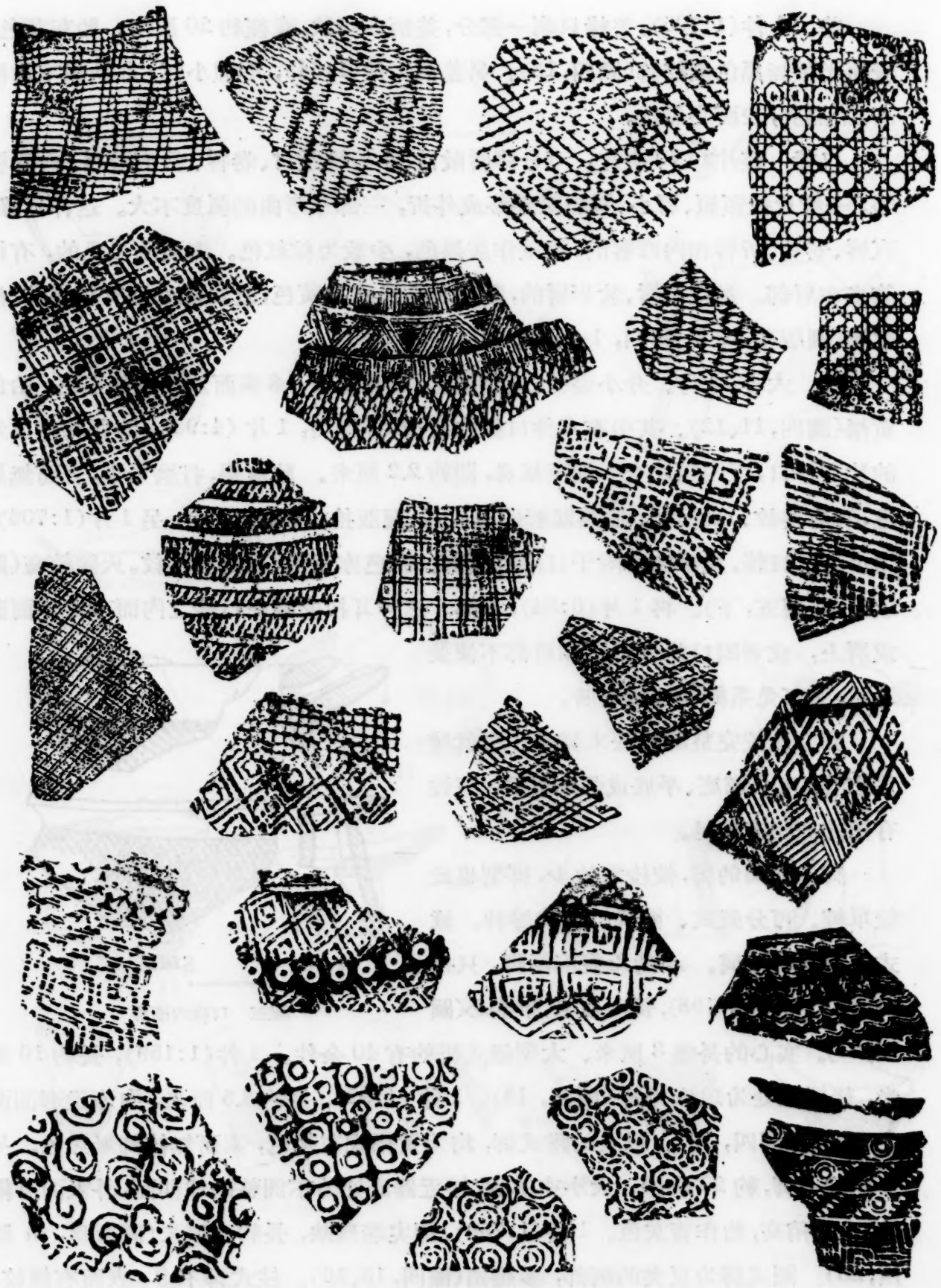

圖六　清江各遺址出土的印紋硬陶紋飾($1/2$)

上四行是各处遺址中常見的陶片紋飾，下兩行僅散見于贛江平原东面几处遺址中的陶片紋飾(發見数量較少)

印紋硬陶在清江各遺址中普遍有着遺存。就所發見的数量來看，总的比沙陶和泥陶要多。陶質多为淘濾的細泥，少数間有沙粒。胎以青灰色的最多，也有褐灰、灰黑色的。火候極高，質地坚硬，几与近代陶片近似。制作多手制，輪制較少或僅限于口緣部分。故厚度不太均匀，約 0.3—1.2 厘米左右。有的一片的厚度相差很大，外面为印紋，內表面有指捺痕迹，有的胎壁間留着空隙。口緣多卷唇、直唇、折唇或斂口。扭为小鼻但不多。提梁亦有出土。甑底有一殘片(8:96)，有小孔，一面有波紋(圖版拾，9)。底多圜底或圜底微內凹。脚有圈式，三脚的器已不常見。嘴和嘴孔殘片亦找到各 1、2 件。紋飾多細嫩的，粗闊綫条的未發見(圖版玖，10；圖版拾，11)，种类复雜，約有数十种之多。圖中所示的紋飾是比較常見的一部分(圖六)。惟印紋陶拍却未找到，頗値得注意。

角扭三脚器　1 件(8:76)。器形直唇微外敞，高領，圓腹淺小，圜底有三矮脚。頸的一边有牛角式的弯扭一柄。頸高 3.5，通高 12.5，口直徑 14，帶扭寬 19 厘米。腹和脚、柄为手制，口頸兼輪制，故器形各部分不对称、均匀。柄和脚为素面，制作粗糙。通体自口至底均飾波紋，頸肩交接处有划的弦紋四周。火候很高，胎作青灰色(圖版拾，13)。該器初拾到时，曾草草拼合，認为有对称的角扭一对。后复原时，因未見另一角扭的安裝痕迹(角扭处器片殘缺)，故成單角扭器。另外在遺址 5 和 19 兩处，也曾找到过类似这样的角式扭兩枚，可見这类的陶器，在清江的遺址中，遺存也还普遍。

筒形器　1 件(1:2450)，殘缺只剩底的大部分和器身的一部分。就器底來看，体作橢圓筒形，平底直身，形似竹筒式。一边殘高 6.3，底直徑約 9—12，厚約 1 厘米。制作粗糙，似为手捏。表面有压成的排列不整齐的凹圈紋飾(圖版拾，12)。

4. 陶紡輪、陶網墜、陶环

陶紡輪、網墜和陶环，發見較少。均拾自遺址 1、4、5、12、24 等处。分別說明如下：

陶紡輪　共 10 枚。可分为四式：

I 式　1 枚 (1:1540)。縱剖面似桃核形。黑灰泥質，原皮上有刮平痕紋。中穿一孔。闊 3.5，厚 1.7 厘米(圖七，1)。

II 式　1 枚(24:46)。体扁平。兩平面各闊 2.6 厘米，四周为折坡，边为薄棱，中穿一孔，折坡周边有小凹点一道为飾。体闊 4，厚 1.5 厘米。表面有黃褐泥衣(圖版拾，2；圖七，2)。

III 式　6 枚。体扁平似餅，大小分二种。闊 5、5.5，厚 1.2、1.5 厘米。均上面較小，下面稍大，平面最寬的达 5.2 厘米，中穿一孔。沙陶質，黃褐色，表面有泥衣，抹制光平，出土于遺址 1、4、5 等处。1 件(5:170)，闊 4.6，厚 1.3 厘米(圖版拾，1；圖七，3、4)。

IV式　2枚。体形似珠算子。1枚(1:1541)，平面闊3，腰闊4，厚1.4厘米，中穿一孔。沙陶質，灰色無泥衣(圖七，5)。另1件(1:1543)，形同而較大，灰泥質，火候較高(圖七，6)。

網墜　共9枚，分兩式：

I式　8枚，分兩种。一种3枚，形橢圓，縱橫各有相对凹槽兩条。1件(1:1546)，長3.4，闊2.8，厚2.5厘米(圖版拾，3；圖七，8)。另一种5枚，体扁圓，稍大，亦縱橫相对各有凹槽兩条。1件(4:549)，長3.7，闊3.7，厚2.5厘米(圖七，7)。这式網墜均黃褐泥陶質，原皮無衣，火候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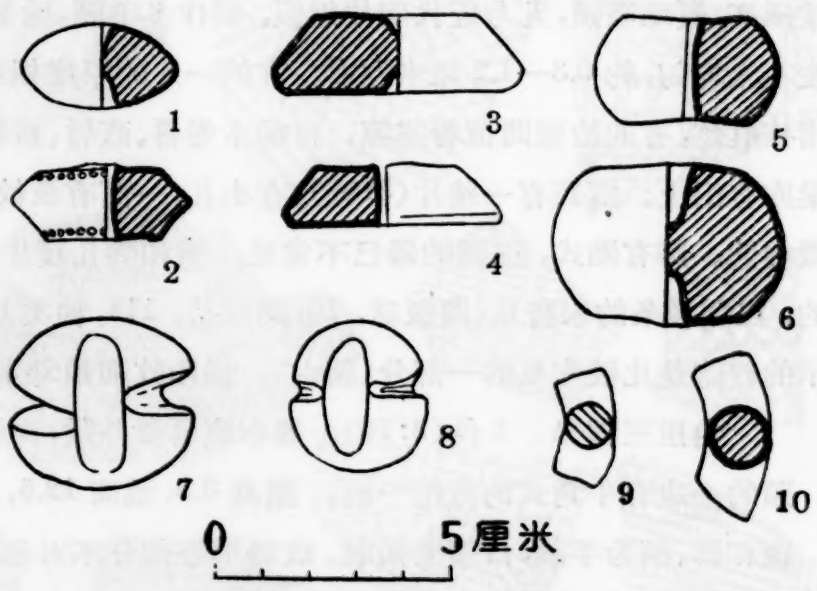

圖七　陶網墜、陶紡輪、陶环
1.I式紡輪　2.II式紡輪　3、4.III式紡輪　5、6.IV式紡輪
7、8.I式網墜　9、10.陶环(均1/2)

II式　1枚(12:236)。体为柱狀，長2.4厘米。相对兩面有長凹槽兩条，兩端相对又各有短凹槽兩条。色黃褐，表面光滑，火候稍高(圖版拾，4)。这种小網墜，制作精巧，可以想見是小漁網上用的。

陶环　共2段。

1段(1:1551)，为較小的陶环，殘長2.5，直徑1厘米。色黃褐，火候低(圖版拾，5；圖七，9)。1段稍大(5:726)，殘長約3.5，直徑1.2厘米。色褐灰，火候稍高(圖版拾，6；圖七，10)。

(二)　石器

在清江各遺址和其他地区，共采集到石器約1500余件。經过几次选剔，把一些过于破碎不易辨明器形的揀出，尚存約1100余件。就其器形可分为斧、磒、刀、鏃、矛、鑿、鏟、錐、棒、磨盤、錘击器、網墜、制陶工具、礪石、裝飾品和其他等类。石料大部分是就地取材，或拾自河床。部分石器的石質經袁复礼教授鑒定，另列附表說明(見正文后)。

石器的制作可分粗制和精磨兩种，几乎各类石器均有这种情况。巨大的如斧、磒、棒等多为粗制，精磨的較少。而小型的如刀、鏃、鑿、磒等石器，多屬精磨。也有極少数是把天然石片磨出刃口使用的。

現將石器的各种类别及其体型分别加以說明：

1. 石斧类

石斧共采集到約 166 件。其中完整的或稍缺損的有 41 件，余則多为斧頂、中段或刃部。这些石斧，多为敲打后稍加磨制，通体精磨的不多。石質分中粒沙岩、片岩、凝灰岩、淺灰綠色变質岩、花崗閃長岩、石英岩、板岩等种。体型可分下列各式：

I 式　共 47 件。完整的有 11 件。一般斧頂和腰比刃部要狹或斧頂帶尖，身平薄，体近長方形的較多。側緣分平边四棱或單棱，全形大体对称。最大的 1 件 (1:1)，体作長方形。中粒沙岩質。腰闊 7.5，刃闊 8.2，長 15.5，腰厚 3.2 厘米 (圖版壹，1)。1 件頂部狹圓，通体粗磨。長12，腰闊5.5，腰厚 3.6，刃闊約 6.5 厘米。出土于黃土崗漆家山(圖版壹，2)。另 1 件(24:451)，長 13，腰闊 6，腰厚 2，刃闊 6.2 厘米 (圖版壹，3)。

II 式　共 65 件。其中完整的 15 件。一般斧身的腰部比斧頂和刃部要寬而且渾厚，体形多不規則，刃面亦不甚对称，边緣成鈍棱。有 5 件較大的，均出土于遺址 4，斧身一面腰部均有敲击而成的凹面一处，想为便于系柄的缺段。1 件(4:533)，長 16，腰闊 6.5，刃闊 6，腰厚 4.3 厘米。凝灰岩石質 (圖版壹，4)。另外，新喻城头出土的 1 件，与此同型，斧身較平薄，比上 1 件要長 1 厘米。

III 式　共 25 件。完整的只有 4 件。斧身較短小，全形对称，略帶方形，腰部較平薄，通体磨制，側緣成四棱或單棱。1 件(2:892)，長 8，腰厚 2.6，腰闊 6 厘米。凝灰岩石質(圖版壹，5)。另 1 件(1:14)，体形較小，身亦更平薄，頂狹刃闊，通体全磨。長 6.7，刃闊 6.5，厚 1.3 厘米(圖版壹，6)。

IV 式　共 8 件。斧形完整，惟頂部不平，类似殘断面，腰部圓渾，剖面作圓形或橢圓形，刃口对称而鈍厚。1 件(12:1539)，長 10，腰闊 5.2，刃闊 4.5，頂部 5.2×4 厘米(圖版壹，7)。其余郭里村(1376)、樟樹鎮(1400)出土的石斧，与此同型。这式石斧与江寧湖熟鎮饅头墩出土的近似[1]。

V 式　4 件。1 件(1052)完整。斧身通体磨制对称，作長条形，腰部稍厚漸向刃部減薄，成对称刃口，側緣平整有四棱。長 14.2，腰闊 4.8，刃闊 4.5，边緣厚 2，中厚 2.8 厘米。出土于店下北面沉香溪側(圖版弍，1)。

VI 式　共 15 件。無完整的。为穿孔斧，均自孔緣处缺去一部分。体扁平作長方形或半环形、梳形。長方形的較多，均为斧頂。1 件(3:805)，为斧的上端(圖版弍，2)。环狀或略似梳式的穿孔斧有 3 件。1 件(25:1136)，只剩斧体的四分之一，側緣平，刃作半月圓弧形，孔大而穿于中部。这式的石斧，虽然散見于部分遺址中，但就总数來看，占比

1) 南京附近考古报告，江寧湖熟鎮史前遺址調查記，10 頁，插圖五

例很小。

VII式　共2件。完整。斧身渾厚，兩面及兩側均为平面，体帶長方形，斜刃而兩面对称，一边有凹段。1件(2:875)，長9.8，闊5.4，腰厚3.3厘米。变質岩石質。(圖版弍，3)。

2. 石碎类

石碎共拾到185件，其中完整的有93件。这类石器，在各遺址中都有出土，以小型的較多，多屬磨制精細。可分三式：

I式　共22件。完整的5件。一般身短扁圓偏刃。通体磨制。1件(1241)腰闊3.5，厚3.3，長9.5厘米。頂部平整为橢圓形。長石沙岩質。出土于薛山(圖版弍，4)。

II式　共98件。为南方習見的有段石碎。其中完整的有61件。多通体磨制，極为精細。器身作長条形，一面平直帶偏刃，平口。一面中部隆起成段，柄帶圓曲(也有中部隆起，無顯著的段的)。最長的1件(5:2203)，長17.2，闊4，段部厚2.9厘米(圖版弍，6)。其余各件(1:2、12:1529、4:777、12:1528、14:2209)，大小和段的高低不一。最小的1件，長3.3，闊1.3，厚1厘米(圖版弍，5、7—10)。

III式　共65件。其中完整的27件。横剖面似梯形，常名为梯形石碎。器形扁平長方，一面平整稍狹帶偏刃，一面較闊，腰中部稍隆起而無顯著的段，兩側及頂部均为斜面。这式石碎，磨制多粗糙，未見工細的，有的甚至僅刃口加工鋭利。1件(22:1260)，長8.5，厚1.2，一面闊6.5，一面闊6厘米，板岩石質(圖版弍，11)。

3. 石刀类

石刀出土于各遺址也很普遍，但多殘缺。其中比較可辨出类型的有164件，只有6件完整的。石質有片岩、石英岩、頁岩、千枚岩、泥板岩、变質凝灰岩等。約分下列各式：

I式　共57件。2件完整。一般刀身平薄，厚約0.2—0.5厘米。約分長方形、方形、梯形、梳形、橢平等种。多平口偏刃。1件(1:104)，長6.5，闊3，厚0.5厘米。体橢平，四边都磨有对称刃口(圖版叁，1)。另1件(24:456)，形同，長5.7，闊3.2，厚0.3厘米。系用天然石英岩，在一端磨成对称刃口。

II式　共48件。無完整的。为單孔石刀。器形分梯形、梳形、長方形等种，以長方形較多。平口偏刃，上緣穿一孔，均自孔緣缺去一半。如1:23、3:810、22:1256、1:6等件，是其中的一部分(圖版叁，2—5)。側緣有缺口而中間有穿孔的，只有(27:513)1件，亦殘去一半。

III式　共26件。亦無完整的。为双孔石刀。形分長方、方、梳形等种，也以長方的較多。平口偏刃，也有因使用而磨成弧形刃口的。近背部横穿兩孔，却少見兩孔全存的。这里只选了2:976、4:692、4:973、23:1356、4:2002各件，可以概見一般(圖版叁，

6—10)。直穿兩孔的只有(8:1082) 1 件，器身較鈍厚，亦殘缺。

IV 式　1 件(8:1080)。为三孔刀。器形作長方梳式，左孔缺去一部分尙留孔緣，余二孔完整。兩側边內斜，偏刃稍內弯，刀脊边長約 6.5，刃边長約 5.7，中高 3.1，厚 0.4 厘米。千枚岩石質。三孔之穿，似非偶然，其作用为何待研究(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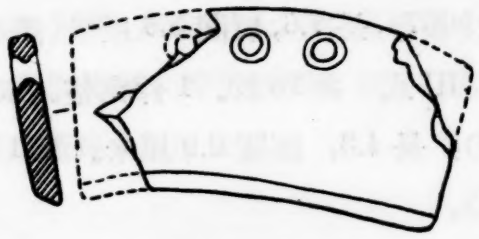

圖六　三孔刀(2/3)

V 式　8 件。3 件完整。刀体近似三角形。1 件(15:1103)，似等边三角形，底边有对称刃口，兩边为平棱面。殘高 4，刃边寬約 4.5 厘米。淡灰色頁岩石質(圖版叁，11)。另 1 件(1:71)，似直角三角形，頂厚刃薄，刃口对称，磨制較粗。直边長 8，刃边長6.2，斜边長 9.5 厘米(圖版叁，12)。

VI 式　21 件。均殘缺。刀身作長条形，体厚偏刃。1 件(1:112)，脊微弯曲，兩面磨制光平。体厚 1.3，殘長 9.2，高 4.8 厘米(圖版叁，13)。

VII 式　3 件。1 件完整。为有柄石刀。1 件(28:1420)，如近代切紙用刀，柄和尖端均有缺損(圖版叁，14)。另 1 件(32:1041)，完整。刀身狹長，柄端似錐，刃口偏斜对称。長約 9.5，刃闊約 2.5 厘米(圖版叁，15)。还有 1 件(4:668)，器形似近代皮革工人用的切刀，柄、刃均部分缺損，磨制粗糙。

4. 石鑿类

石鑿共拾到 34 件，其中 21 件完整。体作長方形或長条形，兩面平薄，兩側平边，偏刃或对称刃口，大小長短不一。磨制多数精細。可分兩式：

I 式　18 件。5 件完整。鑿身作長条形，分对称刃口和偏刃。1 件(8:1066)，平口偏刃，殘長 9，闊 4，厚 1 厘米。因使用缺損后拟改为小鑿，故兩面有横直交乂刻槽。頁岩石質(圖版叁，16)。又 1 件(9:1277)，对称刃口，長 6.5，上寬 1.8，下寬 2.2，厚 5 厘米。石質同。再 1 件(4:700)，長 4.2，闊 1.3，厚 0.3 厘米，上端有穿孔未透(圖版叁，17、19)。

II 式　16 件。完整。体小作長方形。1 件(5:315)，長 3，闊 1.5，厚 0.4 厘米。又 1 件(4:729)，長 2.2，闊 1.3，厚 0.2 厘米。这兩件石鑿，均平口偏刃(圖版叁，18、20)。

5. 石鏃类

石鏃出土最多，占石器中各类的第一位。共拾到 266 枚，完整的有 58 枚。几乎各遺址均有出土，而以遺址 4 最多，計有各式石鏃 71 枚，占全数三分之一弱。大部分磨制精細，也有粗糙的。石質有片岩、頁岩、千枚岩、泥板岩、板岩等种。可分下列各式：

I 式　共 52 枚。完整的 9 枚。形为双棱闊腰，鏃尖与鏃柄形狀相似。1 件 (1:3)，磨制不細，棱綫不直。長 6.6，腰闊 2.4 厘米。板岩石質(圖版肆，1)。另 1 件 (4:710)，

形最小，双棱，腰部厚而凸起，前后分脊折为双叶。長 3.3，腰闊 1.2 厘米（圖版肆，2）。

II式　共 68 枚。4 枚完整。鏃形似柳叶式，双棱，闊肩，柄部稍細。最大的 1 件（1:124），長 9.3，肩闊 3 厘米。又 1 件（20:1301）殘長 8.2，肩闊 2.1 厘米。再一件（4:2007），長 7.6，肩闊 5.6 厘米（圖版肆，3—5）。

III式　共 18 枚。1 件完整。双棱，身狹長类韮叶。無肩，或为圓鋌。1 件（29:523），長 4.3，腰闊 0.9 厘米。又 1 件为殘段，叶闊 1.5 厘米，出土于郭里村（圖版肆，6、7）。

IV式　共 66 枚。15 枚較完整。均双棱，有腰或有肩，有鋌。肩与鋌的式样不一，有 1 件（2:896）平肩短鋌（圖版肆，10）。1 件（1:130）肩作双翼，闊鋌（圖版肆，11）。1 件斜肩，錐形長鋌，出土郭里村（圖版肆，12）。

V式　共 15 件。均完整。体短有如鏃的柄部。1 件（9:2318），刃口平而对称，刃口以下即似柄部，無腰無肩。長 3.6 厘米（圖版肆，13）。又 1 件（4:712），刃口对称作弧形，平腰無肩，折而为鋌，長 3.7 厘米（圖版肆，14）。

VI式　共 34 枚。其中完整的有 11 枚。鏃身作長条形，扁平無棱，側緣平無刃口，長約 5—7 厘米，尖端为弧形对称刃口。这式石鏃以遺址 4 出土最多，遺址 5 只有 2 枚，为石鏃中比較原始的。1 件（4:618），長 6.6，刃部厚 0.3，柄部厚 0.6，闊 1.6 厘米（圖版肆，15）。

VII式　共 11 枚。完整的 3 枚。大小長短不一。鏃尖为三棱式，柄部为圓杆式，折肩成平角，再收細为圓鋌，多数磨制精細。1 件（2:852），長 6，三棱面各闊 0.9，鋌長 0.7 厘米（圖版肆，8）。这些石鏃，遺址 2 出土的均磨制精細，遺址 4 出土 2 件，三棱面不对称，鏃体殘缺，磨制較粗糙。

VIII式　1 件（4:2042）。鏃身扁平，为打制面，尖端粗磨成四棱。長約 5，腰部厚为 0.7×1.5 厘米。狀如槍头而細小（圖版肆，9）。

IX式　1 件（5:2213）。鏃身扁平，有棱不顯，中穿一孔（从一面穿透）。鏃尖和柄均有缺損，殘長 9.2，腰闊 2 厘米（圖版肆，16）。这种穿孔，或許为穿繩系柄不易脫落。

6. 石矛类

石矛共采集到 59 件。多为矛尖或柄，也有腰部。比較完整的只有 2 件。約分三式：

I式　51 件。無完整的。尖为双棱兩叶，柄多扁平，有的柄上磨缺口二、三个，以便扎繩。腰分圓曲和双棱，最闊的 1 件（29:522），为圓曲对称的腰部，側有双刃，腰闊 4.5，中厚 1 厘米。

II式 1件(1:123)。为双棱有柄、柄部有隔的矛。尖端缺去，但仍易辨出全形的長短。殘長10，叶闊3.3，隔寬3.5厘米。其形頗似短劍。板岩石質(圖版肆，17)。这种有隔的磨制，顯然是便于系柄使用。

III式 7件。矛尖部为三棱式，多殘損。1件(2:900)，腰部稍大，柄、尖部較小，中腰略似不規則的六面体，尖端为不規則的三棱形。磨制粗糙，若干处留有打制面。長12.3厘米。千枚岩石質(圖版肆，18)。1件 (1:146)，殘長7.8厘米。

7. 石鏟类

石鏟共拾到35件。比較完整的有8件。大小不一。一般体为長方形或梯形，刃口分偏刃或对称刃。約分二式：

I式 34件。有7件完整。形为長方梯形，也有長方形的。1件(4:2043)，一面平整，一面凸斜，刃偏，兩側微有肩。上端闊1.5，刃闊2.4，厚0.5，長3厘米。頗类似有肩石斧(圖版肆，19)。另1件 (5:314)，形同，体为狹長梯形，兩面磨制平整，兩側为打制面。上端闊3，刃闊5.2，長6，厚1厘米。凝灰岩質(圖版肆，20)。

II式 1件(15:1107)。体平薄作長方形，磨制精細。兩側鈍边，刃口对称鋒利略帶弧形，上端殘缺。殘高9.2，闊14，厚0.3厘米。凝灰質板狀細沙岩質(圖版肆，21)。

8. 石棒类

石棒共采集45件，比較完整的有16件。多出土于贛江平原东面边緣的遺址中，而又以遺址4出土最多，且極为典型。約分二式：

I式 共37件。13件較完整。一般棒身圓渾，兩端圓曲成球面。磨制多粗糙，長短也不一致。有的殘去一端，有的只剩中段。即完整的也部分有缺損处。最長的1件(4:603)，長19.5，圍粗12.8，兩端各有缺損一处。花崗閃長岩質。表面不平有短凹紋若干处(圖版伍，1)。另1件(4:2020)，長16，圍粗13.5厘米。体稍扁圓，兩端亦圓曲，表面一半磨光，一半为敲制面，板岩石質(圖版伍，2)。还有1件(4:663)，棒身中段稍粗，兩端漸細，頂部圓曲成球面，全器磨制光平，形狀准确，惜一端缺去一边。最小的1件(4:2025)，兩端稍尖，磨制不光，全長3.4厘米(圖版伍，3)。这种石棒，与內蒙古自治区林西[1]、包头市轉龍藏遺址[2]出土的近似。南方各遺址还少見报導，只聞湖北天門有多量出土；福建長汀河田也有發見。据說是一种磨去谷物壳皮的工具。就清江所發見的各件石棒來看，几乎每一件的一端或兩端均缺損一部分，似为敲击所致而裂損的，或者此項石棒亦作敲击使用。4:2025的1件，体細小，用途不明。

1) 見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48頁。

2) 1956年2月，全國考古工作会議，內蒙自治区近年來發見的細石器文化

II式　8件，3件完整。狀为圓柱式短棒，比I式要短，剖面作圓形。1件(5:330)，兩端平整，不类断残面。長5.7，圍粗約11.2厘米。

9. 石磨盤类

石磨盤共拾到9件。为一种扁平帶方形或長方形的石塊。一般周圍多不加修飾，一面或兩面磨成凹面，凹度不深。与礪石有所近似。

1件(1:25)，完整。体为扁平腰圓式，兩面均有凹面，四周較厚，通体磨制光滑。長9，闊3.7，边厚1.6—0.9厘米。这件石磨盤虽与林西[1]出土的近似，但較細小。察其形狀，似乎石棒不便于在上面使用(版圖伍，4)。

与石棒共出土于遺址4的，有类似磨盤的石器，共有2件。体大，有因磨制而成的弧形凹面，是否为磨盤或礪石，还不好确断。

10. 錘击石器类

錘击石器共拾到13件。一般尙完整。察其形狀和缺損处，似为錘击使用的工具。有通体磨制和粗制兩种。約分二式：

I式　5件。体形有如腰圓皂，兩面稍扁而中部隆起，四周为平边。通体磨制。1件(30:1210)，長11，闊6.5，一边厚3.7，一边厚3厘米。每端的一面均有缺損一塊，似因敲击而形成的。变質花崗岩石質(圖版伍，6)。又1件(14:1537)，体橢圓扁平，長10，闊7.2，厚2.7厘米。其余各件，都殘損較大，或只剩器的一半。

II式　8件。形如搗衣木杵，大小長短不一。一端稍粗有敲击損痕，一端較細，似为握手处。1件(12:1521)，体稍扁平，一端圓曲，一端稍平而細，圓曲的一端有敲損缺面。中粒砂岩石質。这式錘击石器，均为采自天然長条石塊，稍予加工而成的。

11. 石錐类

錐类石器共拾到5件。器的一端尖銳，大体为錐、鑽用的石器。可分二式：

I式　2件。1件(4:2041)，中段寬1.8，長8.8厘米。錐尖稍殘，剖面为圓形。上端粗糙似未曾加工，剖面为橢圓形。泥板岩質(圖版伍，7)。另1件(4:2040)，上端殘損，体小为圓杆狀，磨制不圓，尖端却銳利。殘長2.3，中腰直徑約0.4厘米。石質同(圖版伍，8)。

II式　3件。1件(5:310)，底边平，兩側为斜面，上端剖面近似梯形，下端逐漸收縮为尖端，尖端近似三棱面，尖鋒銳利。長12，腰闊5，厚3厘米。全器磨制粗糙。另1件(1051)，为長約17厘米的条狀石，一端較大，磨成三棱面，剖面为直角三角形，逐漸向下

1) 見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46頁

收縮而成尖端。出土于店下附近。这兩件石器，察其形制，或亦为錐、鑽的工具。

12. 石網墜类

石網墜只拾到1件(14:1527)。狀如鷄卵而稍扁，一端稍大，通体磨制光圓。長7.5，闊6，中厚4厘米。長的中間有凹綫一道圍繞。中粒砂岩質。这种石器，似为沉網墜，或者也可作紡織墜綫用(圖版伍，5)。

13. 礪石类

礪石共采集到大小16件。石質分頁岩、花崗岩等种。一般为較大石塊，就其一面或兩面作磨制石器使用，而形成磨痕或磨面。也有利用河光石，在上面磨出凹槽的，还有利用弃廢的殘石器作为礪石的。由于無固定型式，特选几件說明：

1件(32:1036)为河光石。体扁平作腰圓式，缺去一段。一面有因磨礪而成的凹槽三道，另一面有五道。凹槽的長短深淺不一(圖版伍，9)。

另1件(2:988)，狀如手掌，四边就石的原來形狀稍稍磨成不規則的边沿。石質为頁岩。一面有因磨礪石器而形成的凹面和磨痕数处(圖版伍，10)。

再1件(5:2217)，体扁平类石斧，上端有穿孔一，兩面均有凹磨面。似为系繩便于随身携帶的礪石，或为殘石斧的利用品。

14. 制陶工具类

在清江各遺址中，虽然普遍有印紋硬陶的遺存，却未發見印紋陶拍。而采集的石器中，却有3件極似一种制造陶器的輔助工具，与今日泥塑用的竹工具近似。其型可分二式：

I式　2件。均完整。器底部作長方平面，逐漸向上縮小成一扁平的柄，像个方形的南瓜蒂。1件(8:1075)。底平面長、闊为4.3×3.5，高7.2厘米。四边有曲棱(圖版陸，2)。另1件(4:606)，形同，体稍为大一些。

II式　1件(12:441)。体为扁平長条式，兩端扁圓，頗类似泥塑竹刀。長10.5，闊1.7，厚4厘米(圖版陸，3)。

15. 裝飾品类

石制的裝飾品，只拾到3件。就其器形观察，不似实用的工具，而为一种佩飾物。可分二式：

I式　2件。器体長而略帶橢圓，形似棗，粗磨，不太对称。1件(4:736)，一端稍小而殘缺，尚留有半个穿孔綠，一端磨平，中部剖面近橢圓。殘長8.3，中厚2.5，闊3.4厘米。另1件(8:1076)，形同，但比較小而平薄，兩端均有缺損处。

II式　1件(5:385)。器形長而帶扁平，狀如穿孔斧。頂部似稍殘，有一穿孔。兩面

中部微凸而向兩側減薄，兩側为平面有四棱，下端磨成一弧形的平面，并非刃口。長7.5，近孔端闊 3.5，厚 1.2，下端闊 3.1，厚 0.7 厘米（圖版陸，4）。就它的穿孔來看，上端較厚，下端并無刃口，大概为裝飾品。

16. 其他石器

清江各遺址出土的石器，除上述各类件数較多，并有一定的器形可以辨出它們的作用以外，还有一部分石器，有顯著的制作痕迹，不过一时尙無法辨出它的用途和名称，特合并在一起，簡略地說明它。

圭形器　1件(4:776)，狀如圭，体扁平而中部微凸，兩边有对称折棱構成的刃口。一端殘缺，一端为斜边構成的尖角，也有对称的折棱刃口。殘長 7，闊 6.4，中厚約 1，边厚約 0.5 厘米（圖版陸，1）。

殘石鎌　2件。只剩中段，一端稍闊，一端較狹，頂厚刃薄。1件(4:675)，殘長 9，闊 6.5、5 厘米。另 1 件(5:359)，大体相同，一面磨制，一面敲制。这兩件石器，由于殘断，看來頗类似石鎌。

長条形、長方形器　共 7 件。体为長条式稍帶扁平、或方柱式，殘長約 5—9 厘米。由于一端缺損，不辨其用途。

核形石器　8 件。器形类似果核或長梭式，長短不一，均打制后稍稍加工。腰部稍粗，兩端鈍尖。似非天然石塊。最小的 1 件(5:313)，長 6.5，腰圍粗 7.5 厘米。最大的 1 件(32:1046)，長 14，腰圍粗 14.5 厘米。

改制石器　各遺址中，發見有若干石器因使用殘碎后，拟改制另一工具，但未成又复廢弃。如石鑿中有 1 件即是（圖版叁，16）。2 件或原为穿孔斧（4:796、1:145），缺損后改为刀。还有一些石器为殘碎后的割切殘片。

料石　各遺址中有不少制造石器的坏料，有曾經过人工敲击而形成的碎裂面。有平闊可制刀的，有狹長可制矛或鏃的，有可制斧或磔的。这种料石为数極多，均經人力加工的半制品，与天然石塊有所不同。

（三）　其他物

清江各遺址的地面，除采集到大量的石器和陶片以外，也散見一些其他物品。如遺址 3 的近代墓葬附近，曾拾到殘長約 18.5，闊約 2 厘米的銹蝕殆尽的鉄刀一柄。遺址 4 的侵蝕坡溝中，曾拾到小杆式銅鏃 1 枚。遺址 5 的北面坡沿下，曾拾到長約10厘米的無紋飾的銅器脚 4 枚；附近南面山崗上，曾拾到空心有血槽的銅矛尖部一段。这些銅鉄器遺存于地面，或許是古代墓葬的随葬品，遺到侵蝕或被近代墓葬破坏，而暴露出來。

在若干遺址的附近，有不少漢、晋、梁以迄唐宋的古代墓葬，同样因侵蝕而露出地

面。曾在磚堆中，拾到陶罐、陶杯、陶碗、陶鉢、石硯等物；也散見漢、晉时代的粗、細格紋陶片和晚近的陶瓷片，有的是古墓中的出土物，有的为近代墓葬的祭奠器。

据遺址 1 附近的農民說：在土城里葬墓挖坑时，曾挖出陶罐和陶錢；在土城內北面和土城外东南角上，因修小型水利，也挖出成堆的完整格紋陶罐，出土后被敲碎了。我于坑緣附近，也看到挖出后被打碎的格紋陶片。上述这些东西，大抵为西漢时期的土坑墓葬殉物。

五、結 束 語

江西清江新石器时代遺址的分布情况和遺物內容，迟至今天算是把它全部整理出來了。其目的是便于当前全國古遺址的普查、保护工作方面提供一些材料，并給今后發掘以若干綫索；另外，也可以作为研究江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参考之用。在个人來說，只能以此結束了多年來的調查、采集工作，談不到有什么研究和收穫的。因此这里也只好提出几个問題來，請大家加以研究。

清江的遺址，不少有平坦的崗頂，四周并有土牆圍繞。虽然在某些土牆的破坏处出現遺物，但地面又少見晚于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遺存，究竟土牆与遺址是否有关联，为同时期的或有早晚的不同，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其次是清江各遺址出土的陶片，沙陶和泥陶可能为較早期的文化遺存，印紋硬陶或为期稍晚。因为印紋硬陶多在地面，在几处挖掘的土坑壁緣上，均未發見有印紋硬陶与沙陶、泥陶共存的迹象。所采集的沙陶泥陶，其制作風格和紋飾習尙，有与安徽寿縣、青蓮崗，江寧湖熟鎮，浙江良渚、老和山等处出土的陶片，頗多近似的地方，也具有龍山文化的某些特征。再則清江各遺址均普遍有着印紋硬陶的遺存，还有不少的遺址單純地出土印紋硬陶，这又为江南各遺址的一般現象。因此我們說：有了清江的新石器时代遺址的發見，它代表贛江流域的古代文化，这或者对研究江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相互关联和它們的分期問題上，增添了一批可資比較的資料。

再就出土的石器來說：清江各遺址發見的石器，件数多而器型又复雜。調查时曾注意到这种情况；凡有沙陶泥陶出土的遺址，石器多大型的而种类也繁复，那些單独有印紋硬陶的遺址，則石器較小而种类也簡單些。这种現象，可能对研究陶片与石器共存的关系上，有足資玩索的地方。另外，遺址 4 出土的石棒和 II 式石斧多件，是江南遺址中少見报導的。又如石刀的普遍發見，[1] 扁平弧形尖式石鏃的遺存，都說明了清江的新石

1) 參閱“中國古代的石刀”安志敏，考古学报，第十册。

器时代的文化遺存有某些突出的地方。而有段石磖的大量發見，又为江南遺址的普遍現象。至于長江下游和浙江一帶習見的穿孔石斧，在清江出土的占比例較小。而粤江流域易見的有肩石斧，在清江却未找到。据此我們可以試为揣測：清江为江南的中心地区，出土石器的型制和种类，頗相当复雜，其所牽涉到与江南各遺址出土石器的异同，很为明顯。这或許与研究我國古代文化的迁徙、傳播和影响方面，亦有可供說明的地方。

最后談到清江遺址的时期問題。由于有的陶片具有龍山文化的色彩，或可相当于中原一帶的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而印紋硬陶多屬細嫩的几何紋飾，为期也不会过晚；当然也有少数遺址出現西漢墓葬中常見的格紋陶片，其时期可能延續到漢初。总的說來，清江的新石器时代遺址，有早晚不同的文化遺存，由于遺址發見之多，也不能一概而論。各遺址不同的确切的时期，还有待于今后發掘來解决。

1954 年 8 月初稿于清江

1955 年12月改寫于北京

此稿在改寫过程中，因所采集的遺物有 90% 保存于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而原始記錄又較簡率，故对遺物的內容难免不無遺漏或出入的地方，这只好有待于發掘时去糾正。

石器的編号是按采集时的先后統一編的，如遺址 1 自 1 号編起，遺址 5 自 301号編起。整理和改寫时未便更改，以致每一遺址石器的編号，与表中登記数字不符。

1956 年 3 月附記

附　錄

清江的新石器，曾經选出一部分較为殘損的送請北京地質学院作切片的石質鑒定，用为标本來比較識別更多石器的石質。該院为了保存石器的完整，沒有切片，僅作了石質的观察鑒定。

这批石器是承北京地質学院袁复礼教授鑒定的。除向袁复礼教授致以虔誠的謝意外，并將鑒定結果附錄于正文之后，以供研究参考。

虽然經过鑒定的石質，只是清江少数遺址中的一部分石器，并且正文中未曾引及叙明，但代表的是出土石器較多的几处遺址，也是比較普遍的若干种石質。

石器編号	石器名称	石質名称
32:1021	I 式石刀	千枚岩　Phyllite
32:1031	殘石器	泥板岩　Argillite
32:1051	殘石器	变質凝灰岩，(或)？凝灰質板狀細砂岩 Metamorphosed tuff?, (or)? tuffaceous slaty fine sandstone (为甘肅南山系的砂岩系統中的一个岩相)
32:1025	II 式石磔	凝灰岩？　tuff?
32:1038	II 式石刀	長石砂岩　arkosic sandstone (arkose)
32:1045	殘石鏃？	板岩　slate
4:2003	VI 式石斧	微藍色的淡灰色頁岩，輕微变質 slightly matamorphosed light bluish gray shale
4:2021	I 式石斧	变質岩；綠灰色緻密綠泥石質的？板岩，原为泥岩 greenish grey dense chloritic (?) slate from clay-stone
1:6	II 式石刀	石英岩　Silexite
1:156	V 式石斧	石英岩　Silexite
1:155	II 式石鏃	頁岩
5:384	I 式石棒	含立方体的赤鉄礦小粒的片岩 hematitiferous schist, (hematite in pseudoform after magnetite)
5:394		板岩　State
12:416	II 式石鑿	風化的米色細砂質泥岩 weathered cream-colored fine sandy claystone
12:1511	III 式石斧	淺灰綠色变質岩？(正長岩) light green metamorphic rock (of? syenitic composition) (石斧的一面有灶灰遺痕和一片小柴草)
12:424	I 式錘击器	經过强烈風化的变質花崗岩或花崗閃長岩 geneissic granitic or? Granodiorite
12:1375	料石	中粒砂岩　medium-grained sandstone?
8:1137	料石	中級灰色，含微粒石榴石的片岩　garnetiferous schist

12:1375、8:1137 兩件，原为河床礫石、还是冰川礫石？則未能肯定，但經过冰川擦痕則毫無疑問。原形未經磨制，人們拾得它們來是認为形体適用。

鑒定人：　袁复礼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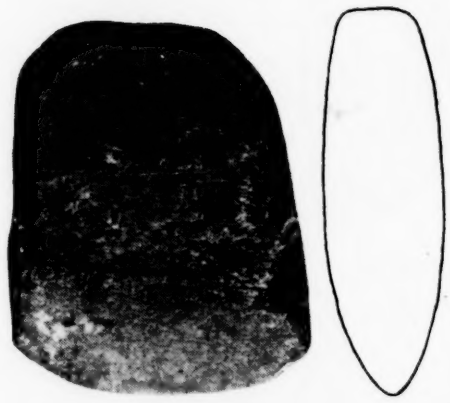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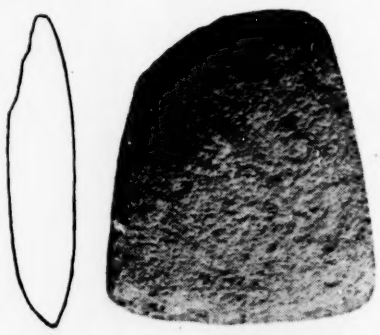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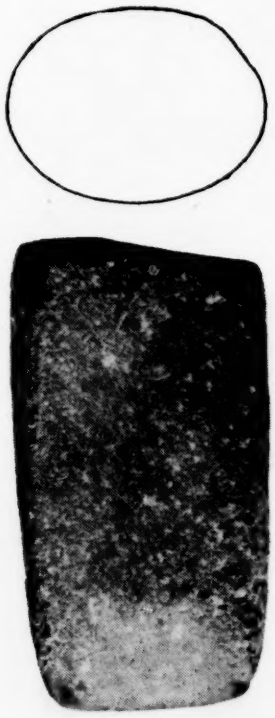

7

江西清江各遺址出土的石斧

1—3. I 式石斧　4. II 式石斧　5、6. III 式石斧　7. IV 式石斧(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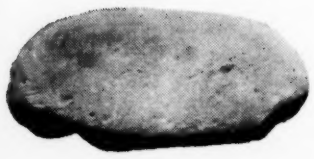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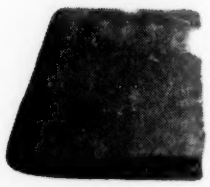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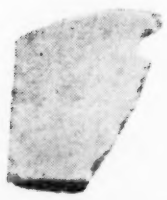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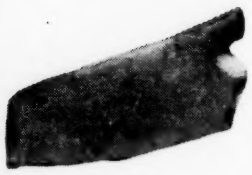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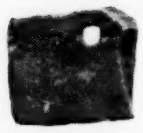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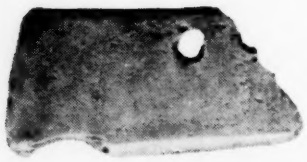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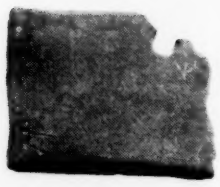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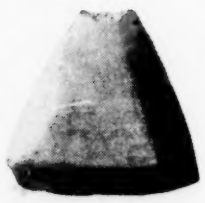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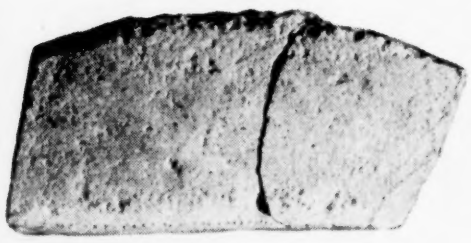

13

14

15

19

16

17

18

20

江西清江各遺址出土的石刀、石鑿

1. I式石刀　2—5. II式石刀　6—10. III式石刀　11、12. V式石刀　13. VI式石刀　14、15. VII式石刀
16、17、19. I式石鑿　18、20 II式石鑿(除18. 20. 兩件原大外，余皆約1/2)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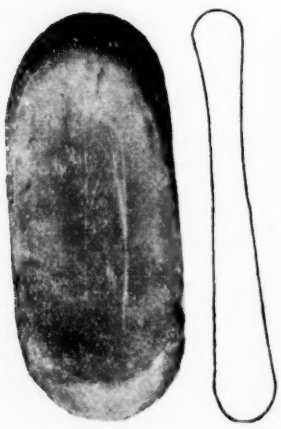

4

5

6

7

8

9

10

江西清江各遺址出土的石棒、石磨盤、石網墜、錘击器、石錐、礪石

1—3. I式石棒　4. 石磨盤　5. 石網墜　6. I式錘击石器　7、8. 石錐　9、10. 礪石(以上除3、8兩件原大，余皆約1/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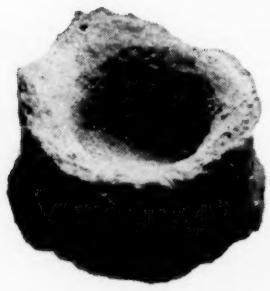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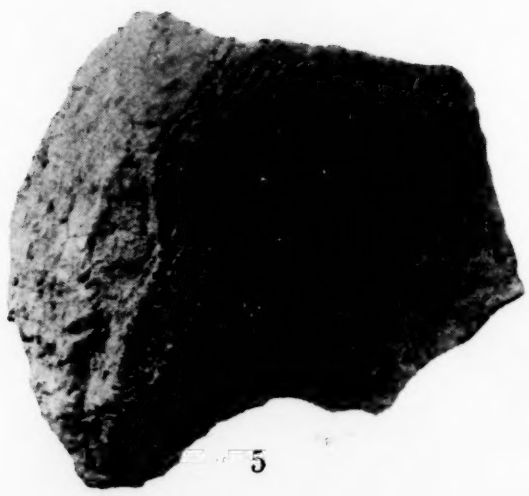

5

6

7

8

9

10

11

江西清江各遺址出土陶片

1—3. 陶器盖柄　4. 竪把　5. 殘陶盤　6. 筒形陶器脚　7. 沙陶口緣　8、10 扁平式陶器脚　9. 錐式陶器脚　11. 丁字式陶器脚　(均約 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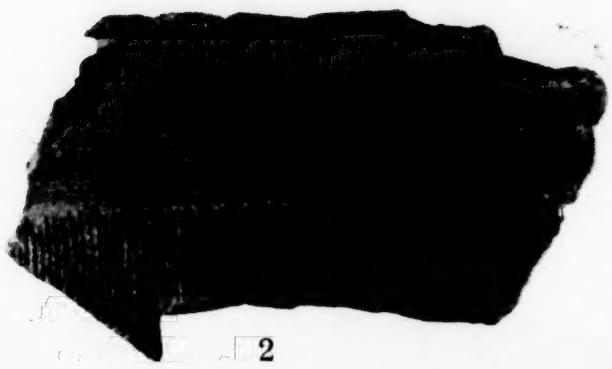

2

4

5

3

6

7

8

9

10

江西清江各遺址出土的陶片

1、2. 泥陶口緣　3. 泥陶器脚　4—6. 泥陶附加堆紋　7—9. 黃褐泥陶紋飾　10. 印紋硬陶紋飾(均約1/2)

渤海"貞惠公主墓碑"的研究

閻 万 章

(东北博物館研究室)

一

1949年在吉林省敦化縣縣城近郊牛頂山古墓群出土的"貞惠公主墓碑"(見圖版),是渤海石刻文字的首次發現,对渤海歷史研究增加了新的可靠資料。

据說"貞惠公主墓碑"是和兩个石獅同时發現在一个墓里,石獅均高約62厘米;墓碑高95.5,寬48.5,厚29厘米,碑文周边有陰刻番草紋,上端有陰刻云紋,共有文字二十一行,行四十字。墓碑的全文可参閱正文后的圖版。

二

渤海是靺鞨民族七部中的粟末靺鞨,生息于我國东北松花牡丹兩江流域。自大祚荣建國后,由于國內战爭和外族侵略都較少,同时又仿效了唐代的先進制度,用漢字,讀經書,并不断派遣留学生到唐学習,因此,渤海的經济和文化得以向前發展,取得了較大的成就,于是当时有着"海东盛國"的称号,但渤海是受封于唐而为王國,所以渤海的統治首領只称"王"而不称"帝"。

据碑文所載,知此碑立于宝曆七年,貞惠公主是大兴宝曆孝威口口口法大王的第二女,已經出嫁,其所嫁之人已在貞惠公主未死之前死去,貞惠公主死于宝曆四年夏四月十四日乙未,享年四十,謚号貞惠公主,宝曆七年冬十一月二十四日甲申陪葬于珍陵之西原。别的事实,因碑文殘缺,不可得知。

本文所要研究的是大兴宝曆孝威口口口法大王和宝曆年号的問題,而大兴宝曆孝威口口口法大王和宝曆年号都不見于現存的渤海史料中,这个問題如何解答,茲就个人所見,試作下列五点推測:

(一) 宝曆应是渤海年号不是唐代年号

碑文末行書"宝曆七年十一月廿口日"。考之于旧唐書和新唐書,僅知唐敬宗年号

称为宝曆；旧唐書渤海傳不載渤海年号，新唐書渤海傳虽載渤海年号，而宝曆并不見于所載年号中。因此，有人疑碑文中的宝曆年号，即唐敬宗年号，而渤海用之。此說經过推究，很难使人相信，原因是：(1)据旧唐書的記載，敬宗于宝曆二年（公元 826 年）十二月八日遇害后，文宗即位，旋于宝曆三年（公元 827 年）二月改元大和元年，根本沒有宝曆七年。(2)旧唐書渤海傳謂"大和元年、四年皆遣使來朝"，唐代改元，渤海断無不知之理。(3)新唐書渤海傳載渤海自有年号，不用唐代年号。

由上述三点，可証碑文中的宝曆是渤海年号，不是唐代年号。

（二） 大兴宝曆孝感口口口法大王应是尊号

碑文第三行有"公主者我大兴宝曆孝感口口口法大王之第二女也"。新唐書渤海傳虽載渤海諸王諡号，但沒有大兴宝曆孝感口口口法大王的記載，那么大兴宝曆孝感口口口法大王应如何解釋？据金石萃編所載唐碑，得知下列兩点事实：(1)在唐代，凡是皇帝已死，碑文中称諡号或称庙号。(2)皇帝未死，碑文中則称尊号。依唐碑之例，疑大兴宝曆孝感口口口法大王很可能是个尊号。又旧新兩唐書所載唐代諸帝諡号中，均称"……孝皇帝"，沒有称"……孝感皇帝"的，但尊号則与此不同，如肅宗本紀載乾元元年(公元 758 年) 册尊号曰："光天文武大聖孝感皇帝"，乾元二年（公元 759 年）群臣上尊号曰："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感皇帝"。渤海既然仿效唐代制度，依唐代尊号例，也可証明大兴宝曆孝感口口口法大王 应是尊号。得知貞惠公主死时大兴宝曆孝感口口口法大王尚在。

（三） 尊号中的"大兴宝曆"应是渤海文王大欽茂的年号

大兴宝曆孝感口口口法大王既然是尊号，而尊号中的"大兴宝曆"又如何解釋？依唐代"上尊号"例，"大兴宝曆"应是年号。新唐書玄宗本紀：

> 天宝元年（公元 742 年）……二月丁亥，群臣上尊号曰：开元天宝聖文神武皇帝。
>
> 七載(公元 748 年)，五月壬午，群臣上尊号曰：开元天宝聖文神武应道皇帝。

又新唐書肅宗本紀：

> (乾元)二年(公元 759 年)，正月己巳，群臣上尊号曰：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感皇帝。

又旧唐書代宗本紀：

> (宝应)二年(公元 763 年)……七月壬寅朔，戊申群臣上尊号曰：宝应元聖文武皇帝。

又新唐書憲宗本紀：

（元和）十四年（公元 819 年）……七月……己丑，群臣上尊号曰：元和聖文神武法天应道皇帝。

我們知道唐玄宗年号初称开元，后又改为天宝，而于天宝元年及七載的尊号中，又都有"开元天宝"四字。乾元是唐肅宗年号，而于乾元二年的尊号中，又有"乾元"二字。宝应虽是唐肅宗年号，但肅宗于改元为宝应后的第三日就已死去，代宗即位时仍用宝应年号，而于宝应二年的代宗尊号中，又有"宝应"二字。元和是唐憲宗年号，而于元和十四的尊号中，又有"元和"二字。由此可知唐代諸帝尊号中，有的往往先列年号。今碑文中的年号为宝曆，而尊号中又有"宝曆"二字，足証尊号中的"大兴宝曆"应是年号。

考新唐書渤海傳虽不載宝曆年号，而文王大欽茂的年号則称作大兴，但尊号中又有"大兴"二字，据此可以断定：(1)尊号中的"大兴宝曆"应是渤海文王大欽茂的年号，(2)大兴宝曆孝感口口口法大王应是渤海文王大欽茂的尊号，(3)貞惠公主即渤海文王大欽茂的第二女。

（四）"大兴宝曆"应是兩个年号

現在已知尊号中的"大兴宝曆"是渤海文王大欽茂的年号，但新唐書渤海傳只載年号大兴，而無"宝曆"二字，碑文中只載年号宝曆，而無"大兴"二字，此又如何解釋？依上文所引新唐書玄宗本紀天宝元年及七載的尊号例，則"大兴宝曆"应是前后兩个年号。如認为"大兴宝曆"是一个年号，可以省称为"大兴"或"宝曆"，此种看法虽屬可能，但据碑文中所載宝曆四年及七年的日干支來加以研究，就不能这样說。

碑文第十一行有"粤以宝曆四年夏四月十四日乙未口口外第春秋四十"，第十二行有"宝曆七年冬十一月廿四日甲申陪葬于珍陵之西原"的記載，可知宝曆四年四月十四日的日干支为"乙未"，宝曆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日干支为"甲申"。如"大兴宝曆"是一个年号，可以省称为"大兴"或"宝曆"，則碑文中的宝曆四年即大兴四年，宝曆七年即大兴七年。据黃維翰渤海國記及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的記載，均謂渤海文王于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公元 738 年）改元大兴，共在位五十七年。得知大兴四年及七年，則相当于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公元 741 年）及天宝三載（公元 744 年）。考旧唐書玄宗本紀，开元二十九年"四月庚戌朔"，以此推算，則四月十四日的日干支为"癸亥"，与碑文所載"四月十四日乙未"的日干支不合，而天宝三載十一月的朔日，在旧唐書新唐書以及資治通鑒中均無記載，即使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日干支为"甲申"，与碑文合，但也不能証明宝曆四年即大兴四年，宝曆七年即大兴七年。因此，我个人認为"大兴宝曆"应是前后兩个年号方覚合理。

（五）文王大兴三十七年应为宝曆元年

根据对碑文中日干支研究的結果，知尊号中的"大兴宝曆"不是一个年号，应是前后兩个年号，但宝曆四年及七年的日干支究与唐代何年相当？今作如下的推算：

旧唐書代宗本紀：

（大曆）十二年（公元 777 年），正月甲寅朔……三月乙卯……辛巳制中書侍郎平章事元載，賜自尽；門下侍郎平章事王縉，貶括州刺史。夏四月壬午以朝議大夫守太常卿兼修國史楊綰为中書侍郎。

由三月"辛巳"得知夏四月"壬午"应是朔日，因"辛巳"与"壬午"相連。又渤海國志長編补遺引日本类聚國史（百九三渤海上）于廣仁天皇宝龜八年內，有"四月庚寅九辛卯十"的記載，日本宝龜八年即唐代宗大曆十二年，而于四月庚寅下有"十"字，辛卯下有"九"字，即四月九日及十日，据此推算，也可証明唐代宗大曆十二年四月朔日为"壬午"。既知四月"壬午"为朔日，由此可以算出四月十四日的日干支为"乙未"，与碑文合，疑宝曆四年与唐代宗大曆十二年相当。

假使宝曆四年相当于唐代宗大曆十二年之說成立，則宝曆七年即相当于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旧唐書德宗本紀：

建中元年，正月丁卯朔……十一月辛酉朔……。

以"十一月辛酉朔"推算，則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日干支为"甲申"，与碑文所載也合。可知宝曆四年相当于唐代宗大曆十二年，宝曆七年相当于唐德宗建中元年，而宝曆元年則相当于唐代宗大曆九年（公元 774 年）。

据渤海國志長編的記載，唐代宗大曆九年即渤海文王大兴三十七年，由此更進一步得知渤海文王大欽茂在位时曾經改元，而且是在大兴三十七年改元为宝曆元年的。

三

渤海國志長編卷十八文征引日本逸史五，渤海正曆元年（唐德宗貞元十一年，公元 795年），康王致日本桓武天皇告國丧書：

上天降禍，祖大行大王，以大兴五十七年（唐德宗貞元十年，公元794年）三月四日薨……孤孙大嵩璘頓首。

國書中的"大行大王"即渤海文王，得知文王死于大兴五十七年，且國書所紀較为可信，但不書宝曆年号，与据碑文所推断的文王于大兴三十七年改元为宝曆元年不符，在对此問題未得正确解答之前，今先提出三点看法：

（一） 如果說大兴元年即宝曆元年，"大兴宝曆"可省称"大兴"或"宝曆"，据前所考証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的日干支，則与碑文中宝曆四年的日干支不合，顯然

不能成立。

（二） 碑文中謂貞惠公主死时年四十歲。如大兴元年即宝曆元年，而貞惠公主死时应为大兴四年，由貞惠公主生年算起至大兴五十七年止，共为九十三年，碑文中謂貞惠公主是"大兴宝曆孝感口口口法大王之第二女"，假定文王二十歲时貞惠公主生，再加九十三年，則文王死时应为一百一十三歲，以常理推之，这是不多見的。

（三） 渤海國志長編卷三載文王妃死于大兴三十九年，不知是否即貞惠公主之母，如是貞惠公主之母，以貞惠公主卒年四十推算，文王妃死时应为九十五歲左右，这也难以使人相信的。

針对以上三点，而以前文所論解釋，如大兴三十七年改元为宝曆元年，不僅日干支相合，而文王死时約为七十七歲，文王妃死时約为五十九歲，于理亦合，也可为"大兴""宝曆"是渤海文王大欽茂兩个年号的旁証。

至于國書中謂文王死于大兴五十七年三月四日，而不書宝曆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可能是文王晚年不用宝曆年号仍用大兴年号。

由于渤海史料缺乏，因此，要对渤海歷史某些具体問題進行研究，也頗感困难。今草此短文，乃是个人初步研究的見解，正确与否，尙待地下出土文物繼續証明，并請專家們指正。

附記：吉林省敦化縣牛頂山古墓群的發掘工作，是由延边大学和敦化中学共同發掘的。1951 年冬我到延吉市搜集朝鮮族文物时，在延边大学內看到了敦化縣牛頂山古墓群出土的"貞惠公主墓碑"和其他遺物。当时因时間短促，庋置这些遺物的房間內又光綫不足，未能据"貞惠公主墓碑"原石抄錄碑文，僅据延边大学抄本迻錄。1954 年 3 月前东北行政委員会文化局，由延边大学調集敦化縣牛頂山古墓群出土遺物至沈陽，准备送北京参加"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又得重睹此碑原石。与前所抄錄碑文相較，刊正了誤字数处，但于原碑断裂处，有的文字在抄本中尙且完好，而在原碑中則已殘破缺失，这可能是在修接过程中碑石有所碰損而造成的。因此，本文所錄"貞惠公主墓碑"全文，除根据墓碑原石外，又参考了延边大学的抄本而寫入的。僅此說明。

1954 年 5 月初稿

1956 年 2 月改寫

渤海貞惠公主墓碑

貞惠公主墓□□序

□□□□□□□□□□□□之□□□□丘傳曾□開王姬之筵豈非□□□□譽名期於有後母儀穆□□
□□□□□□□□□□□其□之謂也　公主者我　大興寶曆孝感□□□法大王之第二女也惟□□
□□□□□□□□□□□律而□□若乃柔時御辨明齊日月之照臨□□□機仁均乾坤之覆載□□
□□□□□□□□□□□文□天祐之威如吉公主稟靈氣於巫岳感□□□洛川生於深宮幼聞□□
□□□□□□□□□□□花綽質絶倫温如崑峰之片玉早受女師之□□□□齊每慕曹家之風□詩
□□□□□□□□□□□人好仇嫁□君子標同車之密義叶家人之□□柔恭且都履慎謙謙簫樓
之上□□□□□□□臺之中舞狀兩鸞之影動響環珮留情組綃翻藻□□琢磨潔□繼敬□□勝里
□□□□□□□□和慈惠之馥誰謂夫壻先化無終助政之謨稚子□□未經請郎之日公主出繼
□而灑淚□□□□□四□孔修三從是亮學恭姜之信矢銜杞婦之□□于　聖人聿□□德而
長□□半□□□□□水□□藏舟易動㝡以寶曆四年夏四月十四日乙未□□外第春秋四十謚曰
貞惠公主寶曆七年冬十一月廿四日甲申陪葬于珍陵之西原禮也　皇□□□興慟避寢弛□喪事
□□□□□□□□鳴咽遵阡陌而盤桓轅馬悲鳴顧郊野而低昂喻以鄂□□□崇陵方之平陽□加
□□崑山□□□□以成行古河之隈泉堂邃而永翳惜千金于一別留尺石于万齡乃勒銘曰
丕顯烈□□□□□□□□器奄有四方爰及君父壽考先疆對越三五囊括□□
□□□□□□□□非常博聞高視□禁羽儀東宮之姉如玉之顔葬華可□
□□□□□□□之□□□之悲闈訓茲成□于君子柔順顯名鴛鴦□対鳳凰和□
□□□□□□□□兩□孤篤于潔信載史應圖惟德之行君貞且□
□□□□□□□□□白駒疾辞□殯已畢即還靈轜魂歸人逝角咽笳□
□□□□□□□□□先隴幾年森森古樹蒼蒼野烟泉扃俄閟空積凄然

寶曆七年十一月廿□日

关于"渤海貞惠公主墓碑研究"的补充

金毓黻

(中國科学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

清初張貢撰东京記,曾經提到东京(渤海國首都上京龍泉府故址)發現过渤海國学碑殘石,字数既少(只有下畧台城儒生盛于东观十字),也未得見拓本,因而价值就不大。此次在吉林省敦化縣城近郊牛頂山發現的渤海貞惠公主墓碑,凡二十一行,每行二十一字,并其缺字計算,約近八百字,比較完整。誠如著者閻万章同志所說:"是渤海石刻文字的首次發現,对渤海歷史研究增加了新的可靠資料"。此是值得重視的一篇古代石刻文字。

原作对此碑中所載宝曆年号及大兴宝曆尊号的考証,可以肯定是非常正确的。茲將著者所下的結論,簡括为下列三点:

(一) 大兴宝曆孝感(中缺三字)法大王是渤海國第三代文王大欽茂的尊号。新唐書渤海傳已記大欽茂年号大兴,又根据唐玄宗有开元天宝聖文神武应道皇帝尊号的例子,就可以証明大兴、宝曆都是大欽茂的年号,而宝曆年号是繼大兴之后而改称的。

(二) 著者从旧唐書本紀及日本类聚國史所記干支,推出碑中的宝曆四年四月十四日乙未,是唐代宗大曆十二年(公元777年)四月十四日;碑中的宝曆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甲申,是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茲証以陈垣先生二十史朔閏表,吻合無誤。

(三) 据著者考証文王大欽茂于大兴三十七年(唐代宗大曆九年)改元宝曆,依此推算,貞惠公主的死日和葬日,都与唐歷吻合。并据以断定渤海宝曆年号,决不是遵用唐敬宗的宝曆年号,而且是在它之前。

以上三点,是这篇文章的主要部分。得到这些結論,就应該承認:是对渤海歷史研究增加了新的可靠資料。

依据現有的文献資料,尚可提出一些例証,作几点补充,并以証明著者所下的結論是非常正确。

（一） 从本碑銘文的語气，就能够看出大兴宝曆大王是渤海國第三代國王文王大欽茂。銘文起首六句中缺八字，可以意推，补上一个祖字，讀为"丕顯烈祖，……奄有四方，爰及君父，寿考無疆"。烈祖是指第一代高王大祚荣，君父是指第二代武王大武藝，而大欽茂以第三代的語气，故称大祚荣为烈祖、大武藝为君父。証以兩唐書渤海傳所載渤海世次，亦彼此相应。

（二） 从日本古史的記載中也得到渤海文王大欽茂改元宝渤的确証。續日本紀卷三十四載、日本光仁天皇宝龜八年(777年)致渤海國王書中有："修朝政于典故，慶宝曆于維新"，二語，这明明是說渤海改元宝曆。这年是貞惠公主死去的那一年(渤海宝曆四年)，得此作証，顯得更为有力。至于著者提到的后來渤海人聘問日本的國書中仍称大兴五十七年(794年)，何以不称宝曆的原故，現尙無法說明。但有可能，是如著者所說：文王大欽茂晚年复称大兴。这一疑問，只好留待將來獲得充分証据时，再作决定。

（三） 渤海大氏是中國唐朝的藩屬，其地位比于在朝鮮半島的新罗國，当时被称为兩蕃。其國王在國內私立年号并僭称尊号，不用細說是不能通于上國的举动。但是渤海改元宝曆的这一年，正为唐代宗大曆九年(774年)，自称宝曆，則含有崇奉上國之意，正和宋徽宗改元崇寧，含有崇奉神宗熙寧新法之意一样。

（四） 从二十史朔閏表所載干支，尋出渤海时代，共有四次同于碑中所記的月日，因此就不难想像：貞惠公主之死，是否在文王大欽茂以后的另一个时期。但經过考查除去文王大欽茂时期的一次不算。最早一次是在唐中宗景龍四年(710年)四月十四日乙未及玄宗开元元年(713年)十一月甲申，相当于渤海高王大祚荣时代，当然不能与碑文相应。第三次是在唐文宗大和八年(834年)四月十四日乙未及开成二年(837年)十一月甲申，相当于渤海國王大彝震时代；第四次是在唐昭宗天复元年(901年)四月十四日乙未及昭宣帝天祐二年(904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甲申，相当于渤海國王大瑋瑎时代。此二次皆去大欽茂时代太远，且与碑文不相应。因为这样，就無法否認它是不屬于大欽茂时代。

（五） 据新唐書渤海傳，其國俗称王妻为貴妃，長子为副王。唐文宗敕渤海國王大彝震書(文苑英華卷五十四)也提到妃及副王，惟未提及女称公主的話。渤海傳又載：文王大欽茂長子宏臨早卒，碑銘中亦有"东宮之姊"一語，东宮应指宏臨，对唐朝称副王，在其國中亦可僭称太子。大欽茂元妃死于唐代宗大曆十一年(776年)，見續日本紀卷三十四。援母以子貴的例子，則貞惠公主与太子宏臨俱应为元妃所生，公主死于其母死去的第二年，年方四十，也甚合理。

再从这篇殘缺不完的碑文中，尙可提出一些研究渤海國史的資料。

（一） 渤海國都的問題。新唐書渤海傳說："天宝末，欽茂徙上京，直旧國三百里"。旧國即高王大祚荣及武王大武藝兩世立國的首都。清末曹廷杰說：旧國本名奥婁（見新唐書渤海傳），音轉为鄂多理，又称敖东，即牡丹江（唐代称忽汗河）上游西岸之敖东城，今为敦化縣治。此碑出土于敦化近郊之牛頂山，可証曹說甚确。大欽茂在天宝末年（755—756 年間）迁都上京，上京又名龍泉府，在今寧安縣西南七十里之东京城（沙蘭鎮），即清初張貢所到之地。当貞惠公主死去的那一年，渤海國都已在上京龍泉府，何以于其死后仍要还葬旧國，这一原因甚易于理解。渤海虽已迁都，而旧國为其祖墓所在，等于明成祖迁都北京而不廢南京。并且公主死时，渤海迁都不过二十余年，或者視龍泉府为行都，尚未建立上京之名，不僅公主要还葬故都，即大欽茂生前預建的珍陵（此系我的推測），亦在祖墓所在之地，即謂此时仍視旧國为首都，亦無不可。得此渤海陵墓之發現，即可肯定今敦化縣治（敖东城）是渤海高王大祚荣建立之旧國所在。

（二） 渤海國政治制度的問題。渤海王女可僭称公主，其長子以副王地位亦可僭称太子，已如上文所說。碑中称聖称皇之处，必空一格，此皆指大兴宝曆大王說的。可証他在國中，除未僭称帝号之外，其余皆与中朝皇帝一样。其称王墓为陵，也是如此。至于國內所設百官，仿唐朝三省六部九寺十二衛之制無不具备，惟稍易其名称（如改尚書省为政堂省、吏部为忠部之类），則僭称其長子为东宫太子、女为公主、墓为陵，并不足怪。

（三） 渤海國人藝術文学造詣的問題。渤海王族及其大多数人民是屬于通古斯族（滿族）系統，生息于牡丹江、松花江以及烏苏里江流域，为时甚久。單就渤海立國二百二十九年的歷史來說，对于我國东北地方所貢献的劳績，是很大的。此碑周边有陰刻草紋，上端有陰刻云紋，又据著者調查，并在公主墓中發現一对石獅。由此可以考見渤海劳动人民的石刻藝術，有了一定程度的造詣。再就碑文的文学造詣來說，可以說与当时唐朝金石文字的作風是一致的。渤海人本身撰寫的文学作品，現在能找到的不过二十多篇，其中有國書、賀表、牒、詩。渤海國入唐朝貢使所作的詩，曾經得到著名詩人温庭筠的称贊，有过"疆理虽重海、詩書本一家、盛勛归旧國、佳句在中華"的句子，以送渤海王子归國。从这篇墓碑來比照其他各篇作品，都是效法唐朝上流文人手筆而寫作出來的，因而也应該承認：此碑是一篇值得重視的作品。

总之，閻万章同志对于此碑所下的結論，是正确的。但所列举的証据，还不够充实，因此就需要我來作一些补充。

著者又在文中提到：敦化縣城近郊牛頂山有古墓群，引起我的極大注意。这应該是渤海王族并包括珍陵在內的墓群，是極可宝貴的渤海史料堆積地。盼望中央領導部門和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作出有計划的發掘，定能獲取更丰富的史料，以充实对渤海國史的研究，并以了解八、九世紀时渤海人民生活劳动的具体情况。

1956 年 3 月 23 日初稿

宜侯矢簋考釋

唐　蘭

（故宮博物院）

一、釋　文

佳三月辰才丁未国省珷王
成王伐商圖，𢦚省東或圖。
王卜于宜入土，南□。王令
虞侯矢曰："□侯于宜。"易鬯
𠂤一卣，商𤰞一□，彤弓一，彤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易土：氏川
𠂤□，氏□百又□，氏宅邑卅
又五，𠂤□百又卅。易才宜
王人十又七生。易奠七白，
氏𠂤十又五十夫。易宜庶人
六百又□六夫。宜侯矢揚
王休，乍虞公父丁隣彝。

第一行"省"字下半清晰可辨，"省"上当缺"王"字，詳下。

第三行"王卜于宜入土，南□"，"入土南"三字很清晰。"南"下一字，各家都釋"鄉"，文字殘損，只右旁卩形明顯，由文义推測，应該是"卿"字，就是宜子鼎"迨西方"的迨字。王卜入土于宜，因之在迨南方时，令矢侯于宜。

第四行"虞"字，各家都釋成"虔"，如果是虔，下半应該从文。这个字上从虍，下从夨，夨字头向左傾，头部中間为銹隔断，但筆画还很清楚。从夨虍声，应該是虞字的早期寫法。

"易叠一直"，叠字所从的竝即豈字。

第五行"矧弓一，彤矢百"，应該讀为"彤弓一，矧矢百"，也就是彡（彤）弓和彡（彤）矢。毁銘的范把彤矧兩字排顚倒了，所以錯成了"矧弓"和"彤矢"。

第六行"氒川三百口"，郭沫若先生認为川就是畎，同畎，是对的。但"川"字在这里应該是名詞而不是数量詞。禹貢："岱畎絲枲"，"羽畎夏翟"。廣雅釋山："畎谷也"。釋名釋山："山下根之受霤处曰畎，畎吮也，吮得山之肥潤也"。这里的"川"，应指山下肥沃的土地，如散盤"湿田牆田"之类。"三百"下可能是"田"字。

第七行"氒宅邑卅又五"，是說所居住的有三十五个邑。

第九行"易才宜王人口又七生"，"生"郭沫若讀为"姓"，并說所缺当是十字，是对的。左傳定公四年傳說成王分給唐叔的有"怀姓九宗"，可証。

"錫奠七白，氒臣口又五十夫"。应当是千又五十夫，盂鼎所錫奴隸，一批是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和这一節同；另一批自鼜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和下一節易宜庶人六百又口六夫相近，可以互証。臣讀如廬，趞曹鼎作，禹师湯父鼎作，均从臣从虍。詩公刘："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廬旅，于时言言，于时語語"。毛傳："廬寄也"。从文义說，"廬旅"跟"处处"、"言言"、"語語"是一样的，可以寫作"廬廬"或"旅旅"。管子小匡："狄人攻衛，衛人出旅于曹"，齐語作"衛人出廬于曹"。左傳閔公二年傳："立戴公以廬于曹"。可見廬旅相通。詩信南山："中田有廬"。左傳襄公二十年傳："廬井有伍"。漢書食貨志："在野曰廬"。可見廬在田野。易剝卦："小人剝廬"。左傳襄公十七年傳："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湿寒暑"。可見廬是小人所住的。这种小人可以称为"旅"，也可以称为"廬"。漢書鮑宣傳："蒼头廬兒，皆用致富"。漢代的廬已从田舍引申为値宿的廬，但"廬兒"还是奴隸的名称。这里所說"易奠七白，氒臣千又五十夫"，是指由鄭地的七伯所率領的旅寄在宜地的農業奴隸。

二、毁的时代、地域、作者、及其歷史价値

宜侯毁的形制的特点，是四耳而不垂珥。商器往往不垂珥，但大丰毁已經垂珥了。宜侯毁不会比大丰毁（武王时）还早，但从它的形制、花紋，毁銘的文体書法來看，都应該在西周初期。

銘文說："口省珷王成王伐商圖，迺省东或圖"，"省"字是动詞，"圖"字是圖象，國語

周語："省其典圖刑法"，文例相同。"省"既是动詞，上面所缺的应該是主詞，应該是人称。根据下文"王卜"和"王令"，这里应該是"王省"。周王獸鐘："王肇遹省文武堇彊土"，文例也相近。这里所說的王既然可以省斌王成王的伐商圖，顯然已在成王以后。西周初年，王号是可以生称的，但不能有兩个王号同时生称，在成王时，武王已死，如果說武王成王連書时，成王可以是生称，那就成为一个死了的王和一个活着的王連着說了，这在文例上是不应該有的。小盂鼎說"雩周王、武王、成王"，作册大鼎說："公來鋚武王成王异鼎"，都是康王时的銅器，都連說武王成王，可見这是康王时期的特点。在康王以前，只說到"文武"，在康王以后，除了"文武"外，还可以說"成康"，連說武王成王，可以証明这个宜侯矢簋应在康王时期。武字寫作斌，跟盂鼎一样；賞錫奴隸也跟盂鼎相近，都可以証明是康王时期的銅器。

銘文說"易才宜王人十又七姓"，这是一个隆重的賞賜。春秋庄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僖公八年："公会王人、齐侯、宋公……盟于洮"，僖公二十九年："会王人、晋人、宋人……盟于翟泉"，可見王人跟晋人宋人一样是王國的人。盂鼎作王臣，井侯簋說"易臣三品，州人、重人、鄙人"，可見王人就是王臣，井侯簋也是康王时期的銅器。

成王封伯禽，賞給他殷民六族，封康叔賞殷民七族，都是殷民，那时剛克殷不会用王人來作賞賜。但賞盂用王臣，賞矢用王人，这顯然是康王时期的特点。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傳："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可見西周初年有三次大規模的封建，除了武王和成王时以外，还有康王时期。周公的兒子除了伯禽是在成王时就封魯以外，其他凡、蔣、邢、茅、胙、祭六國，在文献里看不出是什么时候封的。井侯簋明明說"乍周公彝"，可見就是周公兒子邢侯，这个銅器是康王时的，那末，这六國可能都是康王时封的。虞侯矢的封于宜，是这次大封建里面的一件事。銘文說："王省斌王成王伐商圖，迄省东或圖"，也可以証明这不僅僅是封宜侯矢一件事情。

西周初有三个虞：一个是嬀姓的虞，見逸周書王会解和左傳，由于虞胡公滿是武王的女壻，后來改封在陳，原來的土地（山西省西南部）改封姬姓，因此，虞侯矢不可能是嬀姓的虞。

还有兩个是姬姓。史記吳世家："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虛，是为虞仲，列为諸侯"。漢書地理志："太伯初奔荆蛮……号曰句吳。太伯卒，仲雍立。至曾孙周章而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又封周章弟中于河北，是为北吳，后世謂之虞"。根据史記漢書，好像一个是吳，一个是虞，或者兩个都是吳而后來才把"北吳"叫成"虞"。这是不对的。左傳僖公六年傳："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从，是以不嗣"。逸周書世俘解："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

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可見仲雍又叫虞仲、虞公，那末，南方的吳，本來应該是“虞”，北方的虞，本來可以称为“北虞”。春秋时期，北方的虞称为“虞”，南方的虞，因为方言的緣故，称为“工獻”、“攻敔”、“攻吳”（称为邗，是所指地名不同，像魏的又称梁，与吳無关），古書称为“句吳”，一般只称“吳”，实际“吳”跟“虞”是一样的。

毁銘說“作虞公父丁隣彝”，应当是姬姓的虞公，但据史記，不論周章或虞仲都是仲雍的曾孙，所以这个虞公不是仲雍。据周公的后世，代代都称为周公，那末虞公父丁可能是史記的叔达，是周章和虞仲的父親。

虞侯矢一定是姬姓之虞，但他也不能是北虞，銘文說到“东或”和“南淮”，都說明这一点。这个毁出土在丹徒，它在春秋时是“朱方”，正是吳國的地域。皇覽所說太伯的墳墓在無錫梅里，在它的东南；后來給吳國吞幷了的邗國，在它的对面，長江北岸。那末，毁銘所說的“宜”，可能就在丹徒或其附近地区。

虞侯矢的爵是侯，又改封为宜侯，也可以說明他不是“北虞”。过去歷史家对周初的兩个“虞仲”是不能解釋的，史記吳太伯世家索隱說是祖孙同号。其实虞仲是氏名，太伯是伯，虞仲是仲，跟虢伯、虢仲、虢叔、虢季一样，虞仲的子孙永远可以称为虞仲。周初封虞仲于北虞，是作为畿內的諸侯來封的，跟周公的子孙，世代称为周公一样，虞公的子孙，世代称为虞公，春秋僖公五年“晉人执虞公”，还称为公可証。但四方的諸侯就不一样了，伯禽是魯公，他的子孙却只是魯侯，邾侯、齐侯等都只称侯，所以虞侯矢的父親是虞公而他本人是虞侯，他的改封为宜侯，可能为了和北方的虞有所区别。

由于吳語跟中原不同，人名从來有很多紛歧，例如春秋襄公十二年的“吳子乘”，左傳作“寿夢”，世本作“孰姑”，故宫博物院藏有邗王是埜戈，郭沫若先生認为“是埜”就是“寿夢”是很正确的。那末，虞侯矢应該就是周章，“矢”和“周章”的声母是很接近的。周章在武成之間封为虞侯，隔三十多年到康王时封为宜侯，他的年齡跟魯公伯禽大概差不多。他是仲雍的曾孙，伯禽是王季的曾孙，他們是兄弟的关系。

这个古墓是偶然發現的，不僅器銘遭受損坏，出土情况也不清楚。同出的兩个盉、兩个觥等，可能是同时的，但那个附耳的盤，有蟠虺紋，只能是春秋早期。有人主張这是兩个墓葬的混淆，也有人主張这是春秋时的墓葬，保存着西周初期流傳下來的古器，关于这一点还有待於判明。

但無論如何，这个毁的發現，总是十分重要的。它的制作在公元前一千多年，它是吳國的最早的銅器，而且是在吳地發現的。它記載了周初分配給領主們奴隸和土地，即所謂“受民受疆土”的一些史料，跟盂鼎可以互相比較。过去有些人曾經怀疑吳國不是周的同姓，怀疑周王的势力不能达到吳地等等，由于这个毁的發現，使古書上这一部分

的史料复活了。我們希望这个地区的考古發掘工作，將提供出更多的新材料來充实这一方面的古代史料。

这个簋的复原工作是不能令人滿意的。簋的四耳本沒有珥，为它加上了珥。銘文經过重新配合，但仍未恰当，第九行的"易"字如果能綴合起來，就可以適合原狀。有些文字也还可以把銹去掉。为了使这样重要的資料更加完善，这是值得再加一番工的。

1956年4月于故宫博物院。时正筹备五省重要出土文物展覽，这个簋亦將展出。

附記：左傳定公四年傳說到分伯禽康叔唐叔的事实后說："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犹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尙年也"。可見康王时还封建諸侯。大概到昭王以后，土地奴隸都已分配出去，封建諸侯就成为極偶然和个别的事情了。

西周銅器斷代(四)

陈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八、康王銅器(續)

57.小盂鼎

銘文　三代 4.44—45, 据古 3.3.42—44, 綴遺 3.27—29, 圖版拾

銘文約 400 字, 分 20 行, 每行約 20 字上下。銘为重銹所掩, 傳世有陈介祺粗紙拓本一紙, 吳式芬据以摹錄, 綴遺則据吳書重摹。此拓本曾有罗氏影印本, 后入三代。吳氏摹錄, 看來尙为忠实。道光初歧山礼村出土三大鼎, 俱为郭氏所有, 据綴遺 3.33曰"三鼎为前后兩令豪夺其二, 其一方鼎遂深藏不复示人, 故無傳拓者。重器鴻文, 徒存响像"。

吳式芬摹錄之本, 始有釋文。方濬益讀第四行首三字为"伐鬼方", 王國維鬼方考(观堂 13:1—10) 未見方釋, 亦据鼎文"伐鬼方"論鬼方地望族氏甚詳。郭沫若則定此鼎为康王之器。

八月旣望之望, 省月, 同于本文第 2 器。

昧丧即昧爽, 亦見兌殷, 西周金文惟此二器是在昧爽之时朝于宗庙, 其他器多記朝于旦时。此鼎記"昧丧, 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 明, 王各周庙", 則昧爽在旦明以前。小徐本說文曰"昧、昧爽, 旦明也, 从日未声, 一曰闇也", 混昧爽为旦明, 是不正确的。淮南子天文篇記日初出为晨明, 在旦明以前; 說文"晨、早、昧爽也", 是晨明即昧爽。昧爽应在平旦以前, 爽是爽明而昧又訓闇, 故昧爽乃是將明之謂。日之出沒指太陽出入地平綫, 地球之外为大气所包蒙, 大气中雜水蒸气及細末微塵; 日出之前与日沒之后, 日光耀于大气上反射为晨昏朦影。此种現象平均当太陽在地平綫下十八度以內始有之, 而温帶地方的晨昏朦影約持續一小时半至二小时。魯語下謂"朝、辨色始入, 君、日出而視之"是說群臣朝王者辨色(昧爽)而入, 君王則日出(旦)視朝, 与此銘可相对照。

多君亦見殷卜辭, 当指邦君諸侯。三左三右当指率領邦君諸侯的周室諸侯。顧命

"大保率西方諸侯入应門左，畢公率东方諸侯入应門右"，是召公、畢公率左右兩班諸侯入門，与此銘三左三右相类。顧命的三左三右当指"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可以推測前三人以召公为首率西方諸侯，后三人以畢公为首率东方諸侯；前三人的封地在西，后三人的封地在东。

"多君入服酉"与下"三事大夫入服酉"相同。酉或是酒，詩信南山箋云"酒、郁鬯"。方濬益說"盖左右多君于昧爽时先入共郁鬯之事，既明乃格庙也"。服或是祭祀时服用之物，如此則服与酉都是名詞。

"賓延邦賓"，即儐者延引邦賓(多君)，东向。此时王已入周庙，当在門內之东部，或即顧命之东序一类。据大盂鼎，王令盂司戎，則此由盂率入的"邦賓"当是戎族的諸長，器銘第十三、十四行則省为"賓"。周礼大宗伯"以賓礼親邦國"，顧命东西方諸侯入应門后，"賓称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执壤奠"；凡此之賓皆指諸侯。"奠其旅服"是放置邦賓的行旅之服而衣朝服。

"盂以多旂佩鬼方(?)不口口口入南(?)門"，与逸周書世俘篇"大师負商王紂縣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所述同类。又世俘篇說"謁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則是战服上佩載之旂。

"南門"后"王曰"至第七行末"王"以前是盂告兩役的禽獲：

	[第一役]	[第二役]
执訊	2人	1人
隻馘	4812馘	237馘
孚人	13081人	??人
孚馬	??匹	104匹
孚車	30兩	100+兩
孚牛	355牛	
羊	38羊	

訊讀若酋。西周周人名鬼方之首为酋为訊，名淮夷之首酋亦曰"邦訊"，見西周晚期的师袁簋。豪酋之称，到漢代还存在：漢書宣帝紀"神爵二年羌虜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注引"文穎曰羌胡名大帅曰酋，如中國言魁"；后漢書西羌傳"强則分种为酋長"，"及其衰亡，余种皆反旧为酋豪云"。馘，說文从耳，或体从首，注云"軍战断耳也"，詩皇矣傳"不服者殺而献其左耳曰馘"，泮水箋"馘、所格者之左耳"。所獲之若干馘即若干左耳。說文此字从首或耳、或声，金文从爪、或(戈)声。說文与金文声符相同，而形符有耳、首、爪之别。以金文形符來看，似軍中所断者是手，但西周晚期金文㚔簋曰"長

| | | |

槁載首百、执訊四十……告禽馘（从爪）百訊四十”，則馘实是首級。

盂所孚獲的共有三等：一是酋長，僅数人，其动詞为执；二是左耳或首級，其数次于所俘之人，其动詞为獲，所以尔雅釋詁訓馘为獲；三是人、馬、車、牛、馬，其动詞为孚（即俘），尔雅釋詁訓俘为取，金文的“孚”兼指囚人与擄物。执、戛、俘三种动詞亦見于卜辞：执是生擒，戛是獲死者（包括田獵所得），俘是掠取。伐鬼方前后兩役，俘人一万三千以上，獲耳五千以上，俘獲兩計近于兩萬人，可見战事的激烈和用兵規模之大。所俘有車馬，則知鬼方亦有車馬之备，它的文化决非低級的。

鬼方之名見于武丁卜辞，乃是殷代一大方國。方濬益說“此与梁伯戈幷曰鬼方，自是西方諸戎之通称，”未为确当。五帝本紀索隱曰“匈奴，别名也。唐虞已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維，殷曰鬼方，周曰玁狁，漢曰匈奴”。王國維鬼方考推衍此說，幷以昆夷亦为鬼方。凡此混同数名，都是不对的，詳殷虚卜辞綜述第八章第五節。殷代鬼方或在太行山之西的晋南地区，到了西周或已在陝西境內，所以才可以与北殷氏相勾結，如鼎銘以下所記。

此銘上称鬼方（鬼字从戈），下称鬼昏（字从斟从疒），昏（或聞）乃是北蛮，所以梁白戈称鬼方緟，說文“曾，日旦昏时也”，音义与昏同。

第八行开首“王曰”之下一字不清，当是王嘉許盂之語，疑是“嘉”字。盂拜稽首以謝王之嘉許，乃進酋于大廷，王令荣訊其叛逆之故。荣訊問的結果，大意說趩白（当是周人）侵犯（？）鬼方，所以鬼方与商相合为乱。此商应是西周时代的北殷氏。殷本紀殷后有北殷氏，索隱云“北殷氏盖秦寧公所伐亳王，湯之后也”；秦本紀寧公“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滅蕩社”，索隱云“西戎之号曰亳王，盖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

第九行第二字是說文鬻字，假作鞫：說文訓“窮治罪人也”，公刘傳訓“究也”。既窮究諸酋，乃折之于某处，疑当在庙內之地。折是折首，西周金文記“折首若干”，逸周書克殷篇“以黃鉞折懸諸大白”，孔注云”折，絕其首”，周本紀譯其意为“斬紂头縣大白之旗”。

第十行“以人馘入門，献西旅，［以］口入寮周庙”，此謂盂以人馘入南門，献之于西旅。此西旅当是南門內周庙室前的一个位置。郊特牲“台門而旅樹”注云“旅、道也，樹所以蔽行道”，礼記雜記下注云“旅樹、門屏也”，尔雅釋宮”屏謂之樹”。是旅乃門內之行道。此銘上記王各周庙，邦宾东向，則王在廟之东廂或东序，此西旅当在庙之西廂或西序之前，群臣所立。逸尚書有旅獒之篇，尚書序在武王分器之篇后叙此篇曰“西旅献獒，大保作旅獒”，孔傳云“西戎远國貢大犬”，釋文云“獒，五羔反，馬云作豪，酋豪也”。正义引鄭玄之說“西戎無君名，强大有政者为遒豪，國人遣其遒豪來献，見于周”。馬融、鄭玄讀獒为豪酋之豪，是正确的。但所謂西旅，由此鼎所示，当是大庙南門內之地，在庙室之

外，故繼之以"入寮周庙"。

此銘記西周初在周庙中献燎伐鬼方所獲的俘馘，是此器最重要的記錄。由此可以証明逸周書世俘篇所追記武王克殷时的献俘之礼，是可信的。世俘篇說"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大师負商王紂縣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庙，……告于周庙"。与此銘所述相近。成王时有兩器記同类之事：本文第6器記周公伐东夷、丰伯、薄姑，归而祭"于周庙"，相当于祭之字不識；三代 8.50.4 記王伐來魚、漳黑"至，燎于宗周"。合观兩器，則知征伐归來，有献燎之祭于宗周周庙。西周中期以后金文，亦有記同类之事的：

虢季子白盤　博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执訊五十，是以先行。趞趞子白，献馘于王。王孔加子白义，王各周庙宣榭爰饗。

不其敦盖　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归献禽。

敔敦　長搞載首百，执訊四十，口孚人四百，献于荣白之所。……隹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庙，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訊四十。

其事亦皆行于宗庙，或在宗周或在成周。成周之大庙有宣榭，亦即序；無惠鼎之周庙有圖室。此鼎所記周庙則有南門、西旅和大廷。

此器所記門、廷，有关乎門朝之制，最为重要。全銘所記約如下述：

(1) 甲申　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
明，王各周宙……邦宾奠其旅服，东鄉
盂……入南門，告曰
盂……以罪進，即大廷……折罪于口
盂以人馘入門，献西旅，以口入寮周庙

(2)　口，入三門，即立中廷，北鄉，盂告

(3)　大采，三周入服酉
王各庙……用牲啻周王、武王、成王
王乎口口令盂以区入

(4) 乙酉　口，三事大夫入服酉
王各庙……王令賞盂

全銘記甲申、乙酉兩日之事，其地点有所不同。甲申之明、大采和乙酉日王三次各于庙。甲申在明与大采間的某时，盂入三門立中廷。在不同的地点与时辰中，進行不同的仪式。(1)是盂告禽献俘獲于周庙，(2)是盂与其他侯伯告周王于中廷，(3)是周王禘先王

于庙，(4)是王賞盂于庙。此所記述，相当于左傳僖廿八城濮之役后，晋軍"振旅愷以入于晋，献俘，授馘，飲至，大賞"。

(1) 盂在周庙南門內的大廷中，献馘于西旅，邦宾皆东鄉，則王当立于东廂或东序。(2)盂在三門內的中廷北鄉告王，則王当南向而立于王宫的大室(即寢)前。此中廷在三門之內，似指王宫在宗庙之后，周礼隸僕注云"詩曰寢庙繹繹，相連貌也，前曰庙，后曰寢"。

西周金文，王策命群臣，群臣北向而立于中廷，大廷和东向而立僅見此器。逸周書中則有"大庭""少庭"之名：大匡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执事之人于大庭"，酆保篇"王在酆，昧爽，立于少庭"，大开篇"王才酆，立于少庭"。清金鶚对于中廷曾說"尔雅釋宫兩階間謂之鄉，中廷之左右謂之位，指內朝路寢庭，盖三朝惟內朝有堂階也"。

旧說王有五門，周礼閽人注"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皐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应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玄謂雉門三門也"。朝士注同。顧命有南門、畢門、应門，詩緜有皐門、应門，是詩書有皐应畢三門而無雉庫，而較晚之書有之。庫門見作雉篇、檀弓下、郊特牲，周礼司士、师氏，雉門見春秋定三。明堂位"庫門、天子皐門，雉門、天子应門"。宋刘敞、清焦循均主天子三門無皐、庫，戴震考工記补注曰"天子諸侯皆三門三朝"，又曰"天子之門不聞有庫、雉，諸侯之門不聞有皐、应"。应門一曰朝門，考工記匠人注云"正朝謂之应門，謂朝門也"，尔雅釋宫"正門謂之应門"，注云"朝門"；皐門，左傳襄十七作澤門，杜注以为南門。由上所述則三門之异称如下：

一門	南門	皐門	澤門
二門	正門	应門	朝門
三門	路門	畢門	

因三門而有三朝三廷之别。周礼朝士掌外朝，宰夫掌治朝，大僕掌燕朝。朝士鄭玄注云"周天子諸侯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朝士鄭众注云"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大宰、宰夫鄭玄注云"治朝在路門外"。魯語下"天子及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內朝，寢門之內妇人治其業焉"；韋昭注云"內朝，在路門內也"，"外朝，君之公朝也"，"內朝，家朝也"，"寢門，正室之門也"。凡此皆以內朝、燕朝、家朝在路門內，治朝与外朝在路門外。据鄭玄內朝有二之說，則治朝应介于外朝与燕朝之間。此說乃与玉藻相符合，玉藻曰"皮弁以听朔于大庙，朝服以日視于內朝；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听政"。此以大庙、內朝、路寢为三朝，最为近实。所謂燕朝，亦即內朝；大僕注云"燕朝，朝于路寢之廷"，左傳成六"韓献子从公立寢廷"，左傳成十八"殺國佐于內宫之朝"，凡此皆是燕朝。所謂路寢，大僕注云"大寢、路寢"，大寢

或路寢之廷或寢廷乃是大室前的中廷：尔雅釋宮"室……無东西庙曰寢"，郭璞注云"但有大室"，是大室即寢。西周金文，王策命于大室前之中廷即內朝，故金鶚定中廷为內朝路寢廷，是十分正确的。

据上所述則典籍上三朝之制虽不甚明确，但尙可推測其大概。由此可与本器作一对照：

←典籍→				←小盂鼎→		
(一門內)	外朝	公朝	大庙	南門內	大庙	大廷
路門外	治朝	內朝	正朝	(二門內)		
路門內	燕朝	內朝	路寢、寢廷	三門內	(大室)	中廷
	家朝	內宮之朝				

顧命一篇，今分为顧命与康王之誥，前者自"逆子釗于南門之外"至"諸侯出庙門俟"当指在周庙大朝；后者于应門內告諸侯，当是內朝。由顧命之文，似乎应門是三門而畢門是二門。鄭众所注五門的次第，未必完全無誤。

古文字"廟"从朝，朝廷之朝当源自大庙朝見群臣。西周金文趞鼎曰"唯三月王才宗周，戊寅王各于大朝"，此大朝亦即玉藻之大庙。由于王者朝見群臣，群臣立于大廷或中廷之中，所以后世有"朝廷"之称。今有此器，乃可分別大廷在周庙而中廷为三門內內朝路寢之廷。茲据此器所示門廷之制，为圖示意如下：

此銘自第二行"王各周庙"起至第十一行"入寮周庙"記在周庙大廷中举行告俘馘的仪式。其次序是：(1)邦賓入門就位，(2)盂告(告曰至孚車百口兩)于宗庙以兩役俘馘之数，(3)献酋于大廷，王命荣訊酋，(4)折酋，(5)以人馘入門，献于西旅，(6)入燎于周庙。

此銘自第十一行"入三門，即立中廷"至"大采"以前記盂与諸侯告王于中廷。其次序是：(1)盂告，(2)費伯及其它从征之多伯告，(3)盂与从征之侯、甸告，(4)邦賓即立，王乎贊之。第十三、四行的"贊賓""王乎贊"之贊，詳本文第5器。此所記載，当为王享宴諸侯邦賓。贊与宥同訓助：周礼大行人"賀慶以贊諸侯之喜"注云"贊、助也"，左傳僖二十五"晋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杜注云"宥、助也"。左傳僖二十八"晋侯献楚俘于王，……王享醴，命晋侯宥"。如此則銘文"贊賓"即"宥賓"。左傳僖二十八晋侯献楚俘

于王，王既饗宥之，复策命賞錫，与此銘先享后錫相当。

此銘自十四行“大采”至十七行“凡区以品”，記大采之时王禘于周庙，并行祼宾之礼。大采之采僅存下部，它約当上午八时左右的时辰，詳殷虚卜辞綜述第七章第三節。兩祼字作鼻，从王國維釋（釋宥，观坐别补 2—3）。祭有祼事，饗亦有祼事，詳許維遹饗礼考（清華学报 14:1）。

此銘所記时王用牲禘（即禘）周王、武王、成王，“武王”兩字清晰可辨，周王即文王，詩域朴有“周王”，詩序以为即文王。文王称周王，周之称王始于昌，所以詩、書金文都有“文、武受命”之說。

“令盂以区入，凡区以品”，是命盂以上述孚獲的牛、羊、車、馬分类以入；区即敺，师寰殷曰“敺孚士、女、牛、羊”。盂在庙告中所述兩役的孚獲，是分次入献的：(1)進酋于大廷，(2)以人、馘入門献西旅，(3)以区（車、馬、牛、羊）入。此三事皆入于周庙，但 (1) (2) 在旦时，(3)在大采时。

“三周入服酉”与“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三事大夫入服酉”同其文例，則“三周”应与多君、三事大夫同为一种人称。旧釋周，細審銘文，其上部似尚有筆划。周、寿古音同，三周疑即三寿、三老：閟宮箋“三寿，三卿也”，張衡东京賦薛綜注“三寿，三老也”，逸周書大匡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执事之人，朝于大廷”。

此銘自十七行末至二十行記乙酉日王在庙賞錫盂。“三事大夫”見詩雨無正，与“邦君諸侯”为对文，乃指朝內的大夫。十月之交“擇三有事”傳云“有司、國之三卿”，常武“三事就緒”傳“为之立三有事之臣”。三事亦作三吏，如上所引大匡篇及左傳成二“王使委于三吏”。毛公鼎的“参有司”，亦同。凡此“三”字乃是多、諸之义，不一定是三人。

“王各庙，贊王邦賓、征”，讀为贊王之邦宾与邦正，正即正長、正吏之正，或指三事大夫之类。此乙酉日在庙贊邦宾、邦正，与甲申日大采以前在中廷贊邦宾有所不同。

十九和二十行之首記王賞盂的物品，因字有掩沒，不能尽知，大約有九項：(1)口口，(2)口覃口，(3)弓一，(4)矢百，(5)画皐一，(6)貝胄一，(7)金甲一，(8)戚戈二，(9)矢口八。(2)之第二字似覃字，則此項或是“金簟弼”。

(5)之皐字从卒从虎，孙詒讓疑为皐之古文（古籀余論 3.54—56）。左傳庄十“蒙皐比而先犯之”杜注云“皐比、虎皮”，正义引服虔注举乐記“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皐”（今本作建櫜）为釋，左傳僖廿八“肯臣蒙馬以虎皮”，則虎皮可以包干戈，可以蒙馬，可以为甲衣。建或从革，說文以为“戢弓矢者”，方言九以为“所以藏弓”，乐記鄭注以为“是干戈之藏”，李善注鮑照拟古詩以为“所以盛弓”，廣雅釋器以为“弓藏”之名。建皐之皐，廣雅釋器作櫜，亦以为弓藏，說文以为車上大橐，左傳昭元釋文以为“弓衣”，僖廿

三釋文以为"受弓器"，杜預注以为"矢房"，檀弓注以为"甲衣"，少仪注以为"鎧衣"，乐記注以为"兵甲之衣"。如此可知建与臯同类，都可以兼为藏弓（或兵甲）之器与鎧甲衣。是以皮革为之，所以金文从虎，文献或从韋，管子兵法篇"举韣章則載食而駕"。藏弓器与鎧甲幷名臯，犹函为矢房又为鎧甲。此器之臯从虎，是皮革所制；称之为画，則上有文繪；叙在弓矢之后，則为弓矢之藏；是皮革之囊，故可以"包"、可以"祖"（少仪）、可以"垂"（左傳昭元）。此器之臯从夲声，說文說"一曰讀若瓠"，音与臯近。

(3)(4)賞弓一矢百，西周制凡賞錫弓矢其比例总是一与百，詳本文第5器。

(6)亦見魯頌閟宫"貝胄朱綅"。胄是头盔，以貝为飾。(7)是銅制之甲，本文第17器"白易小臣宅画甲，戈九"則是画皮之甲。金甲即鎧，周礼司甲注"甲，今之鎧也"，賈疏云"今古用物不同，其名亦异；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从金为字也"。

(8)戈前一字是形容字。(9)矢后一字疑从兩至，見师湯父鼎。

銘末"隹王廿又五祀"，旧釋如此。昔日在昆明審罗氏影印拓本，似应作卅。本銘"卅八羊"之卅，直立兩筆距离与此略等。

此器所賞以弓矢为主，幷及其它兵器，与二十三年大盂鼎所賜命服不同。王制"諸侯賜弓矢然后征"，盂未賜弓矢以前已曾專征鬼方，王制乃后世之說。西周时代，賞賜之物因时有先后而稍异，初期多貝、金，晚期多成套的車馬件。此器所賞与以下諸器可作比較：

小盂鼎	弓	矢	臯		胄	甲	戈	矢𣪊
趞曹鼎	弓	矢	臯	盧	胄	甲		殳
白晨鼎	弓[2]	矢[3]	臯[5]	旅[1]	胄[6]		戈[4]	
虜 毁				衣	胄	甲	戈	
同 卣	弓	矢						
靜 毁	弓							

以上除白晨鼎以数字标明其次序外，其它是原序。其中旅、盧乃是盾屬：廣雅釋器"櫓，盾也"，說文"櫓，大盾也"。凡此賞錫都是一套兵器，包括射击的、防衛的和裝置兵器的。甲、胄、盾、矢箙四者就是既夕礼随葬的"役器：甲胄干笮"，注云"此皆师役之器"。

此器訊問鬼方之荣，亦見于大盂鼎，当是一人。除此外，又見于本文第41器，(約当康王初)幷另一毁(商周319，三代8.49.1—2)，其盖銘曰：

隹十又二月既生霸丁
亥，王吏榮蔑曆、令𢦏邦，
乎"易縊旂，用保乃邦"。縊對

揚王休，用自乍寶器，萬年

以厥孫子寶用。

此銘通讀有問題，王使荣蔑𣪘之曆，并命賜以邦地某。"乎"以下的言辞，当是荣代宣的王命。

器銘不能晚于西周中期，器形（瓦弦文）虽見于穆王时器，但亦可能較早时已流行。此器附志于此，有可能是康王二十五年前后之器。

上述系据1939年春昆明講稿，1942年秋在龍泉鎮据三代拓本，曾复寫一遍。1955年借到于省吾先生原拓照片（即此次制版的），据之更有所增釋与改定。但因拓本不精，仍有空白未能隸定者約七十字。故知求得清楚的拓本，是考釋此銘的关鍵所在。王献唐先生來信見告，日照曾有此鼎拓本兩分：一分为丁鼒年所得，后归端方；一分为許印林所得（吳錄当据此本），后归其弟子丁懋吾，傳其孙丁希農。王氏說此人尚在西安，拓本可能还在。此說与我前所知陈介祺一拓是人間惟一之本，有所出入。清季以來，此鼎拓本不清，流傳又少，因此如此重要的銘文，考釋的不多。方濬益和孙詒讓僅見摹本，考釋文字，亦少有精当之处；对于此銘所見的歷史和制度，發揮更少。因理旧稿，为之增补。

附記　本文第第5器的考釋，頗有錯誤。考古学报第十一册有郭沫若先生釋文，本期又有唐蘭先生釋文，都有精到之处。唐氏定此器为康王时器，是可采取的。我們在第九册考古学报所刊此器圖版，很不清晰。茲承江苏文物管理委員会的协助，將該会近攝的丹徒出土銅器攝影，重为制版，以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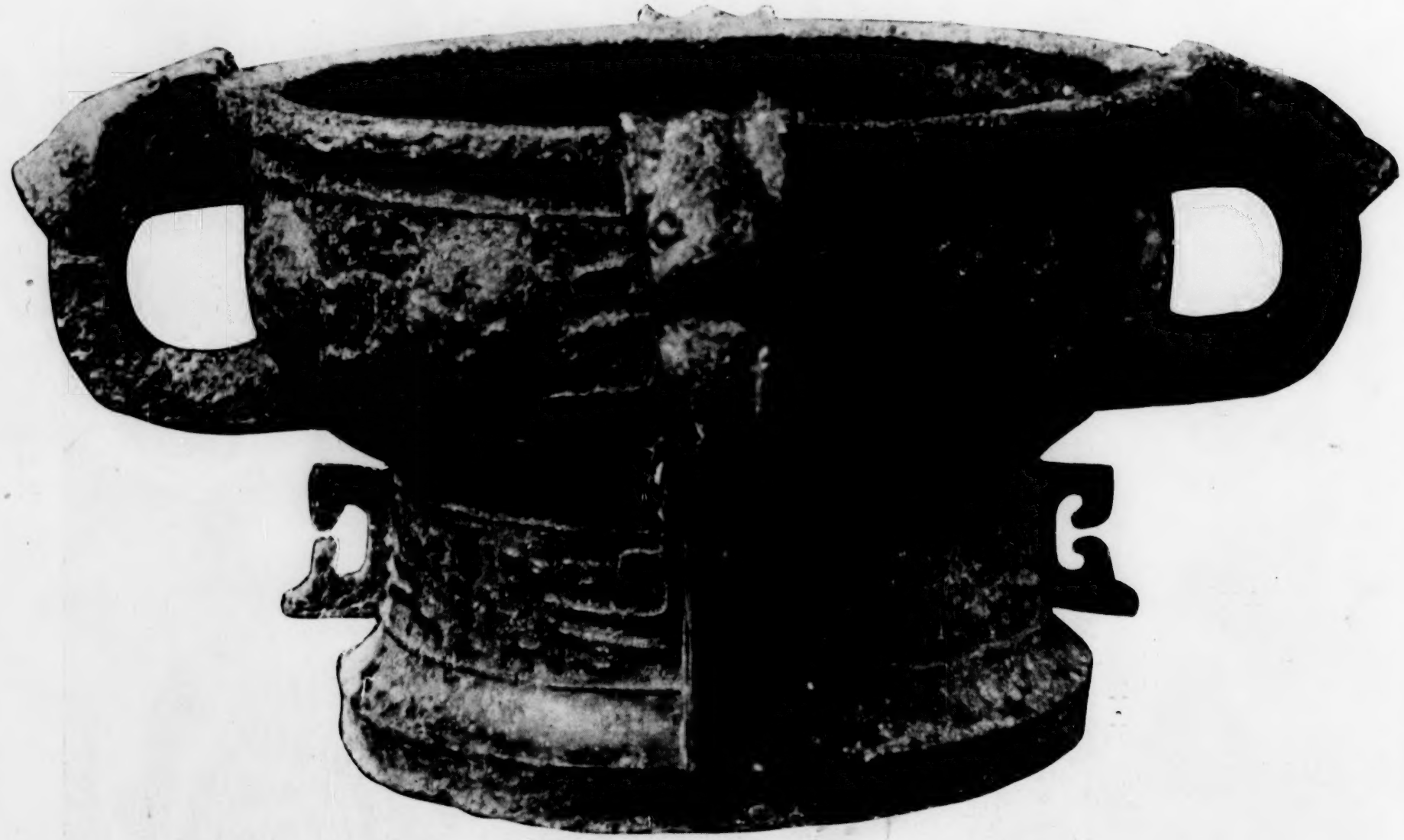

丹徒出土銅器（矢殷）

圖版貳

矢毀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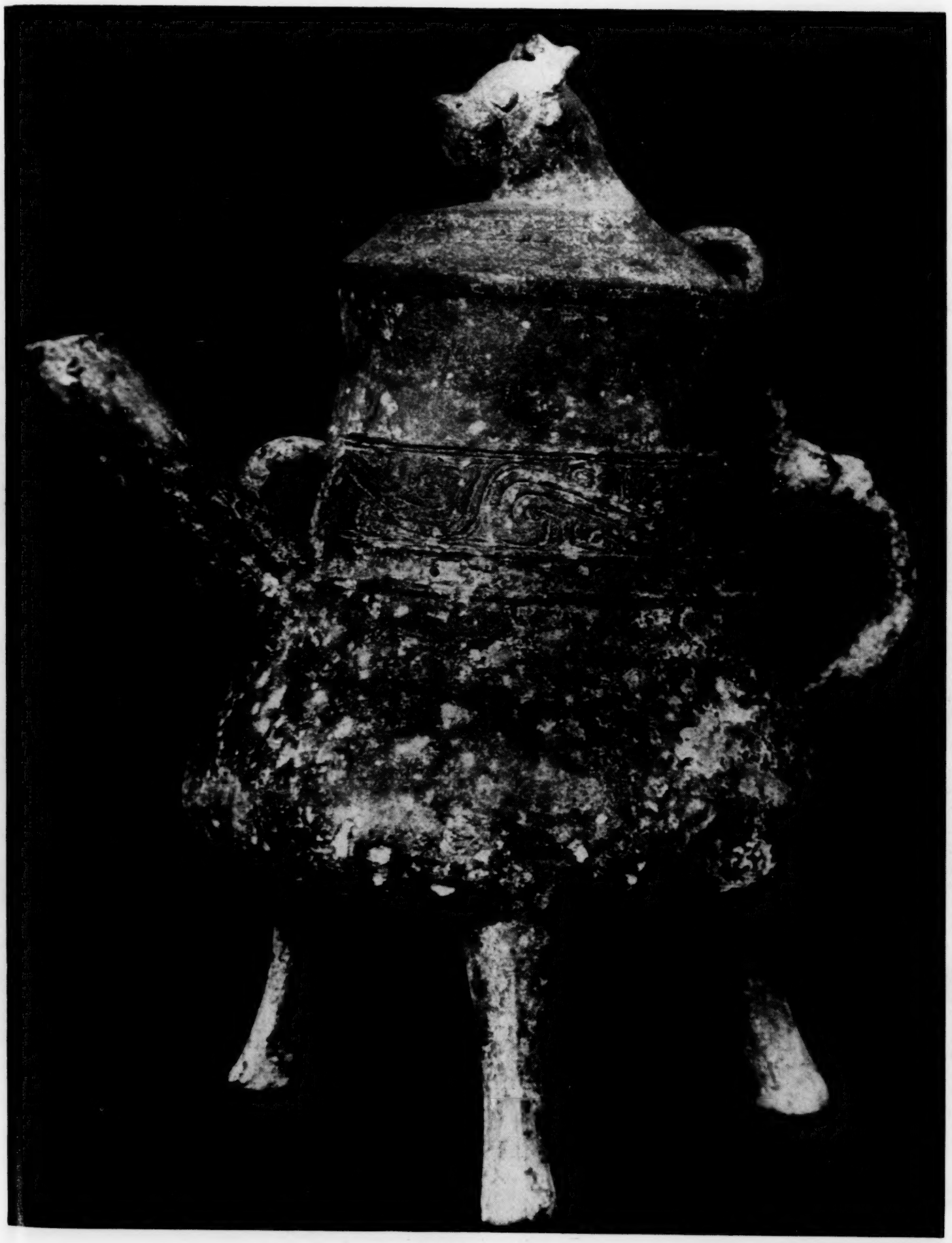

丹徒出土銅器

圖版肆

丹徒出土銅器

丹徒出土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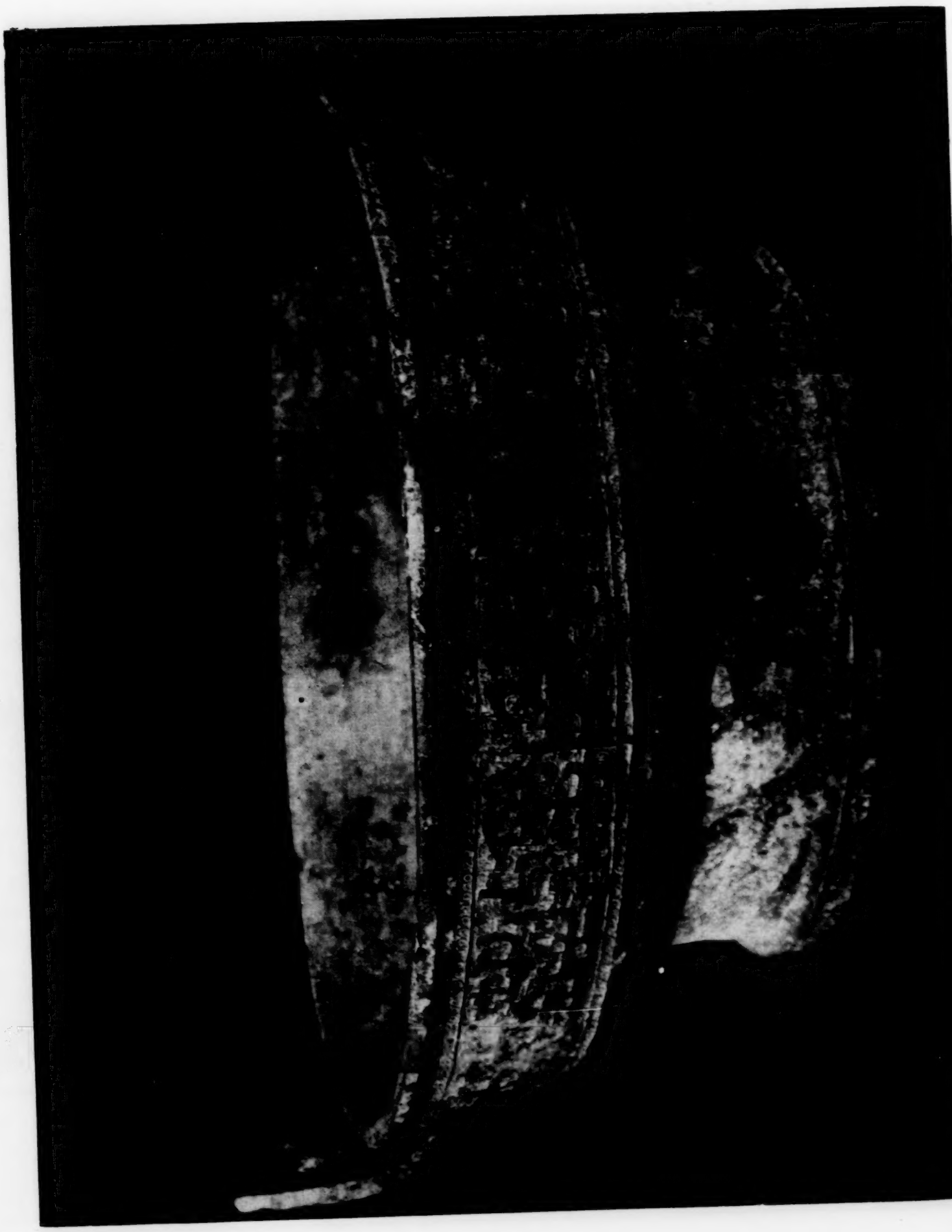

丹徒出土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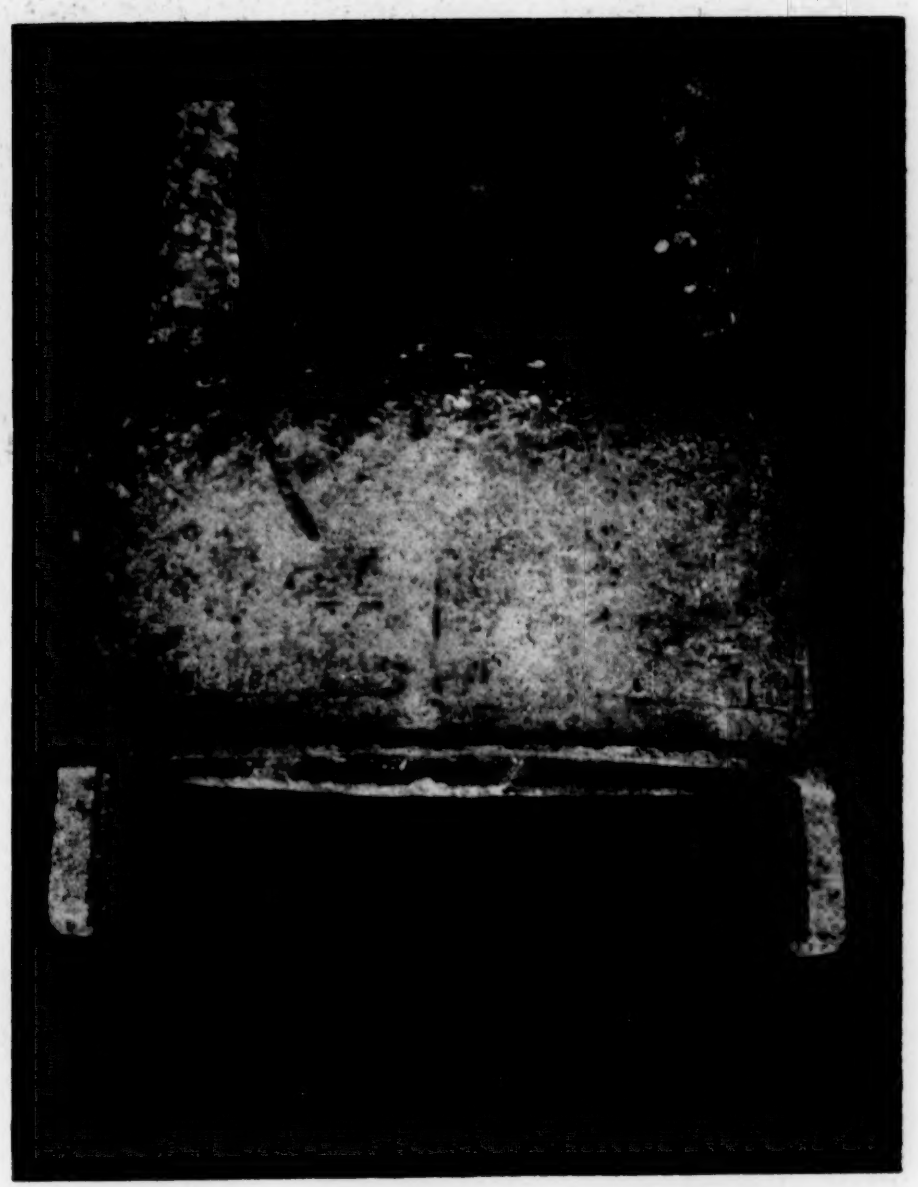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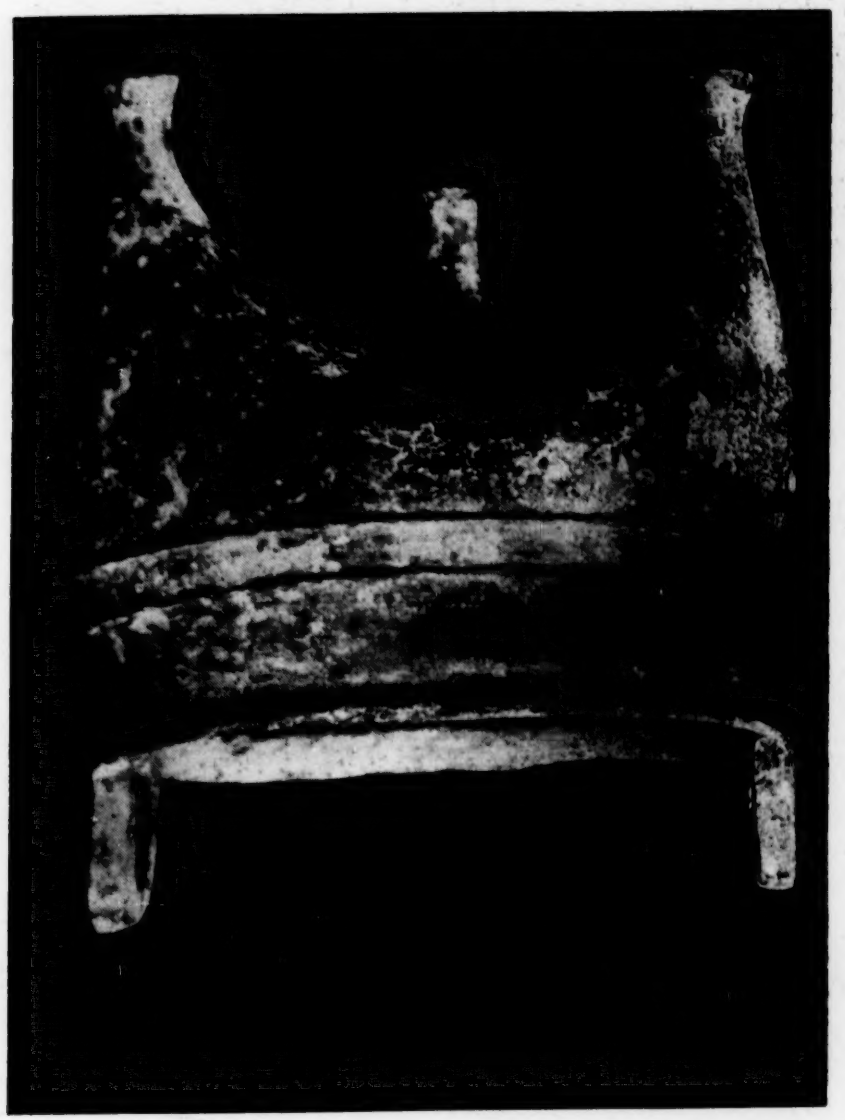

丹徒出土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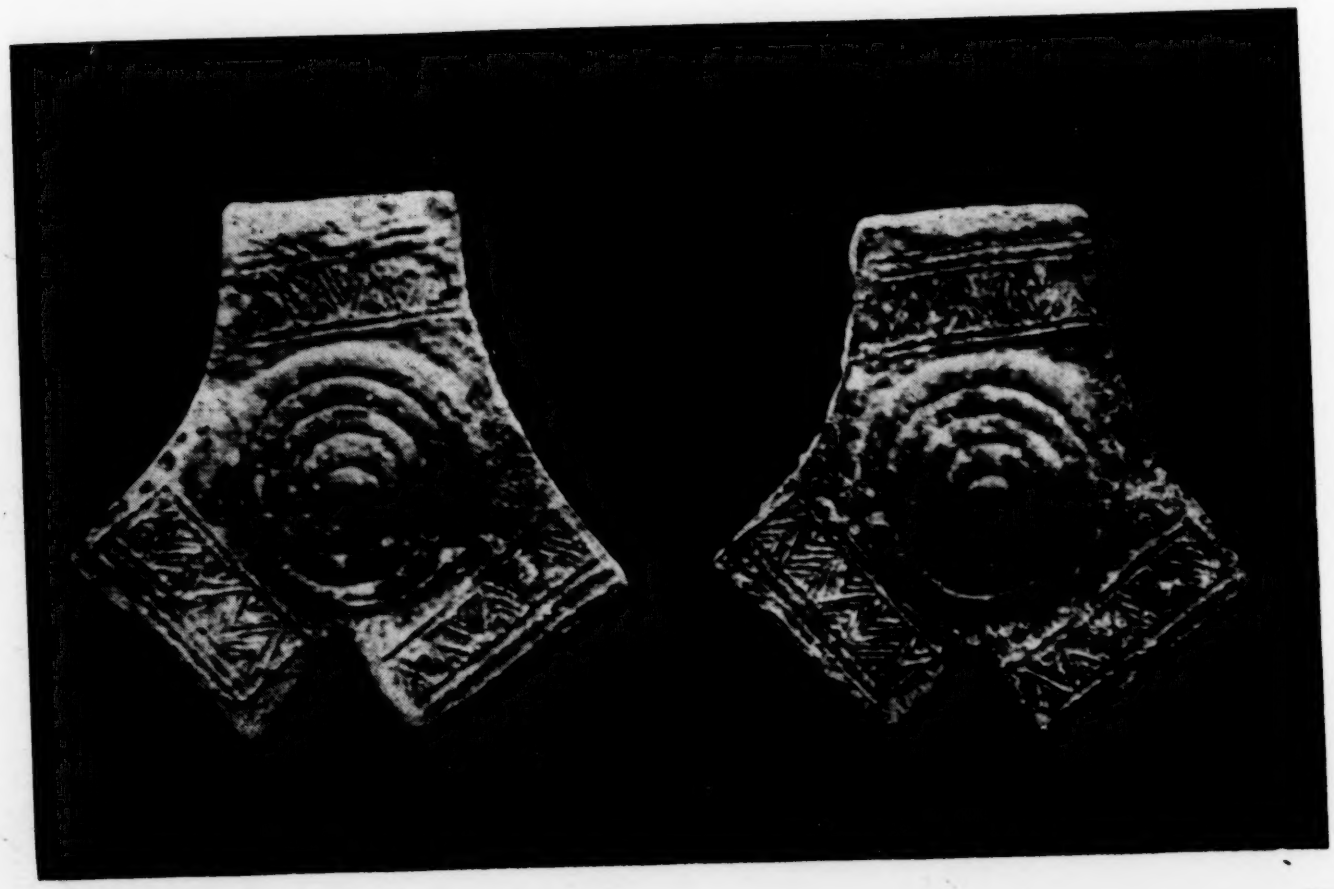

丹徒出土銅器

丹徒出土銅器

圖版拾

小盂鼎拓本

寿縣蔡侯墓銅器

陈 夢 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叙言
二、器名
三、器銘考釋
四、蔡之迁都
五、"蔡侯"的考定
六、形制花文的比較
七、結語

一、叙　　言

1955年5、6月間，安徽寿縣西門內偏北处因掘土时發現了一个古墓。經該省博物館前往清理，獲得了極多的銅器。这是1933年寿縣朱家集出土大群楚銅器以后最大的一次收獲。是年10月，我曾去合肥参观数日，茲就所見及發掘記錄，記述銅器之大略于下。

(一)食器　鄴(自名)　1　有盖，盖銘六字，器腹銘殘存一字，高69厘米。

鼎(自名)　9　有盖，6器成三对，大小不同，最大一对（高48.5厘米）盖、器銘六字；其它3器不成对，大小不同。

鄴(自名)　7　平底，各附一匕（長25.5厘米），器腹銘六字。大小不同，最高52厘米。

鼎　1　小，高23.5厘米，失耳，花文与他鼎异。

鬲　8　素，大小相同，高10，口徑15.5厘米，各附一匕（長9.6厘米）。

毁(自名)　8　有盖，高5厘米；通高36，口徑23.8厘米。盖銘六字。

匜(自名)　4　有盖，高23.5，口徑24.3×31厘米。盖、器銘六字。

	豆	2	有盖，高 25.5，口徑 17 厘米。
	簋	2	素，高 17，口徑 23.5 厘米。
	敦	2	一素，盖高 14 厘米；一有花文，高 33 厘米。
(二)酒器	壺(自名)	2	有盖，高 80 厘米；器項內銘六字。
	簋缶(自名)	2	有盖，身長，口圓，高 55，口徑 20 厘米，口外沿銘六字。
	簋缶(自名)	2	有盖，身長，口方，高35，口徑 13 厘米，盖及口內沿銘六字。
	盉	1	有盖，方口，高 24 厘米。
	尊	3	(1)高 29.7，口徑 25 厘米，口內銘九十二字；(2)高 28.5厘米，項腹之間有銘九字；(3)高18.5厘米。
	鎰(自名)	1	方口，高 32 厘米，項下器外銘五字。
(三)水器	盥缶(自名)	2	有盖，一高 46 厘米，口沿內銘十字；一高 36 厘米，盖內及口沿外銘六字，附小斗。
	鑒(自名)	2	高 35，口徑 59 厘米；各附一小斗。腹內銘五十二字。
	方鑒	2	高 28.3，口徑 38 厘米。項下銘六字。
	洗(盆)	3	素，大小相次，最大的高 9，口徑 37厘米。
	斗	4	出土时分別在缶与鑒中。
	“盤”	3	一銘六字；一有花文，銘九十二字。
	匜	1	銘六字。
(四)乐器	甬鐘	12	最大的高 79 厘米，最小的高 48 厘米，有銘。
	編鎛	8	次大的高 40.5 厘米，最小的高 28.5 厘米。銘八十二字。
	編鐘	9	長方形鈕。銘分兩組：一組八十二字（全銘者 4 器，只有最后20字者 1 器），一組六字（2 器，另 2 器各 3 字）。
	“鉦”	1	素
	鎛于	1	素，殘
(五)兵器	戈	13	其一銘六字
	矛	8	6 件双刃(其二附鐓)；2 件三刃（其一附鐓）。
	劍	4	斫 2　族 29
(六)車器	削	1	附礪石
	小壺	1	有盖，高 12.5 厘米。
	衡、鑣	36	軎、轄 23　鑾 7　犬鈴 22　馬鈴 8　零件

(七)其它　圜底器 2　底下有烟熏痕。其一高 27 厘米；其一高 15 厘米，失啄。

盆屬　3　大小不一。

以上食器、酒器、水器和乐器等重器約为 100 件左右，車馬零件很多。它們在埋置时本來是有秩序的，現在根据發掘者和民工掘出部分的口述，略記如下。

墓的方向北偏东10度，南北略長。墓中为棺。以北約占全墓五分之二地位，排列重器。东边兩直行甬鐘，其西南是其它的編鐘、編鎛。墓西北角是兩行設，其西是鬲，其东是簋、豆。西边在鬲南是兩方壺，从此东至甬鐘之間，排了几行鼎，在鼎列的中間是鑒和缶。毀之南有戈二。

棺的中部近东处是墓主人的佩劍。相当于衾被的地方，自首至足排列了 20 件玉飾，中部横列一行金圓薄片。这些玉飾可能是釘在衾衣上的，金片或許是帶。棺南三劍。

棺东置有輿、轄、衡、鑣、鈴等車馬器，也有戈、矛、族等兵器。此处有殉葬一人。

棺西也有車馬器和兵器，但这一边有遮盖兩个長方地帶的金片。这一边还出了許多方形玉片、玉珠、水晶珠和 1000 余粒綠松石珠。

这一群数目甚多的銅器，有許多特色，顯示出一些特殊的意义，說明了某一些問題：

(1) 具备了比較完整的包含若干組、套的一大群銅器；

(2) 若干种銅器都有不同形的几組：如鐘、鼎都各有几組；

(3) 若干种銅器都有同种而形制略异的并存的形制：如鼎有三种，簋与豆，盥缶与奠缶；

(4) 若干种銅器都有附屬之件：如鼎、鬲之有匕，鑒、缶之有小斗，刀之有礪；

(5) 若干种銅器都有銘文，除吳王光鑒外，都是同一个蔡侯所作：如鼎、毀、簋、壺、缶、方鑒、鑒、尊、盤、鐘、匜、鎛、戈等，可以确定为同一时代所鑄的；

(6) 若干种銅器的銘文都有器物的自名，可以确定与重定某种器名的名称；

(7) 若干銅器銘文中涉及蔡与吳、楚兩國的关涉；出土地寿縣先后为楚、吳爭据之点，先后为蔡、楚徙都之地，也顯示这群銅器的关鍵作用；

(8) 出土于下蔡之北的春秋新鄭銅器和出土于寿縣朱家集的战國晚期楚國銅器，因此群蔡國銅器的出土于寿縣而得到时代上的联系；

(9) 若干銅器(如豆、缶、敦、尊、方鑒)都有用純銅鑲嵌的花文，一向多以为是燕、趙銅器的特色，由此并結合上条可見春秋晚叶銅器的同一性；

(10) 由于此群銅器多为同一时代同一蔡侯所鑄之器，可以此花文形制以比較較早的新鄭銅器与較晚的楚國銅器，說明列國銅器地方性差别之小。

以上各条是我在去年十月間参观蔡器后所作的簡單記錄，以后又見到續出的銘文，

可以局部的充实上述各条的内容。現在根据上述的理解，輔以該館整理出來的材料，对于此群銅器作以下初步的研究，并試推定其絕对年代。

二、器　　名

(1) 缶　蔡器中四个缶，都有盖，都自名为缶，而形制既有所不同，功用与称名亦不尽同。这四器是

甲、"奠缶"　高 55 厘米，形似壺。

乙、"奠缶"　高 36 厘米，形似鈁。

丙、"盥缶"　高 37 厘米，形似罍，附小斗。

丁、"盥缶"　高 46 厘米，形似罍，附小斗。

此四器都是同一蔡侯所作之缶，惟丁器是蔡侯为其大孟(姊)姬所作。除丙外，都有同样的純銅鑲嵌文飾。甲、乙虽和漢代的壺、鈁相似，然而它們都小于同出土的方壺，方壺則自名为"壺"。由此可知壺、缶是可区别的。礼記祀器曰"五献之尊，門外缶，門內壺…此以小为貴也"，注云"壺大二石"。但缶与同类盛酒器則有相同的也有不相同的功用：

壺　"用盛旨酉"　三代 12.28.2

"醴壺"　三代 12.7.6, 12.15.1, 12.26.1

"郁壺"　三代 12.8.1

"奠壺"　三代 12.25.1—2, 12.17.2—3, 12.30.1 等；12.4.5(長亘形，有提梁)

"盥壺"　商周749，三代 12.18.3；薛氏12.116

罇　"用实旨酉"　三代 18.17—18

罍　"奠罍"　陶齋 3.7，三代 11.43.3

詩卷耳"我姑酌彼金罍"，釋文云"罍，酒樽也"；詩蓼莪"缾之罄兮，維罍之耻"，傳云"缾小而罍大"。

仪礼少牢饋食礼"司宮設罍水于洗东，有枓"。

罐　"中乍旅罐"盖　貞松 2.38，三代 18.19.7

集韵"罐，汲器"。

缶　"奠缶"　易坎六四"尊酒簋二用缶"，說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漿"。

"盥缶"　易比初六"有孚盈缶"，釋文云"鄭云缶、汲器也"，左傳襄九"具絜缶，备水器"。

說文缶"秦人鼓之以節歌"，易离九三"不鼓缶而歌"，詩宛丘"坎其击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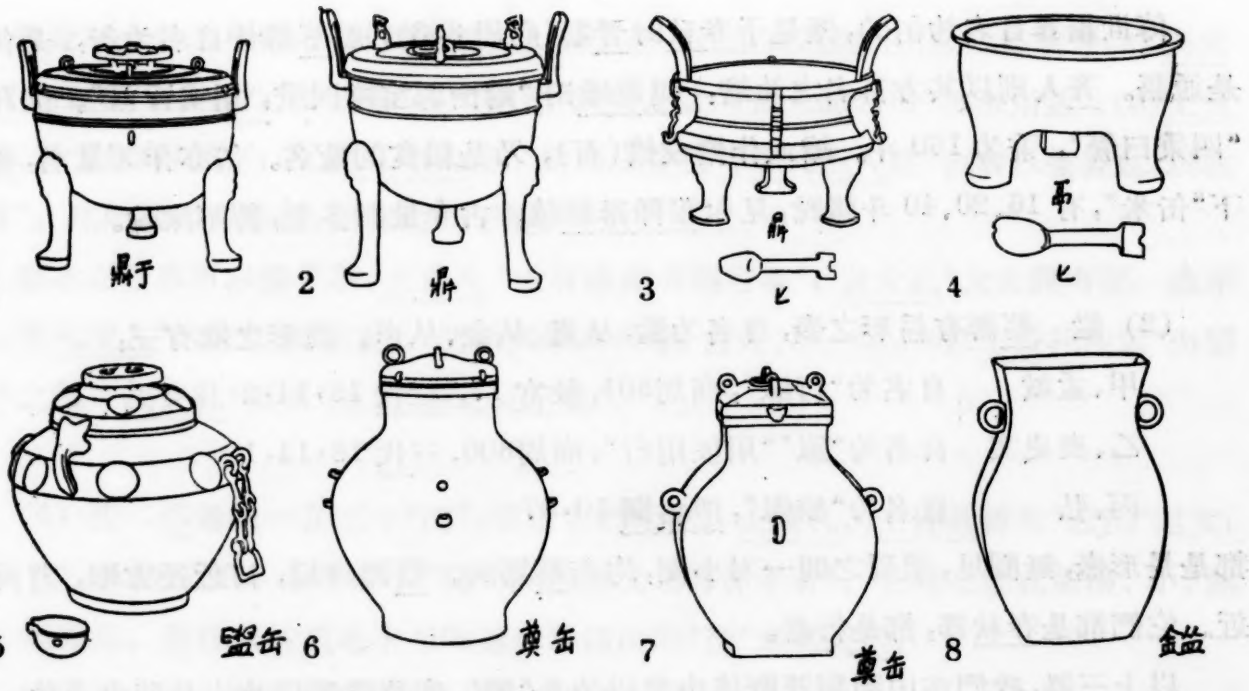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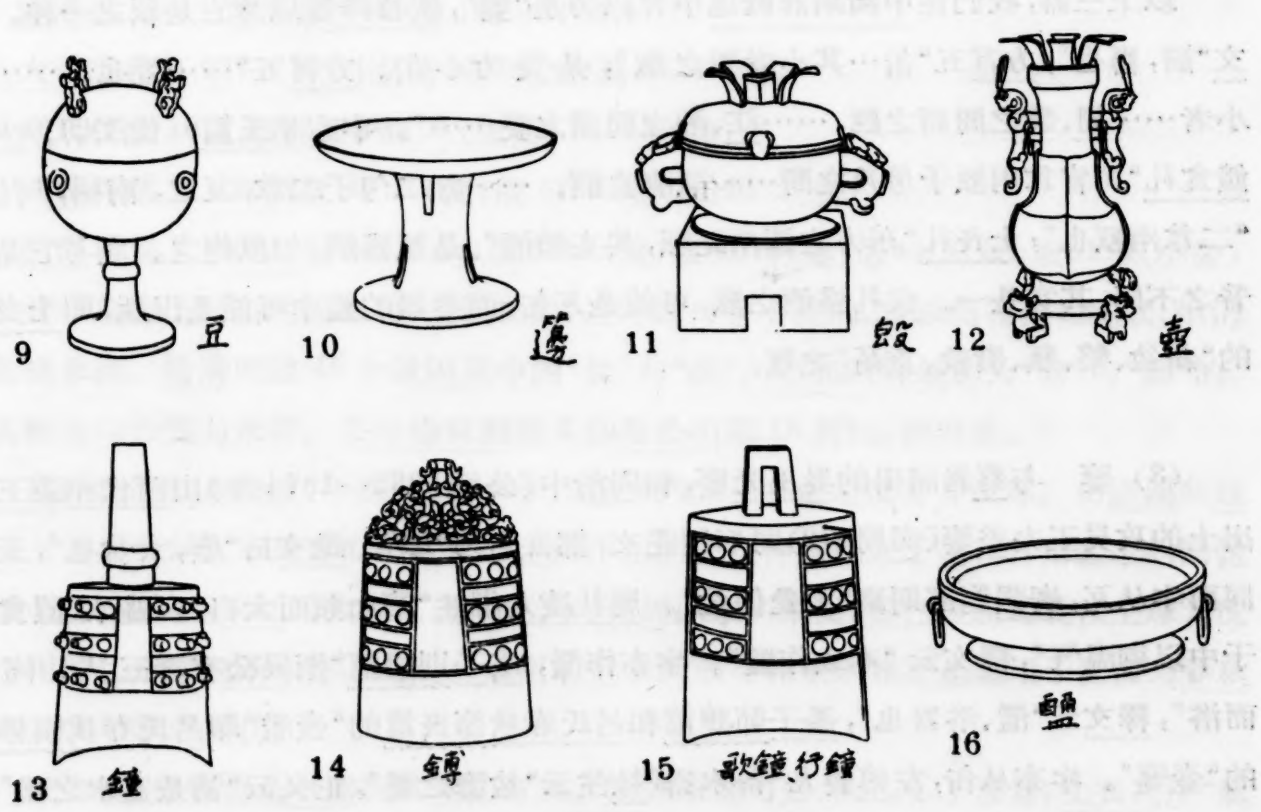

圖 一

由上可知缶与壺、罇、罍同为盛酒器，缶与罍、鐳同为水器，缶与壺同为盥器，缶与壺、罍同为奠器；缶又为乐器，是它所特有。缶又为汲器，故方言五"缶…其小者謂之瓶"。

顔师古注急就篇以为缶"大腹而斂口"，实为正确。凡瓦容器之大腹而束口者，都是缶类。說文分立缶、瓦兩部，漢人所謂瓦指陶而言，而先秦金文有缶無瓦，故瓦部之字皆从缶。金文之鉨、罇、盞、釭，或从缶、或从皿、或从金，后世之書則多改从瓦。

傳世銅器自名为缶的，僅見于春秋时晋器(商周 803)，而蔡器皆自名为缶，是缶乃是通語。齐人則以其方言名之为罇：國差罇曰“鑄西郭宝罇四秉，用实旨酉”。据聘礼“四秉曰管”，秉为 160 斗。罇或作儹或擔(石)，乃是粮食的量名。缶亦作为量名，魯語下“缶米”，有 16、20、40 斗諸說，見尔雅釋器郝疏。古今量制多变，暫不深論。

(2) 鎰　蔡器有扁形之壺，自名为鎰，从皿、从金、从声。同形之器有三：

甲、孟城　自名为“行鉃”，商周801，故宫 17，三代 18·14·2

乙、丧史实　自名为“鉃”“用征用行”，商周800，三代 18·14·1

丙、弘　自名为“旅鉃”，博古圖 10·37

都是長形壺，無圈足，項肩之間一对小圈，均与蔡器同。蔡器身扁，口近長方形，与丙器近。它們都是春秋器，都是行器。

以上三器，我們在中國銅器概述中曾以为是“篾”，廣雅釋器以为它是瓶之一种。說文“缾，罄也”，方言五“缶…其小者謂之瓶”，是篾为小缶。方言五“……罂也。……其小者……周、魏之間謂之甒，……江、湘之間謂之篾……”。字亦見玉篇，仕江切。少牢饋食礼“司官尊兩甒于房戶之間……甒有玄酒。……加二勺于二尊，复之，南柄，”注云“二尊兩甒也”；士丧礼“东方之饌兩瓦甒，其实醴酒”。是甒盛酒，勺以挹之。篾与它是方音之不同，其实是一。仪礼盛酒之甒，可能是瓦缶；而蔡器的鎰亦可能是汲瓶，即士丧礼的“新盆、槃、瓶、廢敦、重鬲”之瓶。

(3) 鑒　与蔡器同出的吳王光鑒，和同治中(公元 1862—1874 年)山西代州蒙王村出土的攻吳王夫差鑒(商周872)同形制花文，都自名为“鑒”。說文曰“鑒，大盆也”，玉篇同而字从瓦，廣韻鑒部則謂“大甀似盆”。周礼凌人鄭注“鑒如甑而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温气”，釋文云“本或作監”。字亦作濫，庄子則陽篇“衛灵公有妻三人，同濫而浴”，釋文云“濫、浴器也”，墨子節葬篇和呂氏春秋節丧篇的“壺濫”即呂氏春秋愼势篇的“壺鑒”。字亦从缶，左傳襄九“备水器”杜注云“盆罌之屬”，正义云“罌是盛水之器”。

由上所述，則鑒或省作監，或从金、缶、瓦、水。它是大口的大盆，其用有四：(1)盛水之器，(2)盛冰之器，(3)浴器，(4)鑒容之器，監字原象人俯就于皿而鑒照其面容之形，所以后來鏡字或作鑒。其中以盛水为其主要的功用。今所見出土銅鑒最大者是夫差鑒，其它口徑約在 45—60 厘米之間。蔡鑒口徑为 60 厘米，并不能容人洗浴，所以只能是儲水器，故附以水斗。

鑒之小者为盆，顏师古注急就篇說“盆則斂底而寬上”，善 100 曾大保盆自名为盆而

形与顔說同。盆为小鑒，所以其功用亦大同于鑒：(1)士丧礼鄭注“盆以盛水”；(2) 丧大記“沐用瓦盤”，士丧礼“浴用巾”正义引作“沐用瓦盆”，丧大記又曰“浴水用盆”；(3)士丧礼“浙米于堂南用盆”；(4)周礼牛人注“盆所以盛血”，周礼玉人注“古者以盤盛血，以敦盛食”。凡此盆为盛水器、浴器均同于鑒。

盛冰之鑒亦可以盤代替：士丧礼“士有冰用夷槃可也”，丧大記“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周礼凌人“大丧出夷槃冰”。所謂夷槃即尸槃，古夷、尸一字，所以士丧礼注云“夷槃承尸之槃”，既夕礼“夷床”注云“夷之言尸也”。

(4) 洗　蔡器的一套三个“洗”，暫定它們为洗。士冠礼、士昏礼皆有“設洗”之文，注云“洗、承盥洗者弃水器也”，“洗所以承盥洗之器弃水者”。它較之鑒或盆淺、小、無耳、無圈足。蔡洗与战國墓中与陶匏形器同出的“洗”是同类的：

燒溝墓 612　燒溝圖 9:3 (洗)圖 9:2(匏)

大司空村墓 277　大司空圖 31:2 (洗)圖 31:1 (匏)

褚丘村墓 16　輝縣圖 149:3 (洗)圖 149:8 (匏)

固圍村墓 1　輝縣版 47:3 (洗)版 47:2(匏)版 46:2(鑒)

趙固村墓 1　輝縣版 82:5(匏)版 82:2(盤)版 82:1(鑒)版84:2(盆)版81:4(小盆)

以上前三墓与洗同出的匏形器，是圓口的，这种圓口帶小流的，可以簡省到如碗狀，但仍然是挹水器。燒溝所述 45 个战國墓中的“盆”与“碗”，大司空、輝縣称为“盤”与“匜”的，其实都是同性質的水器。長沙楊家灣墓 6 和左公山墓 15 所出，亦同类。

这些陶洗都是淺腹、平底(底徑小于口徑)而寬上的，通常沒有耳或环。由固圍和趙固出土的，可知洗不是鑒而可以代替盤的作用的。这种更接近于匏和日用盆盂的陶匏形器与洗，应該是西周时代銅匜、盤之所本；西周以來的銅匜、盤已經成为礼仪上專为洗手所用的注水器与承水器，而民間所用的挹水的水斗和承水器还是通用于世而为春秋晚期及其后銅器所仿。

洗与鑒、盤等皆是水器而其功用有别。所謂水器可分为五：(1) 汲器，士丧礼注“瓶以汲水也”，易井“羸其瓶”；(2)盛器，斂口之罍、缶，敞口而大之鑒、杅、盆；(3)酌器或挹器，似匏之銅水斗，与盤相伴之銅匜，陶制的半瓠之匏；(4)濯器，如浙米用盆，沐用瓦盆，浴用大鑒，說文洗訓洗足則洗为濯足之器，金文銅盤自名曰“沫盤”“盥盤”即洗面、洗手之盤；(5)承弃水器，士丧礼注云“槃承溲濯”(沐余潘水)，士冠礼注以洗为弃水器。(4)(5)兩种功用，其实是相同的。

(5) 杅　礼記玉藻"出杅"注云"杅、浴器也";公羊傳宣十二注"杅、飲水器",正义云"若今馬盂矣"。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为人君者犹盂也,民犹水也,盂方水方,盂圜水圜",可知杅或盂是盛水者。既夕礼随葬之"用器"有"兩敦兩杅盤匜",注云"杅盛湯漿"。据韓非子則盂可以方可以圓,西周后之盂如博古圖 21:34 之伯索史盂,其形如盆;盂之方者当如飲馬之水槽。

此二方器和傳洛陽金村出土的方器(商周923),实为方形之鑒。此二器口徑高度稍小于鑒,亦当为水器。凡方器多仿木器而來,所以字从木作杅。器內壁有四个鼻,与同墓所出吳鑒內壁有四小圓环者,同其作用;其文飾亦同于鑒,但方鑒是蔡侯所作,故知吳、蔡銅器花文之無别。

(6) 小盆　方言五"自关而西或謂之盆、或謂之盎,其小者謂之升、甌、甂,陈、魏、宋、楚之間謂之題",注云"今河北呼小盆为題子"。顏师古注急就篇云"甂甌、盆杅也,其形大口而卑",說文曰"甌、小盆也","甂……大口而卑……",玉篇曰"題、小盆也"。凡此小盆不同的名称,都是小于盆的大口而卑器。小盆与鑒、盆、洗等是不同大小高低的水器,可由輝縣趙固村墓 1 所出陶器与蔡器作对照:

趙固				蔡器		
鑒	高 23.3, 口徑 58.5 厘米		圖版 82.1	鑒	高 35, 口徑 57 厘米	
盤	5.6	36.9	82.2	盤	11.5	35
盆	13.5	29.2	84.2	洗	9	37
小盆	8.4	17.4	81.4	小盆	8	19
(报告称为篡)					8	14.5
					4	11

此可証小盆小于盆、洗而盆、洗又小于鑒、盤;由于趙固的小盆形同于盆,故称其为小盆;趙固盆同于曾大保盆,所以称之为盆。

趙固的陶小盆其形近于伯索史盂(博古圖 21.34)和附于夆叔盤匜同出的"小器"(善 99 甲)。夆叔盤(貞松 2.35)匜(善 99 乙)同銘,小器無銘而其透过的銅嵌銅花文則与匜相同。貞松遺文 10.42 曰"此匜下有小器盛之而無字,小器下乃有盤",此相傳出土时的情形,大致可信。小器口徑与曾大保盆相近。此小器应名为小盆,是附屬于盤匜的;蔡器小盆三,似当是附屬于洗、斗的。

(7) 斗　蔡器的盥缶与吳王光鑒出土时,都有小型匏形器在內,長約 10,口徑 7.3–

7.7，高 4.5—5 厘米，有流而無柄，口近乎圓，仍保持匏的原形。它們是儲水器的附件，有可能为斗、勺或匜的任何一种。我們試从仪礼的記載來加以选擇。

西周晚期以來的匜，和此器同源于半瓠（即匏），但匜至春秋發展为有柄有足（甚至有盖）的形式，作为盥器中的承器（盤）的相伴物。既夕礼"匜实于槃中，南流，"少牢饋食礼"小祝設槃匜与簞巾于西階东"，而出土銅器盤匜同銘的很多。此匏形小器出土于儲水的鑒与缶中，不是匜。同出土有有銘的匜，与此形制不同。

殷代以來的勺，長柄，我在殷代銅器中誤从王振鐸之說改称为斗，是不当的。仪礼所記的勺都是挹酒之具：特牲饋食礼"尊兩壺于階东，加勺，南枋"，少牢饋食礼"加二勺于二尊，复之，南柄"，鄉飲酒礼"尊二壺于阼階东，加勺南枋"，士虞礼"兩甒……加勺南枋"，士昏礼"加勺皆南枋"。勺有柄（枋）而加于壺中，壺以盛酒，則勺是挹酒自尊之具：士冠礼注云"梓人勺、尊升（段玉裁改为斗）所以剌酒也"，考工記玉人注云"杜子春云勺謂酒尊中勺也"，考工記梓人"为飲器，勺一升"注云"勺、尊斗也"，說文"勺、挹取也"。勺为酌酒的小勺，古音勺、斗相近，故說文曰"匏、勺也"方言五注云"匏、勺也"而注家称勺为尊斗。勺小而斗大，二者可相通互用：詩行葦"酌以大斗"，詩公刘"酌之用匏"，于銅器或即王國維所謂觥者，觥与匜实是同形异用之器。蔡墓匏形小器并無長柄，所以不是酌酒之勺或尊斗。輝縣固圍村墓 5 所出陶勺及"鳥彝"乃是战國陶制的勺和斗。

此匏形小器既非与盤相伴的匜，又非酌酒的勺，出土时共四件与同墓的二盥缶二鑒数目相应，有可能是剌水之斗。少牢饋食礼"司宮設罍水于洗东有枓"，注云"枓、剌水器也"；丧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枓"；用礼鬯人"大丧之大渳，設斗"，注云"斗所以沃尸也"；丧大記"鬯人出木、角"注云"角以为剌水斗"，釋文云"剌音俱，水斗也，（何允毛詩）隱义云容四升也"；士丧礼"浴用巾"正义云"剌、酌水器，受五升，方有柄，今用大匏不方，用挹盆中水以沃尸"。由上所引可知水斗又名剌，容四五升，用木制用角制或用瓠制，所以挹水自洗或盆，以水或以鬯浴尸皆用之。民間所用的大匏（剖瓠之半）是最原始的，木、角、銅制的乃仿匏而作。水斗乃附設于洗或盆的，今蔡器出土时附于盥缶与浴器之鑒內，則此匏形小器应是水斗。

新鄭出土的銅器，有一般与盤伴出的匜，也有同于蔡器匏形的水斗：

匜二（新鄭93，94）　盤三（新鄭116，117）

斗二（新鄭118，119）　缶二（新鄭86，88）

其中新鄭86之缶，其形制同于蔡盥缶而附水斗者，則新鄭的二斗亦当附于二缶。新鄭匏形器不是匜，蔡匏形器也一定不是匜了。

此水斗在仪礼上当是木制的，蔡器銅制的，可以名之为"銅瓢"或"銅匏"。郊特牲

說郊及昏"器用陶匏"，近西安青門村出土銀瓠，自名为"西共寶氏銀瓜"（全國出土 57），而春秋时齐之量器自名为"鉨"（善 168）。凡此都作匏形，說文"匏，瓠也"。瓜和和，皆衍瓠音。西周晚期以來眞正的銅匜亦衍此音：

般盉　兔盤（据古錄目 2.53，旧誤为盉），函皇父盤，妇盉（窓14.24）

頤盉　矗匜（善98）

盥盂（字又从勺）　齐侯匜（商周858，山东吉金集存齐 3）

盤盂　墨子明鬼、非命、尙賢、兼愛；呂氏春秋愼势、求人；战國策趙策

盂，盉都衍瓠音而器是盥匜。金文、墨子的"般盉""盤盂"都是盤、匜。量器、盥器及水斗虽全由匏瓠而來，但在称名上亦稍有分别：礼仪上的盥器名为匜，量器名为鉨，一般民間用的水斗名为匏、斟或斗。

蔡器与新鄭的水斗很相似，都是素的，口近乎圓，只有小环而無耳。这和春秋时代銅匜之有足有盖而作管狀流的不同。春秋晚期战國的銅匜，則近乎鄭、蔡的水斗，無足無盖而有小环耳。最晚的是寿縣朱家集所出的（十二宝 15），它和銅匏很相近，惟流作管狀，就是說文所說"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但是，出土战國的銅"匜"，既無自名的，而过去出土的皆不是正式發掘的，所以不能知道与它相伴的是盤还是洗。近來發掘的战國墓，則有較多的成組的"匜"：

白沙　墓 149，153，155，165 所出仿自銅器，同出盤亦仿銅器；

趙固　墓 1 所出口近乎方，同出有鑒、盤、盆、小盆等；

固圍　墓 1 所出口不圓，同出有鑒、洗；

褚丘　墓 16 所出口圓，同出有洗；

燒溝　墓 612 等 45 个墓所出口圓，同出都有洗；

大司空　墓 277 所出口圓，同出有洗。

由此可見隋長口的匜和仿銅器的盤成組，而圓口平底的匏形器与洗成組。为了分别起見，前一組可称为"盤、匜"，后一組可称为"洗、斗"。它們的时代有先后（前者較早），它們的功用亦稍有差别（前者是仪礼上的盥器，后者是洗濯的水器）；然而它們又是同源的，而且在銅陶器、礼明器的發展中又互相模拟而影响的。

今所見仪礼以及出土的战國墓中随葬陶器，和西周随葬銅器自有其不同。当春秋晚期及战國时期，同着社会的政治經济的变革，在随葬物品顯示着一些与前不同的現象：(1)是某些流行于某地区的器物的普遍的通行，如齐國之敦；(2)是某些日常用品的成为明器，如洗与斗。敦可以代豆，洗与斗可以代盤匜。这些表示西周統一的銅器到了战國更加容納各地方的特殊器物，又表示王室衰弱諸侯大夫兴起以后，民間器物代替了

同性質的貴族器物。

（8）簋　蔡器中有兩豆兩簋，后者無盖而形狀与豆不同。前者是豆，有細而实的桉（即柄），承物之处作碗狀，盖亦如碗而可却立，盖与器相合成球狀，上立四小足；后者是簋，有空心而有三角形鏤孔的柄，承物之处作淺盤形，四边有向上卷起的矮边，沒有盖。这种实物形制之不同，征之文献，亦相符合。豆：說文云"古食肉器也"，又說"木豆謂之桓"；祭統曰"夫人荐豆执桉、执醴授之执鐙"，注云"桉、豆中央直者也，鐙、足下跗也"；士冠礼"醢用豆"，周礼醢人"掌四豆之实"，乃是湿物。簋：說文以为"竹豆"，無盖，所以有巾以复之，士丧礼"兩簋無縢布巾"，鄭注云"縢、緣也，……布巾、簋巾也，特牲饋食礼有簋巾"；士冠礼"脯用簋"，周礼簋人所掌，乃是干果臘味之屬。

蔡器的銅簋，实上承西周晚期以來的所謂"鋪"者：

甲、考古圖 3.46　自名为"篡鋪"

乙、西清 29·44　自名为"旅甫"

丙、商周 399　自名为"善匰"，三代 10.48—50

考古圖名之为鋪，曰"此器字从金从甫，其形制似豆而卑，以为簠則非其类，以为豆則不名鋪"。博古圖 18.16 箸錄一器，自名为"羞豆"而形制同于鋪，是鋪乃豆类，以音推之当是簋。西周末之銅鋪上承西周初的釉陶鋪，出土于洛陽（全國出土 147.2）及丹徒等地。此又上承殷代的陶豆（考古 9.37圖8:1—4，安陽大司空村出土；輝縣圖版拾壹：4、7、9、10、12，琉璃閣出土）；大司空村与琉璃閣出土的陶豆而短者（参上圖 8:4 圖版拾壹：4）則同于安陽出土的白陶器（安陽遺物：1—2）和大理石器。此等器可以暫名之为"圈足豆"，因自盤部以下即为圈足部分。此种圈足都不很高，大司空村出土之一（参上圖 8：3）則較高。它的前身应是新石器时代的陶豆（全國出土 108，新沂花廳村出土；又 1955 年西安开瑞庄亦出土），圈足很高，而新沂出土的高圈足顯然是模仿織竹之形的。以上所述，都是从竹豆來的，都是簋或圈足豆。

蔡器有盖的銅豆，似承自安陽的白陶豆（安陽遺物 6—7），而中間的过渡器物，缺乏实例。有盖銅豆出現在战國期間，而銅敦則出現在春秋期間，此兩者或有互相影响的关系：有些豆盖与敦盖頗相近似而長沙战國墓随葬品可以敦代豆。傳世銅敦而自名者，多齐、田之器，似此类器兴于齐地。据說文通訓定声，敦可讀为督、琱、熏等音，与豆音相近。齐地圓形的敦，可能是"有盖豆"的变形，而其來源似从木豆而來。卜辭的"豆"字象其形而銅器自名豆者僅見于考古圖 5.15及博古圖 18.16，后者則作鋪形。

以上蔡器中并存的兩种豆类，在战國的白沙墓 117 和輝縣固圍村墓 5 亦同出陶制

的，(白沙圖版叁:2, 5; 輝縣圖版柒伍:6, 5) 可証它們是有分别的。尔雅釋器曰"木豆謂之豆(注云礼器也)，竹豆謂之籩(注云亦礼器)，瓦豆謂之登(注云即膏登也)，""釋文云"登，本亦作鐙"，是瓦登乃是灯。此說乃根据秦、漢之制而說，但亦有参考的价值。所謂瓦登，形与漢世的銅鐙当是相同的，盤平而柱直長实心。各地出土的"細把豆"或"淺盤豆"屬于战國至漢的时期，皆是瓦登。上述"有盖豆"之銅制者，如寿縣所出楚器与蔡器，其柱皆近于細把豆的瓦登，可証瓦登与銅豆亦曾互相影响，而此瓦登与銅鐙同仿自木豆。

战國陶豆还有第四种形式，是束口而有复盖的，亦見有銅制的，此种形式是較少有的。唐山賈各庄出土于墓 23，同墓又有有盖豆；白沙出土于墓 125，同墓又有淺盤豆；輝縣趙固村出土于墓 1，同墓又有有盖豆。由此可知它既不是"豆"，也不是"籩"。

据上所述，自春秋晚叶到西漢，陶豆以及与之相仿的銅豆可分为四类：

一、圈足豆，即籩，竹豆的形式

陶　白沙圖版叁:1—2

銅　蔡器

二、淺盤豆，即鐙，瓦豆的形式

陶　唐山圖版伍:4；燒溝圖 8:1；長沙出土（全國出土 178)；輝縣圖版柒伍:6

銅　漢代的鐙

三、有盖豆，即豆，木豆的形式

陶　唐山圖版伍:1—2；白沙圖版叁:3—5；燒溝圖 9:5，圖版伍: 1—2；輝縣圖版柒伍:2, 3

銅　唐山圖版拾壹　寿縣出土楚器、蔡器

四、束口豆

陶　唐山圖版伍:3；白沙圖版叁: 6；輝縣圖一四六(褚丘墓17)；輝縣圖版捌肆:1(趙固墓 1)

銅　照片

以上除蔡器外，都是战國时代的。燒溝彩繪陶器(圖 8:1, 9:5) 兩种同出墓 612，可証淺盤豆与有盖豆的分别。

上述圈足豆或鋪，与鄭玄注中的丰有关。燕礼注云"丰似豆卑而大"，聘礼注云"丰承尊器，如豆而卑"，鄉射礼注云"設丰所以承其爵也，丰形盖似豆而卑"，公食大夫礼注云"丰所以承幦者也，如豆而卑"，大射礼注云"丰以承尊也，說者以为若井鹿盧……近似

豆大而卑矣”，凡此承酒器之丰，形似豆而卑，与鋪很相似。大司空村(大司空圖 8:5) 以及西安附近出土的殷前陶器，均屬此类。說文籩字籀文从 匚，匚 讀若方，古音与丰同。

(9) 方壺　蔡器有方壺而無圜壺。据仪礼，方壺尊于圜壺，盛玄酒。燕礼“司宮尊于东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大射“司宮尊于东楹之西兩方壺……皆玄尊酒在北，尊士旅食于西堂之南北面兩圜壺，又尊于大侯之东北兩壺献酒”鄭注云“尊方壺为卿大夫也……旅众也……”。

(10) 匕　蔡器的平底鼎(約 7 件)各附一匕，長2.6、寬 62、柄寬 3 厘米；鬲(約 8 件)各附一匕，長 9.2、寬 2.4 厘米。近年出土春秋初期的昶中無龍匕(貞松 2.41) 与昶中無龍鬲二器(三代 5.35.3, 5.36.1) 同銘同出，可知匕是鬲的附件。卜辞和西周金文的“將”字从鼎从匕从爿(俎几的象形)从肉，或省匕或省肉。由此字可知鼎、匕、俎是相將的。士昏礼“鼎入陈于阼階南，西面，北上，匕俎从設”，注云“匕所以別出牲体也，俎所以載也”。此解匕与鼎、俎同設而为別出牲体之具。少牢饋食礼“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廩人摡鬳、甑、匕与敦于廩爨”，注云“雍人掌割亨之事者”，“廩人掌米入之藏者，……匕所以匕黍稷者”。此分別兩种匕：雍人掌烹割肉类，其附于鼎之匕是用以匕牲体的，所以詩大东傳云“匕所以載鼎实”；廩人掌蒸飯，其附于鬳(即鬲) 之匕是用以匕黍稷的，所以說文曰“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

根据少牢饋食礼，可以証明蔡器的兩种匕(鼎匕与鬲匕)之有所不同，也証明了平底鼎之仍然是鼎。特牲饋食礼“卒載，加匕于鼎”，公食大夫礼“旅人南面加匕于鼎”，少牢饋食礼“匕皆加于鼎，东枋”，可知匕加于鼎，而一鼎一匕故曰“皆加”，匕有柄故曰“东枋”。凡此都与蔡器相合。惟我所見西周銅匕，或有花文，而都是厚实可用；蔡匕單薄，素無花文，可能是明器。与匕相伴的銅鬲，亦都是素簡的，可能專为随葬而作。

(11)鼏　此字从鼎(貞)从于，乃是一种特殊的鼎名，亦見于以下各器：

“孟鼎”　大鼎　商周 78，三代 4.33.1

“奠鎛”　鄀公平侯鼎　三代 4.23.1

“鄼釨鼎”　宋君夫人鼎盖　考古圖 1.21

“鴅鼏”王子吳鼎　考古圖 1.19

“鼏”　鼄侯之孙陈鼎　商周 97

大鼎是西周之器，此处的“孟”是形容詞。其余各器是春秋器，“于”已成为名詞。这些鼎

都是有盖、附耳而深腹的，和蔡的大鼎相同。它可能是形制較大的一种特鼎。“于”有大义：方言一“于，大也”，方言十二“芋，大也”，尔雅釋詁“宇，大也”，廣雅釋詁一“夸，大也”，玉篇引說文“齐、楚謂大言曰訏”。称大鼎为“于”，可能是南部諸國的方言。

蔡器的三种鼎，單独的大鼎称“于”，成組的有盖鼎称“鼎”（貞），它們在形制上是相近的，故知于与鼎的分別是單个与成組、較大和較小的分別。平底鼎自名为斟。

三、器銘考釋

此墓所出銅器的銘文很多，其最关重要的，則有以下三器。

（一） 蔡侯“盧”（?）

此蔡侯即位元年所作，出土器中此为最早。因是即位元年所作，故曰“虔共大令…肇左天子”。大令即大命。金文命和令通用，命是令而加“口”以为“指标”，犹“左”字的指标可以是“工”也可以是“口”“言”。蔡器命字加二短画于其左为指标，代替“口”的作用，其例同于卜辞祐字从“又”下二短画，东周金文亦有其例。“左”从車差声，說文有此字，此从商承祚所釋，郭沫若釋輔，于义皆通。不惕即不易，不变易；弔尸鎛“虔恤不易”，与此同。第四行第一字从示否声，疑假作培或陪，謂如陟高岡，犹詩之言陟高岡、陟阿丘、陟岵之类。自“虔共”至“天子”十二字，言蔡侯受命即位以后，上下一心，如涉高岡，孜孜競競，戒慎不易。

此器是蔡侯遣嫁其大姊于吳王所作，故曰“用作大孟姬…敬配吳王”。大孟即大姊：方言十三并廣雅釋親曰“孟，姊也”。大孟姬者蔡侯之姊而姬姓者，姬下一字乃其私名。此墓所出，除此外尚有一同銘之尊、九字之尊与十字銘之缶，同为遣嫁大孟之器。其無銘者，尚未計入。

“尝嘗”即“尝禘”，乃是祭名。

“叔文王母”云云，謂淑文王母之母仪。大雅思齐“思齐大任，文王之母”，文王“穆穆文王”“亹亹文王”，穆亹皆美称。此以下所述“威义”“穆好”皆称美其大姊之詞。

此器与同銘之尊皆有器物的自名，兩器器名的声符都無以定讀。此銘从酉从皿是其形符。我初讀后曾以为从鹵声，乃是盧字：說文“鑪，煎熬器也”，玉篇“鑪，釜也”。今驗拓本，似不从鹵。銘曰禴享曰尝禘，則是祭祀所用之器。器形与同出土一盤並不同形，而后者之銘是否盤字亦有可商（亦从酉从皿）。东周时代若干盤形之器不尽皆是水器，礼記礼器注云“盆，炊器也”似指新鄭所出王子嬰次之“炒盧”。

（二） 歌鐘

一、盧戒盤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驩（蠻）虔共大命，上下陟（敷）敬不惕（易），肇（肇）右楚（楚）邵（昭）王，用詐（作）大孟姬媿（媿）奠（尊）醴（盟）。裡（裡）享是以，嘗（嘗）盟（盟）嘗（嘗）祠（祠），格受無已，禱（禱）福（福）禄（禄）攸（攸）同，用茲（茲）盧戒，萬（萬）年保用之，□□無彊（疆）。

蔡尊銘作盆

二、編鐘

隹（隹）正五月初吉庚，蔡侯□曰：余唯末少子余非敢寧忘，有虔不易（惕），肇（肇）右楚（楚）王，翟（翟）龢（龢）政，天命是遹（遹），定均庶邦，休有成慶。既（既）志于忌（德），乍（作）屯（純）悳（德），均子孫勿忘。

三、鑑

隹（隹）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擘其吉金玄鉞，白（自）鉞，台（以）乍（作）叔姬寺（持）吁（呼）宗彝（彝）尊（尊）鑑（鑑），用享用孝，鑾（鑾）寿（寿）無彊（疆）。住（住）已，叔姬虔（虔）敬，乃后孫勿忘。

圖二

四、盤

蔡侯驩（蠻）之蹲（蹲）盥（盥）

十一、壺

蔡侯驩（蠻）之飲（飲）壺

十二、鉦

蔡侯驩（蠻）之鉦

十三、鼎

蔡侯驩（蠻）之飤（飤）鼎

五、缶

蔡侯驩（蠻）乍（作）大孟姬媿（媿）盥（盥）缶

六、缶

不（不）貣（貣）自（自）乍（作）詞（詞）鐘，元鳴無暮，子孫鼓之。

"正五月"可能是"王正五月"之省，即周正五月。春秋鄀公敉人毀有"鄀正二月"，所以别于"王正""周正"。春秋之邾公華鐘、弔尸鎛、齐大宰盤、晋姜鼎等有"王某月"，春秋末战國之子璋鐘、寬兒鐘、儼兒鐘、陈侯因齊敦等有"正某月"，正某月可能是王某月。此"正五月"亦可能是所以别于同年的閏五月的，新城新藏关于春秋長曆的研究，主張春秋前期（文、宣为界）年終置閏，后期年中置閏。凡称"正某月"的銅器多在春秋文、宣之后。

廣雅釋詁"孟、始也","孟庚"是始庚、初庚,即一月內的第一个庚日。一月中可有三个庚日,第一个庚日謂之"孟庚",犹同墓出土的吳王光鑒称之为"初庚"。孟庚在五月初吉,則初吉必須在上旬。战國書如月令和呂氏春秋分一季为孟、仲、季,逸周書周月篇所謂"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东周金文晉缶(商周 803)、陈章壺有"季春""孟冬"之名。楚辞離騷"攝提貞于孟陬兮"和漢書律曆志"孟陬殄滅",乃指夏曆正月。

寧忘即忘寧,見毛公鼎和晉姜鼎,义为荒寧:無逸"不敢荒寧",文侯之命"無荒寧"。"揚"字作遘,西周金文麥尊"揚明令"、史頌鼎"日揚天子顯令",均如此作。

"德"从言,西周金文作"德",战國金文省"彳",此則从言。此德字字形上的变更,在意义上亦有所不同,西周初中期金文曰敬德、正德、經德,中晚期曰哲厥德、明德、秉德,东周金文則曰为德。古文字形符偏旁的改变,往往表示字义的或概念的部分的改变。

"夫"重文即大夫,此例战國金、石、陶、璽文所常見。"祇祇",廣雅釋訓曰"敬也",康誥謂文王"庸庸祇祇畏畏"。"愆"即愆字,說文愆籀文从言侃声,尔雅釋言訓过:緇衣"不愆于仪",左傳宣十一"不愆于素",昭廿八"九德不愆"。"貣"假为忒,易豫"四时不忒"鄭注云"差也"。"歌"从言从可。期从日从其。

銅器之鐘自名为"和鐘""林鐘""鈴鐘"。惟此墓所出"自乍歌鐘",同于左傳襄十一鄭人賂晉侯以"歌鐘二肆"。蔡侯所自作的歌鐘之肆,乃是日常所用。同墓所出又有"蔡侯某之行鐘",与"歌鐘"形成同形类的兩組編鐘。歌鐘与行鐘之名,惟見于此。洛陽金村出土的麗羌鐘(存五件)和麗氏鐘(存九件)或者亦是歌鐘、行鐘之别。

(三) 吳王光鑒

作器者是吳王闔廬,吳世家曰"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索隱云"世本以为夷昧子也",集解云"徐廣曰世本云夷昧生光,吳越春秋曰王僚、夷昧子,与史記同",而公羊傳以王僚为寿夢庶子。春秋昭廿七"夏四月,吳弑其君僚,"左傳記其事,吳世家則曰"四月丙子,光伏甲士于窟室…遂弑王僚,公子光竟立为王,是为吳王闔廬"(公元前 514—496 年)。魯昭公廿七年为蔡昭侯四年、楚昭王元年、周敬王五年,公元前 515 年。

子白疑即王僚,說文"鐐、白金也"。左傳昭廿王僚又名州于。既子白期是尽子白为期之丧,丧服小記"期而除丧,道也",孟子滕文公上"三年之丧…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尽心上"齐宣王欲短丧,公孙丑曰为期之丧犹愈于已乎"。自周敬王五年四月丙子,至六年五月庚戌为 365 日,是为吳王光元年,公元前514年。若此推断不誤,則此鑒作于公元前 514 年。

吳世家曰"太伯、弟仲雍,皆周大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左傳哀十三記吳、晉爭長

于黃池，“吳人曰，于周室我为長，晉人曰于姬姓我为伯”。太史公吳世家贊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与荆蛮句吳，兄弟也”。吳为姬姓之后，向多怀疑之者。此器吳王光作叔姬之鑒，叔姬当是其女。器与蔡侯器同在一墓，則此叔姬可能是吳王光嫁于蔡者。由此可知吳为姬姓而与同姓之蔡通婚。

此器称闔廬为吳王光，闔廬乃光之字：左傳襄十七“皆有闔廬”注云“闔謂門戶閉塞”，其义与光相反成义；光或为廣之假字，說文“廣、殿之大屋也”。傳世吳銅器称其王为

工獻王　者減鐘（皮萬之子句卑）
攻𠂤王　率旅劍
攻敔王　元段劍，光戈，大差鑒
攻吳王　大差鑒
吳王　光鑒，吳季子之子劍
邗王　邗王壺，（夫差），是埜戈（疑是夷昧）

春秋左傳皆称吳，此吳王光嫁女于蔡，故从中國之称。

銧即今字之礦，說文作“磺、銅鉄朴石也”，郭璞江賦已有礦字。說文纊之或体从光，可証廣、黃，光之相通。此銘“擇其吉金，玄礦白礦”之吉金或包括兩种礦，即銅与錫。說文“黑而有赤色者为玄”，詩七月傳“玄、黑而有赤也”，詩何草不黃箋“玄、赤黑色”，玄为赤黑色，故詩書“玄黃”并举。玄礦指銅，說文“銅、赤金也”。白礦指錫，尔雅釋器郭璞注錫云“白鐵”，玉篇“錫、鐵也”，中山經“讙山多白錫”郭注云“今白鐵也”。銅与錫是青銅合金最主要的兩种原料。

“宗”下一字从弓从夷从土，疑是弛字或墮字，假作嬗。寺吁，人名，或是叔姬私名。

“薦”字和昭王之諻殷相同，都是从鷹从皿。三代 5.22.2 的“薦鬲”，三代 10.23.2 的“薦簋”，則从兩草。尔雅釋詁訓荐为“陈也”、“進也”。廣雅釋言“奠、荐也”。此鑒是吳王嫁女所作的“薦鑒，用享用孝”則是用于行仪礼之时，并非日用器。

“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孙勿忘”，应在“敬”字断句，与其上下的“疆”、“忘”叶韻。后孙即後孙。

有銘文的吳王光遣嫁之器，虽限于此兩鑒，但同墓出土銅器中一定尚有它器。

除以上三器外，其它的銘文，略述如下：

（四）　蔡侯鎛　同（二），行款不同。

（五）　蔡侯尊[1]　同（一），4 字 1 行，23 行 92 字。器名一字不同，其字待考。

(六) 蔡侯尊[2] 九字，为大孟姬所作。

(七) 蔡侯缶[1] 十字，为大孟姬所作的盥缶。

(八) 蔡侯缶[2] 六字，自作的盥缶。

(九)(十) 蔡侯缶[3][4] 六字，自作的簋缶。

(十一) 蔡侯盤 六字，自作的簋盤。

(十二) 蔡侯匜 六字，自作的盥匜。

(十三) 蔡侯方鑒 六字，自作的簋口。

(十四)—(十九) 蔡侯壺、鄙、鼎、毁、簠 六字，自作的飤器。

(二十) 蔡侯鉞 五字，自作。

(二十一) 蔡侯行鑮 六字，自作的行鑮。

(二十二) 蔡侯戈 六字，自作的用戈。

以上自(八)至(二十一)大致都是六字銘文，即"蔡侯某之某器"。此"某器"。可以分为六类：(1)盥器(缶、匜)，(2)簋器(缶、盤、方鑒)，(3)飤器(鼎、壺、簠等)，(4)行器(戈、鑮)，(5)用器(戈、鑮)(6)某器(方鑒)。(4)中的行戈系將同一蔡侯所作的用戈而从前出土者(詳下)列入，(5)中的用鑮系歌鑮。

由此六类，可知缶可以是盥器可以是簋器，戈可以是用器可以是行器。由此可知，器形并不能完全决定它的用途，同一形制的器可以有不同的用法。此六类器不外乎宗廟祭祀的和日用所用的器具，凡此有銘者都不是專为随葬而鑄的明器。

蔡侯所作的鼎、簠、毁、壺是烹飪器、盛食器、盛酒器而名为"飤"，則此字的意义为何？說文訓粮玉篇訓食都不合于金文；金文飤、食通用，此假作飤，說文曰"設飪也…讀若載"。金文飤字其义实为載食之載，所以鼎、毁、簠多称"飤"。

蔡器之有銘文者，尚不止此，殘片(多鑮上的)近 50 片有銘文。上所述者僅就已拓出的，作一初步的詮釋。在此应附述此次發掘以前相傳出土寿縣的蔡三戈：

(1) 蔡侯戈 三代 19.45.2，周金文存 6.23 后云"黟縣黃氏藏"；六字，与此次出土的是同一蔡侯所作，但銘曰"行戈"。

(2) "蔡公子果之用"戈 三代 19.46.2；六字，虫書。

(3) "蔡加子之用戈" 巖窟下 42，六字；傳 1949 年寿縣新出土。

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以为(1)(2)兩器"出寿縣，今藏松江程氏"。

四、蔡之迁都

蔡之都邑前后凡兩迁：

(1) 公元前 1027 年，上蔡　蔡世家"封叔度于蔡"，集解引"世本曰居上蔡"。

(3) 公元前 528 年，新蔡　漢書地理志"新蔡縣，蔡平侯徙此"。杜預釋例曾言之。

(3) 公元前 493 年，下蔡　蔡世家昭侯廿六年"因迁蔡于州來"。

以上所述，世有异說。蔡世家"是为蔡仲"集解云"宋忠曰胡徙居新蔡"；蔡世家"是为平侯"集解云"宋忠曰平侯，徙下蔡"，索隱云"今系本無者近脫耳"。索隱以为所引宋忠是世本佚文，但集解既引世本叔度居上蔡，則集解引宋忠应是注文。宋忠以平侯徙下蔡，不合于春秋，而西周初之蔡似仍在叔度所在之上蔡。淮水注曰"春秋襄公二年蔡成公自新蔡迁于州來，謂之下蔡"，紀校据春秋原文改襄为哀，改成公为昭侯，是正确的。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九沿襲水經注刻本之誤而曰"左傳蔡成公自上蔡迁于下蔡"，更誤"新蔡为上蔡"。我們今从漢書地理志之說：

汝南郡上蔡　故蔡國，周武王弟叔度所封，度放，成王封其子胡，十八世徙新蔡。

汝南郡新蔡　蔡平侯自蔡徙此，后二世徙下蔡。

沛郡下蔡　故州來國，为楚所滅，后吳取之，至夫差迁昭侯于此。

春秋时代的州來，后世的注文有以下諸說。

尔雅釋丘"淮南有州黎丘"　晋郭璞注云"今寿春縣"。

春秋成七"吳入州來"　晋杜預注云"州來，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

蔡世家宋裴駰索隱云"州來在淮南下蔡縣"。

尔雅之淮南当是西漢的淮南國，杜注的淮南乃指晋世的淮南郡。州來在晋世的寿春、下蔡，其实是一地。春秋左傳記州來之隸屬，約如下述：

584　春秋成七"吳入州來"，左傳"吳始伐楚，吳入州來"。

547　左傳襄廿六"吳于是伐巢…入州來"。

542　左傳襄卅一"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

538　左傳昭四"冬吳伐楚…(楚)然丹城州來，东國水不可以城"。

533　左傳昭九"楚公子弃疾迁許于夷，实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

530　左傳昭十二"楚子狩于州來，…帥师圍徐以懼吳"。

529　春秋昭十三"吳滅州來"，左傳"吳滅州來，令尹子期請伐吳，(楚平)王曰…州來在吳犹在楚也，子姑待之"。

523　左傳昭十九"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而城州來以挑吳，能無敗乎？"

519　左傳昭廿三"吳人伐州來"。

515　左傳昭廿七"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

493　春秋哀二"十有一月蔡迁于州來"。

447 楚滅蔡，見蔡世家、楚世家。

由上可知在公元前 584 年以來，州來是楚邑；自此年至蔡之滅亡(447年)，吳、楚兩國爭夺此邑，凡百有余年。547 年吳入州來以后，为季札封邑，至 538 年楚又城州來。自此或屬于吳、或屬于楚。493 年吳以师迁蔡昭侯于州來，說是“約迁以自近，易以相救”，实际上是以州來作吳的外圍据点以自保。蔡都州來 46 年，因吳之亡而滅于楚，到 241 年楚考烈王“东徙都寿春、命曰郢”，亦即此地。此地当春秋晚期到战國晚期选为吳、蔡、楚的都邑，所以此地出土銅器亦有此三國遺物。

今寿縣城在淮水八公山之南，是明、清以來的寿州。宋太平寰宇記、讀史方輿紀要和清一統志、寿州志都以此寿州为楚考烈王所都的寿春，此說有誤。太平寰宇記卷百廿九寿春縣注“南二十五里”謂寿春縣(今寿縣)在下蔡縣(当时的寿州)之南二十五里，又說“廢西寿春縣在縣(寿春，今寿縣)西四十里。寿春記云秦始皇二十三年置，北臨淮水，西寿春中有有楚王祭淮壇。水經云淮水經倉陵北又东北經寿春故城西，即是也”。讀史方輿紀要卷廿一引明“一統志，州西四十里有寿春故城，相傳楚寿春盖治此”。曾道唯寿州志卷三“廢西寿春縣在州西南四十里，一名楚考烈王故城，城中有楚王祭淮壇”。清李兆洛鳳台縣志卷十曰“楚考烈王故城亦曰廢西寿春縣。…当在今寿州境，距城西南四十里之丰庄鋪，值淮水东北曲处，水經注所謂峰水受淮于峰村南，即此，丰或峰之訛，今其城已無迹矣”。淮水注曰“淮水又东流，与穎口会，东南徑蒼陵城北，又东北流徑寿春縣故城西，縣即楚考烈王自陈从此，秦始皇立九江郡，治此”。据上所述，楚考烈王所都的故城，应在今寿縣西南四十里处。

清一統志曰“雍正十一年，析州东北境，置鳳台縣，与寿州共城治”。寿州旧有寿春、安丰、下蔡三邑地，自分出鳳台，而淮北之地多屬鳳台。讀史方輿紀要卷廿一下蔡城在“(寿)州北三十里，古州來也。…五代周顯德二年圍唐寿州，…。四年，寿州降，遂徙治下蔡。宋亦为寿州治。…时亦謂下蔡为北寿春而寿春縣为南寿春…里道記下蔡西抵正陽关五十五里。…志云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即下蔡矣，今有下蔡巡司”。清一統志引“旧志，下蔡鎮在寿州西北三十里，西抵正陽关五十五里”。一統志又曰“下蔡鎮在鳳台縣(按縣城在寿州)北三十里，明設巡司”。讀史方輿紀要又謂“硤石城在州西北二十五里硤石山上，兩岸相对，淮水經其中”，而太平寰宇記以寿春縣(明清之寿州)在下蔡(宋代之寿州)南二十五里，則下蔡城当在此硤石城的附近。太平寰宇記謂“梁大同中于硤石山作城以拒东魏，即今縣城也。…周朝平淮南，移寿州于此”。淮水注“淮水又北徑下蔡縣故城东，本州來之城也，吳季札始封延陵，后邑州來，故曰延州來矣。春秋哀公二年

蔡昭侯自新蔡迁于州來，謂之下蔡也。淮之东岸，又有一城，即下蔡新城也。二城对据，翼帶淮濆。淮水东徑八公山北"。由水經注，則知淮水兩岸有二蔡城，清一統志則以"故城，淮水东岸者是也"，此淮水东岸的"下蔡新城"，其地位或可能与今寿縣相近。淮水西岸的"下蔡"，在硤石山，梁大同所城，是宋代的下蔡和寿州治。今寿縣东七十里有蔡城塘，見寿州志。

若由以上所推測，則三寿春的地望約如下述：

今地　寿縣城　南寿春　寿州　下蔡新城(?)，州來

　　丰庄鋪　西寿春　楚寿春考烈王城

　　硤石山　北寿春　蔡國城，硤石城，下蔡(?)

此所推測，最不能定者是今寿縣的古地名。我們所以暫定它可能是州來、下蔡者：一則由于州來故地不一定僅限于淮北，如此才能理解左傳"州來淮北之田"一語；二則水經注淮水东岸的下蔡当在淮南；三則楚考烈的寿春在今寿縣西南四十里而寿州曾治于下蔡；四則由于此次蔡侯墓在寿縣西門出現，若蔡都在淮北似不应涉淮而葬于淮南。以上所說，只能指示蔡都在淮南寿縣境內，并非一定在今縣城內。

清世李兆洛鳳台縣志卷十考定寿春与下蔡兩地沿革，最較詳实。他以为諸書"所載寿春凡有四城"：一曰楚考烈王故城即廢西寿春縣，距城西南四十里之丰庄鋪；二曰寿春縣故城，亦曰寿春外郭，亦曰罗城，亦曰南城，当包今城南之东陡澗并肥水而北至东津渡，曲折三十余里；三曰金城，亦曰小城，亦曰子城，亦曰中城，当即今之北城西城，金城西門有逍遙楼即今城西門；四曰相國城，其西北隅謂之金城，相國城即今之东城。所述金城西門即今寿縣城金城，地近蔡墓，肥水注之"金城西門"当非春秋古城，乃魏晋以來之城。

鳳台縣志对于下蔡、州來則作如下的考訂：(1)州來，即今下蔡鎮；(2)下蔡故城，即今下蔡鎮，在州北三十里；(3)下蔡新城，縣西北三十八里淮河东岸地名月河灘；(4)硤石城，在縣西北二十五里硤石山上。

五、"蔡侯"的考定

此墓所出有銘文的銅器，为数甚多，而且大多数的是同一个蔡侯所作，所以很可能是某一个蔡侯之墓。此墓在古州來即下蔡境內，而蔡昭侯二十六年（公元前 493 年）自新蔡迁此，則此墓的年代当不能早于昭侯。自昭侯至蔡之亡，蔡之諸侯有以下各名：

昭侯申　518—491 年(廿八年)　与周敬王，楚平王、昭王，吳王僚、闔盧、夫差同时

成侯朔　490—472年(十九年)　与周敬王，楚昭王、惠王，吳王夫差同时

声侯產　471—457年(十五年)　与周元王，楚惠王同时

元侯　456—451年(六年)　与周定王，楚惠王同时

侯齐　450—447年(四年)　与周定王，楚惠王同时

据蔡世家，昭侯以下都是父子相傳。此五侯，記載上亦有异文。蔡世家曰"灵侯之孙东國攻平侯而自立，是为悼侯；悼侯父曰隱太子友。…悼侯三年卒，弟昭侯申立"。是昭侯是灵侯之孙、太子友之子、悼侯东國之弟。但左傳昭十三以平侯廬为隱太子有之子，昭廿一以蔡侯朱为平侯太子，即蔡世家悼侯所攻之"平侯子"；集解引"世本曰平侯者灵侯般之孙、太子友之子"。据蔡世家曰"太子弒景侯而自立，是为灵侯"，灵侯見殺于楚，"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为平侯"。三說之异同如下：

史記　景侯固—灵侯般—隱太子友—悼侯东國

平侯廬—平侯子　昭侯申

世本　灵侯般—太子友　—平侯

左傳　隱太子有—平侯—太子朱

世本与左傳幷以平侯为友子，与史記以平侯为景侯少子相差兩世，此或史記之誤。又蔡世家說"平侯立而殺隱太子"，而春秋昭十一(左傳同)殺隱太子者是楚灵王，此亦必史記之誤。史記虽于平侯輩分有誤但及位之次不誤。又昭侯之子，蔡世家作成侯，十二諸年表作成公(此据殿本)，六國年表則作景侯，索隱云"按景侯字誤，合作成侯；徐廣不辨，即言或作成，按景侯即成侯之高祖父"。六國年表因徐廣之或，改成为景，是不对的。

蔡器的蔡侯应適合其銘文中的几个条件：

(1) 鐘銘曰"余唯末少子"，則其人不是長子；

(2) 鐘銘曰"左右楚王"，則其人与楚相善；

(3) 尊(盧)銘曰"敬配吳王"，則其人在即位元年与吳通婚；

(4) 尊(盧)銘曰"肇佐天子"，則其人尚敬事周王室，未为諸侯的附庸；

(5) 鑒为吳王光嫁女之器，出于蔡墓，則其人或与闔廬同时。

(1)—(4)是同一蔡侯所作銘，此人最合是昭侯。据史記，昭侯是悼侯弟，都是太子友之子；若据世本、左傳則先悼侯及位的平侯亦太子友之子，則兄弟三人相繼为侯，故銘称"少子"。昭侯之世，其外交政策徘徊于親楚与親吳之間，游移不定，君臣上下不一。楚灵王殺蔡灵侯，遂滅蔡三歲，至楚平王复立蔡平侯至"蔡(悼)侯东國卒于楚"(春秋昭廿三)，蔡成为强楚威脅下的小國，不得不親楚以自保。蔡悼侯元年"奔楚"(十二諸侯年表)，三年六月卒，則即位后似在楚未归。

悼侯卒于六月，七月楚与諸侯之师因吳伐州來而救之，蔡亦参加(左傳)。与此同时，当蔡昭侯元年(吳王僚九年)五年(吳王闔盧元年)蔡、吳通婚姻，見于此次出土的尊、鑒。与此同时，蔡侯所鑄的鐘、鎛又有"左右楚王"的銘文，則与楚仍然保持密切的親善的关系。昭侯即位之初，还想維持自己的独立，所以在元年作尊、盧之时一面与吳通婚姻，一面还是尊重周王，所以有"肇佐天子"之語。昭侯最初十年中，利用吳、楚兩國的矛盾而結好兩國以自固，这种均衡因朝楚而破坏。昭侯十年朝楚，楚相子常因欲得裘，留之三年，事見左傳定三和楚世家；从此構隙，遂結同姓的晋与楚敌的吳以伐楚。昭侯十二年"昭侯如晋以其子元与其大夫之子为質焉而請伐楚"(左傳定三)，楚世家記"蔡侯归而之晋，請与晋伐楚"；十三年"蔡昭侯使其子为質于吳以共伐楚"(楚世家)，左傳定三則記"蔡侯因之，以其子乾与其大夫之子为質于吳"。是年，吳王闔盧与蔡伐楚于柏举而吳师入郢，見春秋定四和楚世家。起初是蔡因怨楚子常而連吳伐楚，至此而楚因吳入郢而怨蔡。昭侯"十六年楚令尹为其民泣以謀蔡，蔡昭侯懼"(蔡世家)，廿五年"楚子、陈侯、随侯、許男圍蔡"(春秋哀元)，"楚子圍蔡，报柏举也，…蔡于是請迁于吳"(左傳哀元)。二十六年"十有一月蔡迁于州來"(春秋哀二)。迁都之事，蔡國上下并不一致。左傳哀二記"吳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师，师畢入，众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迁墓。冬，蔡迁于州來"。蔡世家記"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吳，吳为蔡远，約迁以自近，易以相救。昭侯私許，不与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迁于州來"。由此可知蔡國大夫有不贊成迁都的，所以"二十八年昭侯將朝于吳，大夫恐其复迁，乃令賊利殺昭侯"(蔡世家，左傳哀四記事稍异)。

我們研究了昭侯的处境与其政策，比較了出土銘文，試推測出土器的时代如下：

蔡侯尊、盧　作于昭侯元年，公元前 518 年

吳王光鑒　作于吳王闔盧元年，昭侯五年，公元前 514 年

蔡侯鐘、鎛　約作于昭侯十年(公元前 509年)以前

凡此都是迁都前十六年以前所鑄。据左傳之文，昭侯"哭以迁墓"，則州來可能有早于昭侯的墓，而蔡國重器亦当一并迁运至于州來。由于吳王光鑒的出土于"蔡侯"墓中，而"蔡侯"惟有昭侯与光同时，則此"蔡侯"很可能是昭侯，至少此墓不能早于吳王光，亦即不能早于昭侯。

蔡世家說昭侯名申，与其先的蔡文侯同名；春秋宣十七"蔡侯申卒"即此文侯。此墓所出蔡侯諸器，其名从四𠂤从𠂤，后者是其声符，說文以为"讀若乱同"。此字当是說文糸之古文，后者从𠂤从兩系；此字又或是說文𢆶字，后者从幺从屮(即說文卵之古文)。系或幺与說文叀之古文相近，叀即𠂤。古音欒、乱、卵是相同的，而小篆之卵与申字形近易

混，蔡世家昭侯名申，当是卯字之誤。番生毁的"朱虧"，毛公鼎作"朱黼"，即此字。

若此"蔡侯"是昭侯，据銘文他于即位元年（据十二諸侯年表昭侯元年当吳王僚九年）嫁其大姊于吳，所嫁者当是王僚。王僚十二年（蔡昭侯四年）为公子光所殺，昭侯之大姊当于此时归于蔡，故其銅器附殉于昭侯墓中。

吳王光鑒出于蔡墓中，只表示此墓的上限应不早于蔡昭侯（公元前 518—491 年）与吳王光（公元前 514—496 年），它还有可能是昭侯以后的墓。昭侯以后，据蔡世家，成侯名朔，声侯名產，元侯佚名，最后的蔡侯名齐，凡此数名都与銘文蔡侯之名不相应。蔡世家于此四侯，并無記事，因此也無法和銘文相对照。但吳亡于蔡成侯卒年之前一年（公元前 473 年），吳既已亡，則蔡声侯、元侯与侯齐当無与吳通婚姻之理。此墓之蔡侯于其即位元年与吳王通婚姻，則其下限不能迟于公元前 473 年。如此則此墓时代可以限制于蔡昭侯、声侯兩世四十余年間（公元前 518—473 年），即在春秋的晚叶。昭侯、成侯二者之間，我們得放弃成侯，因为他和吳王夫差同时，当时吳國方强，蔡的处境是親吳而远楚，应無左右楚王之語。既与吳联姻，又与楚相親，只符合蔡昭侯十年以前的处境，因此此墓出土銅器的"蔡侯"似可推定为蔡昭侯。

此墓出土銅器銘文上的"蔡侯"是昭侯，却不一定就表明此是昭侯之墓。其中重器約 100 器中，一半是有銘文的，食、酒、水、乐四种出 28 类中，有 18 类是有銘的；另外有一戈有銘。这些銘文可以分为三組：（1）大多数是同一蔡侯所作，（2）有蔡侯名字而是蔡侯为其大孟作的有簋、盤、缶四器，（3）屬于吳王光所作的，有鑒二器。（1）（2）是同一蔡侯时期內的，但也不是一年所作的；（3）是与蔡昭侯同时的吳器。因此，这群銅器可以連系起來作为同一时期（即不足三十年間）的制作，用它們的形制花文和比它們先或后的銅器或銅器群作比較。

六、形制花文的比較

蔡器出土后，最先給我的印象是它与新鄭晚期銅器的形制与文飾的相似。但所謂新鄭銅器因非科学發掘的，此一群中在时代上自有其先后之别。十年前曾据形制文飾試分别为三期（下列器名后号数是新鄭彝器一書的頁数）：

（一）新鄭初期　編鐘　7，9—16 九器　毁　69，72—78 八器　圜壺　109，113 二器　盤 114　虎簋　91　鬲　55—65 十一器　方甗　16

（二）新鄭中期　編鎛　1，4，5，6 四器　鼎　40，42—46 六器　缶　88　立鶴方壺　100，108 二器

（三）新鄭晚期　大鼎　28，33，35，36，38，39 六器　盖鼎 47，50—53 五器

缶 86 斗 118,119二器 圜形器 122 敦形器 78,81二器 簋 82,84,85三器 方壺 95,99二器 盤 116,117二器 匜 93,94二器 盧 129

当时曾以为(一)約春秋初期,(二)約春秋中期、晚期,(三)約春秋晚期。現在有了蔡器,更可以明确的推定新鄭晚期的下限应在春秋之末,与蔡器約略同时。屬于(二)的鑄舞的花文較老于蔡侯鑄的,它应該是早一些的。

蔡器中的方壺、有座毀和簋三类同銘,都是昭侯同时所作的飤器。試將它們幷缶与新鄭晚期的鼎、方壺、敦、缶等器的花文相比,則是同时的:

蔡器毀盖	新鄭方壺盖(95后)
毀腹	鼎腹(48前) 中間糾龍形
毀座	同上
方壺器身	方壺器身(96前、后)
簋器身	簋器身(83前)
簋圈足	鼎腹(28后)
	鼎腹、耳(48前、后)
	鼎盖(54前下)
	圜形器器身(122后)
缶腹(大旋渦文帶)	缶腹(86后)

由此可知蔡器花文多和新鄭晚期相似。在形制上,新鄭晚期的簋、缶、斗、方壺、大鼎和蔡器的多相接近。蔡器的有盖大鼎,若是盖的复原是正确的,則和新鄭53的大鼎最相似。

蔡侯方壺的形制、文飾是春秋末至战國初期流行于各地的形式,它不但与新鄭相接近,幷和其它地如吳、渾源(晋)、洛陽(周)、汲縣(衛)、寿縣(楚)出土的相似,举例如下:

甲、華盖 (1) 邗王壺(商周743) (2)令狐壺(战國式116) (3)汲縣壺(商周746,747) (4) 曾孙無姬方壺(善104,105)

乙、伏獸 (5) 李峪豆(战國式10) (1)(4)

丙、形制 (4)

丁、花文 (6) 邵王之諻毀(十二遐4—5)

(1)是吳王所作之器而出土于汲縣,此器作于春秋魯哀公十三年(公元前482年)黄池之会以后,稍晚于蔡器,(燕京学报21:207—229)。(5)出土于渾源,由于它和(1)在种种方面的相似,故李峪銅器群应定为春秋末的。(6)是楚昭王(公元前515—489年)为其母

所作(集刊 8 :371—378)，此器方座上的花文近于蔡侯大鼎腹部而較新，所以它略晚于蔡器。由此可見我們以上与新鄭比較的蔡侯諸器在形制上应早于公元前489年，即当在蔡昭侯的前半部。(4)是出土于寿縣的楚器，据其銘文作于"王廿又六年"当是楚惠王二十六年(公元前 463 年)。此器虽沿蔡侯方壺，但已大有不同，即是較晚的。(2)出土于洛陽金村，应是战國初期的；銘文的十年可能是周威烈王十年(公元前 416 年)。

蔡墓出土吳王光 (公元前 514—496 年) 所作鑒，在形制和花文上和攻吳王大差鑒(商周 872，三代 18.24.5) 很相似。大差即吳王夫差 (公元前 495—473 年)他的最早五年和蔡昭侯的最后五年是同时的。此二吳鑒与晉地出土的知君子鑒(商周 847)和汲縣山彪鎮出土的 (賸稿 14) 虽相似而早于后二器。知鑒約在春秋末， 汲縣出土的恐已入于战國，此二器都是四耳，而且有了很低的圈足。吳鑒和另一傳新鄭出土的鑒(战國式 113)都是無圈足的。此新鄭鑒和新鄭缶(新鄭 88)都是新鄭中期的。

此墓所出的豆、缶、敦、簋和方鑒都有用純銅鑲嵌的花文。这种处理花文的特殊技藝，常見于春秋末战國初，而且与浮雕狩獵文和小形立体鳥獸文飾是同时的。它們多出現在壺、豆、敦、鑒之上，我們以前定为战國初而且以为是燕、趙北土系銅器所特有。战國式 55、賸稿 14 之鑒和战國式 85，86 之壺都是其例；較早的如善 99 之盤、匜則屬于春秋时期。最近唐山賈各庄出土的(考古 6:57—113)豆、壺、盤亦有之，而唐山銅器应系春秋末战國初器。唐山銅器花文与蔡侯器是相似而同时的，其車轄上的花文則同于蔡侯大鼎耳和战國式 35 鼎腹的花文。蔡器的戈和族，和唐山出土的也是大約同时的。

由形制花文的比較，蔡侯器最近于新鄭晚期，唐山器最近李峪器；但由于此四者俱屬于春秋末，所以蔡侯器和李峪器在花文上虽不尽同，但也是近似而屬于同时的。蔡器成組盖鼎腹部的所謂"蟠螭文"，近于李峪的(战國式 1，2，7，9)，也近乎邗王壺和傳洛陽金村出土的令狐壺和方鑒(金村 9，13，增訂本)；蔡器編鐘鼓部、舞部的"突旋文"近于李峪出土鎛的鉦部(战國式 99)，蔡侯器也有李峪最丰富的綯文。

我們以上提到昭王之諻殷和曾孙無姬方壺都是楚器而接近于蔡器的。寿縣朱家集出土大群的楚銅器，和蔡器也有連續的关系。但朱家集楚器恐非屬于一个时期的，其有刻款的皆屬于战國晚期，但也有屬于战國早期而系接續蔡器的，今举三例：

[寿縣蔡器]	[寿縣早期楚器]	[寿縣晚期楚器]
平底鼎	平底鼎(楚器圖釋附圖十)	鈍鼎(楚器圖釋附圖六)
有盖豆	有盖豆(楚器圖釋一七)	豆(楚器圖釋頁三)
缶	"兩耳罍"(楚器圖釋一八)	"罍"(楚器圖釋頁一)

七、結　　語

以上我們从銘文的、地理的、歷史的、形制花文的和功用組合的諸方面，分析了此墓所出銅器群的年代，决定它們大部分是公元前 518—491 年間蔡昭侯所作之器，其中至少有兩件是吳王光即位时（公元前 514 年）或稍后之作。它們的时代是春秋晚期（嚴格地說是春秋末），包含了公元前六世紀末与五世紀初不到三十年。由于这个决定，附帶地决定了新鄭銅器的第三組（即新鄭晚期）应亦屬于春秋末。如此，使銅器斷代学增加了兩大群分划东周的春秋与战國的标准銅器。由于它們和同时的、或較早的、或較后的其它各地各國出土銅器的比較，可見凡时代相近的銅器，其形制、花文、字体、制作技術有其共同性或互相影响之处，地方性的差别是不大的。

过去对战國銅器的認定，存在了莫胡的与不正确的看法。首先是对代表划分歷史时期的"春秋""战國"兩名沒有明确的起訖年代。我們以为作为一个歷史时期來看，春秋和战國可以用春秋經的終年作界綫，平王东迁是东周、也是春秋（这一时期）的开始，秦王政滅六國是战國的終結。如此則公元前 770—481 年是春秋时期，公元前480—222 年是战國时期。蔡侯諸器与吳王光鑒都在公元前 480 年以前，都是春秋末器。其次是日本梅原末治的"战國式銅器之研究"与瑞典高本漢的"中國殷周銅器"的影响。此兩書的錯誤看法，我們从前曾加批評，此不詳論。前者收集了若干非發掘品而納于"战國式"一名詞中，实际上混入了若干春秋晚期的銅器；尤其以新鄭与李峪为战國式的，是不确当的。后者根据安徽淮水一帶所采集的大約为战國的銅器而提出"淮式"的名称，以与"殷式""殷周式""中周式"相并列，实际上只能有"战國式"而并沒有"淮式"的存在。此次蔡器出土于所謂出"淮式"最多的寿縣，而它們既非战國的又非"淮式"的。

解放以來，由于許多地点出土了不同时代的銅器，使我們不得不放弃了以前因見聞狹隘而產生的"地方性"或"区域性"的看法。許多孤立的分散的出于不同地点的銅器或銅器群，从前以为是各自有其"地方性"的，現在出現了可以作为桥梁的銅器群。蔡器不但联系了新鄭与寿縣朱家集的楚器，也說明了蔡器与其它不同地方而同时期銅器的相同性，指出了嵌銅文飾不僅是唐山等地燕、趙銅器所特有，而是流行于各地的。我們今后对于銅器的研究，应該着重于斷代的分析，注意到不同國别銅器在同一时期內的共同点，留心尋找不同时代不同地点的銅器的前后延續与彼此相仿的关系。这样才可以避免割裂了在歷史上、邦族間本相延續与本相关連的文化面貌。我們若將此意擴充到銅器以外的物質文化的研究，則对于古代中華民族之所以形成及其共同來源，对于上古时代屬于此大家庭的邦族在最早时期活动的地理范圍，一定可有較于近实的理解。

这一群銅器在器物学上供給了若干新資料。出土有銘的四缶，代表三种形式（似壺、似鈁、似罍的）兩种功用（盥器、奠器），由此可确定若干同形制的东周銅器应一律名缶。由此可知不同形式的三种缶，可以同名；同名之缶可以有不同的功用。器形并不能决定該器的功用，所以蔡侯的"歌鐘"和"行鐘"是形制相同的編鐘，而蔡侯的"行戈"和"用戈"也是相同的。不同形类的器可有共同的功用，如蔡侯自名的鼎、毁、壺和簋都是"飤器"，即用以盛載酒食之器。但是，蔡侯所作的兩种附耳、有盖、深腹、圜底形制相似的鼎則并不同名：形制小而成組的称"鼎"，大而單独的称"尃"。我們确定了后者是一种特殊的鼎名，可能是方言。此墓兩对一般称为"豆"的，它們仿制來源与实际功用是不同的，我們分別了仿自竹豆的为"籩"，仿自木豆的为"豆"。由于"鎛"的自名，确定了我們以前对此类器的拟定。此墓出土的兩組平底鼎和鬲都各附有匕，补充了礼書"匕皆加于鼎"以外，亦有加匕于鬲的实例。所惜者，我們未能將所謂"盤"和"尊"的自名認出。我們对于"盤、匜"—"洗、斗"作了比較，試提出民間挹水器之斗与礼仪的匜的同源与分途發展以及后來的相互遞用的种种情形。

由于"蔡侯"的考定，我們曾推測此一群蔡器（包括吳器）作于公元前 518，514，509 等年的三組。它們皆在蔡昭侯即位十年以內。由花文的比較，它們早于楚昭王（公元前 515—489 年）。这一群銅器虽大多数是同一蔡侯所作，也有吳王光器，但是同时期的。这一群，若更詳細的研究其銘文、形制、花文和組合关系，可以分別为几个先后年代所鑄的。这种同墓銅器群的分期工作，对于以前出土的潛縣辛村、新鄭南門外、洛陽金村、寿縣朱家集等地的銅器群，也同样地有重为分析的必要。

今寿縣是古州來國，先后为楚、吳爭夺的要邑，又先后为蔡、楚所迁都之地。此地出土了大批的楚、蔡器和少数的吳器。在此次出土的銘文中說明了介于吳、楚之間蔡國的处境，既"左右楚王"，又"敬配吳王"，也不能不"肇左天子"。蔡國处于列强之間的命运，也是战國时小國的命运。由蔡昭侯之因托庇于吳而迁都，卒因大夫的反对而見殺，可見当时大夫的兴起。由銘文所示，蔡和吳都是姬姓；这証明了吳为姬姓之有据，但同时打破了同姓不婚的說法。但这种婚姻关系，尚待進一步研究。至于寿州一帶有許多古城，尚有待以后的实地調查發掘，才能明了。

我們回顧了在叙言末所述半年前的十条印象，在本文的初步分析中，已經作了一些比較具体的說明了。

附記　去年八月，承商承祚先生所拓蔡器銘文見假，得以粗讀一过。其后去皖，承安徽博物館李則綱先生展示实物并照片拓本，得以作初步的观察；該館工作

同人亦多予贊助。郭沫若先生对于銘文考釋，亦蒙往返商討。对于以上各位，謹致謝意。此群銅器，不日將有專集出版，所以器形方面除請郭义孚先生繪制簡圖外，不再制版。重要的銘文及考釋，請参閱本刊第十一册郭先生的論文。出土記略和器物圖形，請参閱文参 1955:8:28—39。本文自去年十月以來，屢作屢改，未能定稿。蔡器实物已运京陈列并事修整，在此期間有新出現的資料，应补記如下。

最近在修整中又出現了几件銘文。从碎片拼合的"匜"乃是盥器，說明了同墓所出的匏形器（我們定为斗的）不是匜。甬鐘之一已看出正反面的銘文，和其它鐘上的有所不同，尚待清除清楚。平底鼎也有六字銘，自名为"鼏"（从鼎升声）。

此平底鼎自名为升，疑是說文以为"鬻屬"之醳。說文以为鬻是"大釜"或"鼎之大上小下"者，又說鉹"一曰鬻鼎"。寿縣朱家集出土楚器的"鈚鼎"，与平底鼎同形而有流，实即"鉹鼎"，即鬻鼎。尔雅釋器"醳謂之鬻，鬻鉹也"，郭璞注云"涼州呼鉹"（其詳可参閱尔雅义疏和方言箋疏卷五）。由此可見当礼仪化的有蓋鼎盛行以后，又出現了为烹煮而作的炊鼎。

出土者殘缺的"圜底器"二件底下皆有炊煙痕。其一將另件复原后，成为束口有低頸的三足鼎，頸旁有二立耳。案其形制，可能是錡：方言五鎮……江、淮、陈、楚之間謂之錡"，郭璞注云"或曰三脚釜也"，即說文之敲。左傳隱三杜注和詩采蘋毛傳均以無足为釜，有足为錡。李峪出土的有兩种：（甲）实足有盖（战國式18.4,19.1），（乙）空足無盖，兩耳是环。（甲）和蔡器相近，（乙）則可能是一切經音义卷十四所說的"銚似鬲，上有环"。

另一件圜底器失啄失足，有似柄之飾，案其形制可能是說文所說的"鬻，三足釜也，有柄喙"。此与上件，应皆是实用的炊器。

一九五六年五月补記

輝縣出土的几件鉄器底金相学考察

孙 廷 烈

(东北工学院)

內　　容

一、前言
二、各件鉄器标本的形狀大小及組織
(一)KWM 5:5 (臨 2)
(二)KWH 1:10 (臨 5)
(三)KWH 1:6
(四)KWM 1:104 (臨 1)
(五)KWH 1:25 (臨 8)
(六)KWM 5:6 (臨 3)
三、討論和推測
(一) 早期的冶煉法
(二) 加工过程及工藝的推測
(三) 所謂白条組織的初步考察及其說明什么
四、結語

一、前　　言

这次輝縣出土的几件鉄器的考察，是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委托的鑒定工作。由于对古代金屬知道得很少，以为通过典型的內部組織观察，便可以鑒定。事实上其內部組織并不如想像簡單，所以了解內部情况，必須更全面地進行观察。但为保存原形，又不得不尽可能地减少破坏，所以观察面是远远不够，而所討論問題又难免片面和錯誤。

从輝縣發掘展覽中[1]看到战國时期已应用鑄鉄生產用具，頗引起我們特别的兴趣，因而在观察組織当中特别注意鑄鉄組織的存在。这几件用具，由于長期(公元前三世紀左右的遺物)生銹的結果，有的已完全銹透，不能進行考察，僅就其中未生銹部分作了观察。这样就一个物件去進行較全面的观察和分析是有困难的。

我們研究人类文化發展史的时候，了解各代的劳动生活的情况是非常重要的。虽然这次所观察的資料太少，观察方法还不够全面，僅以看到的情况，提出当时冶煉法和

加工、工藝过程的推測，其意义是很重要的。但为了免除可能的錯誤，需要更廣泛的予以研究。

所以这个报告，只能作为今后研究这方面的开端。并希望有关方面進一步組織研究这些問題，才能眞实地了解祖國劳动人民的生活創造的过程，而对于加强爱國主义教育是有意义的。

二、各件鉄器标本的形狀大小及組織

就其 6 件鉄器進行了观察，关于加工、工藝僅以其中三种進行了推測。各件的情况分别說明如下：

(一)鉄鏟　KWM 5:5 (臨 2)，輝縣固圍村第 5 号墓出土(見輝縣發掘报告，105 頁)。形横方，刃部圓角，中部納柄处为一長方銎，直达刃部。器高 12.2，寬 10.5，柄部厚 2.6 厘米(圖一)。顯微組織見圖版壹，1—6；圖版貳，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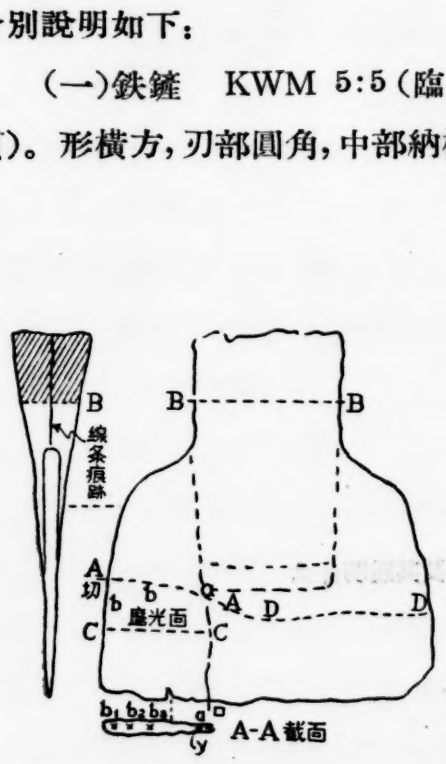

圖一　鉄鏟(約 1/3)

圖二　鉄削 (1/4)

(二)鉄削或曲刃刀　KWH1:10 (臨5)，固圍村第 1 号墓旁第 1 号灰坑出土(見輝縣發掘报告 83 頁，圖版伍柒，9，原作 H 10)。体大，曲刃，柄部殘缺。長 19.2，寬处 3.8 厘米(圖二)。顯微組織見圖版叁，1—6。

(三)鉄帶鈎　KWH 1:6，也是第 1 号灰坑出土(見輝縣發掘报告 83 頁)。長 3.6，最寬处 1.5，鈕徑 1 厘米(圖三)。顯微組織見圖版肆，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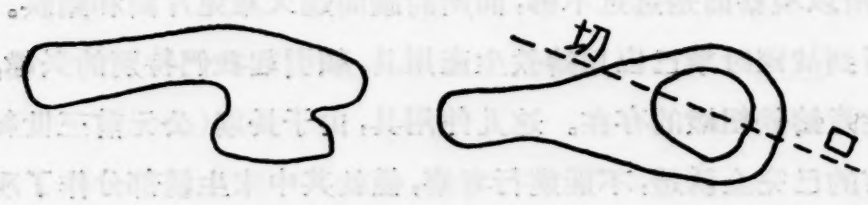

圖三　鉄帶鈎(原大)

(四)鉄制鏨形器　KWM 1:104 (臨 1)，固圍村第1号大墓出土(見輝縣發掘报告83頁，圖版伍柒，7)。形似鉄釘，但中部拱起而微粗，兩端尖鋭，暫称之为鏨形器。長 11.5，最寬处 1.8 厘米(圖四)。顯微組織見圖版貳，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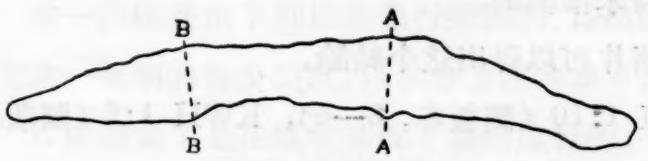

圖四　鏨形器(1/2)

(五)鉄斧刃　KWH 1:25(臨8)，也是第1号灰坑出土(見輝縣發掘报告83頁，原作H25)。長方形，高7.5，刃部寬4.5，柄寬4.7，柄厚2.1，銎深5.1，銎距4.4厘米(圖五)。顯微組織見圖版伍，1—5。

(六)鉄口鋤　KWM5:6(臨3)，固圍村第5号墓出土(見輝縣發掘报告105頁，圖版柒陸，8)。横方有銎，高5.4，寬11.4，銎距1.6厘米(圖六)。顯微組織見圖版陸，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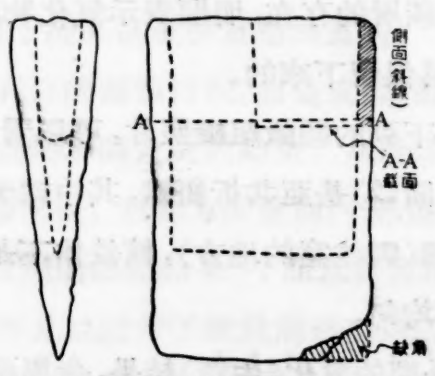

圖五　鉄斧刃(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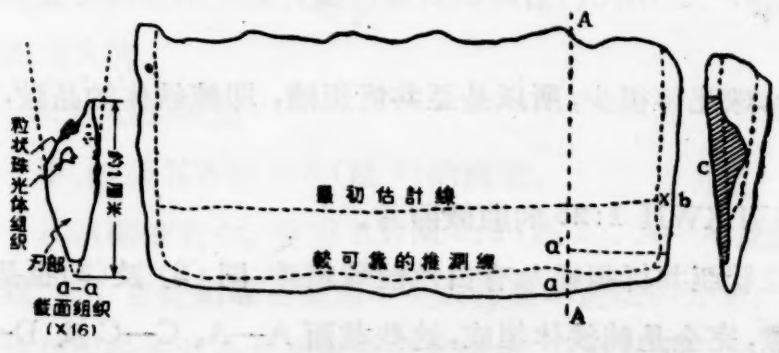

圖六　鉄口鋤(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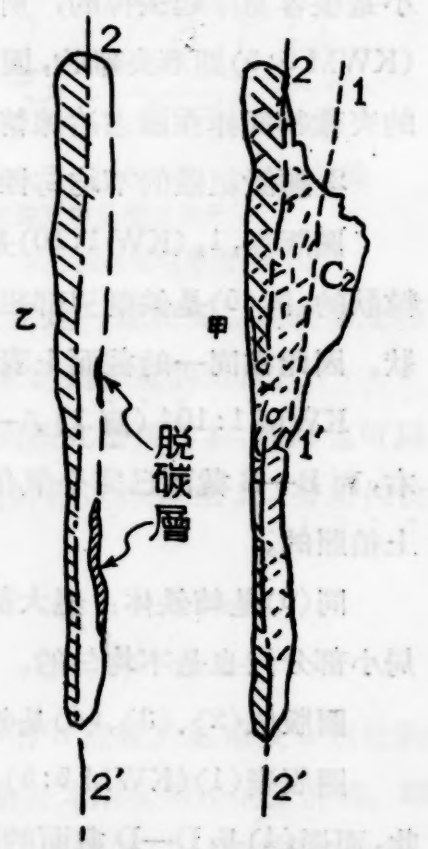

圖七　鉄鋤側面C部
組織示意圖(原大)
乙系甲再磨去一層时情况(說明見128頁)

三、討論和推測

这次在輝縣出土的几件鉄器材料的観察中，願意提出下列問題，以供有关方面的研究和参考。虽然可以提出下列問題，但所観察的資料不多，加上尽量保存原形的完整，不便再進行細致分析，以致下列問題的推測和估計，难免片面，尤其全部成分未作分析，更加不易正确。

(一)早期的冶煉法　从气眼夾雜的普遍性和顯微組織的不均匀性，推測当时的冶煉法还是早期的冶煉法。

对当时的冶煉法，是根据下列的資料來推測的。

1. 气眼夾雜物的普遍性，从下列的照片可以得出这个結論。

KWM 5:5 (圖版壹，4—6)，KWH 1:10 (圖版叁，3—4)，KWH 1:6 (圖版肆，1—2)。 KWM 1:104(圖版貳，4—6)，KWH 1:25 (圖版伍，1—3)。

这些照片的气眼夾雜物表現得很不均匀、大小不一，加上个別的夾雜物如圖版貳，5 (KWM 1:104)，是金屬被氧化層包圍而与整体隔絕起來的，这些情况可以說明材料的冶煉过程。因为在液态冶煉的过程中，这样的金屬夾雜物，由于有氧化層的存在，比重小是很容易浮起去掉的，所以只有在固态冶煉情况下才能保留下來。如圖版貳，1 的 (KWM 5:5)圓形夾雜物，因它的周圍有脫碳層的存在，明顯表示氧化物的夾雜物。这样的夾雜物同样在液态冶煉情况下，是不容易保留下來的。

2. 顯微組織的不均匀性是突出的。从下列的顯微組織照片，可以看到这一情况。

圖版叁，1，(KW 1:10)是珠光体組織，同(2)是亞共析組織，其中珠光体絕大部分是粒狀的，同(5)是鉄削刃部組織，表現得很細(需注意的地方)，純鉄体不是粒狀而是流層狀。因此在同一的截面上表現得如此的不均匀。

KWM 1:104 (臨 1) A—A 截面因为長期的氧化(生銹)結果，金屬面只剩下約$^1/_3$左右，而 B—B 截面已完全氧化了全面，圖版貳(4)的顯微照片是 A—A 截面 $^1/_3$ 的金屬面上拍照的。

同(6)是純鉄体占絕大部分，珠光体很少，所以是亞共析組織，即純鉄体的晶粒，在局小部分內也是不均匀的。

圖版伍(2)、(3)、(4)是鉄斧刃 KWH 1:25 的顯微照片。

圖版壹(1)(KWM 5:5)是粒狀亞共析組織加有白色粒狀組織，同 (2) 及(3)也是如此，而同(4)是 D—D 截面的組織，完全是純鉄体組成，这些截面 A—A、C—C 及 D—D 虽然为同一物件相距很近，也表現得如此有別。

圖版陸(4)(KWM 5:6)是珠光体組織加上白条組成(暫付此名)。由同(1)及(2)皆是 b 点側面的組織。就白条組織而言，是粗細不均匀的。正如示意圖(頁127、圖七)所示，C_2 处又有純鉄体、粒狀珠光体及層狀珠光体所組成。

总之从上面(1)气眼夾雜物的普遍性及 (2) 顯微組織的不均匀性，可以看出这些鉄器材料的來源仍是所謂早期冶煉法制造的。否則气眼夾雜物、尤其是夾雜物不僅不是一般所知的非金屬夾雜物，而且是被氧化皮所包圍的金屬体，是不容易出現在液态冶煉金屬体中的。

(二) 加工过程及工藝的推測

这一問題是由下列根据進行推測的。虽然研究資料不足，研究方法又不全面，僅作为研究这一問題的初步尝試，以供各方面的参考。

1. 成型加工是在氧化情况下加热進行的。

从鉄鏟 KWM 5:5 之氧化皮脫碳層示意圖（圖八），可以看出脫碳層 b 被氧化皮（最外層a）所包圍。虽然經过長期的氧化（生銹），仍可看出相当厚的脫碳層的存在，它在用具的兩側皆保留着，这可以說明脫碳層相当厚的。这一情况毫無疑問，对于提高机械性質是無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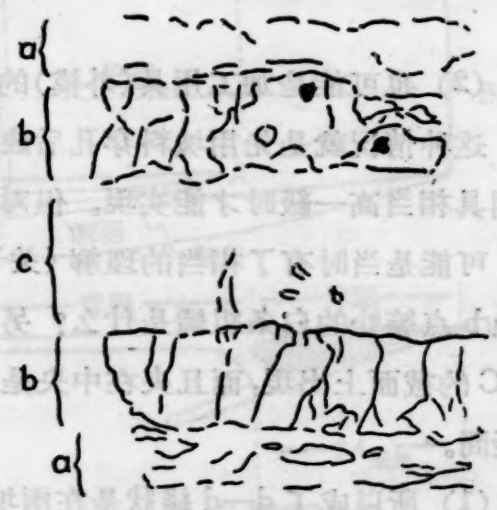

註　a：氧化皮　b：脫碳層　c：純鉄体粒状珠光体及層状珠光体

圖八　氧化皮及脫碳層情况（1/2）

所以不是有目的而進行的，而是成型加工时温度过高或加热时間过長的結果。从脫碳層（b）的晶粒方面來說，它的方向皆向內部發展的，这是脫碳过程的必然結果[2]，而且保留在成型以后，足見这一脫炭層是在成型过程中而產生的。可見当时对于脫炭層產生降低成品質量，还未达到注意的地步。

在氧化情况下進行加热，是因为加热温度相对的可以高些成型更容易，同时也可以推測加工仍是相当緩慢地需要長时間進行的結果。所以当时做这样的工具，劳动代价是相当大的。

2. 成型的推測

甲、鉄鏟 KWM 5:5（臨 2）的成型。

从組織檢查中，發現 KWM 5:5（臨 2），A—A 截面中有 b 点处的組織及 a 点处的組織，而 b 点处組織在截面中央成綫条不連續的分布，它是否为兩塊鍛接的分界綫，即鉄鏟用兩塊板材合起來做成的界面綫，应有怀疑。为此進一步作了 C—C 截面的檢查，結果如圖版壹（3）照片所示，其組織与 b 点处組織完全相同，并且在 C—C 截面中成为 d—d 綫，是連續存在的。如果 d—d 綫是兩塊料鍛接而成的話，这种鍛接綫就应該在整个截面中有它的存在。因之又作了 D—D 截面的檢查，而 D—D 截面組織如圖版壹（4）照片所示，是純鉄体組織中具含有夾雜物（其中黑色部分即是），并沒有类似 d—d 綫組織或类似界綫的痕迹。但約 2 mm² 大小的面上如圖版壹（5）照片所示，并不是粒狀的純鉄体而是層狀珠光体、細粒純鉄体及純鉄体所組成。当然鍛接好的不一定仍保留鍛接的痕迹。从原物的外形看如圖一（頁126），所示，側面明顯有綫条痕迹。这种綫痕与成型有关，可能是兩塊料鍛接的界綫。但其內部組織檢查的結果，并沒有类似界綫的痕迹。因之可以提出兩个問題來考慮：

(1) 可能是鍛接做得很好，当时对于鍛接有相当的了解，加热时保証了氧化皮不產生。

(2) 也可能是加工用具(外模)的鍛接界綫的結果。

这种情况就是先用塊料穿孔后成形。这样形成法是更較困难，只有加工动力很大及用具相当高一級时才能实現。但对于農具这样做顯然是过劳的，所以鍛接得很好。

可能是当时有了相当的理解（关于这一点需要更廣泛調查)。然而前已提到d—d綫及b点等处的白条組織是什么？另作討論(如下(三))。但这种白条組織在A—A及C—C的截面上出現，而且夾在中央是与成型方法有关。这种形狀的出現，可以提出下列疑問。

(1) 所以成了d—d綫狀是在兩塊材料的一方表面上，由于加工成材过程中在高温下吸收了碳形成了特殊組織而夾在中央。

(2) 所以成了d—d綫狀是在冶煉中得到的特殊組織，由于加工中成了薄層含在內部的結果。这种情况，根据另外的分析如（三）所示，这种組織較硬，由塊形狀态变为薄層是較困难。例如下圖（圖九）的情况①是較軟的部分②是較硬的部分，軟硬相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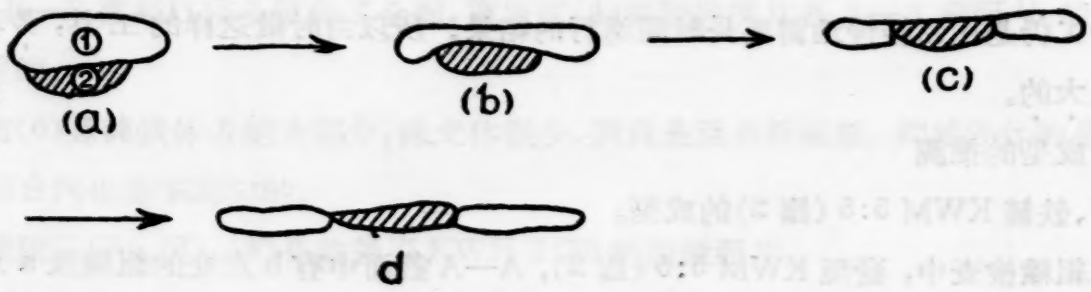

圖九　由塊形狀态变为薄層狀态的过程

結果必然成为(a)变形到(d)，不可能成为較勻的一層。如果所謂特殊組織在較高温情况下与另外部分軟硬相差無几或者完全一样或較軟一些才能成为薄層。从薄層的厚度來說是很薄的。因之只有較軟的情况下虽然量少，是可以成为薄層的形狀。但在高温下較軟被較硬的部分所包圍的情况下加压力成形时，很容易被軋出或者难免成非直綫的形狀。而d—d綫是直綫形狀的，因之这种情况的可能性是很少。另外檢查这种組織分布情况，如圖版壹(1)及(3)照片可以推測这种組織在高温下并不是較軟的，而表現得較硬。因为这些照片中，白条的排列愈少的地方(如(1)照片)表現得愈碎細及傾斜。所以認为它的成型是做成板材后鍛接而成的。并且这种成型法較比容易得多。

乙、KWH 1:25（臨8）的成型

先繪一示意圖，标示原型和其刃部組織(圖十)。

該圖裂口存在可能与成型方法有关系，所以先用酸煮。是否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痕迹進行观察，因銹得很深固終不容易完全洗凈銹皮，看不到有什么痕迹。用手加勁扯裂，便在上圖点綫处(A—A)断掉。 这样断裂便提出了下列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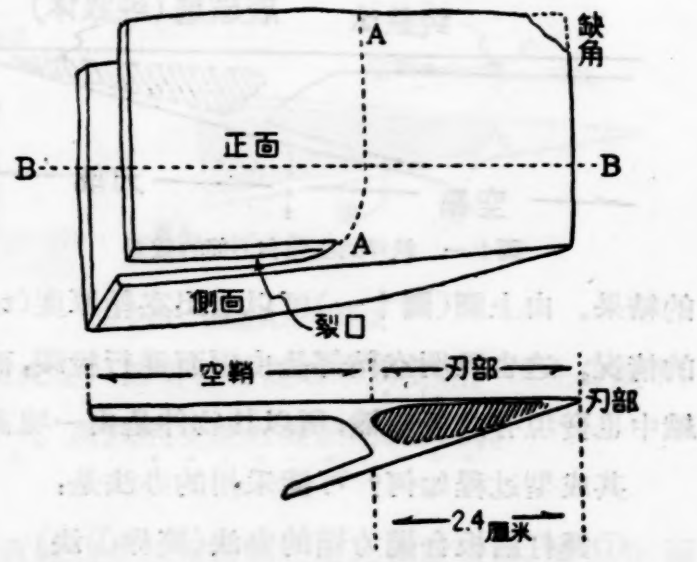

圖十 B—B 截面示意圖

(1) 可能是原來的鍛接綫，經过長期腐蝕更加軟弱的結果。

(2) 可能是成型加工时厚薄不均，而点綫处成了特別薄的地方是經过長期腐蝕形成最弱的。

因之需要進一步証实究竟如何。为此作了下列的分析：

在 B—B 处切开，檢查了截面組織及形狀。

1. 观察

(1) 磨光后肉眼观察，可以看到在刃部（即由刃鋒至空鞘的一段）的中央有許多黑点，集中在中間用放大鏡看，可以看出黑点是平凹孔及裂紋式样等。

(2) 硝酸酒精腐蝕后的观察；肉眼观察时斜綫条部分發暗(参考圖十)，其余边沿部分發亮，刃部也發亮。

暗亮分界是連續的，并且發亮地方，其晶粒方向表現向內。暗部为共析組織，并夾有过共析組織，因之，暗亮之間是亞共析組織，所以可以断言，亮部是加工中脫碳的結果，而刃部也脫了碳。在暗部中不僅有珠光体的共析組織，而且也存在部分的过共析組織。如圖版伍(5)照片所示。

从刃部全截面看不到有鍛接之疑痕，斜綫部組織是均勻的，因之刃部是一个整体所成。

2. 成型的推測

根据刃部組織的观察，可知刃部是由一塊整料（高炭鋼）制造的，因而空鞘如何成型需要加以推測。

从顯微組織情况，該物件刃部是由高碳鋼的內部和脫碳層的表面所組成，而空鞘是大棵粒的純鉄組織。顯然可見一个物件由兩种料組成。如果是兩种料制造时，应該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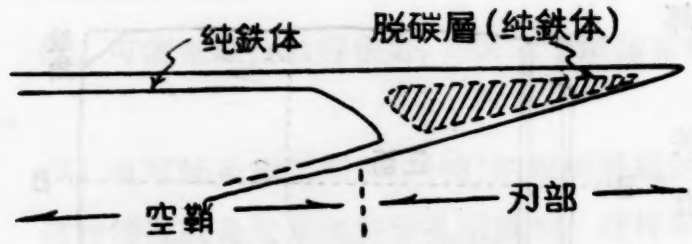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鉄斧的空鞘和刃部的截面

到它的鍛接的痕迹。但在观察組織中未看到有类似鍛接的痕迹。其中所以有完全純鉄体(空鞘部)和高碳鋼(刃部)的組織存在，是因为加工加热过程中的氧化脫碳的結果。由上圖(圖十一)可以看出空鞘厚度(t_1)和刃部脫碳層厚度(t_2)，几乎为 $t_1=2t_2$ 的情况。这也說明空鞘部是由兩面進行脫碳，而刃部只由一面進行脫碳。但在鞘部組織中也發現有共析組織，所以該物件是由一塊高碳鋼制造的。

其成型过程如何？可能采用的办法是：

①錘打扁板合攏为鞘的办法(簡称①法)

这种办法用簡單的工具即可成型，也是鄉村中小作坊最常見的。先將鉄塊錘打成扁板，繼而合攏起來，必須鍛接为鞘(圖十二和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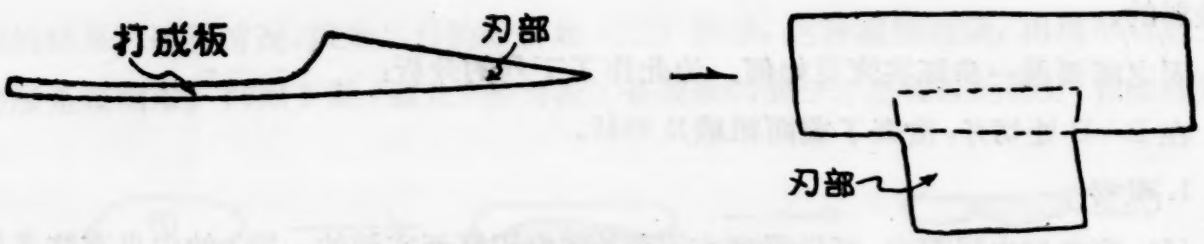

圖十二 用錘打扁板合攏为空鞘法

但經过檢查 B—B 截面組織情况，尚未看出有鍛接的痕迹，起碼在截面 C—C 部分应看出有相应的接痕。从顯微組織上僅能看出晶粒方向有点混乱(或者不够匀整)，未看出純鉄組織另有厚度。因之是否如此成型，是有怀疑的。而 D—D 截綫的組織应進行观察，因銹得很甚，未得進行鍛接痕迹的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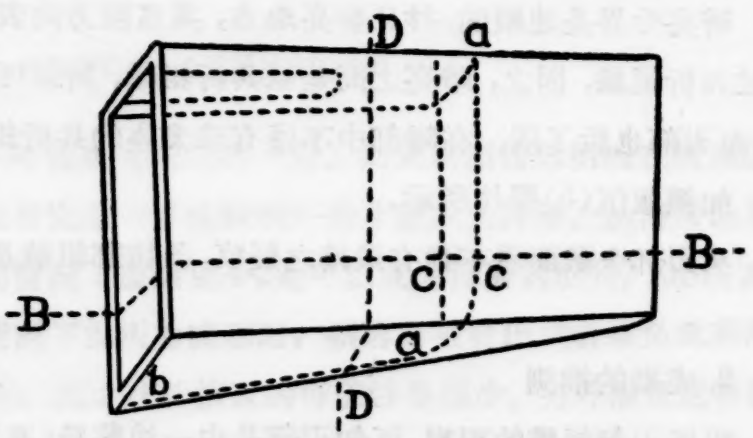

圖十三 鉄斧 点綫表示刃部和鞘部的分界
a—a和鞘部的厚度(a—b)

②用模具作空鞘法進行成型(簡称②法)

即用一塊料把模具打進去先开空鞘，再反复加热反复加工進行成型(圖十四)。根据檢查有下列三点理由：

i) 未發現有类似鍛接的痕迹(因檢查作得不够或者因鍛接得好，不易看出，也是可能的)。

ii) 空鞘和刃部的界面形狀，即相当上圖想像模具，端部的压面(圖十四的 abc 綫)，

在实物上可以看到各点是一致的。这一点还要用上圖 d′—d′ 点綫來估計。即 d′–d′ 綫的方向正代表 a、b、c綫的 b 点处面的方向。如果用①法成型，空鞘兩側必然要經过 d—d 綫方向張开之后才能成型，而后再合攏起來成空鞘。但在合攏中，如不使用模具，ab 角是不会如此整齐均一。所以至少最后要使用模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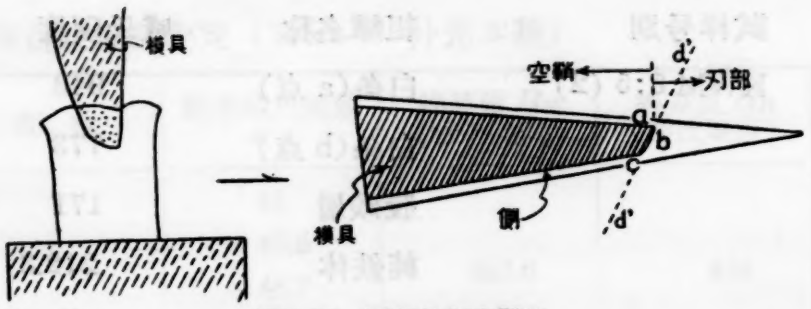

圖十四　用模具作空鞘法

iii)　裂口的直綫性及缺角意义。

缺角証明是使用过的。而裂口整齐直綫狀是因为前圖正面比側面較薄，加上正面和側面間角較鋭，才有可能在使用中裂开成为似直綫狀。因之可以看出这个物件至少成型最后階段用了模具，完成空鞘的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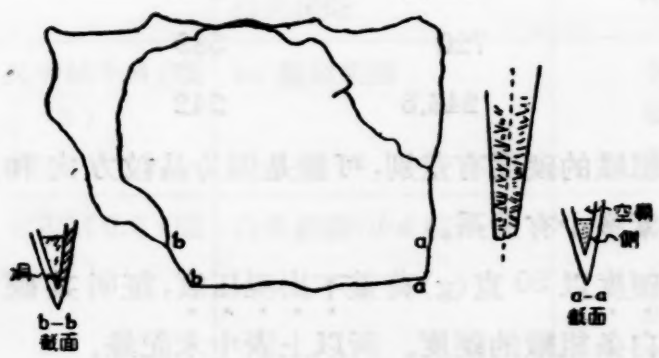

圖十五　鉄口鋤和它的截面情况

丙、KWM 5:6（臨 3）的成型

这件曾經取样，以观察它們的截面情况（圖十五）。

由 a—a、b—b 截面情况看出，兩側相联部分的大小相差很大，而 a—a 截面中間可以看出如圖中的晶粒方向是交义形狀的。

从兩側相联部分相差很大情况，可知不是用模具作出空鞘，加上 a—a 截面的晶粒方向交义痕迹的存在，可以判定該物件是由板材折合作法制造的。如果是用折合作法所制造，其他部分必然有銲接痕迹可查。但因銹得过甚，不能观察該物件其他部分如何，是不够的。

同时对于这件鉄口鋤的形狀及大小中的最初估計綫（見前圖六）是由生銹被填滿，而实际空鞘几乎与該物大小略微小些而已，所以可靠的推測綫是与刃部很靠近的。至于其鍛接痕迹，因銹过甚，未得進行观察。

（三）所謂白条組織的初步考察及其說明什么　所謂白条組織不僅在 KWM 5:5（臨 2）中存在，而且在 KWM 5:6（臨3）及KWH1:6 中也存在。

(1)　各种考察

a）用顯微硬度計測量了硬度，結果如下。

試样号别	組織名称	威氏硬度	布氏硬度(換算数)
KWM 5:5 (2)	白条(a 点)	943	684
	白条(b 点)	773	589
	脫碳層	171	170
	純鉄体	212.3	212
	珠光体	270	268*
	氧化皮	675	568
KWM 5:6 (3)	白条	915	676
	白条(黑地)	268.4	265*
KWH 1:6	白条	472	442
KWH 1:10 (臨 5)	粒狀珠光体	245.4	241
	氧化皮	720	589
水管子鋼(参考用)		246.5	242

注意：(1) 所謂白条組織的硬度有差别，可能是因为晶粒方向和溶解其他元素多少有关系。

(2) 滲碳体的硬度以 50 克(g)荷重不出現压痕，証明其硬度远远超过白条組織的硬度。所以上表中未記錄。

(3) 附 * 者可知白条黑地和珠光体硬度相等，是白条分解的結果。

从硬度來說，这种白条組織顯然是很硬的，在截面磨光时已經看到是否萊化体經苦味酸鈉浸蚀，并不是黑色的，并經过硬度比較 50gr 荷重滲炭体 (Fe_3C) 太硬，看不到压痕，所以不是滲炭体。

[补充材料(1)：

顯微鏡硬度計測定值情况

上面所列的威氏硬度即为顯微鏡硬度計測定而換算值，并不是用威氏硬度計所測定。今又重作了測定加以补充如下表(頁134)：—

x 值 $\times 0.000315 = C$ = 絕对綫長度

H_V 按下列公式計算之

$$H_V = \frac{1.854 \times P}{C^2} \left(\frac{\text{kg}}{\text{mm}^2}\right)$$

P：載荷重为 50 (g)(克)

第二次顯微鏡硬度計測定（1955. 11. 补充实驗）

原登記号	組 織 名 称	顯微鏡升讀数 x	換算値 Hv (威氏硬度)	換算値 H_B (布氏硬度)
KWH 1:6	層狀珠光体	44 45.5 48.7 46.7	440.8	414
	母 体 (照片上白色)	41. 44 42 42 37.3	600.3	525
	白条組織		644	≒ 555
KWM 5:6 (臨 3)	aa′ 截面組織	35.5 33.5 31.5	840.8	641
KWM 5:5 (臨 2)	白条組織(d-d 綫)	33 29 26 27 —	858.6 1111.1 1413.3 1283 1030	≒ 742 ≒ 790 ≒ 717
苏联标准試样	白口鉄滲碳体（过共晶白口鉄滲炭体）	25 25 26 27 27	141.33	≒ 860
	碳鋼(V-8)層狀珠光体	—	309	307

从前后二次測定値看，有一定的出入。如 KWH 1:6 白条硬度为 H_B=442～555，KWM 5:5 白条硬度 H_B=684, 589～742,而苏联标本白口鉄滲碳体的硬度为 H_B=860。但前次注意中(2) 所註沒有压痕的出現（見頁134），可能因为試样加工硬化和測定技術上有問題。这次用苏联白口鉄測定硬度 50 克載荷已得出压痕（圖版伍，6），其硬度 H_B≒860（換算値）。因之前次的硬度測定可能有些差誤。

从这次層狀珠光体的硬度値 H_B=414 看，比一般的硬度是較高些。总之这次硬度測定値是較高的。但不論較高或較低有些出入，各种組織硬度仍然都表現了有原則的

区别。所以可以断定同一 3—4% 硝酸酒精腐蝕剂，所顯示出白条和白塊的硬度并不一致。

从硬度較高的 KWM 5:5 *d-d* 綫 684, 589 (第二次測定值), 2742(第二次測定值)起，到 KWH 1:6 的白条 442 (第一次側定值) 及 525 (第二次測定值)，是有差别的。尤其考慮到第二次測定值表上，这些白条組織的硬度中，KWH 1:6 母体的硬度 525 最低，次为 KWM 5:6 *aa'* 截面白条組織 641，而 KWM 5:5 *d-d* 綫白条硬度为 740～790 H_B 值，与苏联白口鉄滲炭体硬度較接近(但还有差别)。

从这些情况講，顯然白条組成物并非是一个东西。]

b) 化学方法檢查

从圖版肆(2)(KWH 1:6)、圖版壹(2)(KWM 5:5)、圖版陸(2)(KWM 5:6)等照片，窄看这样組織有些类似莱氏体組織。經过苦味酸鈉的浸蝕并不是黑色。另外又用鹽酸(HCl)和硝酸(HNO_3)進行浸蝕，証明它的耐蝕性很好，并明顯区别于脫碳層，純鉄体及珠光体的情况。所以它与其余組織是不同的。

[补充材料(2)：

苦味酸鈉腐蝕情况

从一般的理解，用該腐蝕剂在 100°C 左右 10 分鐘以上腐蝕时，应看到黑色的滲碳体的存在。这次补充試驗結果証明是有条件的。在过共析鋼条件下是完全可以得到黑色滲碳体鋼，但用苏联白口鉄标本腐蝕时，一次滲碳体并不顯示黑色而顯示出帶有紅黄色或土黄色(腐蝕温度 105°C 12 分鐘)。

所謂白条組織顯示情况与此大致相同，但其中有的并不着色，而呈現白色 (發亮)。如果这种情况帶有紅黄色或土黄色为滲碳体，为什么还有不着色而發亮是不可解的(圖版伍, 6)。

根据这种情况，最后还要進行測定色别組織的硬度，但因时間关系未能做到。]

c) 加热檢查

究竟这种相当硬而耐酸性又好的白条組織是否穩定的，需要加以檢查。第一次加热到約 900°C 高温下進行了 1 小时左右(圖版肆(3))，正如(KWH 1:6)所示，黑灰点比原來的組織(圖版肆(2))多些，其余的并沒有改变。繼而進行第二次加热，温度在 900°C 以上加热时間更長些。結果如圖版肆(4)所示，原來白条已大大地减少，而且大部分現出層狀珠光体及粒狀珠光体。

所以它是較穩定的組織 (即非淬火組織)，但在高温長时間加热下还是進行分解为珠光体。这一点与前頁 134 所記顯微硬度計注意(3)結果相符。

根据上列的各項的初步考察，这种白条特殊組織化学性質相当好，硬度又相当高，并且加热后進行了分解，所以暫定認为是特殊元素的奥氏体。

(2) 它(白条組織)說明了什么問題

根据(1)的結論，这种特殊組織有的形成物件的整体（如 KWH 1:6）有的只形成夾層出現(如 dd 綫)，还有 KWM 5:6 a-a' 截面白条組織(圖版陸，3)以及 KWM 5:5 局部組織中白条組織(圖版弍，2)等局部存在。特别是后者是在純鉄体之間点点出現的，同照片是放大 500 倍下拍照的。它具体說明該种特殊組織，有的和層狀珠光体共存，有的是独立存在的。

从这些情况來說，在同一的物件(用具)上不是均匀的出現，而是無規則的出現。因之可以說明：

1)这些物件(用具)不是溶化冶煉制造而是固态还原冶煉的結果。只有固态冶煉才可能这样局部的特殊成分組織，独立的不均匀分布，同时也說明加工程度是不够的。只是取得成型而終止(也可能因为有些是農具不必經过多次加工要取得均匀的質地)。

2)正因为是特殊元素不均匀地存在在礦石內，冶煉以后，又相应地分布在各处，并相应地吸收了碳。

所以其硬度也表現得相应的变动，正表示含碳的不同。如果这种白条組織是所謂萊氏体組織，那么成型就成了問題。因为萊氏体組織只有鑄造方法才能成型。因之它間接地說明前述的奥氏体有加工性，即可以成型而不破碎。而萊氏体組織是沒有加工性質，只有鑄造性的。

[补充意見(3)：

根据补做試驗的情况，KWM 5:5 的 d-d 綫白条組織其硬度和苦味酸鈉腐蝕的色澤是接近于苏联白口鉄标本的，其余的白条組織(KWM:5:5 及 KWH 1:6 母体)硬度顯然与第一次滲碳体相差很大，并其着色情况是又相似又有区别（部分不着色發亮）的。从这些白条組織的形狀看，顯然是有区别的。同样在 410 倍情况下，白口鉄共晶組織是相当微細的(圖版伍，6)，而其余的組織是相当粗大。尤其是 KWH 1:6 母体，顯然表示周圍的珠光体有分解联續的情形，其形狀更具有特殊(圖版肆，5、6)。在这等小体鑄品就是共晶組織較比不易發展到这种粗大程度。因之还很难認为白条組織，是鑄造方法制造的。

其中硬度較高的 KWM 5:5（臨 2）d-d 綫的白条設为滲碳体时，在較低的温度和較多碳的环境下，滲碳体是可以个体的發展得大些，因而是可以解釋的(圖版弍，3)。

加上如果是鑄造的共晶滲碳体組織而分解为周圍的珠光体时，游离的石墨存在应

得到發現，但在 KWM 5:5（臨 2）A—A 截面上以及 D—D 截面上，并看不到它的存在，加上 D—D 截面所示只局部存在亞共析組織的情况，由鑄造的白口鉄經过石墨化退火制造时，其白条組織的存在情况及如此不均匀性（A—A 截面上只 a 点及 b 点有，与此相隔約 10mm 左右的 c-c 截面上又是連續的存在），那么这种退火情况是可以想像的。

如果說 KWH 1:6 是共晶的白口鉄未經过退火所制造，經过几小时的退火报告中 1:6 白条組織顯微圖中（圖版肆，4），該組織得到分解也有点太快，也是不可想像的。如果是原來只局部存在圖版肆(2)組織倒反是可能的（究竟是否局部存在，当切开时未注意到这一点，难免有問題）。但是較穩定的特殊成分奧氏体，在几小时的退火分解倒是可能的。

另外 KWM 5:6（臨 3）的描繪圖（頁 127 圖六），aa′ 綫是手鋸鋸开的，如果 a-a′ 截面白条組織（圖版陸(3)）是滲碳体組織，鋸开是不可能的。这一点也說明它不是滲碳体是較比可靠的。再加上 5:6（臨 3）c 側面組織情况（圖版陸，1；圖七），由于脫碳分解殘存的結果，那么这种脫碳条件是不大可能的。虽然其組織形态类似共晶組織 5:6（臨3）b 点組織（圖版陸，2），还很难說是滲碳体的共晶組織。

KWH 1:25 的 A—A 截面和側面的顯微組織（圖版伍，3、4）中，看不到游离石墨的痕迹，加上直綫似的黑点夾雜物的出現，不可能是鑄造出來經过退火而制造的。

因之还很难認为是共晶的滲碳体。所以初步認为 d-d′ 綫白条組織与其余的 KWH 1:6，KWM 5:6（臨 3）的 c 側面上 b 及 aa′ 截面上等处的白条組織是有区别的。5:5（臨 2）局部組織（圖版弐，2）与 d-d′ 綫白条又有懸殊的不同。該局部組織从形狀來講，倒可以与顯微鏡硬度計測定 KWH 1:6（X 410）情况（圖版肆，6）类似的。它与 d-d′ 綫白条組織是不同的。

虽然硬度与苏联白口鉄滲碳体有些差别，設它是滲碳体的話，它可以由个体生成的。

因之目前为止，还不能断定是鑄造出來的。是否如此請有关同志們再加以分析，以便确定是否鑄鉄于当时已出現，倒是重要問題。]

四、結　　語

由于观察的物件数很少，观察方法还不够全面和深入，对于以上三方面（即（一）（二）及（三）項）的討論和推測，仍需要進行更多的、徹底的观察是必要的。因之这里僅提出几点來，供有关方面参考。

根据以上諸物件的初步观察，我認为提出下列問題是必要的。

1. 当时的冶煉法仍为今日所謂早期冶煉法(即固体还原法)所制造。

2. 加工过程及工藝上的推測只能說是初步的尝試。因为尽可能的保存原形起見，再不便于更多的分割下來观察，对前述的討論和推測是很不够的。但加工过程更廣泛更徹底的分析研究，对于考古学來說是極其重要的方向。

3. 当时对于加工中，脫碳層出現的危害性尚不够認識。从脫碳層的厚度情况，制造这些物件，劳动代价是很大的。

4. 从各物件的顯微組織情况、質地均匀的必要性及其均匀的獲得，尚不了解。

5. 从各物件的空鞘情况，成型工藝上已部分使用模具。模具的使用是在相当發展基礎上獲得的。因之金屬工藝还应該出現得更早些。

参 考 文 献

[1] 輝縣發掘展覽說明書，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54年1月

[2] C. R. Austin, Hydrogen decarburisation of Carbon Steels with Consideration on related phenomena. (Journal of Iron and Steel Industries, 1922, no. 1, pp. 93—140)

[3] 輝縣發掘报告，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科学出版社出版，1956年3月

圖版說明(各照片組織的腐蝕剂3—4%硝酸酒精)

圖版壹　鉄鏟KWM 5:5的顯微組織

(1)×86，b点处組織

(2)×140，a点处組織

(3)×120，c—c截面中間d—d綫白条組織

(4)×86，D—D截面組織

(5)×86，D—D截面局部組織(純鉄体，細粒純鉄体及層狀珠光体)

(6)×64，气眼和夾雜物

圖版貳　鉄鏟KWM 5:5和鋒形器KWM 1:104的顯微組織

(1)×313，圓形夾雜物

(2)×500，柄部側面斜綫部局部組織(白色即白条組織)

(3)×410，d—d綫白条組織(方黑帶十字点为压痕)

(4)×88，夾雜物(未侵蝕)

(5)×88，被氧化層包圍的夾雜物(未侵蝕)

(6)×210，亞共析組織(3%硝酸酒精侵蝕)

圖版叁　鉄削KWH 1:10的顯微組織

(1)×610，珠光体組織

(2)×86，亞共析組織

(3)×86，气眼及夾雜物(•即氧化皮)

(4)×64，氧化皮和夾雜物(•即氧化皮)

(5)×120，刃部組織(有涕層狀純鉄体，•即氧化皮)

(6)×387,純鉄体晶粒間組織

圖版肆　鉄帶鈎 KWH 1:6 的顯微組織

(1)×88,未侵蝕时情况

(2)×387,侵蝕后情况(气眼和夾雜物)

(3)×86,約 900°C 加热一小时左右

(4)×383,白条組織(約 900°C 以上加热 5 小时后)

(5)×120,母体(大白塊)

(6)×410,母体(方黑点为压痕)

圖版伍　(1)—(5)鉄斧刃 KWH 1:25 和(6)苏联标本的顯微組織

(1)×88, a 点处組織

(2)×88,夾雜物

(3)×86, A—A 截面的組織

(4)×86,柄部側面的組織

(5)×170,刃部中心斜綫条部的过共析組織

(6)附:苏联标本×410,过共晶白口鉄(大白長条为第一次滲炭体 方白点是滲炭体,白色曲綫形者是晶粒边界的滲碳体)

圖版陸　鉄口鋤 KWM 5:6 的顯微組織

(1)×140, c 側面組織(3%硝酸酒精侵蝕)

(2)×140, b 点处的白条組織(侵蝕剂同上)

(3)約×200, a—a′ 截面的白条組織

(4)×86,側面 c 部組織(珠光体加上白条組織)

(5)×120, a—a′ 截面白条組織

(6)×410, a—a′ 截面組織(方黑点为压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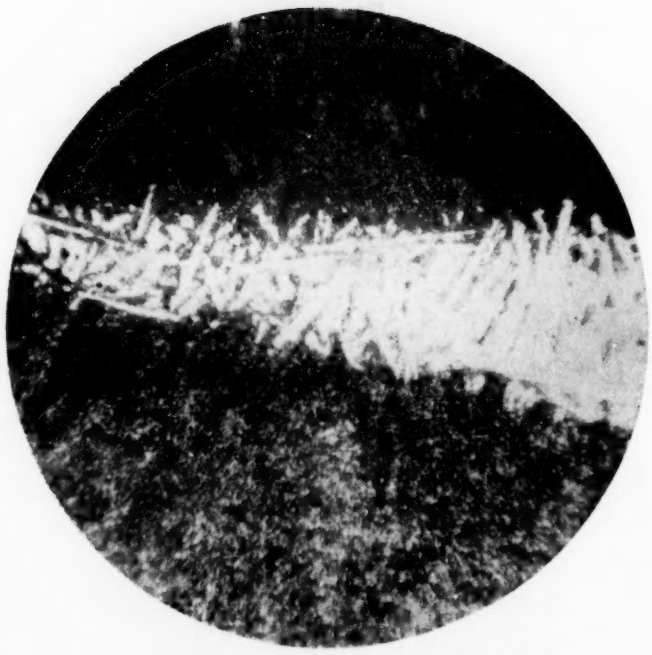

(1) × 86

(2) × 140

(3) × 120

(4) × 86

(5) ×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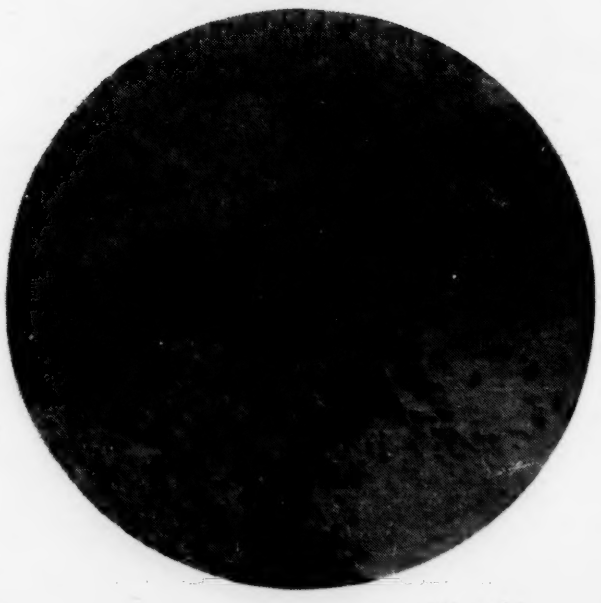

(6) × 64

鉄鏟KWM5:5的顯微組織（說明見正文后）

圖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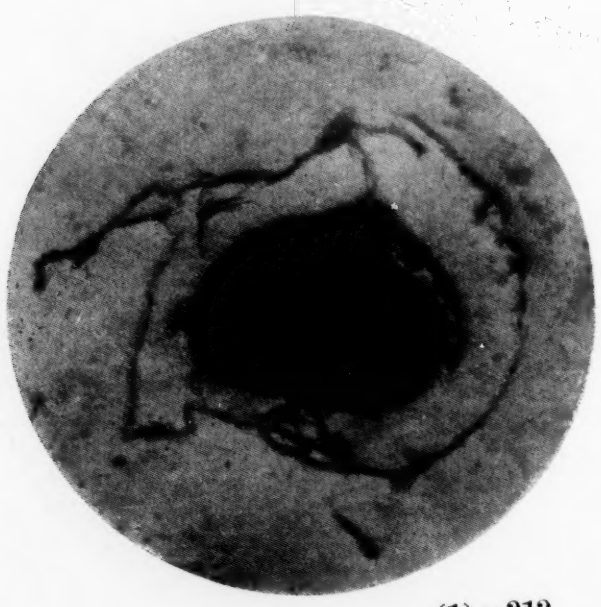

(1)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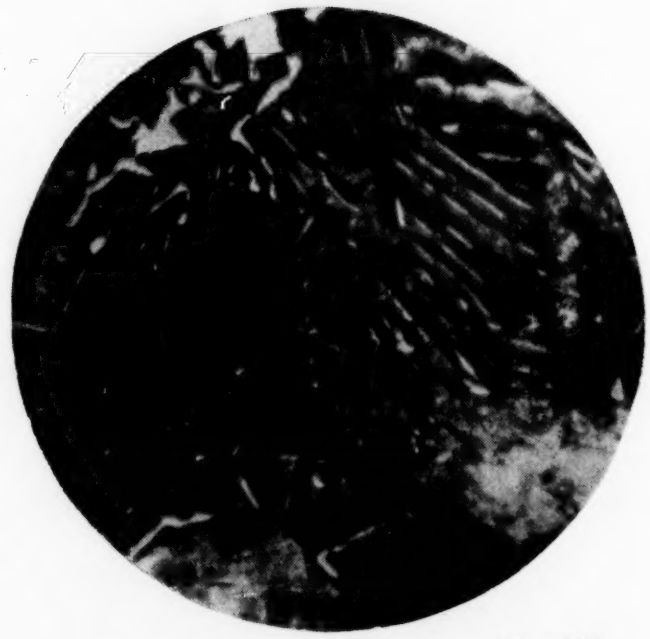

(2)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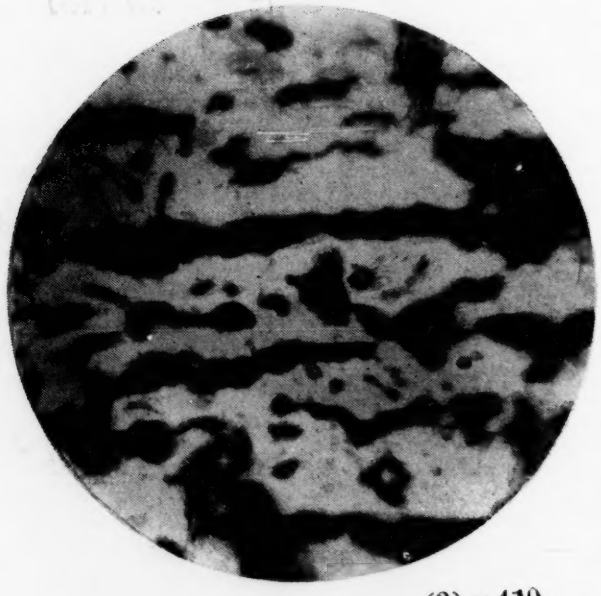

(3) ×410

(4) ×88

(5)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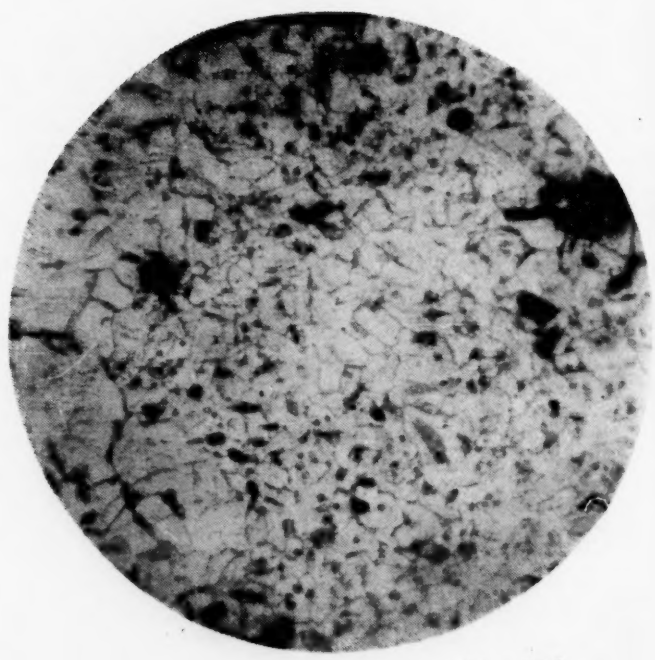

(6) ×210

鉄鑛 KWM 5:5 和整形器 KWM 1:104 的顯微組織（說明見正文后）

(1)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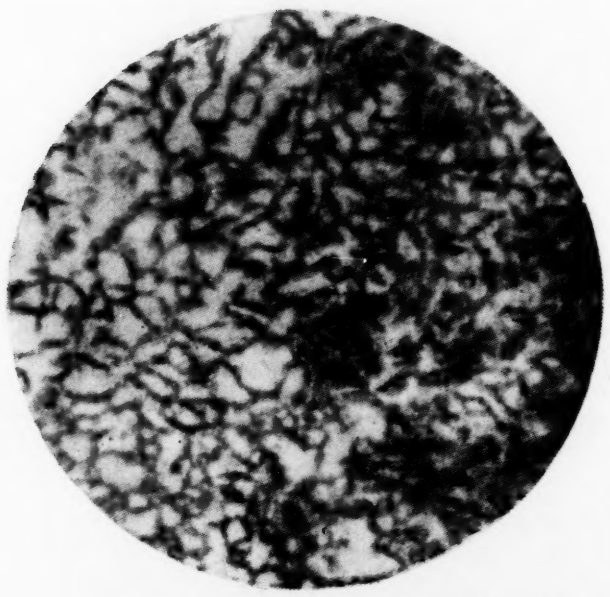

(2)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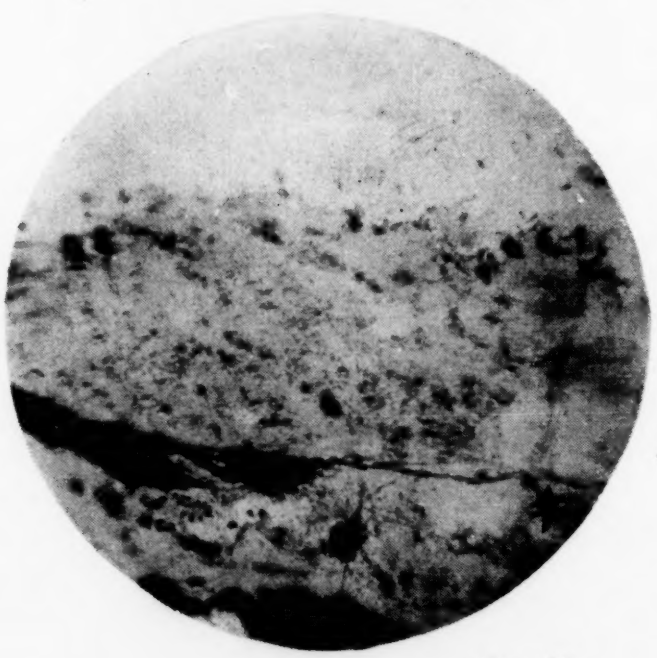

(3) ×86

(4)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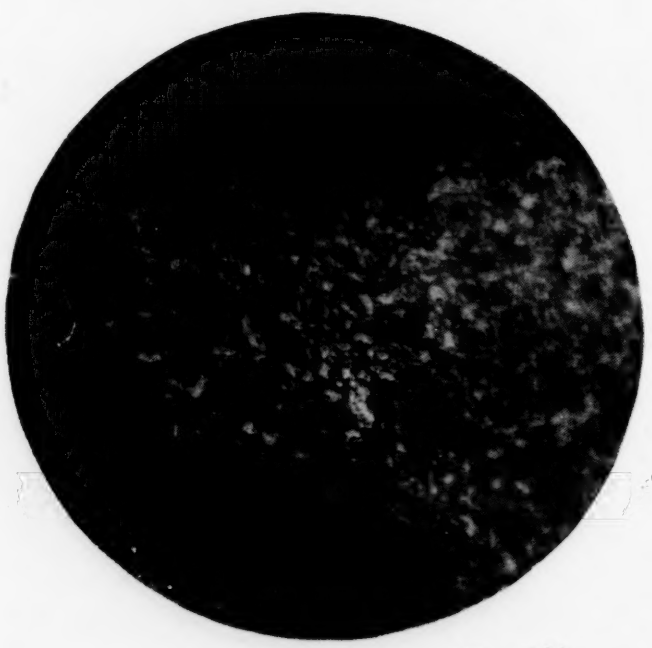

(5) ×190

(6) ×387

鉄削 KWH 1:10 的顯微組織（說明見正文后）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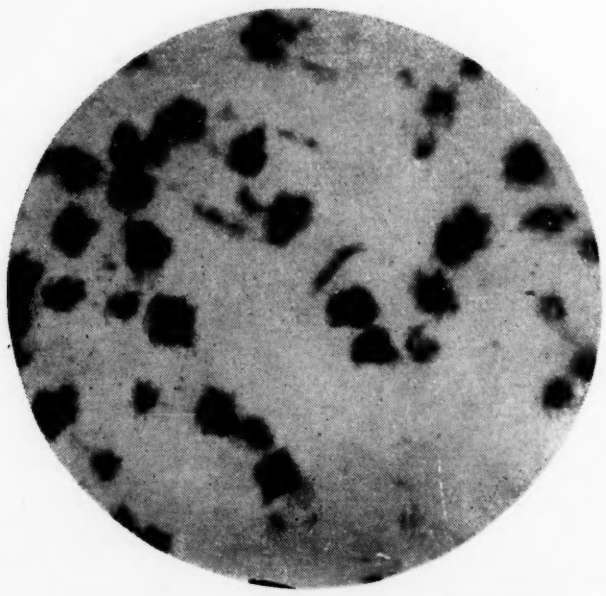

(1)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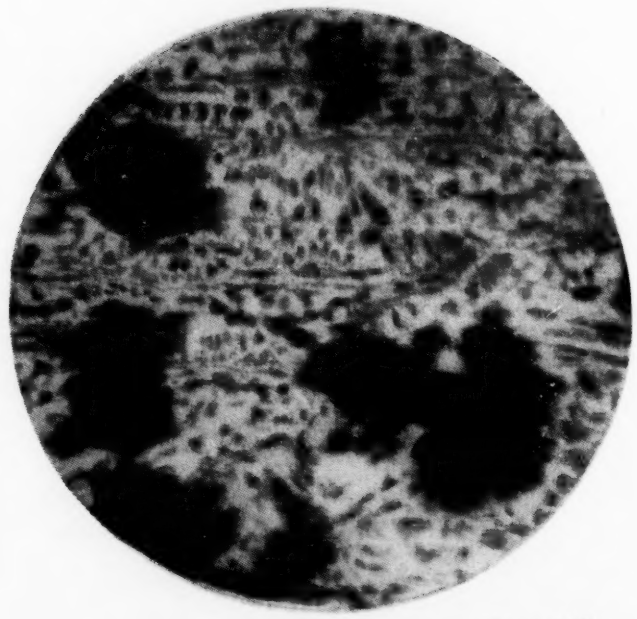

(2)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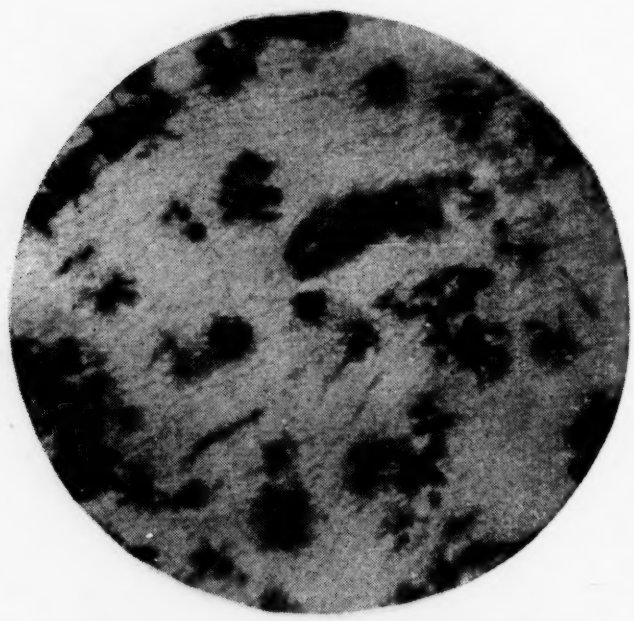

(3)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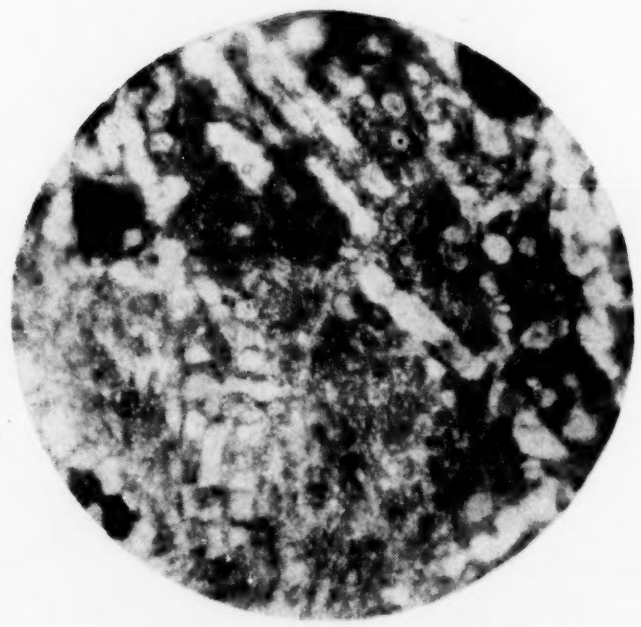

(4) ×383

(5)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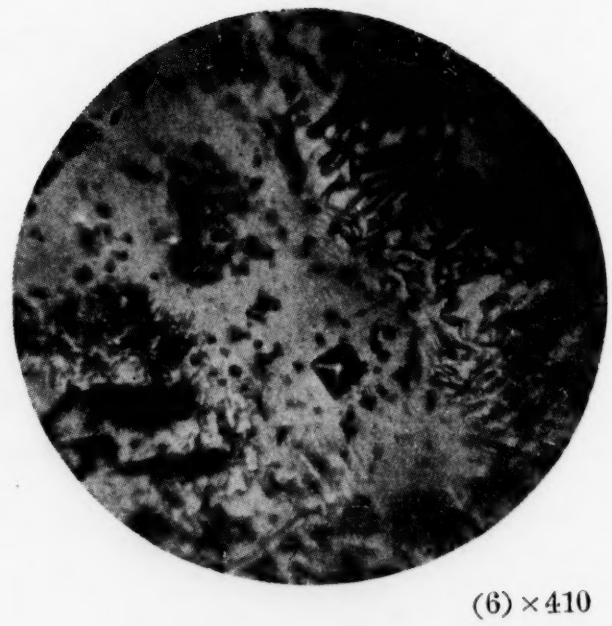

(6) ×410

鉄帶鈎 KWH 1:6 的顯微組織（說明見正文后）

(1) × 88

(2) ×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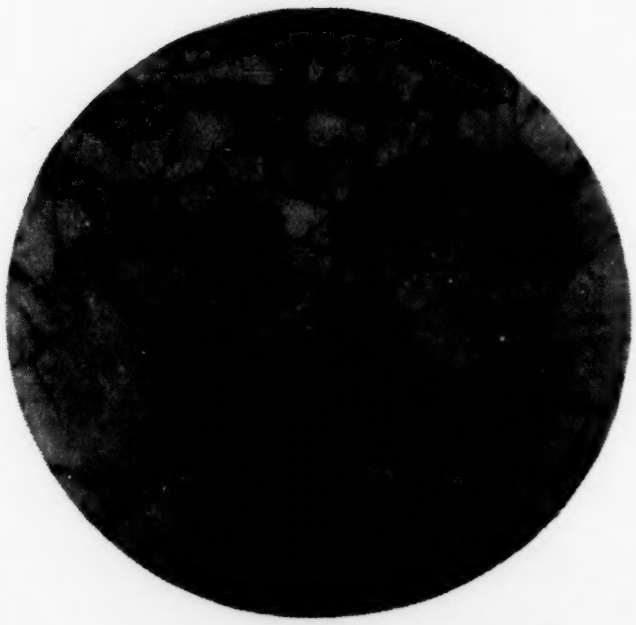

(3) ×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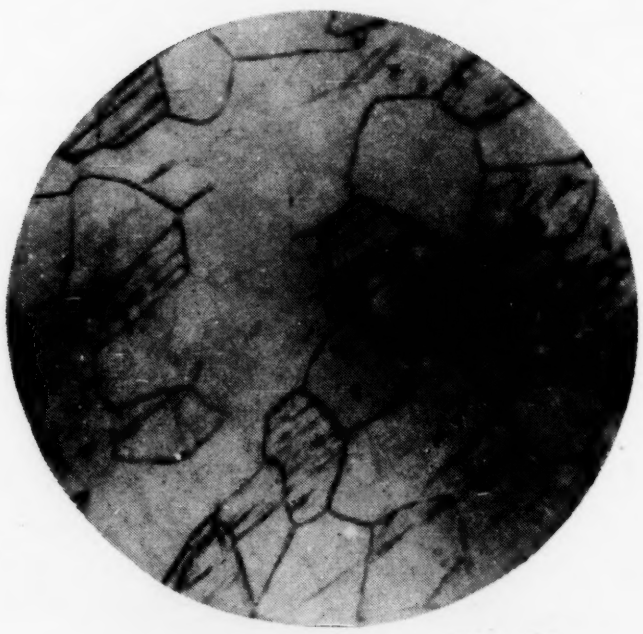

(4) × 86

(5) ×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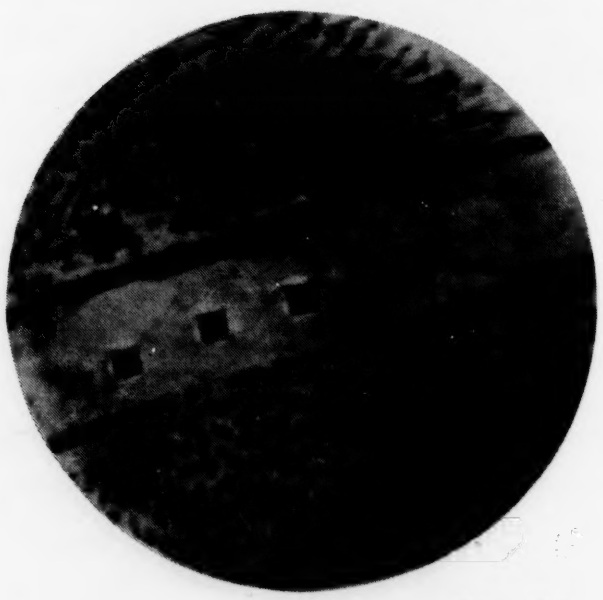

(6) × 410

鉄斧 KWH 1:25, 附(6)苏联标本鉄的顯微組織（說明見正文后）

圖 版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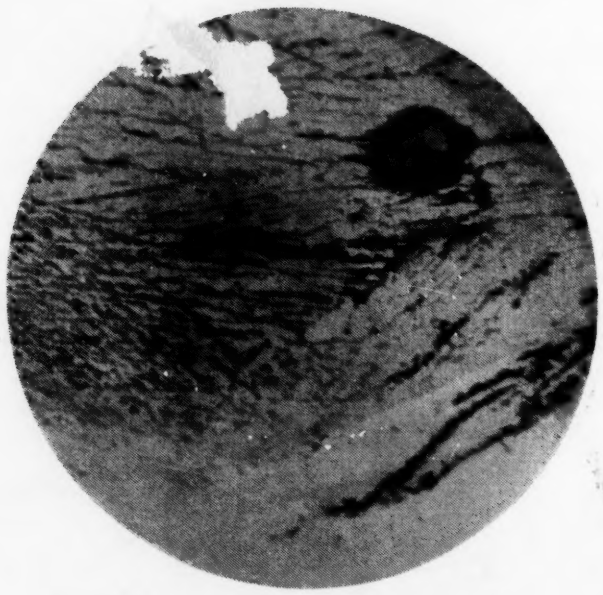

(1) ×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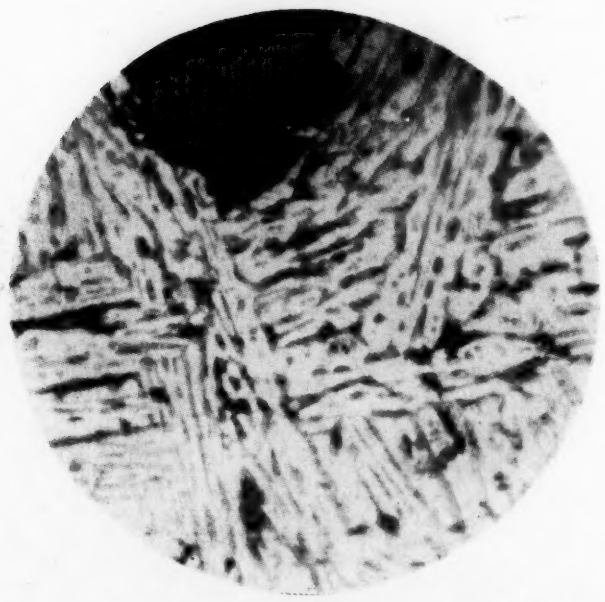

(2) × 140

(3) × 200

(4) × 86

(5) × 120

(6) × 410

鉄口鋤 KWM 5:6 的顯微組織（說明見正文后）

考古学报編輯委員會

鄭振鐸(主任)	尹　达	王振鐸	向　达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宝鈞
黃文弼	張政烺	陈夢家	裴文中
翦伯贊	苏秉琦		

考古学报征稿簡約

1. 本学报刊載下列各种論著：
   (1) 田野考古的發掘及調查报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学研究論著；
   (3) 有关考古学与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苏联考古学先進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学論著的評論。
2. 本学报以中文(語体)为主，自左至右横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并必須附标点符号。
3. 除特別約稿外，每篇不超过二万五千字为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标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并須在正文內注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学报編輯委員会送請專家審查，并有修改刪節权。
6. 投稿人請注明姓名、服务机关及职务、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于審查后寄还。
7. 投稿人請于接到校样后，三日內校正寄还。如因作者地址关系，恐邮寄躭擱，編委会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須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称和日期，分別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該采用下列的名称，以求統一：
   mμ毫微米，μ微米，mm毫米，cm厘米，m米，km 千米或公里，
   ml毫升，cl厘升，dl分升，l升，kl千升，
   mg毫克，cg厘克，dg分克，g克，kg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后，除贈送單行本外，并致送稿費，版权即屬科学出版社与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征得科学出版社同意。
11 來稿請挂号邮寄北京王府大街九号考古研究所編輯室。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〇五五号

考古學報

（季　刊）

一九五六年　第二期

（总第十二册）

編輯者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学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厂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全國各地邮局
代訂代銷处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京）0001—2,350　　1956年6月出版

定价：道林紙本1.80元